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925,000股。
 - (四)金額：新台幣89,25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92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89,25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27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為上限，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308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5%計1,338,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7,587,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共計7,587,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58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台幣556.5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200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rad-ic.com>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66,936,826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0月21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5672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之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60,000,000	8.96%
現 金 增 資	290,000,000	43.32%
盈 餘 轉 增 資	249,800,000	37.32%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50,000,000	7.47%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20,000,000	2.99%
股 份 轉 換	72,500,000	10.83%
減 資 (註)	(72,931,740)	(10.89%)
實 收 資 本 額 合 計	669,368,260	100.00%

註：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 http://www.kgi.com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 http://www.fbs.com.tw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蕭維德律師	
事務所名稱：永曜法律事務所	網 址： http://www.sunshinelaw.com.tw/
地 址：台北市紹興北街5號3樓之1	電 話：(02)2327-8383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佩怡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耀裕
職 稱：協理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666-1818	電 話：03-666-1818
電子郵件信箱：Raydium@rad-ic.com	電子郵件信箱：Raydium@rad-i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ad-ic.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多樣化及全系列顯示器驅動 IC、電源管理及時序控制 IC 之完整解決方案，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Driver IC)之設計、開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係指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及電視；中小尺寸面板係指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等及車用、工控顯示器。以下茲就本公司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風險

(一) 驅動 IC 整合多樣化功能趨於複雜

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IC則因裝置空間限制或功能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對應用市場需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溝通，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

(二) 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驅動IC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透過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二、營運風險

(一) 智慧財產權興訟頻傳

企業競爭過程呈現膠著難分軒輊時，智慧財產權就成為攻擊或防禦利器。近年智慧財產權已從傳統的法律規範，演變為智慧財產權戰爭，致使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興訟、攻防事件頻傳，無形中耗用企業資源且增加法律管理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營業祕密等項目，內部已設有申請提案、審查評比、通過歸檔、對外申請佈局及後續維護的相關作業流程及保護機制，以及定期盤點確保資產完整，並且隨時留意最新法令規範與時俱進。

(二)研發人員招募不易

近年國內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各家半導體公司研發設計人才需求若渴呈現搶才態勢。由於研發人員需長期培養及訓練，養成期間長，無法於短時間內速成，再加上人才招募不易，可能成為公司成長的瓶頸是為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在留才方面，本公司訂有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搭配定期與不定期的獎酬制度，與所有員工分享公司獲利盈餘；假勤制度上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輔以員工福利政策，包括各項補助措施、身心健康促進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在育才方面，本公司技術為自主開發，掌握核心關鍵技術，透過組織管理、流程設計及系統化的電路模擬軟體，傳承及教導培育人才，厚植研發實力且降低人才流動風險。

(三)財務風險

本公司銷貨及採購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1. 由財務人員依據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2.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及調節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 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並依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強風險控管，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69,368,260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23號2樓		電話：03-666-1818	
設立日期：92年10月23日		網址： http://www.rad-ic.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6年9月27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黃裕國		發言人：林佩怡	
總經理：黃裕國		代理發言人：黃耀裕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曾漢鈺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複核律師：永曜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7-8383		網址： http://www.sunshinelaw.com.tw	
蕭維德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5號3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6月2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46% (110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黃裕國		0.56%	獨立董事	鄭煒順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泓杰		17.11%	獨立董事	謝宏波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煜智		17.11%	獨立董事	周世傑
董事	李錫華		0.79%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109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		內銷15.92% 外銷84.08%		第38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6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4,425,152千元 稅前純益：998,102千元 每股盈餘：13.12元		第60~6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51~58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 配售及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 次 公 開 說 明 書 刊 印 日 期：110年12月14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 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資料.....	9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8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財務分析.....	6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9
(一)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9
(三)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69
(三)期後事項.....	69

(四)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2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3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4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74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7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7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7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7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77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77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7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7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7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7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77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77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77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7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3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3
柒、附件	
一、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0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七、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2年10月2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23號2樓

電話：03-666-1818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事 紀
92 年	10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六千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TFT-LCD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95年	3月	首顆Source IC量產
95年	4月	首顆Gate IC量產
95年	6月	取得ISO9001：2000品質認證
96年	1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
96年	9月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6年	10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
97年	3月	觸控IC投入研發
97年	5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年	6月	首顆中小尺寸整合型Integrated IC量產
97年	7月	2008台灣高科技Fast50營收排名第5名
97年	7月	榮獲經濟部「金貿獎」，2007年度出口成長率第3名
97年	9月	榮獲行政院96年「金貿獎」進出口成長率第三名
98年	2月	取得第一篇專利證書
98年	4月	取得ISO9001：2008品質認證
99年	9月	首顆觸控IC量產
99年	10月	AMOLED驅動IC投入研發
100年	2月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2010
100年	11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年	12月	榮獲「2011園區營運效能獎」
101年	2月	取得ISO14001、OHSAS18001、TOSHMS管理系統認證
103年	2月	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
103年	6月	首顆AMOLED中小尺寸驅動IC量產
103年	6月	首顆車載顯示驅動IC量產
105年	10月	本公司與達宙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研發及銷售產品為時序控制IC及電源管理IC
107年	3月	取得ISO9001：2015品質認證
107年	9月	設立大陸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
108年	4月	本公司與子公司達宙科技(股)公司簡易合併
108年	12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註銷完成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6.7億元
109年	3月	取得ISO 45001：2018、CNS 45001：2018管理系統證書
109年	9月	榮獲108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內利率水準隨國內外經濟局勢發展而有提高的趨勢，惟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主要以短期定存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另本公司營運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仰賴銀行借款金額程度低，利息費用支出對於現階段營運及損益影響相當有限。

本公司同時積極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週轉資金來源準備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評估是否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1)利率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主要以短期定存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另本公司營運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仰賴銀行借款金額程度低，利息費用支出對於現階段營運及損益影響相當有限。

本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度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10%、0.07%、0.04%及0.02%，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2%、0.02%、0.01%及0.00%，因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金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了解市場利率變化走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方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	(123,969)	(46,633)
營業收入淨額	14,425,152	18,173,817
營業淨利	1,102,813	3,679,570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86)	(0.26)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比例	(11.24)	(1.2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為外銷，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付款多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惟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仍較應付款項為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具有潛在之影響。本公司主要採外幣款項收付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法，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資訊及外幣資金需求，適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及兌換時機，因此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 A. 財務人員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B.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C. 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建之避險交易，並依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強風險控管，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D.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能加強風險控管。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以期將成本價格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係依據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資金貸與他人，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背書保證	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提供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美元 600 萬元，實際動支美元 530 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已依本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公司現有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技術需求趨勢。

開發計畫項目		開發目的
1	客製化高速介面驅動IC	開發大尺寸面板驅動IC
2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IC	開發筆電用之系統型驅動IC
3	AMOLED 驅動IC	開發穿戴、高階智慧型手機與VR驅動IC
4	內嵌式In-Cell觸控架構驅動IC (TDDI)	開發穿戴、智慧型手機、筆電專用的整合型驅動IC
5	NB SoC Touch solution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控制IC
6	NB with Active stylus SoC Touch solution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控制IC
7	車用顯示器驅動IC(包含車用TDDI)及車用TCON	開發車用顯示器驅動IC
8	LCD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IC	開發大尺寸面板PMIC
9	LCD面板背光驅動IC	開發高效率筆電用LED驅動IC
10	AMOLED電源管理IC	開發更高亮度、效率的AMOLED Wearable 面板PMIC
11	LCD 時序控制IC (TCON)	開發電視、筆電面板應用時序IC
12	Micro LED 顯示驅動IC	開發Micro LED顯示驅動及補償相關技術
13	Mini LED背光驅動IC	開發背光驅動IC，以支援高階面板所需局部調光功能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應有的成長幅度，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維持營運成長動能。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專業IC設計廠商，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皆委外進行，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實際擴充廠房計劃之需求。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為提高對晶圓製造產能與良率之掌握度，避免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增加，同時縮短研發時間與產品上市時程以爭取市場競爭優勢，IC設計業者多儘量選擇同一體系製程之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因此進貨集中為IC設計業者普遍存在之現象。本公司與晶圓代工廠之合作關係，皆已考量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品質穩定及相當產能之IC來源。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大尺寸面板驅動IC，主要銷售對象為友達光電集團，近年積極開發國內外客戶，除台灣內銷，國外客戶群廣及大陸、日本及韓國，銷貨集中度持續降低中，已有效降低客源集中之風險，109年對友達集團單一客戶銷售比重已低於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係因產業特性與階段性背景考量，針對未來公司及產業的成長趨勢，將適度分散進貨及銷貨對象，以期維持更穩健的經營結果。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未有重大改變。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惟本公司於110年因分攤客戶之專利爭議事件和解之相關支出，茲說明如下：

Neodron於108年6月在美國對品牌廠商提起數篇觸控螢幕專利之侵權訴訟。本公司於108年9月接獲面板客戶通知前開事件。於110年1月，品牌廠商已與Neodron就前開事件達成和解，本公司亦於110年5月完成支付品牌廠商指定依出貨比例之分攤和解金費用。本公司就前開事件所支付之分攤和解金及律師費約占本公司108年合併營收0.36%。整體事件為專利侵權爭議事件僅涉觸控IC(Touch IC)，對本公司業務層面影響小，且本公司在財務方面採取保守原則已於接獲訴訟年度即108年估列相關費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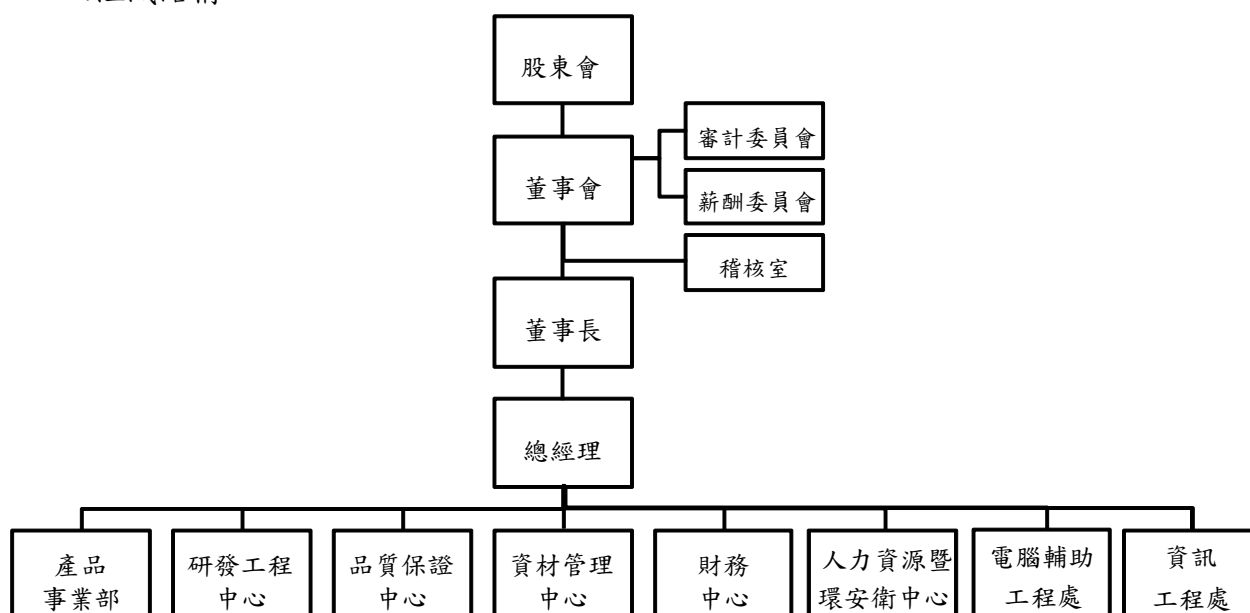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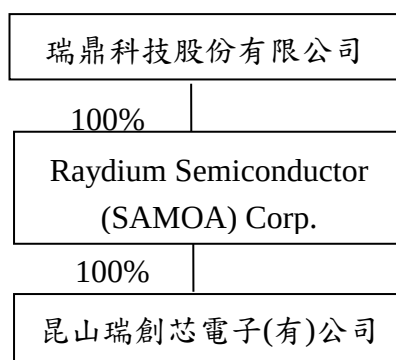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公司策略規劃及管理、投資及營運分析。
稽核室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產品事業部	產品設計、開發及改善、產品行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研發工程中心	產品驗證、測試及良率分析與改善等業務。
品質保證中心	推動公司產品品質管理及規劃執行，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事項。
資材管理中心	原、物料及成品之採購與管理、後段產品製程及製造之規劃及管理。
財務中心	會計帳務、稅務申報、資金調度、財務規劃預測及管理。
人力資源暨環安衛中心	人力資源相關管理政策制定與執行，人才培育與發展規劃，職工福利業務，員工健康促進與環保、安全衛生業務規劃執行。
電腦輔助工程處	產品電路佈局及實體設計流程開發與管理。
資訊工程處	系統資訊相關建置及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9月30日；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子公司	100%	5,100	NT 157,080 (USD \$5,100)	-	-	-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公司	子公司	100%	-	NT 154,000 (USD \$5,000)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11月30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裕國	男	中華民國	103.1.1	374	0.56%	-	-	-	-	台灣大學EMBA 台北工專電子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註1) 、友達永續基金會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林文聰	男	中華民國	106.10.16	111	0.17%	-	-	-	-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奇美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總處 總處長	昆山瑞創芯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黃耀裕	男	中華民國	102.10.1	125	0.19%	15	0.02%	-	-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 碩士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昆山瑞創芯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溫志堅	男	中華民國	101.3.5	92	0.14%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博士 旭曜科技(股)公司產品計劃處處 長	無	-	-	-	-	
副總經理	袁 峙	男	中華民國	100.5.12	94	0.14%	-	-	-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多媒體事 業處處長	至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王世中	男	中華民國	98.4.2	111	0.17%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聯合聚晶(股)公司工程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陳英烈	男	中華民國	106.10.1	79	0.12%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奇景光電(股)公司處長	無	-	-	-	-	
協理	唐尚平	男	中華民國	106.10.1	117	0.17%	18	0.03%	-	-	交通大學電控工程所碩士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林佩怡	女	中華民國	100.2.22	94	0.14%	-	-	-	-	台灣大學EMBA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董事、昆山瑞創芯監察人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高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與各董事間保持充分溝通，俾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具體措施如下：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產業及學術領域各有財務、經營管理、研發等專長，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之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11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裕國	中華民國	男	109.6.2	3年	106.6.13	268	0.40%	374	0.56%	-	-	-	-	台灣大學EMBA 台北工專電子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註3) 友達永續基金會董事	-	-	-	-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註1)	中華民國	-	109.6.2	3年	96.9.27	11,454	17.11%	11,454	17.11%	-	-	-	-	-	達興材料(股)公司董事、曜比科技(股)公司董事、威許移動(股)公司董事、SkyREC Ltd. 董事、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洪泓杰	中 華 民 國	男	109.6.2	3年	-	-	-	-	-	-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電機 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 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 理、a.u.Vista Inc. 董事	-	-	-	-	
	代表人 曾煜智	中 華 民 國	男	109.6.2	3年	-	-	-	-	-	-	15	0.02%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 經理 達興材料(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財會主管 及公司治理主管、友達頤康 信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友達智匯智能製造(蘇 州)有限公司董事、艾聚達 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蘇 州)有限公司董事、築田投 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李錫華	中 華 民 國	男	109.6.2	3年	100.9.8	526	0.79%	526	0.79%	14	0.02%	-	-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宏碁(股)公司美國行銷 部協理	-	-	-	-	
獨立董事	鄭煒順	中 華 民 國	男	109.6.2	3年	109.6.2	-	-	-	-	-	-	-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會計 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財務 長 達運精密工業(股)董事 M.SETEK Co., Ltd. 董 事暨副會長 隆達電子(股)公司 董事	夏爾光譜(股)公司董事、勤 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獨立董 事、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中 華 民 國	男	109.6.2	3年	97.5.16	-	-	-	-	-	-	-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 士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暨策略長、緯創資通 (股)公司董事、建基(股) 公司董事、育基數位科 技(股)公司董事、宇瞻科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策略長、緯創資通(股)公司 董事、育基數位科技(股)公 司董事、宇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任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世傑	中華民國	男	109.6.2	3年	107.6.20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科技部科學教育及國際合作司司長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註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院長(註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科技研究推動總中心主任(註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註2)	-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名稱請詳下表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國立交通大學」自110年2月1日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高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與各董事間保持充分溝通，俾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具體措施如下：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產業及學術領域各有財務、經營管理、研發等專長，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本公司之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4.58
	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託契約以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暨存託機構指定人身份登記之	4.1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3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26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79

註：持股基準日為109年4月19日。

3.董事所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家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黃裕國				✓			✓	✓	✓	✓		✓	✓	✓	✓	✓	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			✓	✓		✓	✓		✓	✓	✓		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煜智				✓			✓	✓		✓	✓		✓	✓	✓		0
李錫華				✓			✓	✓	✓	✓	✓	✓	✓	✓	✓	✓	0
鄭煒順			✓	✓	✓	✓	✓	✓	✓	✓	✓	✓	✓	✓	✓	✓	3
謝宏波				✓	✓	✓	✓	✓	✓	✓	✓	✓	✓	✓	✓	✓	0
周世傑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9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裕國	4,800	4,800	-	-	4,730	4,730	190	190	1.13	1.13	17,865	17,865	-	-	2,980	-	2,980	-	3.57	3.57	無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註1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煜智 (註11)																					
董事	李錫華																					
獨立董事	張忠本(註10)	3,453	3,453	-	-	4,730	4,730	150	150	0.97	0.97	-	-	-	-	-	-	-	-	0.97	0.97	無
獨立董事	鄭煒順(註11)																					
獨立董事	謝宏波																					
獨立董事	周世傑																					

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I
低於1,000,000元	洪泓杰、林恬宇、曾煜智	洪泓杰、林恬宇、曾煜智	洪泓杰、林恬宇、曾煜智	洪泓杰、林恬宇、曾煜智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忠本、鄭煒順	張忠本、鄭煒順	張忠本、鄭煒順	張忠本、鄭煒順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裕國、李錫華、謝宏波、周世傑	黃裕國、李錫華、謝宏波、周世傑	李錫華、謝宏波、周世傑	李錫華、謝宏波、周世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康利投資(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黃裕國	黃裕國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共10位 (含3位法人代表人)	共10位 (含3位法人代表人)	共10位 (含3位法人代表人)	共10位 (含3位法人代表人)

註1：係109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109年度提撥數。

註3：係本公司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9,460,688元。

註4：係109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109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10：109年6月2日改選卸任。

註11：109年6月2日改選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9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裕國	19,476	19,476	666	666	71,757	71,757	12,730	-	12,730	-	12.21	12.21	無
副總經理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副總經理	袁峙													
副總經理	王世中													
副總經理	陳英烈													
副總經理	洪志任(註)													

註：洪志任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洪志任(註)	洪志任(註)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世中	王世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耀裕、溫志堅、袁峙、 陳英烈	黃耀裕、溫志堅、袁峙、 陳英烈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文聰、黃裕國	林文聰、黃裕國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8位	共8位

註：洪志任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辭任。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裕國	-	15,175	15,175	1.77
	副總經理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副總經理	袁峙				
	副總經理	王世中				
	副總經理	陳英烈				
	協理	唐尚平				
	協理	林佩怡				

註1：係依本公司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董事	2.39%	2.11%	2.39%	2.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23%	12.21%	14.23%	12.2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所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發放。

給付予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7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936,826	33,063,174	10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105.10	10	80,000	800,000	72,230	722,300	股份轉換	無	105.10.11竹商字第1050028009號
106.12	10	80,000	800,000	70,320	703,200	減資	無	106.12.11竹商字第1061000717號
108.08	10	80,000	800,000	72,320	723,2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8.08.20竹商字第1080023778號
108.12	10	80,000	800,000	67,003	670,034	減資	無	108.12.13竹商字第1080036087號
109.05	10	80,000	800,000	66,943	669,434	減資	無	109.5.14竹商字第1090013424號
110.05	10	100,000	1,000,000	66,936	669,368	減資	無	110.5.17竹商字第1100013679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7月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股數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8	98	12,251	54	12,411
持有股數(股)	-	1,633,541	18,822,036	42,813,935	3,667,314	66,936,826
持股比例(%)	-	2.44	28.12	63.96	5.4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7月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7,439	445,241	0.67%
1,000至 5,000	3,686	7,217,763	10.78%
5,001至 10,000	550	4,232,332	6.32%
10,001至 15,000	201	2,561,326	3.83%
15,001至 20,000	102	1,857,436	2.77%
20,001至 30,000	133	3,335,684	4.98%
30,001至 40,000	66	2,304,448	3.44%
40,001至 50,000	43	1,972,198	2.95%
50,001至 100,000	115	8,165,088	12.20%
100,001至 200,000	42	5,700,997	8.52%
200,001至 400,000	16	4,095,165	6.12%
400,001至 600,000	11	5,516,608	8.24%
600,001至 800,000	1	669,000	1.00%
800,001至1,000,000	2	1,768,000	2.64%
1,000,001以上	4	17,095,540	25.54%
合 計	12,411	66,936,82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月 7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54,429	17.1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4,763	4.10%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1,622,548	2.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鼎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		1,273,800	1.90%
黃蘇重敏		886,000	1.32%
黃聰孟		882,000	1.32%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000	1.00%
楊啟坪		589,000	0.88%
張美華		583,000	0.87%
黃龍成		582,000	0.8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9年		110年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裕國	115	-	35	-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泓杰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煜智	-	-	-	-
董事	李錫華	-	-	-	-
獨立董事	鄭煒順	-	-	-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	-	-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	-	-	-
副總經理	林文聰	37	-	(27)	-
副總經理	黃耀裕	15	-	10	-
副總經理	溫志堅	31	-	(38)	-
副總經理	袁峙	31	-	(36)	-
副總經理	王世中	20	-	(72)	-
副總經理	陳英烈	42	-	(74)	-
協理	唐尚平	24	-	23	-
協理	林佩怡	17	-	17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7月7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康利投資(股)公司	11,454	17.11%	-	-	-	-	隆利 達利、達利貳	母公司為同一人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
康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	-	-	-	-	-	隆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	2,745	4.10%	-	-	-	-	達利貳 康利、隆利	母公司為同一人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秋金	-	-	-	-	-	-	達利貳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	1,623	2.42%	-	-	-	-	達利 康利、隆利	母公司為同一人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秋金	-	-	-	-	-	-	康利、隆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鼎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	1,274	1.90%	-	-	-	-	無	無	
黃蘇重敏	886	1.32%	882	1.32%	-	-	黃聰孟	配偶	
黃聰孟	882	1.32%	886	1.32%	-	-	黃蘇重敏	配偶	
隆利投資(股)公司	669	1.00%	-	-	-	-	康利 達利、達利貳	母公司為同一人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隆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	-	-	-	-	-	康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楊啟坪	589	0.88%	-	-	-	-	無	無	
張美華	583	0.87%	-	-	-	-	無	無	
黃龍成	582	0.87%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8年 (109年分配)	109年 (110年分配)	110年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1	註1	註1
	最 低	註1	註1	註1
	平 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4.62	70.64	107.37
	分 配 後	56.63	60.14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002	65,274	65,801
	每股盈餘(稅後)	10.34	13.12	46.9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8	10.5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2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累積未付股利	0	0	註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供參考，亦不適用每股市價為投資報酬之揭露。

註2：110年度盈餘分派尚未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02,836,673元(每股新台幣10.5元)，並於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分派資訊：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175,022,736 元及董事酬勞 9,460,688 元，前述金額與帳上認列費用數無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0年7月19日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175,022,736元與董監事酬勞9,460,688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38,133,877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7,466,696 元。

(2)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0年12月14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7/9
發行日期	108/8/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33,400
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營運目標以每股盈餘(EPS)為指標，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設定A、B、C三項目標條件，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 目標條件A：當期每股盈餘大於前一年度； 目標條件B：當期每股盈餘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目標條件C：當期每股盈餘優於同業平均值。 當期每股盈餘係指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2.本公司之IC同業係指聯詠、奇景、敦泰、天鈺、矽創、晶宏、禾瑞亞、義隆與瑞鼎共9家，如同業名單有調整時，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 3.本項訂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條件，倘因國際產經情勢驟變，非本辦法制定時所能預期，且致公司經營發生重大影響時，得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依據修正後指標為之。 4.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則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如下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3%。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整體績效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5.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倘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未達成任一目標條件，原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惟獲配之員工有特殊重要貢獻者，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該員工當年度獲配股數範圍內，提案建議可既得股數，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受公司整體績效之限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代理授權，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遭本公司解雇、資遣或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若於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不在職，該次股數即由公司收回註銷。其餘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恢復原職務後恢復權益，惟其恢復原職務後須依前一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員工個人績效、與個人在前一年度在職且提供勞務之期間比例推算可既得股數。 4.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擔任新職務得獲配股數及取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款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減資等。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6,6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96,5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36,9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0年12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裕國	820,000	1.23%	549,400	0	0	0.82%	270,600	0	0	0.40%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副總經理	袁峙										
	副總經理	王世中										
	副總經理	陳英烈										
	協理	唐尚平										
	協理	林佩怡										
員工 (註1)	員工	任致賢	485,000	0.72%	324,950	0	0	0.49%	160,050	0	0	0.24%
	員工	李茂南										
	員工	林立平										
	員工	林余俊										
	員工	林明德										
	員工	林益新										
	員工	施俊任										
	員工	洪紹評										
	員工	高榮穗										
	員工	陳松伯										
	員工	陳建儒										
	員工	黃智全										
	員工	羅友龍										
	員工	羅新臺										

註1：員工係分別先以姓氏筆劃次依名字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註2：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數計算。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 顯示器驅動IC

B. 顯示器時序控制IC

C. 電源管理IC

D. LED驅動IC

E. 觸控IC

F. EEPROM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13,319,276	95.61	13,796,764	95.64	17,258,740	94.96
其他	612,190	4.39	628,388	4.36	915,077	5.04
總計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8,173,817	100.00

(3) 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Driver IC)、時序控制IC (TCON)及電源管理IC(PMIC)之設計、開發與銷售。驅動IC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IC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IC。大尺寸面板係指尺寸在10" 以上之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監視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係指尺寸小於10" 之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及車載等，其中車用顯示器尺寸包含從1.8" 到30" 以上，主要應用於抬頭顯示器(HUD)、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及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 超高解析度(8K4K)之電視源極驅動 IC

B.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

C. 超窄邊框顯示面板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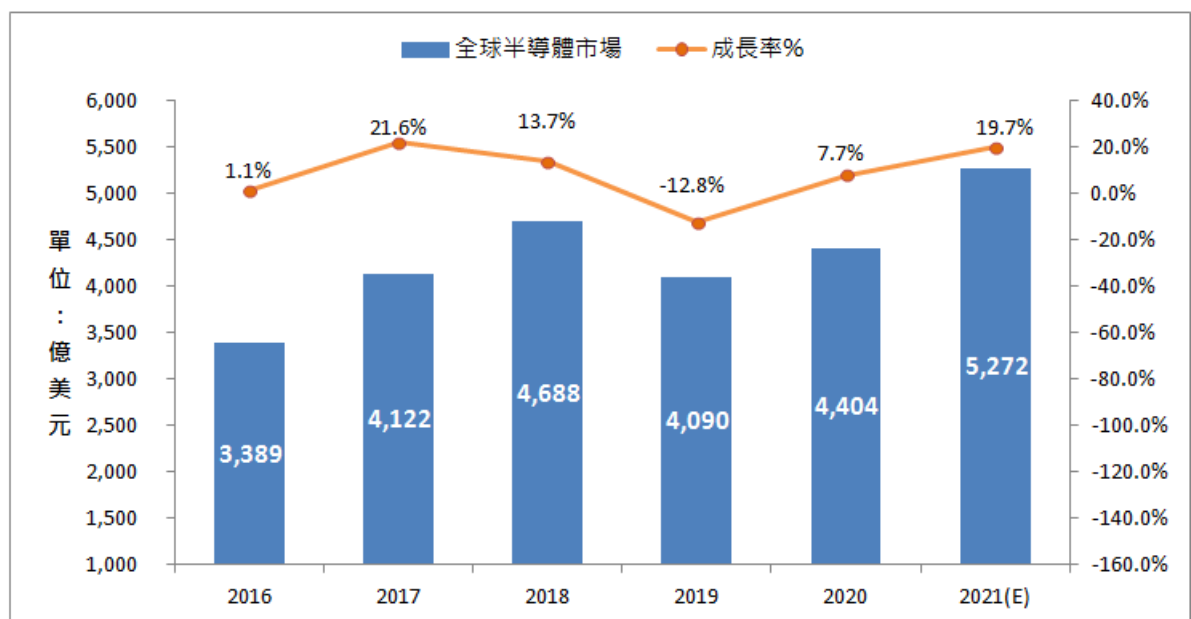
- D. 支援主動筆的觸控面板筆記型電腦之觸控 IC
- E. NB 整合型驅動 IC(TED)
- F. 高刷新率智慧型手機 AMOLED 整合型驅動 IC
- G. 內嵌式 In-Cell 觸控架構 AMOLED 驅動 IC (AMOLED TDDI)
- H. 穿戴式裝置 AMOLED 整合型驅動 IC
- I. Mini/Micro LED 驅動 IC
- J. 車用各類型顯示器驅動 IC
- K. LCD 面板電源管理 IC
- L. 穿戴式裝置 AMOLED 電源管理 IC
- M.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 N. LCD 筆記型電腦、監視器、電視面板時序控制 IC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顯示，WSTS 相信 2021 年的市場規模將會加速成長，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比前一年呈現雙位數的大幅增長 19.7%，達到 5,272 億美元。報告中指出，儘管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正從 2019 年初的低迷中恢復過來，但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產生新的工作、教育與生活型態，造就大量的在家上班、上課及娛樂的 IT 與 TV 需求，同時在醫療與乘用車領域也快速引發需求，這些產業都需要大量的半導體元件，也因此 2020 年下半年半導體的需求急速爆發。進入 2021 年，此趨勢並未明顯改變，再加上 5G、AIoT、電動車…等新興場域快速普及，2021 年對半導體的需求將會更加急切。WSTS 也看好半導體市場 2022 年持續成長，預估將較今年再成長 8.8% 達 5,734 億美元規模，亦即半導體市場將在 2020 至 2022 年出現連續 3 年正成長。

圖一之一、全球半導體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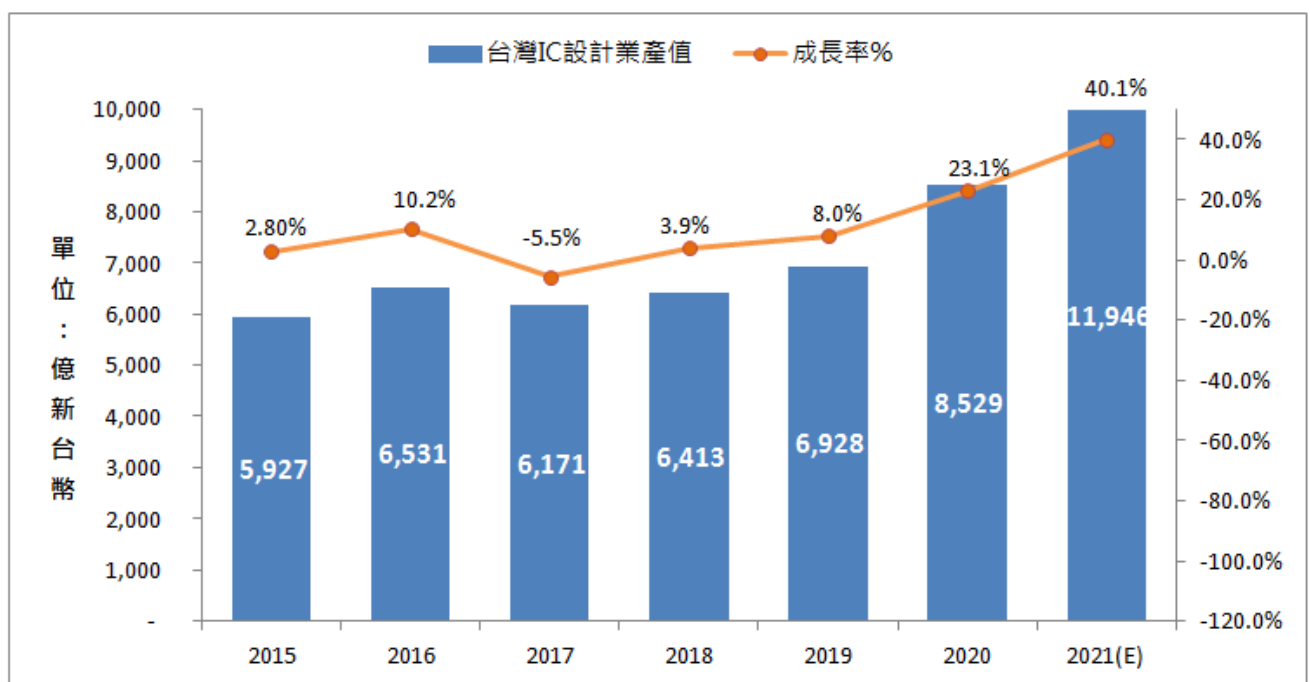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2021/6），瑞鼎科技整理。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數據指出，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 兆 2,222 億元(1,08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20.9%，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8,529 億元(288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23.1%。根據 SEMI 指出，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在疫情衝擊下仍逆勢成長，是豐收的一年。總產值躍升全球第二，突破 3 兆新台幣，較 2019 年成長 20.7%。以此發展優勢下，2021 年將是台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最好的契機，持續鞏固台灣重要地位，成為下個世代資訊科技的重要基地。

展望全球半導體整體市場，SEMI 表示對 2021 年整體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主要的市場預測包含 GDP、終端電子產品銷售、半導體銷售以及資本支出都呈現正向成長。而因為全球半導體市場雖受疫情衝擊相對較小，但是地緣政治緊張，以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的延續，都將對整體電子產業供應鏈帶來更多的挑戰。在受惠於 5G、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HPC）與人工智慧（AI）等這些應用的普及下，未來這些仍是驅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圖一之二、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8，瑞鼎科技整理。

顯示器面板上，驅動 IC、時序控制 IC(Timing Controller, 以下簡稱 TCON) 以及電源管理 IC(Power Management IC, 以下簡稱 PMIC) 是最為重要的三個半導體元件。驅動 IC 的應用可分為大尺寸面板用與中小尺寸面板用。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分源極驅動 IC(Source Driver IC) 以及閘極驅動 IC(Gate Driver IC) 兩類；前者位於面板的 X 軸，主要提供面板上 Y 軸每一列色素點的驅動電壓，決定該點的灰階、色彩以及色彩之飽和度；後者位於面板的 Y 軸，主要功能為控制面板上 X 軸每一行像素的導通時序。獨立的 TCON 主要應用在大尺寸面板。TCON 的功能是接受系統端(如筆記型電腦的顯示卡)送來的影像訊號，將之轉換為面板驅動 IC 所需要的時序訊號。

PMIC 在面板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由於系統通常只提供一個電壓來源，而面板以及其上的電子主動元件如驅動 IC、TCON、Level Shifter、LED Driver 等需要的電壓不同，故需要 PMIC 將單一電壓轉換為數種不同之電壓，以符合面板上所有元件之需求。因此 PMIC 的電壓轉換效率對於面板的耗電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對於省電需求較大的行動裝置(如筆記型電腦)上更加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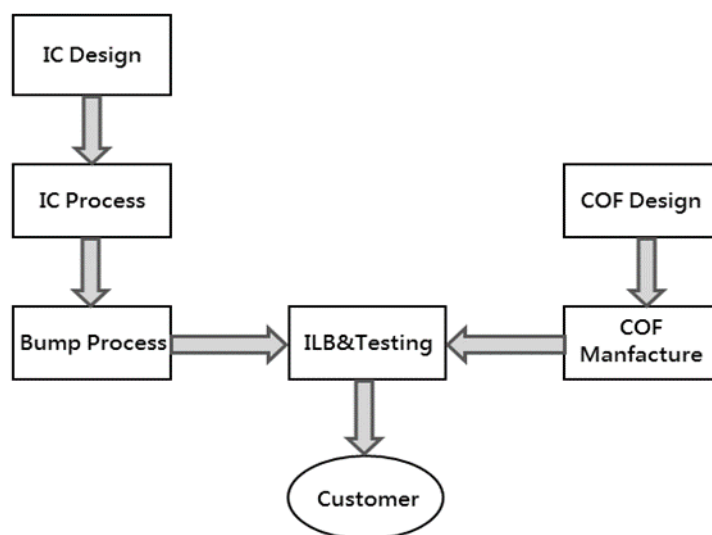
而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持續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的方向發展，在功能部分整合 TCON 和高速介面，以簡化外部 FPC 以及 PCB 的設計，此種高整合性驅動 IC，已從穿戴、手機驅動 IC 逐漸延伸到工控及車載應用。此外，手持裝置重視省電效果，持續朝向優化驅動架構以節省功耗的方向發展。另一項趨勢是面板除原有的 LCD 傳統屏幕外，近年開發 AMOLED、In-cell Touch、曲面屏、柔性屏等多樣化技術，提供高色彩飽和度、輕、薄、可折疊等特色，面板多樣化持續為顯示裝置創造新的亮點，亦開啟驅動 IC 設計公司的多樣性技術服務。

在數位化資訊社會的趨勢推動下，顯示器已席捲各式應用領域，從可攜式電子產品到資訊用的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用監視器，更擴展至車載、數位電視及超大型顯示器，使得 21 世紀的顯示器跨入全方位的應用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積體電路的開發與設計屬於 IC 產業體系中的前端部份，主要是積體電路的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的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研磨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本公司負責行銷至液晶顯示器之面板與製造廠商，茲就驅動 IC 產業上下游結構列示如下(見圖二)：

圖二、驅動 IC 產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源來源：瑞鼎科技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大尺寸驅動 IC

在桌上型顯示器發展上，奠基於本公司已開發完成 8K TV 的深厚技術基礎，順利轉移至高階桌上型顯示器產品開發，從基礎的 144Hz、到 300Hz、甚至旗艦的 480Hz 皆已完成高刷新率系列產品的佈局，本公司持續提高在高階產品的滲透率以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在筆記型電腦方面，因疫情影響導致居家工作的需求爆發，以及無法出國旅遊，宅經濟反而帶動電競相關產品在高刷新率上持續推升，本公司適時推出具有 360Hz 高刷新率的驅動 IC，成功在 2020 下半年放量。低功耗技術一向都是市場追求的目標與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採用先進製程、開發平衡功耗技術，將驅動系統整體功耗降低，並搭配自主開發具省電功能的時序控制 IC (TCON)，當面板處於靜態畫面下，螢幕可維持自主刷新，降低傳送端的功耗，進一步減少系統整體的功耗。在窄邊框的需求下，也和客戶一同開發出雙邊接收架構，讓整體面板在下邊框可以做得更小，達到更高屏占比的需求。

另外在新產品的開發，Mini/Micro LED 也是持續投入的一個產品線，搭配 Mini LED 的背光產品，其效果甚至比 OLED 更為突出，目前已有樣品，未來將與客戶一同推廣至市場。

B. 中小尺寸驅動 IC

過去手機使用的顯示面板多以液晶顯示器(TFT-LCD)為主，經由韓國面板廠大力推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應用於手機產品上，近年已逐漸吸引消費者對 AMOLED 的關注。AMOLED 面板具有輕薄、低功耗、反應速度快、色彩飽和度高、對比度高以及可製作成可撓式柔性顯示器等優點。2017 年在美商手機領導品牌導入 AMOLED 成為高階手機的顯示器後，引領全球主要手機廠商加速推動 AMOLED 顯示器的導入速度。AMOLED 顯示屏也具有易於彎曲的優勢，除了曲面屏手機、瀑布屏手機、摺疊式手機之外，也已經有手機廠商推出環繞屏手機，這些 AMOLED 顯示屏應用上的推陳出新，正是帶動 AMOLED 顯示屏快速成長的主要推手。由於消費者青睞高屏占比手機，因此近期新上市手機全面屏已成為手機基本配備，然而在技術方面待克服的，是在全面屏的架構需整合屏下指紋、屏下攝影機、屏下感應器等功能。

2019 年起，陸續有手機品牌商推出第一代的摺疊手機產品，蓄勢待發的摺疊手機熱潮更加推升 AMOLED 顯示屏的滲透率。近幾年中國面板廠投入大量資金，已經建置數座第六代 AMOLED 生產線，經過幾年的技術積累及良率大幅提升，量產能力已然邁出大步。無論是玻璃基板或是柔性基板的 AMOLED，中國一線領導品牌大廠均大量採用於穿戴裝置及手機上，並且從高階產品一路往下延伸到中階主力產品。2021 年 AMOLED 面板產能將大幅增加，在手機市場中的滲透率將超過 40%，逐步取代 LCD 手機面板成為新一代主流顯示技術。

當 AMOLED 面板良率提升、成本下降及持續優化，憑藉著 AMOLED 超越 TFT-LCD 面板的各項優勢，將加快滲透高階智慧型手機的速度。瑞鼎在 AMOLED 驅動 IC 深耕已久，憑藉持續投入於新技術的開發，領先業界的技術，長期以來是兩岸 AMOLED 面板廠之主要供應商。

觸控功能隨著客戶產品高度集成及面板薄型化的要求，在手機應用上，內嵌式觸控液晶顯示器(In-Cell Touch LCD Display)因具備高集成、低成本及輕薄化之優勢，近期儼然成為手機中高階 LCD 面板的主流技術。隨著 Touch IC SNR 及抗面板雜訊的技術演進，本公司內嵌式觸控(In-Cell Touch)技術已領先同業應用於 AMOLED 玻璃基板(硬屏)，並且 AMOLED TDDI 已於 2018 年起相繼量產應用於穿戴且即將量產於手機產品。2019 年 AMOLED 柔性基板面板應用於手機上開始受到廣泛採用，本公司相關 TDDI 技術正積極與面板廠商研發中，預計在 2021 年開發出第一代使用於柔性 AMOLED 顯示屏的 TDDI 並具備主動書寫筆功能的整合型 IC。

在觸控筆記型電腦方面，考量消費性電子產品成本因素，以使用外嵌式觸控面板(On-cell)技術為主。在高端二合一筆記型電腦方面，由於人類的手寫習慣需求，主動書寫筆已經逐漸成為必備的功能，因此整合觸控功能與主動書寫筆功能的發展更加確立。本公司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的先端，2018 年已成功開發出第一代觸控功能結合主動書寫筆功能整合的技術雛形，2020 年已完成首顆結合觸控與主動書寫筆功能的開發，預計 2021 年開始量產，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優勢的方案。

C. 車用驅動 IC

隨著電動車及自駕車的快速發展，車用顯示器將訊息傳遞給駕駛者的功能多在於與車體相關之數據資訊，而傳遞給乘客的則是娛樂與資訊功能。車用顯示器扮演的角色更加多樣、重要，在此題材下預期將帶來更大的需求及更高的成長率。全球乘用車出貨數量因受 COVID-19 的影響在 2020 呈現衰退，2020 年全球車用 TFT-LCD 面板出貨量僅達 1.36 億片較 2019 年衰退約 16.3%，預估 2021 年出貨量將可望達到 1.58 億片。車用顯示器中以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及儀表板(cluster)是最大的應用，而抬頭顯示器(HUD)及電子式後照鏡(eMirror)成長率最高。CID 及 cluster 面板尺寸都有往更大尺寸發展的趨勢，主要是以 10"~13"為主，解析度則是朝向 HD 及 FHD 等高解析度邁進。未來幾年座艙式設計將會是引領潮流的設計，讓車用面板的尺寸更進一步往大於 30" 以上發展。此外，In-Cell Touch 也因其窄邊框及高穿透度等等優勢面面成為高端車用面板的主流，成長幅度不容小覷。

D. 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2021 年已在筆記型電腦的時序控制 IC (TCON)方面，量產符合 VESA 最新省電功能的面板自主刷新(PSR)技術與最新高速介面規格(eDP1.4b)的技術開發與驗證，並已完成應用於 FHD 筆記型電腦面板的時序控制 IC 開發。日後將朝向更高螢幕刷新率的方向發展，以滿足電競筆記型電腦的市場需求。電視與桌上型顯示器應用部分，已完成多項影像處理技術開發，並整合

各式點對點高速界面技術，增進與驅動 IC 的整合性與相容性。產品部分，正在開發 FHD 144Hz 的電競桌上型顯示器的時序控制 IC，預期下半年進入量產階段。電視方面也同時朝向 UHD 120Hz 及 8K 的工程樣品開發與驗證。

本公司提供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及平板電腦等應用之 LCD 面板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包含高效率、高整合度 PMIC 及背光 LED 驅動晶片。此外，自 2019 年成功開發穿戴式裝置 AMOLED 面板 PMIC 後，針對 AMOLED 面板低功耗、高亮度、高反應速度的要求，持續開發各種先進技術，以滿足客戶對高效率、寬電壓變動範圍、大輸出電流 PMIC 的需求，並減少外部零件及成本。

(4) 產業競爭情形

近年來大陸全力扶植產業供應鏈，特別是以發展半導體產業企圖心為最盛，透過國際間的併購及扶植本土公司，整體 IC 設計產值持續成長。台系 IC 設計廠商目前皆以朝向高規格、高技術創新，達到高性價比以拉開對手的距離，將市場佔有率維持在領先的地位。

再者，中國大陸 IC 設計業者透過國家政策扶植，積極招攬台灣高階 IC 設計人才，在產業上下游不斷整併提升競爭力下，將為台灣 IC 設計業者持續帶來競爭與威脅。因此，長期人才培育、關鍵技術研發、產業整併等議題，將是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的首要課題。

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中長期發展策略，持續與產業上下游聯盟進行技術提升，前期開發以享有較高利潤及市占率，並且超前部署培養及育成人才，領先開發下世代產品，達到同步升級的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大尺寸液晶面板電視用驅動 IC，著重於高速資料傳輸以及快速充放電功能，以達到高解析度及高畫面刷新率的顯示需求；而在筆記型電腦所使用的 IC，則著重於低功耗以及高整合度，將面板顯示所需的功能整合在一顆 IC 上不僅可以節省空間、降低功耗，同時可以縮小面板邊框，達到高屏佔比的效果。

在中小尺寸顯示器面板的應用上，本公司以 AMOLED 相關的顯示技術做為中小尺寸顯示器 IC 開發的主軸。在手機的應用方面，除滿足畫面品質的需求外，為提高諸如手機遊戲等應用的使用者體驗，面板的刷新速率由 60Hz 提高到 120Hz 甚至是 144Hz。在高解析度及高面板刷新率的條件下，同時要兼顧低功耗的要求是一項技術的挑戰。手機重量及厚度日益走向輕薄的趨勢下，整合觸控感應器的 AMOLED 的面板也應運而生，整合 AMOLED 顯示與觸控技術的 IC (TDDI) 亦是開發的重點。

在車用大尺寸液晶面板應用上，隨著車用面板的日益普及，在規格及功能的需求也日漸增加，包括視界更寬廣(大尺寸)、畫面更清晰(高解析度、高ppi)

、畫質更自然逼真(高色彩飽和度)、視覺體驗更適性(低反射)等。再加上車用產品在安全性能上的高度要求，因此在IC設計上需要有別於消費品的特殊考量。在功能上，驅動IC接收來自時序控制IC (TCON) 的視訊顯示資料及時序控制訊號，再將這些訊號及資料轉換成液晶面板所需要的驅動電壓。因此，驅動IC的技術著重於和時序控制IC間的序列資料傳輸約定，以及因應液晶特性而設計的高壓驅動電路。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年

學 歷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1 月
碩士以上	366	398	420
大學	102	133	142
合計	468	531	562
平均年資	4.92	5.20	5.67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013,651	1,144,950	1,363,613	1,949,076	1,986,177	3,034,143
營業收入淨額(B)	8,626,573	9,335,190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8,173,817
(A)/(B)	11.75%	12.26%	12.44%	13.99%	13.77%	16.7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重要研發成果列舉如下：

年度	歷 年 研 發 成 果	應 用 領 域
105	筆電、平板電腦用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 Tablet
	筆電用第二代觸控 SoC IC	NB
	各解析度 AMOLED 智慧型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Sub-Pixel Rendering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FHD 內嵌式觸控架構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穿戴式 AMOLED 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Wearable
	穿戴式 AMOLED 驅動 IC	Wearable / VR
	中央資訊顯示器(CID)驅動 IC	Automotive
	抬頭顯示器(HUD)驅動 IC	Automotive
106	筆電用觸控及 MS Pen SoC IC	NB
	AMOLED De-Mura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穿戴式低功耗 AMOLED 驅動 IC	Wearable
	穿戴式超低功耗 AMOLED 驅動 IC	Wearable / VR
	車載 OLED 主動補償驅動 IC	Automotive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7	超高解析度(8K4K)之源極驅動 IC	TV / Monitor
	LTPS 面板筆電用多工器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筆電用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NB / Tablet
	AMOLED 面板電源廣域與區域壓降補償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高速畫面更新率(120Hz)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驅動 IC	Automotive
	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驅動 IC	Automotive
108	應用於電競高刷新率之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 Monitor
	AMOLED 各解析度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穿戴式內建異形顯示邊緣處理驅動 IC	Wearable
	AMOLED 穿戴式超低功耗驅動 IC	Wearable / VR
	電視及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車載 TDDI IC	Automotive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NB / Monitor / Tablet
	LCD 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 IC	NB / Monitor / Tablet
	AMOLED 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109	光學感測觸控及面板驅動 IC(Photo Touch)	TV
	LTPS 面板電競筆電高速(360Hz)驅動 IC	NB
	AMOLED Overdrive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De-Burn-in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全面屏整合屏下攝像頭技術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電視、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 Monitor
	AMOLED 低漣波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車用高解析度 10bit 整合型驅動 IC	Automotive
110	內嵌式觸控(im-cell)面板之整合觸控驅動 IC(LTDI)	NB
	Micro LED 驅動 IC	Micro LED
	車載 cascade TDDI IC	Automotive
	車載時序控制(TCON) IC	Automotiv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可支援 LTPO 柔性屏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支援 LTPO 柔性屏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單電感雙輸出 AMOLED 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eDP v.1.4 PSR2)	NB
	LED 顯示器驅動 IC	PID

B. 研發專利權：

類別	專利數量	專利分布國家		
		台灣	大陸	美國
已核發	366	128	96	142
申請中	121	40	70	11
合計	487	168	166	153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成為客戶長期的策略夥伴。
- (b) 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B. 生產策略：

- (a) 增強現有主要外包廠商合作關係以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 (b) 開發國內外新的外包廠商產能，增加供貨來源與彈性。
- (c) 強化庫存管理以降低產業淡、旺季循環衝擊。

C. 研發策略：

- (a) 提高中高階產品的研發比重。
- (b) 開發新產品取得領先地位，享有產品高獲利能力。
- (c) 建立自有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投入新世代產品佈局。
- (d) 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加強價格競爭力

D.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將公司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b) 強化與品牌商及面板商的溝通與合作。

B. 生產策略：

- (a) 與供應鏈廠商共同分攤開發新製程與技術之開發風險。
- (b) 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C. 研發策略：

- (a) 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 (b) 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縮短開發時程與減少開發成本，增速新產品上市時間與提升價格競爭力。

D.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 (b) 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2,351,634	16.88	2,296,411	15.92	5,660,499	31.15
外 銷	11,579,832	83.12	12,128,741	84.08	12,513,318	68.85
合 計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8,173,81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大尺寸面板驅動IC之市場分佈，除韓國面板廠自有IC供應商之外，本公司為前三大面板驅動IC供應商。中小尺寸面板驅動IC專注於中高階智慧型手機、車用、智能穿戴等應用是我們的堅持，近年來，市場推廣已有相當成效，AMOLED 驅動IC於兩岸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整體中小尺寸面板驅動IC市場占有率也持續在成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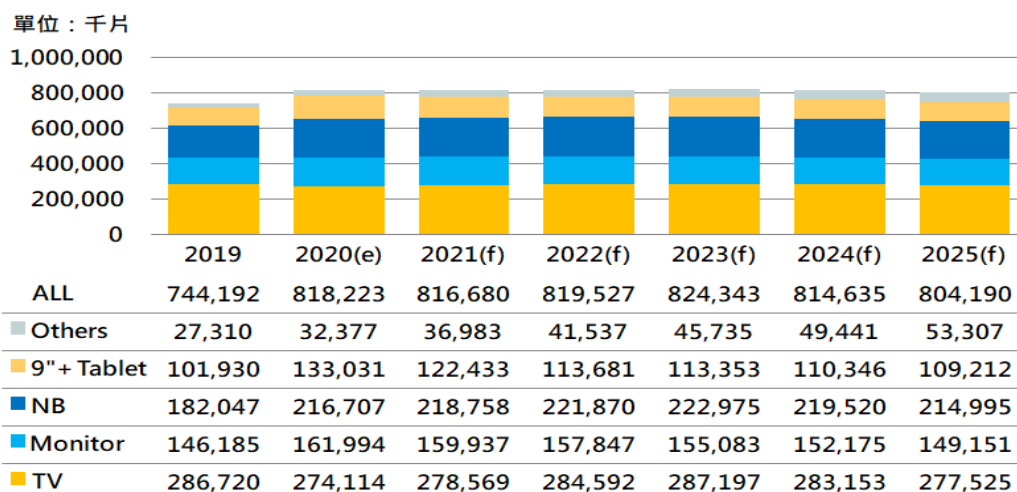
(3) 市場之未來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A. 大尺寸面板

2020~2025 年大尺寸 LCD 面板產能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僅 2.2%，高於同期間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複合年成長率(-0.3%)，惟預估 TV 面板尺寸增加可望帶來 3% 以上的需求面積年增率，因此預期 2020~2025 年整體大尺寸面板市場屬於相對健康的狀態。

韓廠淡出 LCD 面板市場，LG Display 在南韓地區僅保留 IT、車用、公共顯示等非 LCD TV 面板產能，中國大陸地區以 AMOLED TV 面板應用為發展方向，然中國面板廠新產能持續投入及整併後效率提升，市場競爭恐加劇。

圖三、2019~2025 年全球大尺寸 LCD 出貨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0/9

B. 中小尺寸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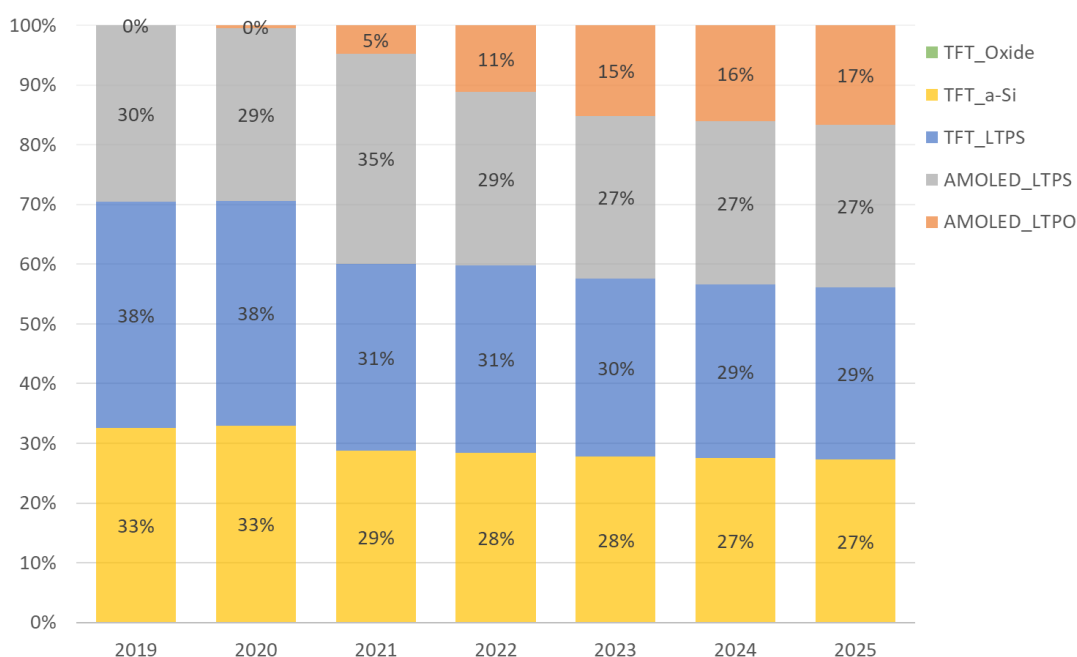
根據 Canalys 在 2021 年 1 月所發佈的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全球智慧型手機在 2020 年較 2019 年衰退了 7%，幸而部分國家對疫情控制得宜有逐季縮小的趨勢，到 2020Q4 時，衰退幅度縮小到 2%。預估 2021 年因疫苗的施打，疫情開始降溫，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應轉趨較為明顯的增長，5G 將會是帶動需求成長的主要動能，因此智慧型手機廠商無不想方設法，在手機外型設計、照相機功能的提升、手遊需求的高刷新率(high frame rate)顯示效果、使用介面優化等方面，都花了很多心思。因此人臉辨識、多鏡頭、伸縮鏡頭、光學變焦、全面屏、曲面屏、摺疊屏、屏下指紋、屏下攝像頭等，手機上的創新不斷地推出，期望建立新的差異化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其中 AMOLED 在全面屏、曲面屏、摺疊屏、屏下指紋及屏下攝像頭等應用方面，更是占盡了絕對的優勢，而這些顯示屏體的改變，確實符合消費者的期待，並獲得市場的正面回饋，因此促使手機顯示屏的設計更快速往 AMOLED 滲透的趨勢。

隨著 2019 年智慧手機廠商陸續上市摺疊手機的應用之後，到了 2020 年，雖然摺疊式手機產量有限且價格偏高，並且摺疊式螢幕在耐用性上仍待強化，惟市場對摺疊式手機抱以高度期待是無庸置疑，並且推動 AMOLED 柔性折疊屏應用延伸到平板及筆記型電腦，這將是 AMOLED 柔性顯示屏發展及擴大滲透率的新機會。隨著 AMOLED 面板廠商積極的投入，可預見的未來將會有一波搭載摺疊式螢幕的產品熱潮，以符合消費者對顯示裝置的多合一需求。與此同時，中國 AMOLED 廠商近幾年的鉅額資本投資，隨著技術、人力的大量投入，良率已經有所提升，也開始獲得國際手機大廠的認可。以往韓國面板廠寡占 AMOLED 的態勢，已經開始產生轉變，未來幾年的轉變將會更為顯著。在需求強烈、供給也開始大幅成長的情況下，更將加速

AMOLED 的成長。

由於智慧型手機領導品牌美商開始導入 AMOLED 面板，從 2018 年開始 AMOLED 在手機市場的占比即有顯著的成長；根據 Omdia 的市場統計資料顯示(如圖四)，整體 AMOLED 在智慧型手機顯示器的滲透率在 2025 年將達 44%，新面板製程技術 LTPO AMOLED 更將從 2020 年不到 1%，大幅成長到 2023 年 15%。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顯示器的數量在 2025 年預計將達到 8 億片的規模。整體而言，雖然智慧型手機整體成長趨緩，然而 AMOLED 面板因逐年增加的滲透率得以維持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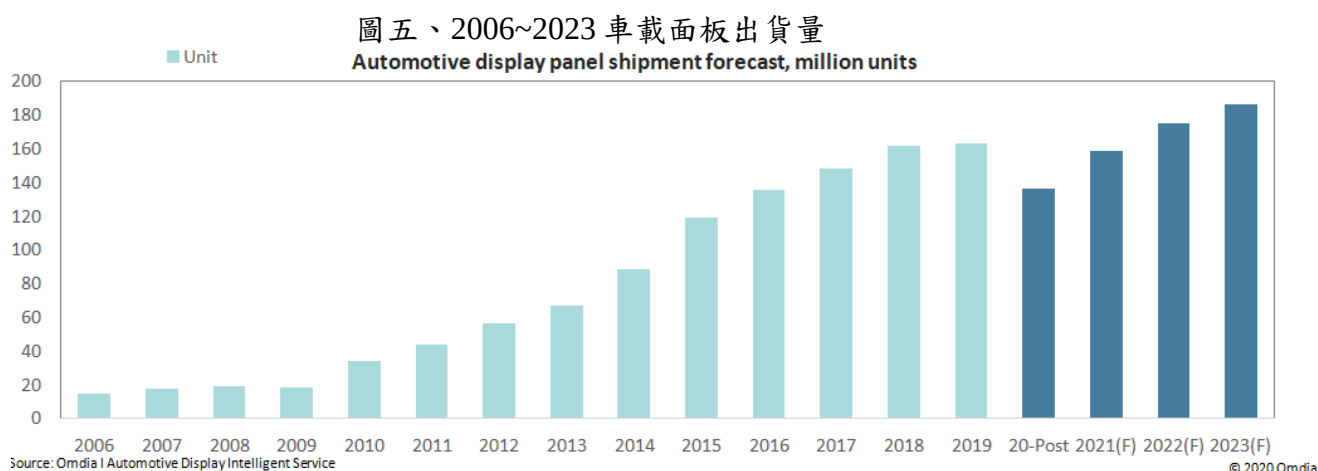
圖四、2019~2025 年智慧型手機 AMOLED 滲透率



資料來源：Omdia, 2020

C. 車用面板

根據 Omdia 調查資料顯示，因疫情關係 2020 年車用 TFT-LCD 面板出貨量為 1.36 億片，較前一年衰退 16.3%。未來仍是以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及 cluster 為主要成長力道來源。隨著數位化及自動化駕駛的議題持續發酵，更多顯示器被選用為車子的標準配備，將進一步帶動車用面板成長，10”~15”FHD 或以上的面板將成為前裝市場的主流尺寸。為了有更佳的顯示觀看效果，目前也有面板廠開始著手規劃 4K1K 產品。車用顯示器產值已成為僅次於手機在中小尺寸應用類別上排名第二，引發全球面板廠爭食。展望未來，隨著車聯網的增加，車內影音娛樂系統的前裝車廠的搭載率，預估到 2021 年車用 TFT-LCD 顯示器出貨量將可達 1.58 億片(如圖五)。



資料來源：Omdia, 2020

(4) 競爭利基：

A. 優秀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秉持技術自主原則，深耕類比訊號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觸控系統研發之相關技術及整合，結合各領域之菁英長期加以培訓，奠基紮實的研發經驗，持續研發各式功能及規格之驅動 IC、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擘畫開發整合型產品(TDDI, TED, LTDI)及前瞻性產品(Micro LED 及 Mini LED)，以保持領先的產業地位。

B. 完整的產品方案

本公司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眾多專利權，厚植技術實力、高築防禦壁壘。產品線橫跨大中小尺寸面板，提供面板多樣化製程 a-Si、AMOLED、LTPS、LED 等解決方案，包括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高速介面點對點(Point to Point)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中小尺寸面板之刷新率(high frame rate)高達 144Hz 及全螢幕顯示屏下攝像頭(CUD)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穿戴式裝置極低耗電驅動 IC、應用於車載面板符合多項安全性認證規格驅動 IC，並可搭配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系列顯示產品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C. 先進者優勢

本公司為中國面板廠的主要 AMOLED 驅動 IC 供應商之一，隨著中國廠商積極投資 AMOLED 面板，在產能持續開出情況下，預期中國廠商在 AMOLED 面板的市場比重將持續提升，加上 AMOLED 面板於各應用終端產品的滲透率提升，使相關驅動 IC 之需求將穩定成長。因 AMOLED 面板製程、疊構、驅動方式與 LCD 相異，因此 AMOLED 面板需要藉由外部 De-mura 電路補償、依面板特性客製特殊的像素排布算法，以優化及補強面板影像效能，致 AMOLED 驅動晶片技術難度高，需要時間積累技術。而各家 AMOLED 面板的獨特性以及所要求的 IP(泛指 IC 裡面的各種功能模組)與規格不同，亦難以

達到共用性。本公司與關鍵面板客戶進行相關的規格測試，透過眾多客戶反饋，累積經驗縮短學習曲線，建立產品在不同平台之間的相容性，成為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高度障礙。

D. 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本公司產品供應及滿足海內外台、陸、日、韓等國際級各大面板廠，在開發時程、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不斷改善並持續精益求精，建立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盡全力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已成功與多家知名大廠建立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

E. 優質的客戶與供應鏈夥伴

顯示器驅動 IC 屬於客製化產品，面板廠於產品開發初期需要同步導入主要的零組件供應商，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與關鍵面板廠客戶直接且緊密的合作，有利於貼近客戶需求降低相關的研發投資風險，並且近一步掌握市場趨勢、領先佈局開發新世代技術，以不斷創新提供未來營運的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本公司無論就本身研發技術、產品完整性、品質與服務、客戶關係，均具有相當之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顯示器製程多元化帶動應用場域多元化

顯示器製程 a-Si/LTPS/AMOLED/LED 等蓬勃發展，帶動顯示器應用從消費領域及資訊領域，逐步滲透至車載、工業控制、醫療、機場及戶外大型看板等應用場域，顯示器多元化發展依各應用場域提供適合的顯示方式，同時帶動對上游零組件的無限商機。

B. 顯示器驅動 IC 穩定成長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Omdia 報告，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居家辦公、遠端學習以及居家娛樂等應用的需求，顯示驅動晶片的總需求量呈兩位數增長，達 80.7 億顆，大尺寸顯示驅動晶片占總需求的 70%；中小型顯示驅動晶片市場，包含液晶面板驅動晶片和 AMOLED 面板驅動晶片在內，占驅動晶片總需求的 20%。2021 年顯示驅動晶片的總需求預計將增長至 84 億顆。本公司具有大中小顯示器驅動 IC 並且為兩岸領導廠商之一，可同時受惠於大中小尺寸面板的成長。

C. 顯示器品牌廠商積極重視顯示技術及品質

顯示器品牌廠商為能創造出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性，對顯示技術的重視及顯示品質的要求更為提高，而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有利於高品質產品及創新技術之開發，以符合客戶的需求。顯示器產業與其應用市場變化快速，對經營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也越加重視。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顯示器面板產業的集中化

顯示器面板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具寡佔之特性，且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面板廠對零組件供應商議價能力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強。

因應對策：

除透過與業界重量級的面板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及穩定之訂單來源外，更加速開發新技術以提升客戶價值。

B. 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而功能趨於多重整合

隨著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 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對應用市場需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溝通，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本公司具創新及整合開發之技術能力，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已量產多年；車載顯示結合觸控(TDDI)甫量產，更直觀的操作設計提升安全性；領先業界推出手機顯示驅動 IC 具屏下攝像頭(Camera Under Display)功能，屏占比達 100%全螢幕顯示；NB 整合型驅動 IC(T-CON Embedded Driver,TED)已開發完成。

C. 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顯示器驅動 IC 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透過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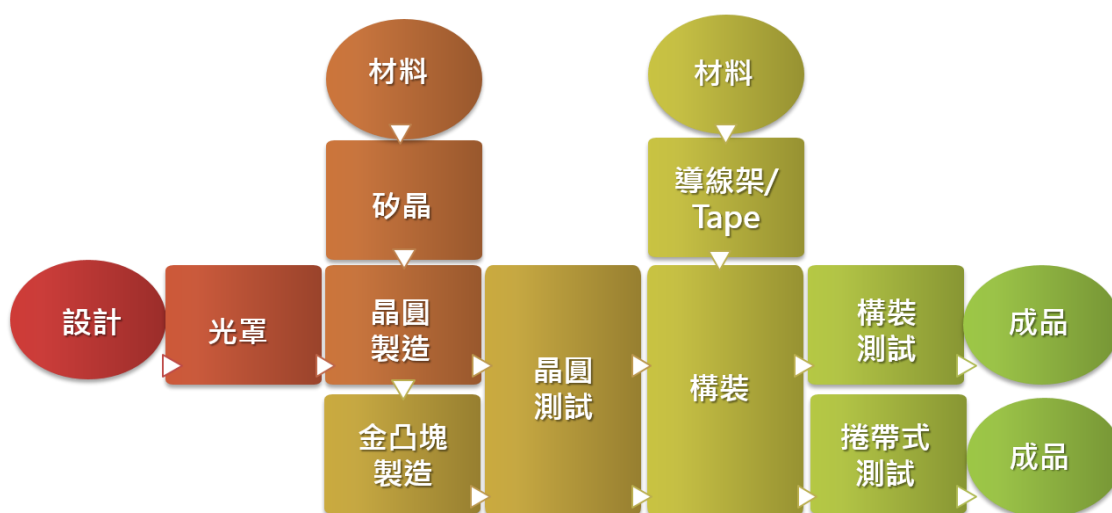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應用在各式顯示器產品中，依使用領域可歸類為電腦顯示器(如：Notebook、Monitor 等)、家用影音器材(如：TV 等)、消費性與娛樂性產品(如：手機、穿戴裝置、掌上型電子遊樂器等)及車用顯示等所需的顯示器，不同的用途其顯示器驅動 IC 有不同的規格要求，其應用環境及規格可大致區分如下表：

應用分類	應用產品	面板尺寸
電視機	平面電視機、曲面電視機	24"以上
監視器	桌上型顯示器、工業用監視器	15"以上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7"~17.3"
消費性與娛樂性應用	智慧型手機、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3"以上
穿戴式裝置	穿戴手錶、穿戴手環	0.6"~2"
數位攝影機與相機應用	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	2"~5"
車用顯示應用	汽車用各項顯示器，如儀表板、抬頭顯示器、中央資訊顯示器等	1.8"~16.8"

資料來源：工研院光電所、電子所IT IS計畫、瑞鼎科技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是晶片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圓，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及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	市場狀況
晶圓	台積電、世界先進、聯電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Tape	頤邦科技、LG、易華電子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毛利率 (%)	毛利率 變動(%)
108	顯示器驅動 IC	13,319,276	9,865,015	3,454,261	25.93	6.36
	其他	612,190	463,190	149,000	24.34	(7.03)
	調整項目(註)	-	189,927	(189,927)	-	-
	合計	13,931,466	10,518,132	3,413,334	24.5	6.48
109	顯示器驅動 IC	13,796,764	10,171,933	3,624,831	26.27	1.31
	其他	628,388	436,826	191,562	30.48	25.23
	調整項目(註)	-	69,797	(69,797)	-	-
	合計	14,425,152	10,678,556	3,746,596	25.97	6.00

註：主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108 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達 20%，109 年度其他的毛利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工程設計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戊公司	981,651	13.44	無	戊公司	1,412,511	19.04	無	戊公司	1,321,598	17.40	無
2	甲公司	1,836,362	25.14	無	甲公司	1,812,010	24.43	無	甲公司	1,622,767	21.37	無
3	壬公司	801,070	10.97	無	壬公司	682,036	9.19	無	壬公司	959,121	12.63	無
4	乙公司	1,086,282	14.87	無	乙公司	1,172,191	15.80	無	乙公司	1,046,409	13.78	無
5	丙公司	854,403	11.70	無	丙公司	300,717	4.05	無	丙公司	202,078	2.66	無
6	其他	1,744,671	23.88	無	其他	2,038,794	27.49	無	其他	2,442,767	32.16	無
	進貨淨額	7,304,439	100.00		進貨淨額	7,418,259	100.00		進貨淨額	7,594,740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營收上升及產品組合因素致進貨廠商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三 季銷 貨淨 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K 公司	485,768	3.49	無	K 公司	876,366	6.08	無	K 公司	2,201,673	12.11	無
2	A3 公司	2,488,079	17.86	註	A3 公司	2,543,792	17.63	註	A3 公司	3,496,791	19.24	註
3	A4 公司	1,687,173	12.11	註	A4 公司	1,811,876	12.56	註	A4 公司	2,111,850	11.62	註
4	其他	9,270,446	66.54		其他	9,193,118	63.73		其他	10,363,503	57.03	
	銷貨 淨額	13,931,466	100.00		銷貨 淨額	14,425,152	100.00		銷貨 淨額	18,173,817	100.00	

註：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增減變動分析：營收上升致銷貨廠商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值/新台幣千元；量/千顆

生產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636,024	9,529,314	註	649,237	9,447,875
	其他	註	70,076	420,765	註	77,485	409,431
	合 計		706,100	9,950,079		726,722	9,857,306

註：本公司係從事 IC 設計業，產品均委外生產，故本公司無產能統計。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值/新台幣千元；量/千顆

銷售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46,052	1,291,360	577,260	12,027,916	35,814	805,329	618,941	12,991,435
	其他	7,872	68,820	62,354	543,370	11,375	78,705	65,148	549,683
	合 計	53,924	1,360,180	639,614	12,571,286	47,189	884,034	684,089	13,541,118

註：以上金額係以淨額表示。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數；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1 月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468	531	562
	管銷人員	147	126	128
	製造人員	64	68	68
	合 計	679	725	758
平均年歲(年)		37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3	5.35	5.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	2	2
	碩 士	65	65	65
	大 專	32	32	32
	高 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從事 IC 研發設計，依相關法令上無須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生產均委外，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環保廠商進行清運，故尚無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重要投資。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勞、健保與完善之團體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除三節獎金之外，視公司營運狀況，提供員工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及節慶禮金或福利點數，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慰問金等各項福利補助措施，舉辦多樣化員工活動、家庭日，以及特約商店折扣等各項員工福利，並且設有哺乳室，打造粉色系的舒適環境，讓女性同仁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2) 員工之進修訓練

本公司著重人才培育，配合公司營運計畫設計多樣性訓練方案。新進人員訓練安排，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品及組織文化；在職訓練視各部門績效指標及員工職能發展，規劃部門內部訓練年度計畫。除在職訓練計畫，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藉由內外部訓練課程安排，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健康及在職教育，另對於員工之激勵、溝通、培訓、福利及退休均訂定完善之辦法，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期雙方在平和、理性基礎下，減少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 隨時注意產業相關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由財務、業務與採購相關部門彙總市場最新情報、公司最新庫存，並依此控制庫存數量以妥善且迅速因應景氣變動。

- 2.重視員工在職訓練提供員工素質，增加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及應變能力，使員工面對景氣不佳之環境下能有群策群力之解決能力。
- 3.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並持續開拓新市場，以降低個別客戶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 4.加強提升自行研發之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積極拓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

(七)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應屬合理。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57,080	78,883	5,100	100%	78,883	-	權益法	26,635	-	-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公司	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54,000	76,065	-	100%	76,065	-	權益法	26,654	-	-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5,100	100%	-	-	5,100	100%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租賃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2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5/1-111/4/30	辦公室租賃	無
3	租賃契約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48,9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0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748,900 千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2,748,900	2,748,9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2,748,9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338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7,587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2,748,90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2,748,9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10 年 6 月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09	42.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85.32	3,929.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24	215.92
	速動比率(%)	145.43	188.11

註：以110年6月個體數字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2,748,900千元後設算。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748,9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1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財報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2.09%降為增資後之 42.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2,685.32%增加為 3,929.07%，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之 173.24%及 145.43%提高至增資後之 215.92%及 188.1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

，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8,925 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75,862 千股之 11.76%，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並帶動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動能，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2,748,900	2,748,900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389,378	1,329,572	1,369,684	1,858,762	1,739,001	2,551,697	2,578,653	2,312,918	2,403,001	3,064,405	3,632,806	4,022,190	1,389,3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177,951	909,245	1,630,259	1,384,541	1,908,250	1,834,611	2,066,773	1,997,980	2,334,585	2,106,040	2,108,146	2,146,093	21,604,47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0	173,000	200,000	0	447,000	62,000	523,000	20,000	507,000	0	0	0	1,997,000
其他	347	131,677	345	92,292	511	127,372	624	124,786	333	123,365	350	122,749	724,751
合計(2)	1,243,298	1,213,922	1,830,604	1,476,833	2,355,761	2,023,983	2,590,397	2,142,766	2,841,918	2,229,405	2,108,496	2,268,842	24,326,2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應付帳款付現	1,099,781	978,314	1,086,152	1,031,146	1,200,470	1,447,638	1,093,834	1,374,740	1,677,810	1,233,467	1,307,476	1,333,625	14,864,453
應付費用付現	116,210	93,948	125,306	91,192	163,725	126,657	100,501	125,752	203,635	146,844	158,370	165,179	1,617,319
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151,095	269,095	74,956	95,874	76,680	242,179	79,521	241,429	116,098	116,216	117,716	116,216	1,697,0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0	46,136	28,576	6,025	9,222	4,319	8,179	113,593	52,310	74,477	35,550	40,883	425,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0	0	20,000	0	65,000	868,000	150,000	65,000	60,000	75,000	65,000	1,41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05	12,915	14,741	0	0	0	3,260	47,169	65,661	30,000	25,000	45,000	294,051
合計(3)	1,473,131	1,400,408	1,329,731	1,244,237	1,450,097	1,885,793	2,153,295	2,052,683	2,180,514	1,661,004	1,719,112	1,765,903	20,315,9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23,131	2,950,408	2,879,731	2,794,237	3,000,097	3,435,793	3,703,295	3,602,683	3,730,514	3,211,004	3,269,112	3,315,903	21,865,9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0,455)	(406,914)	320,557	541,358	1,094,665	1,139,887	1,465,755	853,001	1,514,405	2,082,806	2,472,190	2,975,129	3,849,69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還款)	170,027	226,598	(11,795)	(352,357)	(92,968)	(111,234)	0	0	0	0	0	0	(171,729)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702,837)	0	0	0	0	0	(702,837)
合計(7)	170,027	226,598	(11,795)	(352,357)	(92,968)	(111,234)	(702,837)	0	0	0	0	0	(874,5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29,572	1,369,684	1,858,762	1,739,001	2,551,697	2,578,653	2,312,918	2,403,001	3,064,405	3,632,806	4,022,190	4,525,129	4,525,129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525,129	7,576,041	7,989,105	8,284,270	8,553,507	8,572,298	8,882,345	5,853,459	6,244,833	6,350,096	6,742,638	7,009,215	4,525,12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166,481	2,172,745	2,183,365	2,050,180	2,010,382	2,050,590	2,103,025	2,145,086	2,134,360	2,155,704	2,147,081	2,211,494	25,530,49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80	122,534	380	100,547	380	121,827	380	121,678	380	122,891	380	124,406	716,163
合計(2)	2,166,861	2,295,279	2,183,745	2,150,727	2,010,762	2,172,417	2,103,405	2,266,764	2,134,740	2,278,595	2,147,461	2,335,900	26,246,6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339,957	1,353,227	1,358,453	1,353,072	1,326,270	1,330,867	1,334,161	1,342,088	1,335,443	1,343,377	1,340,717	1,350,011	16,107,643
應付費用付現	189,736	191,445	195,910	191,475	333,139	189,970	192,602	193,964	358,794	199,280	200,196	200,208	2,636,719
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202,450	204,870	201,870	206,861	202,781	209,071	207,761	204,701	203,721	210,301	205,221	207,781	2,467,3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06	32,673	32,347	30,082	29,781	32,462	35,708	34,637	31,519	33,095	34,750	35,445	395,2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1,864,849	1,882,215	1,888,580	1,881,490	1,991,971	1,862,370	1,870,232	1,875,390	2,029,477	1,886,053	1,880,884	1,893,445	22,806,9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64,849	3,582,215	3,588,580	3,581,490	3,691,971	3,562,370	3,570,232	3,575,390	3,729,477	3,586,053	3,580,884	3,593,445	24,506,9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127,141	6,289,105	6,584,270	6,853,507	6,872,298	7,182,345	7,415,518	4,544,833	4,650,096	5,042,638	5,309,215	5,751,670	6,264,829
發行新股	2,748,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8,900
銀行借款(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262,059)	0	0	0	0	0	(3,262,059)
合計(7)	2,748,900	0	0	0	0	0	(3,262,059)	0	0	0	0	0	(513,15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576,041	7,989,105	8,284,270	8,553,507	8,572,298	8,882,345	5,853,459	6,244,833	6,350,096	6,742,638	7,009,215	7,451,670	7,451,67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參考依據，收款條件多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而本公司所編製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依本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預計 111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10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款項，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120 天，其所編製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公司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本公司 110 年 10~12 月及 111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購置或汰換研發所需之機器及儀器設備等，以強化公司設計產品時所需之設備，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改善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其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49.21	48.57	52.09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49.21%、48.57%及 52.0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42.62%，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本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預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對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本公司 110~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0 年 10 月~111 年 12 月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5,748,231	5,829,260	6,773,040	7,741,208	8,456,561	12,240,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2	65,318	171,381	180,612	215,110	417,411
無形資產		351,714	337,078	337,398	317,975	315,687	329,470
其他資產		182,310	197,319	263,309	322,868	314,722	1,318,659
資產總額		6,313,657	6,428,975	7,545,128	8,562,663	9,302,080	14,305,8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0,442	2,636,683	3,481,667	4,223,904	4,565,173	7,112,616
	分配後	2,736,204	2,993,927	3,936,691	4,759,452	5,268,010	(註 3)
非流動負債		10,023	1,155	1,159	9,144	8,049	6,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0,465	2,637,838	3,482,826	4,233,048	4,573,222	7,118,759
	分配後	2,746,227	2,995,082	3,937,850	4,768,596	5,276,059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83,192	3,791,137	4,062,302	4,329,615	4,728,858	7,187,082
股本		722,300	703,200	703,200	670,034	669,434	669,368
資本公積		623,401	606,916	621,568	724,079	716,898	717,7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9,615	2,991,545	3,216,082	3,077,494	3,399,078	5,785,709
	分配後	2,673,853	2,634,301	2,761,058	2,541,946	2,696,241	(註 3)
其他權益		932	3,448	(7,005)	(141,992)	(56,552)	14,229
庫藏股票		(453,056)	(513,972)	(471,543)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83,192	3,791,137	4,062,302	4,329,615	4,728,858	7,187,082
	分配後	3,567,430	3,433,893	3,607,278	3,794,067	4,026,021	(註 3)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決議。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5,503,019	5,547,698	6,390,025	7,620,949	8,305,72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066	61,751	165,061	176,735	211,073
無 形 資 產	46,929	46,255	60,951	317,975	315,687
其 他 資 產	612,630	591,276	780,377	409,861	362,855
資 產 總 額	6,188,644	6,246,980	7,396,414	8,525,520	9,195,34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97,079	2,454,703	3,332,960	4,188,647
	分配後	2,612,841	2,811,947	3,787,984	4,724,195
非 流 動 負 債	8,373	1,140	1,152	7,258	7,1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05,452	2,455,843	3,334,112	4,195,905
	分配後	2,621,214	2,813,087	3,789,136	4,731,453
歸屬於母公可業 主 之 權 益	0	0	0	0	0
股 本	722,300	703,200	703,200	670,034	669,434
資 本 公 積	623,401	606,916	621,568	724,079	716,89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089,615	2,991,545	3,216,082	3,077,494
	分配後	2,673,853	2,634,301	2,761,058	2,541,946
其 他 權 益	932	3,448	(7,005)	(141,992)	(56,552)
庫 藏 股 票	(453,056)	(513,972)	(471,543)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83,192	3,791,137	4,062,302	4,329,615
	分配後	3,567,430	3,433,893	3,607,278	3,794,067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8,626,573	9,335,190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8,173,817
營 業 毛 利	1,912,323	2,161,165	2,522,108	3,413,334	3,746,596	7,600,308
營 業 損 益	478,366	571,594	618,409	793,096	1,102,813	3,679,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55	(122,462)	36,486	(6,945)	(104,711)	(30,832)
稅 前 淨 利	500,221	449,132	654,895	786,151	998,102	3,648,738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截至 9月30日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3,465	391,886	561,869	672,284	856,617	3,089,4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33,465	391,886	561,869	672,284	856,617	3,089,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	2,536	9,585	(1,753)	(1,445)	40,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718	394,422	571,454	670,531	855,172	3,129,7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33,465	391,886	561,869	672,284	856,617	3,089,4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33,718	394,422	571,454	670,531	855,172	3,129,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7.07	6.13	8.68	10.34	13.12	46.95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8,507,924	8,803,660	10,501,199	13,742,266	14,226,339
營業毛利	1,883,254	2,036,624	2,412,990	3,375,902	3,713,201
營業損益	494,614	605,851	650,098	841,795	1,137,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22	(156,763)	(7,302)	(56,075)	(139,089)
稅前淨利	501,936	449,088	642,796	785,720	998,1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3,465	391,886	561,869	672,284	856,6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33,465	391,886	561,869	672,284	856,617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	2,536	9,585	(1,753)	(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718	394,422	571,454	670,531	855,1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7.07	6.13	8.68	10.34	13.1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此情形。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前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年度	公司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說明
106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107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3.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1	41.03	46.15	49.43	49.16	49.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16.43	5,805.89	2,371.01	2,402.25	2,202.08	1,723.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72	221.08	194.53	183.27	185.24	172.09
	速動比率(%)	187.75	182.40	149.79	147.10	149.02	145.15
	利息保障倍數	863.45	56.27	356.92	283.07	620.93	5,335.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4.03	3.96	4.55	4.67	6.04
	平均收現日數	100.27	90.57	92.17	80.21	78.15	60.43
	存貨週轉率(次)	5.85	5.98	6.69	6.93	6.78	8.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26	4.09	4.23	3.98	4.60
	平均銷貨日數	62.39	61.03	54.55	52.66	53.83	4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5.10	193.03	92.63	79.15	72.90	76.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1.47	1.57	1.73	1.61	2.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2	6.25	8.06	8.37	9.60	34.90
	權益報酬率(%)	11.15	10.08	14.30	16.02	18.91	69.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25	63.86	93.13	117.33	149.09	726.80
	純益率(%)	5.02	4.19	5.12	4.82	5.93	16.99
	每股盈餘(元)	7.07	6.13	8.68	10.34	13.12	46.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6	54.05	(11.21)	28.12	13.23	49.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30	96.73	62.49	61.86	58.11	81.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6)	25.11	(17.42)	15.97	1.35	3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19	1.18	1.20	1.18	1.47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及淨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3	39.31	45.07	49.21	48.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13.30	6,141.23	2,461.78	2,453.88	2,243.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47	226.00	191.72	181.94	186.25
	速動比率(%)	190.21	186.52	146.56	145.55	149.66
	利息保障倍數	2,523.29	70.51	1,063.47	353.81	695.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8	4.09	4.06	4.64	4.68
	平均收現日數	99.18	89.24	89.90	78.66	77.99
	存貨週轉率(次)	5.94	5.93	6.68	6.96	6.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19	4.06	4.22	3.98
	平均銷貨日數	61.44	61.55	54.64	52.44	5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81	200.50	92.59	80.41	7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42	1.54	1.73	1.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9	6.38	8.24	8.46	9.68
	權益報酬率(%)	11.15	10.08	14.30	16.02	18.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49	63.86	91.41	117.26	149.09
	純益率(%)	5.09	4.45	5.35	4.89	6.02
	每股盈餘(元)	7.07	6.13	8.68	10.34	13.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2	60.32	(11.81)	30.32	13.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14	98.30	63.99	69.26	64.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7)	26.42	(17.51)	17.80	1.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5	1.15	1.18	1.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及淨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195	5	910,616	10	511,421	128.11	為充分運用閒置資金，申購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型基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3,179	20	2,137,294	23	404,115	23.32	主要係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帶動筆電、桌上型電腦等終端產品大幅成長，關係人客戶尤其於下半年對驅動 IC 拉貨強勁，致 109 年整體應收帳款相較 108 年上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5,271	14	984,052	11	(211,219)	(17.67)	109 年應收帳款賣斷轉列其他應收款減少 114,277 千元及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減少 97,000 千元。
短期借款	286,283	3	171,042	2	(115,241)	(40.25)	配合資金調度，109 年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薪資及獎金	972,229	12	1,108,590	12	136,361	14.03	人力及淨利增加，致應付薪資、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相對增加。
保留盈餘	3,077,494	36	3,399,078	37	321,584	10.45	109 年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793,096	6	1,102,813	8	309,717	39.05	109 年度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86,151	6	998,102	7	211,951	26.96	109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672,284	5	856,617	6	184,333	27.42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0,531	5	855,172	6	184,641	27.54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8,743	18	1,389,378	15	(169,365)	(10.87)	109 年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為負數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195	5	910,616	10	511,421	128.11	為充分運用閒置資金，申購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型基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40,764	20	2,102,964	23	362,200	20.81	主要係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帶動筆電、桌上型電腦等終端產品大幅成長，關係人客戶尤其於下半年對驅動 IC 拉貨強勁，致 109 年整體應收帳款相較 108 年上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5,271	14	984,052	11	(211,219)	(17.67)	109 年應收帳款賣斷轉列其他應收款減少 114,277 千元及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減少 97,000 千元。
短期借款	286,283	3	171,042	2	(115,241)	(40.25)	配合資金調度，109 年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2,351	11	1,079,215	12	126,864	13.32	人力及淨利增加，致應付薪資、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相對增加。
保留盈餘	3,077,494	36	3,399,078	37	321,584	10.45	109 年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841,795	6	1,137,191	8	295,396	35.09	109 年度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86,151	6	998,102	7	211,951	26.96	109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672,284	5	856,617	6	184,333	27.42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0,531	5	855,172	6	184,641	27.54	109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與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份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41,208	8,456,561	715,353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612	215,110	34,498	19
無形資產	317,975	315,687	(2,288)	(1)
其他資產	322,868	314,722	(8,146)	(3)
資產總額	8,562,663	9,302,080	739,417	9
流動負債	4,223,904	4,565,173	341,269	8
非流動負債	9,144	8,049	(1,095)	(12)
負債總額	4,233,048	4,573,222	340,174	8
股 本	670,034	669,434	(600)	(0)
資本公積	724,079	716,898	(7,181)	(1)
保留盈餘	3,077,494	3,399,078	321,584	10
其他權益	(141,992)	(56,552)	85,440	(60)
庫藏股票	0	0	0	0
權益總額	4,329,615	4,728,858	399,243	9

A.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其他權益：主係 108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B.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931,466	14,425,152	493,686	4
營業成本	10,518,132	10,678,556	160,424	2
營業毛利	3,413,334	3,746,596	333,262	10
營業費用	2,620,238	2,643,783	23,545	1
營業淨利	793,096	1,102,813	309,717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5)	(104,711)	(97,766)	1,408
稅前淨利	786,151	998,102	211,951	27
所得稅費用	113,867	141,485	27,618	24
本期淨利	672,284	856,617	184,333	27

A.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	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及調整產品組合故毛利率較佳，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	主係因匯率之波動造成淨外幣兌換損失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B.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C.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重大改變。	
D.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變與獲利之成長。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87,834	604,083	(583,751)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52,770)	(109,090)	243,680	(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08,813)	(656,868)	(448,055)	214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應收帳款之淨變動為負數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其他金融資產於 109 年之淨變動為正數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短期借款之變動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110 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全 年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現 金 剩 餘 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462,927	4,114,910	(1,014,627)	4,563,210	-	
預計未來一年度：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4,910 千元					
2. 因購置設備及金融資產等投資活動預計流出 140,061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702,837 千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71,729 千元，產生淨現金流出 1,014,627 千元。					
綜上預計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之目的，未來仍秉持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因應大陸地區客戶對營收占比持續增加，故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子公司以就近瞭解市場脈動，貼近客戶需求及提供完整服務，建立在地化供應鏈。本公司於同年 9 月於大陸昆山地區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分次注資共計投資 500 萬美元，瑞創芯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 500 萬美元。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9,076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係協助瑞創芯與大陸地區客戶接軌，為大陸客戶帶來更即時、高效及貼近的服務，期望藉由接地氣的服務，與客戶、供應鏈攜手成長，創造互利三贏的成果。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4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第 11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7~11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9 頁~第 133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14 頁~第 115 頁。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由本公司財務中心設有專職股務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情形。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等相關辦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黃裕國兼任總經理。	為提高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力。	預計於112年底增列一席獨立董事。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已確實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皆已依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事宜。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加董事進修課程，並不定期通知董事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專責處理信箱，由相關部門於第一時間回覆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於公司內部經常性舉辦相關活動，以實際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工作。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34 頁~第 136 頁。
-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此情事。
-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此情事。
-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37 頁~第 160 頁。

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 日，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實際出(列)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董事長	黃裕國	2	0	100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2	0	100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2	0	100	-
董事	李錫華	2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忠本	2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2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核准一〇九年經理人調薪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1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83 頁。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90 頁。

2.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 日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七屆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實際出(列)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董事長	黃裕國	10	0	100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10	0	100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煜智(註)	9	1	90	-
董事	李錫華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鄭煒順(註)	10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10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0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核准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1.核准一〇九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2.核准本公司擬長期投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董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洪泓杰、曾煜智董事及李錫華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核准一一〇年經理人調薪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10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核准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本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如下：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1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83 頁。
- 2.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90 頁。
- 3.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職能。
- 4.本公司已投保 110 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業已向董事會完成報告。

註：109 年 6 月 2 日改選新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忠本	2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2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09.2.21 第四屆第 11 次	1. 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九年營運計畫案	無	無	通過
109.4.16 第四屆第 12 次	1.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進行查核關鍵事項之溝通，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2.21	審計委員會	一〇八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同意

2. 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審核，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2.21	審計委員會	一〇八年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	同意
109.04.16	審計委員會	一〇九年第一季稽核情形報告	同意

(2)本公司 109 年 8 月 4 日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五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煒順	8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8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 結果
109.8.4 第五屆第 1 次	1. 擬通過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2. 擬為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無	通過
109.11.17 第五屆第 2 次	1. 擬通過一一〇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擬投資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通過
110.1.29 第五屆第 3 次	1.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 2. 本公司擬長期投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通過
110.2.25 第五屆第 4 次	1.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一〇年營運計畫案	無	無	通過
110.4.15 第五屆第 5 次	1.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 擬配合法令規定及股票申請上市需求修訂相關辦法部分條文案 3. 擬配合法令規定及股票申請上市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案 4. 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故免予訂定相關辦法案 5. 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行為，故免予訂定相關辦法案 6.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	無	通過
110.8.2 第五屆第 6 次	1. 擬通過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擬通過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3.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案 4. 擬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無	無	通過
110.10.26	1. 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	無	無	通過

第五屆第 7 次	銷案			
110.11.11 第五屆第 8 次	1. 擬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茲因財報同期比較，擬通過一〇九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3. 擬通過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無	無	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進行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8.04	審計委員會	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一〇九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同意
110.08.02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
110.11.11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

2. 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審核，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8.04	審計委員會	一〇九年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	同意
109.11.17	審計委員會	一〇九年第三季稽核情形報告	同意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一〇九年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	同意
110.04.15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一季稽核情形報告	同意
110.08.02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	同意
110.11.11	審計委員會	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同意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1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提供 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 投資人信箱 (Raydium@rad-ic.com) 及 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有專人妥適處理。 (二) 本公司對於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及未來發展，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多元化目標包括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年齡、教育、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綜合評估，且具備誠信正直之聲譽，並具備參與監督公司業務及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對公司的營運提供建議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符合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決議及公司治理精神辦理，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且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施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務單位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且將依規定參加初任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課程合計18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已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發布即時重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相關之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步。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僅須公告第二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按月公告營收。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內部、外部員工教育訓練，並由公司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推行，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二) 本公司由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訊息，協助投資者更進一步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三)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結合採購程序，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比，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 (四)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最新訊息與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五)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出席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請參閱下表「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六)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 (七) 本公司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及品質。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投保情形報告於董事會，並於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附表一

姓名	性別	是否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			專業能力			
			60歲以下	60-65歲	65歲以上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領導決策能力
黃裕國	男	是		✓		✓		✓	✓
康利投資(股)代表人：洪泓杰	男	否	✓			✓		✓	✓
康利投資(股)代表人：曾煜智	男	否	✓			✓	✓	✓	✓
李錫華	男	否			✓	✓		✓	✓
鄭煒順(獨立董事)	男	否	✓			✓	✓	✓	✓
謝宏波(獨立董事)	男	否			✓	✓		✓	✓
周世傑(獨立董事)	男	否		✓		✓		✓	✓

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黃裕國	109/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是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11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	洪泓杰	109/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是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11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	曾煜智	109/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是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11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	李錫華	109/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是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110/7/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獨立董事	鄭煒順	109/8/18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是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109/9/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10/3/23	台灣獨立董事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3	
獨立董事	謝宏波	109/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是
		109/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109/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09/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是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110/3/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其開公資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宏波			✓	✓	✓	✓	✓	✓	✓	✓	✓	✓	✓	0		註2
獨立董事	張忠本			✓	✓	✓	✓	✓	✓	✓	✓	✓	✓	✓	2		註1
獨立董事	鄭煒順		✓	✓	✓	✓	✓	✓	✓	✓	✓	✓	✓	✓	3		註2
獨立董事	周世傑	✓			✓	✓	✓	✓	✓	✓	✓	✓	✓	✓	0		註2

註1：109年6月2日改選卸任。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6月2日委任謝宏波、鄭煒順及周世傑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4：本公司薪酬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謝宏波	1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忠本	1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 日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謝宏波	6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鄭煒順	6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周世傑	6	0	100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6月2日委任謝宏波、鄭煒順及周世傑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9年8月4日推舉謝宏波為召集人。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定「組織全景管理程序」，定期審視公司現況、內/外部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了解公司所處的環境，並依「風險管理程序」辨認、衡量及評估各項風險及相關因應措施。依據公司現況制訂公司經營方針，確保管理系統有效運作，滿足顧客需求，進而提高企業營運的績效，建立公司信譽，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會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主管負責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保節能減碳，積極舉辦及參與援助弱勢團體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通過國際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45001 :2018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5001:2018 之要求，透過定期內外部的稽核驗證，確保環安衛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落實環安衛效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訂有「綠色產品管理規範」秉持自然保育、落實環保的價值觀，除了關注產品與服務品質，更在乎價值承諾與社會責任，在追求經濟利益的同時，兼顧社會及與地球的共生共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產品開發自初期設計端起，即融入開發耗能更少或效率更高設計理念，相關產品亦符合環保節能標準。此外，亦鼓勵供應商開發可回收再利用的生產製程，期望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上，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雖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惟已訂定致力節能、積極減廢於「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中。本公司積極投入節能環保方案，具體措施如採用節能機種空調、使用省電燈具，以減少電力消耗，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設計可重複使用的驗證治具；持續 e 化減少紙張使用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採用省水裝置，降低水資源的浪費。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勞基法之勞保、健保、團保及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採具有競爭力的福利政策。有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制度辦理。人力資源暨環安衛中心隨時掌握勞動法令修訂情形，適時調整相關制度，確保員工勞動權益受到充分保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政策。員工薪酬係根據其學識背景、專業經歷及個人表現所分配，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性別、婚姻狀況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工作環境，已通過 ISO 45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2018)之認證，且依法設置職護人員，聘請職醫定期至公司提供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及各項醫療諮詢，以及每年提供優於法規項目的員工健康檢查。設置環境安全衛生組織及專職人員，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教育訓練。防疫期間定期追蹤同仁健康情形，國內特殊群聚發生時亦啟動緊急疫調與通知，作好緊急應變準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員工的職涯養成，設有「瑞鼎學習系統」，依各功能職群設立學院，透過教育與分享培育人才，創造公司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客戶對各項服務滿意度，在產品設計開發、生產運送及售後服務等，均有專門負責的權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導入時，ISO14001 與 ISO 45001 為必要之條件，確保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定期對供應商實施稽核，確保供應商依相關規範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義務，相關運作情形與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未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更高標準自我期許並創造更大之價值貢獻社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且揭露於公司網頁。以誠信經營為公司永續經營之最高宗旨，俾使董事、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奉行誠信務實之經營理念；俾使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的道德行為準則，以茲共同遵循及落實，共創永續發展臻於真善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措施，以利相關人員遵循，若有違反則依公司懲戒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且承諾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會評估往來對象之合理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	✓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另於公司網站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述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訓練每年定期以e-learning方式舉辦。	無重大差異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加強資訊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未來會積極規劃揭露相關推動成效	逐步加強揭露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				。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已上傳「公司治理守則」規章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全體同仁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5672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為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為面板之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下游應用之面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車載、工業控制產品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962,785	100.00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1,436,565	100.00
營業毛利	2,522,108	23.01	3,413,334	24.50	3,746,596	25.97	4,482,561	39.19
營業費用	1,903,699	17.37	2,620,238	18.81	2,643,783	18.33	2,286,779	20.00
營業利益	618,409	5.64	793,096	5.69	1,102,813	7.65	2,195,782	19.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86	0.33	(6,945)	(0.05)	(104,711)	(0.73)	(59,988)	(0.52)
稅前淨利	654,895	5.97	786,151	5.64	998,102	6.92	2,135,794	18.68
稅後淨利	561,869	5.13	672,284	4.83	856,617	5.94	1,832,851	16.03
每股盈餘(元)	8.68	-	10.34	-	13.12	-	27.91	-

茲就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收及獲利變化詳述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27.08 %、3.54 %及 80.37%。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2,968,681 千元，主係中國大陸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銷貨客戶積極進行生產製程優化，順利切入品牌商之手機及穿戴裝置供應鏈，使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27.08 %。109 年因新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使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3.54 %。110 年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續強，且疫情影響致長期居家生活所帶動之宅經濟消費力道，使電視出貨持續成長，本公司 AMOLED 高階平板於 110 年相關銷售大幅成長，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激勵面板價量齊揚，致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91,226 千元，主係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則因點對點高速介面產品轉換及技術提升，拉高所使用驅動 IC 之層級，整體產品規格提升，使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削弱消費市場需求，惟新冠疫情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等電源管理 IC、驅動 IC、CIS 感測器代工需求增加，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致驅動 IC 供貨吃緊，本公司因應晶圓代工及封測廠之成本上漲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並藉此優化產品組合，致整體毛利率走揚；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延續 109 年遠端辦公與教育之需求動能，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持續緊俏，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而本公司之新產品 AMOLED 平板驅動 IC 於 110 年開始明顯挹注營收，因新產品毛利率較高且使用驅動 IC 顆數較多，進而有效提升整體驅動 IC 之產品組合毛利率，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9.19%。

3.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7 年增加，主係因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本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人力擴編、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致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惟整體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174,687 千元；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本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7.65%；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雖因營業淨利大幅成長同時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致營業費用率增加，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外幣兌換損益、利息收入及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等；其他收入主係出售石英光罩、IC 模組板等相關零件及代購委外生產所需之設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子公司瑞創芯自 108 年起獲得中國當地政府租賃辦公處所之補助款等；股利收入主係投資達方股票所產生之股利收入。108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7 年下降，主係 108 年隨美國 Fed 降息及國際情勢轉趨樂觀以致美元走弱，在外幣資產高於外幣負債之下，致 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30,683)千元。109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8 年下降。主係 109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及國際資金往亞洲市場流動影響下，美元大幅走弱，故致兌換損失加劇至(123,969)千元。110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美元仍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68,434)千元。

5.稅前淨利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654,895 千元、786,151 千元、998,102 千元及 2,135,794 千元，稅後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97%、5.64%、6.92% 及 18.68%。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相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手機及穿戴裝置之 AMOLED 終端產品銷售暢旺，使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以及大尺寸 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提升，使整體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雖本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人力擴編、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致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並受到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 30,683 千元，整體稅前淨利仍較 107 年度增加 131,256 千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需求強勁，雖兌換損失加劇至 123,969 千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仍成長至 998,102 千元；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雖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致營業費用增加，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提升。

【承銷商說明】

1.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概況

顯示器面板上，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係最為重要的三個半導體元件，時序控制 IC 之功能係接受系統端送來的影像訊號，將之轉換為面板驅動 IC 所需要的時序訊號；由於系統通常只提供一個電壓來源，而面板以及其上的電子主動元件如驅動 IC、時序控制 IC、Level Shifter、LED Driver 等需要的電壓不同，故需要電源管理 IC 將單一電壓轉換為數種不同之電壓，以符合面板上所有元件之需求。茲就該公司產品線說明如下：

(1)顯示器驅動 IC

顯示器驅動 IC(Display Driver IC,簡稱 DDI)為面板關鍵零組件之一，驅動 IC 依應用於不同顯示技術可分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TFT-LCD)用及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簡稱 AMOLED)用。依市場研究機構 Omdia 指出,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刺激人們在家工作、學習、娛樂等應用的需求,面板行業經歷快速成長,受惠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需求增加及電視市場回溫,109 年 TFT-LCD 驅動 IC 需求量較 108 年預計成長 10%,帶動 109 年整體顯示器驅動 IC 之需求達 80.7 億顆,其中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占總需求的 70%;110 年 AMOLED 面板驅動 IC 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復甦及擴大應用面板,預估 AMOLED 面板驅動 IC 於 110 年成長率達 27%,而 IT 應用的增長仍然強勁,以及更高解析度在電視面板中的滲透率提升,110 年顯示器驅動 IC 的總需求預計將增長至 84 億顆。

顯示器驅動 IC 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顯示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及車載等,顯示器驅動 IC 產業之發展與面板產業息息相關,該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橫跨各大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各尺寸面板所注重之特點與功能也不盡相同,故以下針對大尺寸及中小尺寸面板產業概況進行分析:

A.大尺寸 TFT LCD 面板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110 年 7 月所出版《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指出,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供應鏈斷鏈、終端消費市場疲弱等負面影響,惟隨著復工及陸續解封,供應鏈回到正軌,加上新興居家辦公、宅經濟興起,終端產品供不應求,且受惠訂單滿載而調漲價格,使得 109 年全球大尺寸顯示面板產值達 599 億美元,年增 5.1%。110 年預期缺料問題仍未解決,將維持終端產品供不應求之情形,帶動價格持續上揚,預估 110 年全球大尺寸顯示面板產業產值為 650 億美元,年增 8.5%。應用面板平均尺寸上升,推升終端市場對大尺寸面板需求持續增加,且各應用市場產品朝向更高價值需求發展,如更高解析度、更輕薄設計、窄邊框、觸控面板整合型產品等。另消費者對大尺寸顯示器產品講求更佳畫質、身歷其境及外觀設計感,隨著全球 UHD 4K/ 8K4K 生態系統漸趨成熟,未來搭載超高解析度、任意尺寸、任意型態的無縫拼接式顯示器產品,將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具臨場感的視覺體驗與完美的影像。

B.中小尺寸 TFT LCD 面板

中小型 TFT-LCD 全球產值近 80%集中在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上,成長動力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面板產品為主,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逐漸飽和與鈍化,工控及車載面板為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較為穩定成長的應用別。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發布《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統計,109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產值為 263 億美元,較 108 年產值下滑 8.8%,車用面板因疫情影響於 110 年上半年汽車需求大幅萎縮,致全年出貨量下滑 13%,手機市場需求隨著智慧型手機功能趨於成熟,加上疫情影響消費降級,整體出貨量持續下滑。110 年預期部分地區受到疫情影響而持續削弱消費者購買力,

使得手機市場以中階機種為主流，因智慧型手機成長鈍化以及 OLED 由高階機種滲透至中階手機面板應用發展下，預估 110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產值將較 109 年下滑 7.1%，達 244 億美元。

C.OLED 面板

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持續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的方向發展，在功能部分整合時序控制 IC 和高速介面，以簡化外部 FPC 以及 PCB 的設計，此種高整合性驅動 IC 從穿戴、手機驅動 IC 逐漸延伸到工控及車載應用。另在全面屏的架構需整合屏下指紋、屏下攝像頭、屏下感應器等功能，由於上述功能較易於 AMOLED 面板體現，促使手機面板更快速往 AMOLED 滲透的趨勢，且 AMOLED 面板逐步滲透至平板，甚至是大尺寸的筆記型電腦市場。109 年大尺寸電視、智慧型手機、汽車、筆記型電腦對 OLED 面板需求增加，帶動 OLED 面板出貨量提升。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發布《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109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仍維持成長的態勢，產值達到 207 億美元，較 108 年成長 14.1%，主要是由 AMOLED 技術作為領頭羊，需求面則是由智慧型手機面板所帶動，預期 110 年可撓式(Flexible)技術將成為中小型 AMOLED 面板產值提升的重點，摺疊面板手機成為品牌商新產品布局焦點，隨著業者陸續的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110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持續提升至 246 億美元的規模，OLED 面板亦將朝向更大型化、更高值化的產品線延伸。

(2)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IC Insights 預期 110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達 5,793 億美元，成長 17.6%，111 年則達 6,449 億美元，成長 11.3%，不包含記憶體之積體電路(IC)市場將達 5,020 億美元，成長率為 21%。半導體依產品類別分為分離式元件、積體電路(IC)，光電元件及感測元件，其中積體電路(IC)依市場類別可分成類比(Analog)IC、邏輯(Logic)IC、記憶體(Memory)IC 與微組件(microcomponents)IC 等四大項類別。在類比 IC 中，電源管理 IC 約占 8~9 成，電源管理類比 IC 能幫助裝置調節電力使用，保持裝置運行溫度，因市場供需吃緊及平均售價將上漲，110 年類比 IC 市場預期將達 712 億美元，成長 25%，其中汽車專用類比 IC 市場成長強勁；而邏輯 IC 市場方面，工業用、汽車應用、消費、特定用及顯示驅動邏輯 IC 均大幅成長，預期 110 年市場將達 1,383 億美元，成長 24%。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及長時間待機之趨勢，因此高電力需求及壽命延長逐漸成為必備要素，故整體電源系統效率提升及降低待機時耗損，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為電源管理 IC 持續發展之重點，針對 AMOLED 面板低功耗、高亮度、高反應速度的要求，將持續有電源管理 IC 各種先進技術開發，以滿足高效率、寬電壓變動範圍、大輸出電流的需求，並減少外部零件及成本；更高解析度、刷新率、色深、色域顯示面板的出現，以及市場對時序控制 IC 功能多樣性的需求，均使時序控制 IC 產品複雜化，預計將朝向符合 VESA 最新省電功能的面板自主刷新(PSR)技術與最新高速介面規格(eDP1.4b)的技術開發，並透過多項影像處理技術開發，整合各式點對點高速介面技術，增進與驅動 IC 的整合性與相容性。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10,328,984	94.22	13,319,276	95.61	13,796,764	95.64	10,917,526	95.46
其他 IC	616,338	5.62	598,239	4.29	578,554	4.01	512,027	4.48
其他	17,463	0.16	13,951	0.10	49,834	0.35	7,012	0.06
合計	10,962,785	100.00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1,436,5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7,810,556	92.54	9,865,015	93.78	10,171,933	95.26	6,678,514	96.04
其他 IC	463,420	5.49	452,134	4.3	435,456	4.08	321,947	4.63
其他	4,465	0.05	11,056	0.11	1,370	0.01	0	0
調整項目(註)	162,236	1.92	189,927	1.81	69,797	0.65	(46,457)	(0.67)
合計	8,440,677	100	10,518,132	100.00	10,678,556	100.00	6,954,0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C.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2,518,428	99.85	3,454,261	101.2	3,624,831	96.75	4,239,012	94.56
其他 IC	152,918	6.06	146,105	4.28	143,098	3.82	190,080	4.24
其他	12,998	0.52	2,895	0.08	48,464	1.29	7,012	0.16
調整項目(註)	(162,236)	(6.43)	(189,927)	(5.56)	(69,797)	(1.86)	46,457	1.04
合計	2,522,108	100	3,413,334	100	3,746,596	100	4,482,5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D.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顯示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車載及工業控制產品等，其中車用顯示器包含從 1.8 寸到 30 寸以上，主要應用於抬頭顯示器(HUD)、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及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

(A)顯示器驅動 IC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28,984 千元、13,319,276 千元、13,796,764 千元及 10,917,52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4.22%、95.61%、95.64%及 95.46%。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成長 2,990,29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8.95%，主係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面板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薄型化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面板驅動 IC 技術，並持續自主深耕相關技術之疊代研發，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銷貨客戶積極進行生產製程優化，順利切入品牌商之手機及穿戴裝置供應鏈，使該公司 108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受惠於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3.58%；110 年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續強，且疫情延續長期居家生活帶動之宅經濟消費力道，使電視出貨持續成長，而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隨著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於 110 年相關銷售大幅成長，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致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10,556 千元、9,865,015 千元、10,171,933 千元及 6,678,51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38%、25.93%、26.27%及 38.83%。108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935,833 千元，主係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則因點對點高速介面產品轉換及技術提升，拉高所使用驅動 IC 之層級，整體產品規格較高帶動毛利，使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削弱消費市場需求，終端客戶採取降低庫存水位的保守策略，新冠疫情意外引爆遠距商機，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等電源管理 IC、驅動 IC、CIS 感測器代工需求增加，加上近年晶圓代工廠供給有限，讓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致驅動 IC 供貨吃緊，該公司因應晶圓代工及封測廠之成本上漲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並藉此優化其產品組合，致整體毛利率走揚；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延續 109 年遠端辦公與教育之需求動能，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持續緊俏，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而該公司之新產品 AMOLED 平板驅動 IC 於 110

年開始明顯挹注營收，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因新產品毛利率較高且使用驅動 IC 顆數較多，進而有效提升整體驅動 IC 之產品組合毛利率，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8.83%。

(B)其他 IC

該公司之其他 IC 主係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其他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6,338 千元、598,239 千元、578,554 千元及 512,02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62%、4.29%、4.01%及 4.48%。該公司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終端應用產品以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為主，提供應用於 LCD 面板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的完整解決方案，該公司深耕大尺寸面板市場，主要客戶為世界級面板大廠，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面板使用週期普遍延長，可搭配多個機種系列使用，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業績表現呈現穩定態勢；中小尺寸面板追求符合人機操作直覺式反應，然而各項行動裝置追求功能極大化，由於裝置的空間有限，因此裝置中的電子零組件展開整合，其中觸控與驅動 IC 即進行技術整合，傳統外掛式觸控模式增加裝置厚度導致逐漸式微，以致觸控 IC 出貨量減少，使 107~109 年度其他 IC 之整體營收逐年下降。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帶動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銷售成長，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其他 IC 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3,420 千元、452,134 千元、435,456 千元及 321,94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81%、24.42%、24.73%及 37.12%，毛利率穩定維持在 2 成 5 左右，主係因類比 IC 強調製程、電路設計、半導體物理特性等整合能力，係以經驗取勝之產品，因此具有進入障礙、產品生命週期稍長之特性，故較無產品快速殺價之壓力，使得 107~109 年度該公司其他 IC 之毛利率得以維持在穩定水準；惟 110 年受到晶圓產能持續吃緊，連帶影響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等供貨量，在供給量低於市場需求之下，持續推升相關 IC 之價格及毛利，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7.12%。

(C)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產品開發收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來自開發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7,463 千元、13,951 千元、49,834 千元及 7,012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客戶收取研究、開發、設計和測試產品之收入，由於開發收入非屬該公司常態性之營收來源，且占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276,183	2.52	384,878	2.76	387,155	2.68	336,093	2.94
管理費用	236,026	2.15	309,210	2.22	275,471	1.91	214,769	1.88
研究發展費用	1,363,613	12.44	1,949,076	13.99	1,986,177	13.77	1,734,860	15.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7,877	0.25	(22,926)	(0.16)	(5,020)	(0.03)	1,057	0.01
營業費用合計	1,903,699	17.37	2,620,238	18.81	2,643,783	18.33	2,286,779	20.00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716,53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為增強研發動能故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另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用人支出隨之增加 461,486 千元；該公司之產品觸控 IC 於 108 年度涉及專利權訴訟，於當年度估列相關律師及權利金費用合計 83,897 千元，業於 110 年辦理和解；該公司為強化各產品線之佈局，進而掌握關鍵性技術以維持其研發競爭力，陸續購入光罩及模治具以進行新產品開發，故研發之雜項購置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77,851 千元；該公司於 108 年辦理期間三年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歸屬於當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48,445 千元；107 年該公司對客戶華映科技之應收款項增加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於 108 年收回大部分款項，故產生相關回升利益。109 年度主係受到研發部門持續擴編及增加獎金估列，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增加認列 31,174 千元，使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淨利大幅成長同時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致推銷、管理及研發之人事費用增加 1,016,965 千元，相關營運支出如園區管理費等亦隨之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費用逐年增加主係為增強研發動能及因應營運規模擴大、進行人事組織擴編，以及隨獲利成長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之影響，其營業費用率尚維持於穩定水平，而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則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317	(30,683)	(123,969)	(68,434)
利息收入	11,169	10,208	6,370	2,834
財務成本	1,840	2,787	1,610	(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1)	-	-	-
股利收入	406	711	467	-
其他	8,915	15,606	14,031	6,267
合計	36,486	(6,945)	(104,711)	(59,9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33%、(0.05)%、(0.73)%及(0.52)%，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外幣兌換損益、利息收入及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等；其他收入主係出售石英光罩、IC 模

組板等相關零件及代購委外生產所需之設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子公司瑞創芯自 108 年起獲得中國當地政府租賃辦公處所之補助款等；股利收入主係投資達方股票所產生之股利收入。107 年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係裁撤子公司達宙位於新竹之辦公室，將其辦公設備予以出售所致。108 年隨美國 Fed 降息及國際情勢轉趨樂觀以致美元走弱，在外幣資產高於外幣負債之下，致 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0,683 千元；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增加代購委外生產所需之設備，致增加相關收入。109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及國際資金往亞洲市場流動影響下，美元大幅走弱，故致兌換損失加劇至 123,969 千元；另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下，營運資金需求迫切，故公司解除定期存款以支應營運資金，致 109 年度利息收入減少。110 年上半年度美元仍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 68,434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微小，顯示該公司之營業外收支變動對其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4)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654,895 千元、786,151 千元、998,102 千元及 2,135,794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8.68 元、10.34 元、13.12 元及 27.91 元，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隨著中國大陸廠商積極投資 AMOLED 面板，相關產能持續開出之情況下，加上 AMOLED 面板於各應用終端產品的滲透率提升，相關驅動 IC 之需求穩定成長，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顯著挹注，108 年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橫跨各大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線布局完整，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 IT 產品需求強勁，使 109 年營收及獲利較 108 年成長；110 年整體終端顯示器市場回溫，惟驅動 IC 供貨有限，激勵面板價量齊揚，持續推升驅動 IC 之單價及毛利，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均有所成長。整體而言，經評估其業績變化合理性，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淨收支及稅後損益之變動情形及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瑞鼎公司從事顯示器驅動 IC(Display Driver IC，簡稱 DDI)、時序控制 IC (TCON)及電源管理 IC(PMIC)之研發、製造及銷售。DDI 係顯示器(面板)之關鍵零組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供大、中小尺寸面板使用之 DDI，係瑞鼎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瑞鼎公司最近三年度(107~109)及申請(110)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10,328,983	94.22	13,319,276	95.61	13,796,764	95.64	10,917,526	95.46
其他 IC(註 1)	616,338	5.62	598,239	4.29	578,554	4.01	512,027	4.48
其他(註 2)	17,463	0.16	13,951	0.10	49,834	0.35	7,012	0.06
合計	10,962,785	100.00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1,436,565	100.00

註 1：主係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註 2：主係產品開發收入。

1. 顯示器驅動 IC

瑞鼎公司係業界首先投入有機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AMOLED)面板驅動 IC 技術領域者，其在 AMOLED 面板驅動 IC 深耕已久，近年度國際領導品牌在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穿戴裝置等產品紛紛導入 AMOLED 顯示器之趨勢帶動下，使瑞鼎公司 108 年度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營業收入及銷售數量均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受新冠疫情之衝擊，影響終端消費者減少或延後購置/汰換手機等因素，致應用於手機之驅動 IC 需求減少。然而新的生活、工作及教育型態，造就了線上遠距上班、上課及娛樂等需求，帶動了平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暴增，以致瑞鼎公司之相關驅動 IC 銷售數量成長。另一方面，由於上游之晶圓代工及委外加工廠之產能吃緊而影響整體驅動 IC 之供給，瑞鼎公司亦透過調整產品售價與產品組合優化等營運策略，提高大尺寸驅動 IC 之產品單價，致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並未因疫情而衰退，反而較以前年度增加。110 年上半年度隨著疫情趨緩，全球車用市場迅速恢復、車體使用顯示器數量及尺寸不斷上升，帶動了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之產品需求，另一方面，110 年上半年度由於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瑞鼎公司持續推升大、中小尺寸驅動 IC 價格，驅動 IC 產品售價及銷量均較去年同期上升，致使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上升。

2. 其他 IC

瑞鼎公司之其他 IC 主要為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等產品銷售。最近三年度(107-109)，由於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面板使用週期普遍延長，可搭配多個機種系列使用，使其他 IC 系列之產品銷售數量逐年穩定成長。惟，該系列產品有隨時間經過而降低價格及成本趨勢之特性，以致平均產品單價及單位成本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綜上，最近三年度(107-109)其他 IC 系列產品營業收入變化不大。110 年上半年度則因整體終端市場景氣回升，上游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持續吃緊，連帶影響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等供貨，瑞鼎公司一併推升其他 IC 之價格，致使該產品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上升。

綜上，本會計師業經執行瑞鼎公司銷貨收入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於查核年度首次進入銷貨前十大之客戶，除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等授信程序外，並將其列入銷貨內部控制穿透性(walkthrough)測試樣本，以及抽核樣本並測試該公司之銷售/收款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證實細節測試部份，本會計師則執行銷貨前十大客戶變動分析覆核、銷貨交易證實測試及銷貨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經執行前述查核程序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本會計師評估瑞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尚屬合理。

(二)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之緣由、合理性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對友達集團及 B 集團銷貨集中之緣由

(1)友達集團

台灣自 87 年開始展開跨世紀的大型 TFT-LCD 投資，當時台灣面板廠商多倚賴日本進口關鍵零組件，然而國外面板大廠多數自組供應鏈，採一條龍式的廠內

自製，除非自用充裕才考量外售。因此台灣面板廠商為取得穩定的驅動 IC 供貨來源，並確保驅動 IC 設計廠商之設計能力能與其搭配，並且配合其成長腳步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多與驅動 IC 設計廠商維持良好關係，甚至透過股權投資締結策略聯盟，強化自組供應鏈能力，故面板業者與驅動 IC 廠商在維持穩定供貨來源，以及強化合作深耕技術之需求下，相互策略聯盟在當時的產業背景已蔚為業界趨勢，本公司銷貨集中友達集團係屬產業特性；本公司隨著技術深耕及產品開發多樣化積極開發客戶，對友達集團之銷貨占本公司之銷貨比重逐漸降低。

本公司主要銷售友達集團之驅動 IC 主要係應用於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視及車用工控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4,964,945 千元、5,251,669 千元、5,299,183 千元及 3,579,95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5.29%、37.70%、36.74%及 31.30%，雖銷售金額逐年增加，惟銷售占比逐年下降，顯見本公司積極布局新產品技術、拓展新客戶之效益已顯現。

(2)B 集團

本公司隨著業務開展及技術深耕，開發產品越形多樣化，接觸 B 集團始於大尺寸驅動 IC，其後隨著本公司於 AMOLED 領域無論技術深度或產品廣度領先競爭者，與 B 集團致力於以 TFT-LCD、AMOLED 等顯示技術，提供一體化 3C 顯示、智能物聯、系統平台等領域的整機智造服務相謀合，因此擴大技術合作與銷售。B 集團向本公司所採購之顯示器驅動 IC 以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以及 AMOLED 穿戴裝置、手機及平板等終端應用產品為大宗。由於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以及隨著本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因新冠肺炎疫情拉抬對平板電腦的需求，增加 AMOLED 平板之銷售。B 集團發展 AMOLED 面板有成，因此擴大對本公司之採購，致銷貨比重持續上升。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1,796,059 千元、1,982,781 千元、2,346,362 千元及 3,048,185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6.38%、14.23%、16.27%及 26.65%。

本公司之產品涵括顯示器大中小尺寸驅動 IC，銷售對象係以顯示面板廠商為主。由於顯示面板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具寡占之特性，在產業特性之下，具有經濟規模之面板業者因採購量大、議價能力高，較其他廠商容易獲利；不具經濟規模之面板業者，則因採購議價能力較低，較容易圍限於獲利不佳而被迫整併。顯示面板產業在企業的競合與整併循環之下，較易顯現大者恆大的態勢。本公司銷貨集中於少數集團，係因產業特性與市場供需使然。

2.因應措施

(1)以技術與服務提升客戶信任，更創造客戶價值

銷貨集中之風險係潛藏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惟客戶信任是維持顧客關係的重要基石，信任來自於客戶對產品的黏著度，本公司聚焦於解決顧客問題的高值服務，一向秉持對客戶以卓越的品質及高效率的服務軟實力，搭配保持技術領先優勢之技術硬實力，以軟硬實力兼具、技術與服務並進，提升客戶信任，進而創造客戶價值的互利共好。

(2)開拓新客源

本公司除積極透過與業界重量級的面板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及穩定之訂單來源外，長期以來不斷以深耕技術為公司成長發展之底蘊，透過人才醞釀厚實研發能量，未來將持續開拓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情事。

(3)保持技術領先，佈局產品廣度

本公司除開發 TFT-LCD 及 AMOLED 面板驅動 IC 外，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亦是本公司增加產品廣度，開發新客戶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一。奠基於原有技術基礎之上，擘畫開發客戶期待高整合型產品品，領先佈局藍海新市場，以持續開拓新客源。近期投入 Mini-LED 及 Micro-LED 研發，前瞻佈局新世代顯示方式，開發 MiniLED 背光源及 RGB 小間距顯示方式，並且與面板廠、LED 廠串流技術強化合作，領先於先期佈局，期望以新世代顯示開拓新商機。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及銷售，並應用於穿戴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其銷售對象係以面板製造商為主。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對友達集團總銷貨金額雖逐年增加，惟銷貨占比較往年下降；對 B 集團總銷貨金額及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該公司有銷售集中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之情形，茲評估銷貨集中之緣由、合理性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對友達集團及 B 集團銷貨集中之緣由及合理性

(1)面板廠與關鍵零組件廠商策略合作

A.面板廠為擴大技術領先尋求與顯示器驅動 IC 業者間之策略夥伴關係

國內面板製造大廠友達及瀚宇彩晶等各大面板廠為求地利之便、擴大技術領先並鞏固自身競爭利基下，遂開啟與國內顯示器驅動 IC 廠商共同研發及定義產品之互動，並逐漸培養各自合作夥伴或策略投資關係，亦有利於驅動 IC 廠商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減低相關的投資風險，且在長期穩定配合下，隨著面板業者出貨提升而帶動營收成長。

B.顯示器驅動 IC 業者草創初期多仰賴面板廠策略性扶植

顯示器驅動 IC 業者於營運初期多受限於營運規模偏小、產品線布局不完整及終端產品出海口有限下，故亦多與下游面板廠形成策略性合作，透過實務上面板技術與顯示器驅動 IC 之 DESIGN-IN 交流過程，從中汲取研發經驗並加速研發成果之累積，進而有效拓展各式產品線及新客源。經參考同業聯詠、敦泰、天鈺等公司，於營運成長之初均有銷貨集中情形，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產品多樣化等因素而逐漸分散銷貨集中度。另就該公司對友達集團歷年銷貨情形觀之，105 年度對友達集團銷貨約占整體營收比重 58%，近年來積極開發布局新面板技術之驅動 IC、多方拓展國內外面板廠業務之下，隨著該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對其銷貨集中度已穩定下降，顯見該公司銷貨情形已漸趨分散。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上半年度
友達集團	58.33%	50.96%	45.29%	37.70%	36.74%	3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2) 產業趨勢

A. 產業競合面板廠大者恆大，形成一寡占經濟型態

依據工研院 IEK 於 110 年 3 月所出具之《2021 年顯示器產業的發展趨勢》統計，109 年中國大陸面板市場出現產業整併狀況，以京東方以及華星光電為首的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為擁有全球最大面板產能的供應主導者。IDC(國際數據資訊) 110 年 1 月所發布之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全球大尺寸前五大液晶顯示面板大廠京東方、群創光電、友達光電、樂金顯示及華星光電合計囊括全球約 75.50% 市占率，顯示該公司之下游面板廠客戶屬高度集中，國內外面板廠商大者恆大已然成形。

該公司自成立後與友達集團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關係，品質獲得客戶高度信賴及認證，加上產品交期配合度高且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下，使得該公司與友達集團維持密切合作關係。而 B 集團藉由不斷擴建大尺寸 10.5 代面板廠與 OLED 廠，朝向大中小型面板的產業龍頭地位邁進，並積極發展可撓式 OLED 技術，該公司在開發時程、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深獲 B 集團之肯定，以及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面板驅動 IC 技術，成為其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廠商之一，隨著 B 集團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逐期增加對 B 集團之銷售。

B. 加深與關鍵面板廠客戶合作，增加業績穩定性及提升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由於面板廠於產品開發初期便需要同步導入主要的零組件供應商，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該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選擇最優質且對營運較具助益之關鍵面板廠客戶合作，有利於貼近客戶需求降低相關的研發投資風險，加深終端國際品牌客戶之經營，並且進一步掌握市場趨勢、下世代產品架構規劃、領先佈局開發新世代技術，以不斷創新提供未來營運的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友達集團及 B 集團銷貨比重較高主要係產業特性及營運發展趨勢所致，尚屬合理。

(3) 對友達集團銷貨交易條件合理性

友達集團透過康利投資持有該公司 17.11% 之股份，並取得該公司 2 席董事席位(董事總席次 7 席)，該公司為友達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對友達集團銷貨交易評估說明如下：

A. 銷貨價格

經本券商就該公司銷售予友達集團及其他客戶之相近產品，進行價格及授信條件等非常規交易測試得知，其銷售價格主係受產品之高中低階規格而給予不同之議價空間。整體而言，交易價格並無顯不合理之情事。

B. 授信條件

該公司對友達集團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後收款，就該公司交易模式而言，可區分為銷售予直接客戶及透過代理商銷售兩種方式，直接客戶為國內知名廠商或其關係企業者，對該等客戶之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後收款，該公司對友達集團之收款天數落於前述區間內，國外面板廠或其關係企業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後收款。另該公司對代理商之授信條件，除國內上市櫃或信譽良好之代理商給予月結 30 天之授信條件外，均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故友達集團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因應措施

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受到面板產業特性影響，使得銷貨對象側重於面板廠客戶，致該公司銷貨對象持續朝全球主要面板廠友達集團及 B 集團等集中，由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等重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其財務業務尚具一定透明度，且由過去歷史往來情形觀之，收款情形均屬無虞，加上該公司與各主要客戶均能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相關銷貨風險應屬有限。就該公司分散銷貨對象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與既有客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由於面板開發技術及各家面板廠製程方式有所不同，面板品質參差不齊，該公司之驅動 IC 可幫助面板上所需的優化設定及穩定品質，成為重要客戶產品開發的共同合作對象。該公司亦會向其產品之電子組件供應商進行技術交流，以確保驅動 IC 與其他電子組件之相容性，提高其他廠商進入門檻。

(2) 拓展新客源

目近年陸系面板廠受到中國政府策略性扶植，使得中國面板製造產能急劇擴張，舉凡京東方、中電熊貓、華星光電及惠科等近期均有 LCD 8.5 代以上之新產能陸續開出，而 AMOLED 面板生產線則有 14 座以上。目前該公司與多家中國主要 TFT-LCD 及 AMOLED 面板廠均有業務往來，將持續積極共同開發新產品並維持緊密供應鏈夥伴關係，並持續多方拓展國內外面板廠商，預期未來在出貨量持續放大之下，將使得銷貨情形更趨於分散。

(3) 保持技術領先，佈局產品廣度

該公司研發團隊秉持技術自主原則，深耕類比訊號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觸控系統研發之相關技術及整合，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持續增加研發人力及經費投入，並成立新事業育成研發設計中心，專注於新世代、新技術型態顯示器驅動 IC 之開發，以期能先行布局，領先同業進入市場。在大尺寸 TFT-LCD 驅動 IC 方面，該公司深耕高解析度、高刷新率及窄邊框之產品應用；在中小尺寸 AMOLED 驅動 IC 方面，該公司斑紋補償(Demura)及屏下攝像頭(CUD)技術領先同業。奠基於原有技術基礎之上，該公司擘畫開發客戶期待高整合型產品，以及發展車用工控產品等利基型市場，近期投入 Mini-LED 及 Micro-LED 研發，前瞻佈局新世代顯示方式，領先佈局藍海新市場，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該公司近年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除係屬產業特性外，主係受到下游面板廠客戶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致市場供需使然，惟該公司與關鍵面板廠客戶直接且緊密的合作，有利於貼近客戶需求降低相關的研發投資風險，並且進一步掌握市場趨勢、領先佈局開發新世代技術。該公司與多家中系、台系、日系等面板廠客戶均已建立業務往來，將致力於深化現有面板廠客戶良好關係、研發產品新應用技術、提供快速、完整、高品質的技術服務，獲取面板廠及終端品牌客戶高度認同。該公司積極厚植研發能力以提升競爭優勢，掌握市場契機，前瞻佈局創新技術，建構與品牌客戶、面板客戶間之技術溝通橋樑，締結長期夥伴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及其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經瞭解及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之緣由及合理性

(1)友達集團

瑞鼎公司原本係由友達、明基及晶捷科技共同合資成立之公司，初期瑞鼎公司與友達集團屬股權投資及產業上下游策略聯盟關係，因此銷售集中於友達集團之比重較大。該公司積極參與並協助面板及品牌廠商開發多樣化 AMOLED 產品，出貨對象逐漸擴展至其他品牌之面板廠客戶，對友達集團銷售比重已逐漸下降至 3 成左右。本會計師就瑞鼎公司銷售友達集團與其他客戶之交易，執行價格條件合理性分析查核，授信政策方面對友達集團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後收款，與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無顯著不同；交易價格方面，瑞鼎公司銷售之顯示器驅動 IC 皆係依客戶需求高度客製化設計製造，少數相同型號同時售予友達集團與其他客戶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抽查相同應用之相似產品銷售友達集團與其他客戶，瑞鼎公司係依 IC 規格、功能、所需晶圓之製程及封裝測試等加工複雜程度等因素決定產品價格。綜上所述，瑞鼎公司與友達集團間交易之價格條件尚屬合理。

(2)B 集團

瑞鼎公司對於 B 集團之銷售係由大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產品展開，後由於 B 集團逐漸提升 AMOLED 面板產能，因此，瑞鼎公司對於 B 集團之銷售亦擴展至 AMOLED 穿戴、手機及平板等產品應用之中小尺寸 AMOLED 顯示器驅動 IC，致使對於 B 集團之銷貨比重逐年上升至接近 3 成。

綜上分析，現階段全球顯示器(面板)主要生產國家為台灣、中國及日本等地區，瑞鼎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亦為以上各該地區之面板大廠，其產品銷售量與面板廠商之產能(出貨面積)呈現正相關。因此，該公司銷售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比重較高，乃因產業特性使然。

2.銷貨集中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之因應措施

瑞鼎公司因產業特性使然，近年度該公司對於友達集團及 B 集團之銷售占較高比重，該公司積極協同客戶研發暨推出新產品，以持續維繫雙方之緊密合作關係，提升前述兩大主要客戶(或現有客戶)對於瑞鼎公司及其產品黏著度。此外，該公司亦持續投入 Mini-LED/Micro-LED 等新技術之研發、開發整合型產品應用(觸控驅動 IC、時序暨驅動 IC 等)、配合其他客戶開發產品需求，同時也積極開拓新客源，透過前述之營運策略可望帶動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提高公司產業競爭力、應用產品更加多元化，而公司表示未來將持續開拓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1 頁~第 165 頁。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6 頁~第 169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0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8月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裕國

總經理：黃裕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呂倩慧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鼎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92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9,25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曜法律事務所
蕭維德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92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89,25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曜法律事務所

蕭維德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鼎公司）委託，擔任瑞鼎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瑞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鼎公司）委託，擔任瑞鼎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瑞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 10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鼎公司）委託，擔任瑞鼎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瑞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鼎公司）委託，擔任瑞鼎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瑞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國



中 華 民 國 / 10 年 / 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裕國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中 華 民 國

/10 年

/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煜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泓杰



中 華 民 國 / 10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李錫華



中 華 民 國

/10 年

/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宏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煒順



中 華 民 國 / 10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世傑



中 華 民 國

/ 1 0 年

/ 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文聰

林文聰

袁峙

袁峙

溫志堅

溫志堅

黃耀裕

黃耀裕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0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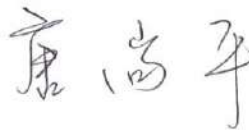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世中



陳英烈



唐尚平



林佩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代表人：林佩怡

*For and on behalf of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聰

林文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黃裕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煜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泓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李錫華



中 華 民 國 / 1 0 年 8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謝宏波



中 華 民 國 / 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鄭煒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周世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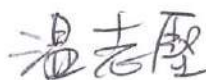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文聰



經理人：袁峙



經理人：溫志堅



經理人：黃耀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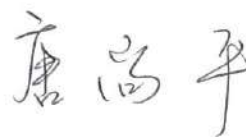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世中



經理人：唐尚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英烈



經理人：林佩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計師：

呂 倩 慧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永曜法律事務所

律師：蕭維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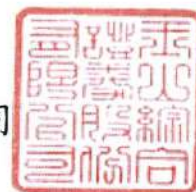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8 號 1 樓 T12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裕國、洪泓杰(康利投資代表人)、曾煜智(康利投資代表人)、李錫華、鄭煒順(獨立董事)、謝宏波(獨立董事)、周世傑(獨立董事)共計七名。

請假董事：共計〇名。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暨技術長-林文聰、財務中心協理-林佩怡、財務部專案副理-林佳麗、凱基證券業務副總-彭秀珍、凱基證券業務協理-陳炳杰，共計五名。

四、主席：黃裕國



記錄：林佩怡



五、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董事已達開會人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市事宜。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提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第六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竹市力行路 23 號 1 樓 A108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裕國、洪泓杰(康利投資代表人)、曾煜智(康利投資代表人)、李錫華、鄭煒順(獨立董事)、謝宏波(獨立董事)、周世傑(獨立董事)共計七名。

請假董事：共計〇名。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暨技術長-林文聰、財務中心協理-林佩怡、稽核專案經理-蔡麗雯、財務部專案副理-林佳麗、凱基證券業務副總-彭秀珍、凱基證券業務協理-陳炳杰，共計六名。

四、主席：黃裕國

記錄：林佩怡

五、宣布開會：略。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為上市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請原有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辦理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包括增資用途、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第七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 二、地點：新竹市力行路 23 號 1 樓 A108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黃裕國、洪泓杰(康利投資代表人)、曾煜智(康利投資代表人)、李錫華、鄭煒順(獨立董事)、謝宏波(獨立董事)、周世傑(獨立董事)共計七名。

請假董事：共計〇名。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暨技術長-林文聰、財務中心協理-林佩怡、稽核專案經理-蔡麗雯、財務部專案副理-林佳麗、凱基證券業務副總-彭秀珍及凱基證券業務協理-陳炳杰，共計六名。

四、主席：黃裕國



記錄：林佩怡



五、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董事已達開會人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擬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應由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公開銷售數量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以執行掛牌後穩定價格操作，並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事宜。

二、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承銷，依前述規定，本公司擬與凱基證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辦理過額配售事宜，草稿請參閱附件六(P.26~29)。

三、實際過額配售股數，俟本公司上市審查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原則全權處理。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第八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竹市力行路 23 號 1 樓 A108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裕國、洪泓杰(康利投資代表人)、曾煜智(康利投資代表人)、李錫華、鄭煒順(獨立董事)、謝宏波(獨立董事)、周世傑(獨立董事)共計七名。

請假董事：共計〇名。

列席人員：副總經理暨技術長-林文聰、財務中心協理-林佩怡、財務部專案副理-林佳麗、凱基證券副總-胡惠萍及凱基證券業務副總-劉乃維，共計五名。

四、主席：黃裕國

記錄：林佩怡

五、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董事已達開會人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89,25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0 元溢價發行，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採本益比法之參考價格訂定，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P4)，資金運用計劃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P5)，惟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1,338,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7,58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等因素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公司上市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市掛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議事經過：實際發行價格除依據上市前公開承銷相關證券法令規範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價格訂價原則於本公司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前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之 70%~75%範圍內訂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1號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40,093,8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936,826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6,600股)之59.89%。

列席：鄭煒順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永曜法律事務所蕭維德律師、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

主席：黃裕國

紀錄：林佩怡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事項：(略)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上市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請原有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辦理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包括增資用途、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無正式成立的臨時動議議案，主席宣布今日股東會會議散會。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顯示器驅動 IC
- 2、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 3、電源管理 IC
- 4、LED 驅動 IC
- 5、觸控 IC
- 6、EEPROM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健全股利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7,768,575
加：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4,5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8,283,076
加：	
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856,617,159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5,713,1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60,05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可分配盈餘	2,357,227,01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	(702,836,6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4,390,346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66,936,826 股(已扣除庫藏股 6,6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附件

附件一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
電話：(03)666-18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裕國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4,755	19	1,001,02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86,283	3	36,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725	-	120,865	2
	(附註六(二))	399,195	5	1,899	-	2170	應付帳款	2,575,530	30	2,393,218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72,229	12	616,568	8
	－流動(附註六(二))	8,950	-	7,9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9	-	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7,427	13	1,097,322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47	1	62,1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33,179	20	2,129,581	2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92,641	3	252,69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1,953	18	1,509,511	20			4,223,904	49	3,481,667	4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95,271	14	865,523	1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478	2	160,20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703	-	202	-
		7,741,208	91	6,773,040	9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383	-	-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58	-	9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80,612	2	171,381	2			9,144	-	1,15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750	-	-	-	負債總計		4,233,048	49	3,482,826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7,975	4	337,398	5	權益(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9,618	1	83,027	1	3110	股本	670,034	8	703,200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500	2	180,282	2	3200	資本公積	724,079	9	621,568	8
		821,455	9	772,088	10	3300	保留盈餘	3,077,494	36	3,216,082	43
						3400	其他權益	(141,992)	(2)	(7,005)	-
						3500	庫藏股票	-	-	(471,543)	(6)
資產總計		\$ 8,562,663	100	7,545,128	100	權益總計		4,329,615	51	4,062,302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2,663	100	7,545,128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3,931,466	100	10,962,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十四)、(十八)及十二)	10,518,132	75	8,440,677	77
	營業毛利	3,413,334	25	2,522,10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一)、(十四)、(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1,952	3	304,060	3
6200	管理費用	309,210	2	236,0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9,076	14	1,363,613	12
	營業費用合計	2,620,238	19	1,903,699	17
	營業淨利	793,096	6	618,4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229	-	19,2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87)	-	19,0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2,787)	-	(1,840)	-
		(6,945)	-	36,486	-
	稅前淨利	786,151	6	654,89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3,867	1	93,026	1
	本期淨利	672,284	5	561,86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01)	-	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975	-	7,627	-
		874	-	7,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2,841)	-	1,7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7)	-	1,7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3)	-	9,5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531	5	\$ 571,45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284	5	\$ 561,86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0,531	5	\$ 571,454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4		\$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6		\$ 8.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200	606,916	782,918	-	2,208,627	2,991,545	-	-	3,448	-	3,448	(513,972)	3,791,137	3,791,1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9,459	19,459	-	(16,011)	(3,448)	-	(19,459)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	2,228,086	3,011,004	-	(16,011)	-	-	(16,011)	(513,972)	3,791,137	3,791,137
本期淨利	-	-	-	-	561,869	561,869	-	-	-	-	-	-	561,869	56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183	1,775	7,627	-	-	9,402	-	9,585	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52	562,052	1,775	7,627	-	-	9,402	-	571,454	571,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88	-	(39,18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7,244)	(357,244)	-	-	-	-	-	-	(357,244)	(357,2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652	-	-	(126)	(126)	-	-	-	-	-	42,429	56,955	56,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396	396	-	(396)	-	-	(396)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200	621,568	822,106	-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	(7,005)	(471,543)	4,062,302	4,062,302
本期淨利	-	-	-	-	672,284	672,284	-	-	-	-	-	-	672,284	67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1)	(2,627)	975	-	-	(1,652)	-	(1,753)	(1,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183	672,183	(2,627)	975	-	-	(1,652)	-	670,531	670,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024)	(455,024)	-	-	-	-	-	-	(455,024)	(455,0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25	-	-	(7)	(7)	-	-	-	-	-	2,143	3,361	3,361
庫藏股註銷	(53,166)	(60,494)	-	-	(355,740)	(355,740)	-	-	-	-	-	469,4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61,780	-	-	-	-	-	-	-	(133,335)	(133,335)	-	48,445	48,4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0,034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	(133,335)	(141,992)	-	4,329,615	4,329,6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6,151	654,8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883	26,472
攤銷費用	97,062	89,8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26)	27,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4	(307)
利息費用	2,787	1,840
利息收入	(10,208)	(11,169)
股利收入	(711)	(4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670	14,6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771	149,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397,510)	(721)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389,223	(979,485)
存貨	(12,442)	(497,794)
其他流動資產	(138,443)	(428,468)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82,188	662,195
其他營業負債	322,189	121,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205	(1,122,375)
調整項目合計	526,976	(973,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3,127	(318,162)
收取之利息	10,109	11,115
收取之股利	711	406
支付之利息	(2,672)	(1,840)
支付之所得稅	(133,441)	(81,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7,834	(39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38)	(83,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
無形資產增加	(77,639)	(89,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18)	(57,2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1,475)	(8,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770)	(229,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283	(8,901)
租賃本金償還	(6,208)	-
發放現金股利	(455,024)	(357,244)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36	42,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13)	(323,8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6)	1,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735	(942,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020	1,943,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4,755	1,001,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不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7,51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0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1,28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2,353)
	<u>\$ 18,928</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7,511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7,511</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解釋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情況改變而變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達宙公司	IC設計、製造及銷售	- %	100%	註1
本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RSA)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本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註2

註1：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註2：RSA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設立，瑞創芯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合併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付款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研發設備：3~4年

(2) 運輸設備：6年

(3) 辦公設備：3~5年

(4) 租賃改良：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含)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技術：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774,025	306,800
定期存款	850,730	694,220
	<u>\$ 1,624,755</u>	<u>1,001,02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為162,0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308
受益憑證	399,195	1,591
	<u>\$ 399,195</u>	<u>1,899</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Sell USD / Buy NTD	108.01	USD 11,000 / NTD 338,04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950	7,975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64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9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0%，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895千元及798千元。

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28,354	3,125,80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441	129,211
減：備抵損失	(5,189)	(28,115)
	<u>\$ 2,860,606</u>	<u>3,226,903</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帳款共27,667千元，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應收帳款已收回27,502千元，餘165千元尚未收回。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非屬關係人(除特定客戶外)，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811	0%	-
逾期30天以下	38	0%	-
逾期31~60天	10,002	0%	-
逾期61~90天	197	0%	-
	<u>\$ 203,048</u>		<u>-</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8,117	0%	-
逾期30天以下	21,273	0%	-
	<u>\$ 299,390</u>		<u>-</u>

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逾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669	0%	-
逾期30天以下	51,700	0%	-
逾期31~60天	91,394	3%	334
逾期61~180天	56,640	10-30%	4,690
	<u>\$ 929,403</u>		<u>5,024</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6,636	0%	-
逾期30天以下	81,146	0%	-
逾期31~60天	149	3%	5
逾期61~360天	449	10-100%	443
	<u>\$ 798,380</u>		<u>4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分別為1,733,179千元及2,129,581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6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8,115	238
認列(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2,926)	27,877
期末餘額	<u>\$ 5,189</u>	<u>28,115</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8.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6,178	-	0.25%	註一～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107.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0,000	-	0.25%	註一～三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667	-	-	-	註一～三、五	有
台新銀行	NTD 140,000	NTD 10,521	NTD 8,943	0.20%	註一～三、五	有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本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本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註四：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788,864千元及617,633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註五：銀行預支利率係4.1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1,320,586千元及1,720,900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	18,602
在製品	1,076,706	1,258,150
製成品	445,247	232,759
	<u>\$ 1,521,953</u>	<u>1,509,5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28,205千元及8,278,441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9,927千元及162,236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4,760	4,422	35,613	8,472	30,968	484,235
增 添	30,332	2,988	25,315	10,390	655	69,680
處 分	(260)	-	(4,503)	-	-	(4,763)
重分類	20,762	-	-	3,777	(24,53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	(10)	(279)	92	(2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572</u>	<u>7,410</u>	<u>56,415</u>	<u>22,360</u>	<u>7,176</u>	<u>548,93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5,707	1,473	38,730	4,715	-	360,625
增 添	90,142	2,949	6,357	3,749	23,587	126,784
處 分	-	-	(9,476)	-	-	(9,476)
重分類	(1,089)	-	-	-	7,350	6,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8	31	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760</u>	<u>4,422</u>	<u>35,613</u>	<u>8,472</u>	<u>30,968</u>	<u>484,235</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1,405	531	25,352	5,566	-	312,854
本期折舊	45,873	945	8,051	5,411	-	60,280
處 分	(260)	-	(4,503)	-	-	(4,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3)	(45)	-	(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016</u>	<u>1,476</u>	<u>28,897</u>	<u>10,932</u>	<u>-</u>	<u>368,321</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503	40	29,167	4,597	-	295,307
本期折舊	19,902	491	5,110	969	-	26,472
處 分	-	-	(8,925)	-	-	(8,9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405</u>	<u>531</u>	<u>25,352</u>	<u>5,566</u>	<u>-</u>	<u>312,8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556</u>	<u>5,934</u>	<u>27,518</u>	<u>11,428</u>	<u>7,176</u>	<u>180,6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355</u>	<u>3,891</u>	<u>10,261</u>	<u>2,906</u>	<u>30,968</u>	<u>171,38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54,204</u>	<u>1,433</u>	<u>9,563</u>	<u>118</u>	<u>-</u>	<u>65,31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7,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5,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75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1,190	157,012	466,002
增添	-	-	77,639	77,639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71,190</u>	<u>174,562</u>	<u>483,55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0,604	169,707	478,111
增添	-	586	88,523	89,109
本期沖銷	-	-	(102,307)	(102,307)
重分類	-	-	1,089	1,0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71,190</u>	<u>157,012</u>	<u>466,002</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2,543	96,061	128,604
本期攤銷	-	14,147	82,915	97,062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690</u>	<u>118,887</u>	<u>165,5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720	123,313	141,033
本期攤銷	-	14,823	75,055	89,878
本期沖銷	-	-	(102,307)	(102,3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543</u>	<u>96,061</u>	<u>128,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24,500</u>	<u>55,675</u>	<u>317,97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38,647</u>	<u>60,951</u>	<u>337,39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237,800</u>	<u>52,884</u>	<u>46,394</u>	<u>337,07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62	151
營業費用	96,800	89,727
	<u>\$ 97,062</u>	<u>89,878</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針對帳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 %	12 %
營收成長率	5%~10%	5%~10%
永續成長率	2 %	2 %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6,283	3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73,717	1,610,962
期末借款利率	2.44%	1.6%-1.6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分別286,283千元及28,352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及一〇八年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6,000千元及37,253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4,920</u>
非流動	\$ <u>6,38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4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19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848</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預估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彙列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6,386
一年以上	14,895
	\$ <u>41,281</u>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58,742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0	2,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2)	(1,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058</u>	<u>95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44	2,648
利息成本	33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3	(1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30</u>	<u>2,5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7	1,508
利息收入	20	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2	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2</u>	<u>1,58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13</u>	<u>1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	(83)
本期認列	(101)	18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1)</u>	<u>10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4 %	1.27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21)</u>	<u>242</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31</u>	<u>(214)</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16)</u>	<u>237</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27</u>	<u>(21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258千元及33,035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0,510	108,9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1,767)	6
	<u>148,743</u>	<u>108,9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876)	(16,37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814)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	12,300
	<u>(34,876)</u>	<u>(15,893)</u>
所得稅費用	<u>\$ 113,867</u>	<u>93,0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14)</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786,151</u>	<u>654,89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230	130,9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6,665	8,23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5,430)	(46,67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81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u>15,402</u>	<u>12,300</u>
	\$ <u><u>113,867</u></u>	<u><u>93,026</u></u>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投資抵減	\$ 93,546	72,46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22,812	-
虧損扣除	<u>15,293</u>	<u>21,990</u>
	\$ <u><u>131,651</u></u>	<u><u>94,450</u></u>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713</u>	<u>-</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08.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45,399	(28,788)	74,187	(24,645)	-	98,832
虧損扣除	10,455	10,455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820)	-	5,820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財稅差異	2,598	(620)	3,218	(11,534)	-	14,752
其他	<u>8,496</u>	<u>2,874</u>	<u>5,622</u>	<u>5,622</u>	<u>(214)</u>	<u>214</u>
	\$ <u><u>66,948</u></u>	<u><u>(16,079)</u></u>	<u><u>83,027</u></u>	<u><u>(36,377)</u></u>	<u><u>(214)</u></u>	<u><u>119,618</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1.1</u>	借(貸)記 損益表	<u>107.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u>108.12.31</u>
商譽	\$ -	-	-	1,665	-	(1,665)
其他	(15)	187	(202)	(164)	-	(38)
	<u>\$ (15)</u>	<u>187</u>	<u>(202)</u>	<u>1,501</u>	<u>-</u>	<u>(1,703)</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70,034千元及703,2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7,003千股及70,32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4,953	63,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50</u>	<u>99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7,003</u>	<u>64,953</u>

2.資本公積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97,707	537,1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592	69,717
庫藏股票交易	-	14,6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61,780</u>	<u>-</u>
	<u>\$ 724,079</u>	<u>621,5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7元及5.5元)	\$ <u>455,024</u>	<u>357,244</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共計1,040千股(計44,573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達宙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得表示異議請求買回持有之股份，並交存股票至委託股務機構，股東與公司間就買回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截至法定請求買回截止日，表示異議股東共計交存5,317千股，收買價格為88.29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以每股56.18元支付異議股東，共計支付298,684千元，爾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異議股東上述差價，共計170,715千元。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異議股東買回不受此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50千股及990千股，並分別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計1,225千元。及14,6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註銷計5,317千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5,367千股。

5.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75	(8,780)	-	(7,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27)	-	-	(2,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5	-	975
股份基礎給付	-	-	(133,335)	(133,3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52)	(7,805)	(133,335)	(141,99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48	3,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6,011)	(3,448)	(19,4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75	-	-	1,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27	-	7,6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6)	-	(3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5</u>	<u>(8,780)</u>	<u>-</u>	<u>(7,005)</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以給與日之收盤股價90.89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則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如下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及屆滿三年3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8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8.7.26
給與數量(千股)	2,000
合約期間	1~3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每年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8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u>2,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2,000</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48,445千元及未賺得酬勞為133,335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72,284</u>	<u>561,8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4,95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u>49</u>	<u>792</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002</u>	<u>64,7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34</u>	<u>8.6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72,284</u>	<u>561,8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4,95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49	792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561	2,029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63</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826</u>	<u>66,78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06</u>	<u>8.41</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 <u>19,725</u>	<u>120,865</u>	<u>186,90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1,752千元及105,188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208	11,169
其他	16,021	8,092
	<u>\$ 26,229</u>	<u>19,2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683)	18,3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81)
其他	296	1,229
	<u>\$ (30,387)</u>	<u>19,06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342)	(1,840)
租賃負債	(445)	-
	<u>\$ (2,787)</u>	<u>(1,840)</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134千元及112,7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67千元及6,09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估列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合併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493,415千元及1,973,968千元，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另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286,398)	(286,398)	-
應付帳款	2,575,530	(2,575,530)	(2,575,53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03	(11,657)	(5,184)	(6,4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	(49)	(49)	-
	<u>\$ 2,873,165</u>	<u>(2,873,634)</u>	<u>(2,867,161)</u>	<u>(6,473)</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0	(36,049)	(36,049)	-
應付帳款	2,393,218	(2,393,218)	(2,393,21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173)	(173)	-
	<u>\$ 2,429,391</u>	<u>(2,429,440)</u>	<u>(2,429,44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7,191	30.135	4,134,251	131,922	30.802	4,063,461
日 圓	160,959	0.2768	44,553	7	0.2775	2
人民幣	1,982	4.3155	8,553	2,554	4.4813	11,445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355	30.135	2,843,388	76,124	30.802	2,344,771
日圓	17,978	0.2768	4,976	169,520	0.2775	47,042
人民幣	53	4.3155	229	76	4.4813	3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增加10,710千元及13,462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683)千元及18,31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99千元及2,184千元。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108.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9,195	399,195	-	-	399,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950	8,950	-	-	8,950
應收帳款	37,441	-	37,441	-	37,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4,755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823,1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5,27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8	-	-	-	-
	<u>\$ 6,090,915</u>	<u>408,145</u>	<u>37,441</u>	<u>-</u>	<u>445,5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	-	-	-
應付帳款	2,575,53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03	-	-	-	-
	<u>\$ 2,873,165</u>	<u>-</u>	<u>-</u>	<u>-</u>	<u>-</u>
	帳面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99	1,899	-	-	1,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975	7,975	-	-	7,975
應收帳款	129,211	-	129,211	-	129,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020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097,6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5,52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4	-	-	-	-
	<u>\$ 5,105,484</u>	<u>9,874</u>	<u>129,211</u>	<u>-</u>	<u>139,08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0	-	-	-	-
應付帳款	2,393,21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	-	-	-
	\$ 2,429,39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並無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負債，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4,233,048	3,482,8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4,755)	(1,001,020)
淨負債	\$ 2,608,293	2,481,806
權益總額	\$ 4,329,615	4,062,302
負債權益比率	60%	6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合 計</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000	36,0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511	-	17,511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本金	(6,208)	-	(6,208)
現金流量	<u>-</u>	<u>250,283</u>	<u>250,28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303</u></u>	<u><u>286,283</u></u>	<u><u>297,586</u></u>
	<u>短期借款</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4,901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	<u>(8,90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36,000</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AFPD PTE., LTD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AUSZ	\$ 2,488,079	69,958	937,255	69,960
AUXM	1,687,173	51,837	556,160	51,833
友達光電	987,852	912,131	238,352	427,752
AULB	2,153	3,814,895	-	1,546,216
其他關係人	86,412	116,124	1,412	33,820
	<u>\$ 5,251,669</u>	<u>4,964,945</u>	<u>1,733,179</u>	<u>2,129,58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租賃及其他

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友達光電	\$ 18,657	15,974
其他關係人	206	801
	<u>\$ 18,863</u>	<u>16,775</u>

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966	1,639

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108.12.31	107.12.31
AUSZ	\$ 32	156
其他關係人	17	17
	<u>\$ 49</u>	<u>173</u>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1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收回款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526	72,369
退職後福利	756	540
股份基礎給付	18,409	8,584
	<u>\$ 111,691</u>	<u>81,49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11,655	12,18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231,300	231,300
		<u>\$ 242,955</u>	<u>243,4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3,504	1,502,998	1,616,502	108,368	1,069,909	1,178,277
勞健保費用	7,054	68,786	75,840	4,671	55,160	59,831
退休金費用	3,552	37,719	41,271	2,599	30,454	33,053
董事酬金	-	16,037	16,037	-	14,117	14,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2	34,200	37,062	2,437	28,614	31,051
折舊費用	316	65,567	65,883	569	25,903	26,472
攤銷費用	262	96,800	97,062	151	89,727	89,878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瑞創芯	子公司	865,923	120,540	120,540	75,338	-	2.78 %	2,164,808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	1,430	-	1,430	-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	253	-	253	-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2,950	397,512	-	397,512	-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8,950	-	8,95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	1,340	19,740	299,000	19,735	299,000	298,914	86	94	1,430 (註)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2,880	1,600,000	99,930	1,203,000	1,202,576	424	32,950	397,512 (註)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488,079	18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937,255	33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1,687,173	1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556,160	20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987,852	7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238,352	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937,255	4.94	-	即期收款	227,755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556,160	5.55	-	即期收款	120,200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238,352	2.97	57	即期收款	50,786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宙公司	台灣	T-CON及電源管理	-	471,757	-	-	-	100.00 %	4,484	9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157,080	5,100	100.00 %	91,717	100.00 %	(46,854)	(46,8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註2：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54,000 (USD5,000 千元)	(註1)	154,000	-	-	154,000	(46,831)	100 %	100 %	(46,831)	88,630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4,000 (USD5,000千元)	154,000 (USD5,000千元)	2,597,769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銷售，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顯示器驅動IC	\$ 13,319,276	10,328,984
其他	<u>612,190</u>	<u>633,801</u>
	<u>\$ 13,931,466</u>	<u>10,962,785</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大陸(含香港)	\$ 11,205,356	5,000,552
臺灣	2,351,634	1,758,307
馬來西亞	2,153	3,814,895
其他國家	372,323	389,031
	<u>\$ 13,931,466</u>	<u>10,962,785</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註)	108.12.31	107.12.31
臺灣	\$ 693,237	683,363
大陸	8,600	5,698
	<u>\$ 701,837</u>	<u>689,06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AUSZ	\$ 2,488,079	18	69,958	1
AUXM	1,687,173	12	51,837	-
友達光電	987,852	7	912,131	8
AULB	2,153	-	3,814,895	35
	<u>\$ 5,165,257</u>	<u>37</u>	<u>4,848,821</u>	<u>4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附件

附件二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
電話：(03)666-18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 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558,743	18	837,30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86,283	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725	-	120,865	2
	(附註六(二))	399,195	5	1,899	-	2170	應付帳款	2,563,840	30	2,338,550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2,351	11	586,662	8
	－流動(附註六(二))	8,950	-	7,9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	-	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76,283	13	937,13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47	1	62,1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40,764	20	2,129,581	2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88,984	4	224,56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	-	-	-			4,188,647	49	3,332,960	4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19,312	18	1,457,088	20	非流動 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95,271	14	863,39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03	-	1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2,250	1	155,64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497	-	-	-
		7,620,949	89	6,390,025	8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58	-	957	-
非流動資產：								7,258	-	1,1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1,717	1	528,812	7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76,735	2	165,061	2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635	-	-	-	3110	股本	670,034	8	703,20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7,975	4	60,951	1	3200	資本公積	724,079	9	621,56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9,618	1	80,832	1	3300	保留盈餘	3,077,494	36	3,216,082	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891	3	170,733	2	3400	其他權益	(141,992)	(2)	(7,005)	-
		904,571	11	1,006,389	13	3500	庫藏股票	-	-	(471,543)	(6)
資產總計		8,525,520	100	7,396,414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25,520 100 7,396,414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3,742,266	100	10,501,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10,366,364	75	8,088,209	77
	營業毛利	3,375,902	25	2,412,990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9,783	3	279,874	3
6200	管理費用	300,347	2	232,5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3,977	14	1,250,473	12
	營業費用合計	2,534,107	19	1,762,892	17
	營業淨利	841,795	6	650,0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609	-	19,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70)	-	17,3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227)	-	(6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5,887)	-	(43,280)	-
		(56,075)	-	(7,302)	-
	稅前淨利	785,720	6	642,79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3,436	1	80,927	1
	本期淨利	672,284	5	561,86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01)	-	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975	-	7,627	-
		874	-	7,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6)	-	1,7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5)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7)	-	1,7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3)	-	9,5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531	5	\$ 571,454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4		\$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6		\$ 8.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200	606,916	782,918	-	2,208,627	2,991,545	-	-	3,448	-	3,448	(513,972)	3,791,1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9,459	19,459	-	(16,011)	(3,448)	-	(19,459)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	2,228,086	3,011,004	-	(16,011)	-	-	(16,011)	(513,972)	3,791,137
本期淨利	-	-	-	-	561,869	561,869	-	-	-	-	-	-	56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183	1,775	7,627	-	-	9,402	-	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52	562,052	1,775	7,627	-	-	9,402	-	571,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88	-	(39,18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7,244)	(357,244)	-	-	-	-	-	-	(357,2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652	-	-	(126)	(126)	-	-	-	-	-	42,429	56,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6	396	-	(396)	-	-	(396)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200	621,568	822,106	-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	(7,005)	(471,543)	4,062,302
本期淨利	-	-	-	-	672,284	672,284	-	-	-	-	-	-	67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1)	(2,627)	975	-	-	(1,652)	-	(1,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183	672,183	(2,627)	975	-	-	(1,652)	-	670,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024)	(455,024)	-	-	-	-	-	-	(455,0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25	-	-	(7)	(7)	-	-	-	-	-	2,143	3,361
庫藏股註銷	(53,166)	(60,494)	-	-	(355,740)	(355,740)	-	-	-	-	-	469,4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61,780	-	-	-	-	-	-	-	(133,335)	(133,335)	-	48,4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0,034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	(133,335)	(141,992)	-	4,329,6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5,720	642,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674	24,527
攤銷費用	93,415	74,91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2,926)	27,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4	(307)
利息費用	2,227	605
利息收入	(10,136)	(11,008)
股利收入	(711)	(4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670	14,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5,887	43,2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314	174,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397,510)	(721)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428,984	(1,024,382)
存貨	(24,726)	(495,452)
其他流動資產	(133,270)	(427,552)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68,495	692,983
其他營業負債	347,960	115,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933	(1,139,643)
調整項目合計	609,247	(965,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4,967	(322,711)
收取之利息	10,037	10,954
收取之股利	711	406
支付之利息	(2,112)	(605)
支付之所得稅	(133,441)	(81,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0,162	(393,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84)	(78,719)
無形資產增加	(77,639)	(88,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63)	(52,6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2,023)	(8,02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948)	(376,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283	-
租賃本金償還	(3,172)	-
發放現金股利	(455,024)	(357,244)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36	42,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777)	(314,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1,437	(1,085,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306	1,922,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8,743	837,3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不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0,90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3,84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2,934)
	\$ 10,907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0,907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0,907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解釋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情況改變而變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付款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發設備：3~4年
- (2)運輸設備：6年
- (3)辦公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含)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技術：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	\$ 708,013	143,086
定期存款	850,730	694,220
	<u>\$ 1,558,743</u>	<u>837,306</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為162,0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308
受益憑證	399,195	1,591
	<u>\$ 399,195</u>	<u>1,8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Sell USD / Buy NTD	108.01	USD 11,000 / NTD 338,04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u>\$ 8,950</u>	<u>7,975</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64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9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0%，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895千元及798千元。

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84,795	2,965,61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441	129,211
減：備抵損失	(5,189)	(28,115)
	<u>\$ 2,817,047</u>	<u>3,066,71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帳款共27,667千元，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應收帳款已收回27,502千元，餘165千元尚未收回。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非屬關係人(除特定客戶外)，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1,667	0%	-
逾期30天以下	38	0%	-
逾期31~60天	10,002	0%	-
逾期61~90天	<u>197</u>	0%	<u>-</u>
	<u>\$ 151,904</u>		<u>-</u>

107.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7,927	0%	-
逾期30天以下	<u>21,273</u>	0%	<u>-</u>
	<u>\$ 139,200</u>		<u>-</u>

本公司特定客戶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逾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29,669	0%	-
逾期30天以下	51,700	0%	-
逾期31~60天	91,394	3%	334
逾期61~180天	<u>56,640</u>	10-30%	<u>4,690</u>
	<u>\$ 929,403</u>		<u>5,02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6,636	0%	-
逾期30天以下	81,146	0%	-
逾期31~60天	149	3%	5
逾期61~360天	449	10-100%	443
	<u>\$ 798,380</u>		<u>4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分別為1,740,764千元及2,129,581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6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8,115	238
認列(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2,926)	27,877
期末餘額	<u>\$ 5,189</u>	<u>28,115</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8.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 (件)	擔保 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6,178	-	0.25%	註一～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107.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 (件)	擔保 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0,000	-	0.25%	註一～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本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本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註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788,864千元及616,055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1,320,586千元及1,540,085千元。

(四)存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在製品	\$ 1,074,927	1,228,322
製成品	<u>444,385</u>	<u>228,766</u>
	<u><u>\$ 1,519,312</u></u>	<u><u>1,457,088</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175,585千元及7,925,69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0,780千元及162,515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損之份額	\$ <u>(45,887)</u>	<u>(43,2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簡易合併子公司達宙公司，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達宙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簡易合併達宙公司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本公司以對其投資帳面餘額388,367千元取得達宙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計10,361千元。

合併基準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61
流動資產	197,156
無形資產	272,800
非流動資產	11,542
短期借款	(36,000)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67,492)</u>
	<u><u>\$ 388,367</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針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帳上所含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另，本公司合併達宙公司後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7.12.31</u>
折現率	12 %
營收成長率	5%~10%
永續成長率	2 %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研發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待驗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8,837	4,422	34,831	7,420	27,283	472,793
企業合併取得	733	-	217	-	-	950
增 添	29,979	2,988	25,315	10,189	655	69,126
處 分	(3)	-	(4,503)	-	-	(4,506)
重分類	20,762	-	-	-	(20,762)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308</u>	<u>7,410</u>	<u>55,860</u>	<u>17,609</u>	<u>7,176</u>	<u>538,36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待驗設 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0,020	1,473	37,343	4,715	-	353,551
增 添	89,906	2,949	6,083	2,705	19,933	121,576
處 分	-	-	(8,595)	-	-	(8,595)
重分類	(1,089)	-	-	-	7,350	6,2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837</u>	<u>4,422</u>	<u>34,831</u>	<u>7,420</u>	<u>27,283</u>	<u>472,793</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6,586	531	25,089	5,526	-	307,732
本期折舊	45,531	945	7,935	3,991	-	58,402
處 分	(3)	-	(4,503)	-	-	(4,5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114</u>	<u>1,476</u>	<u>28,521</u>	<u>9,517</u>	<u>-</u>	<u>361,62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8,452	40	28,711	4,597	-	291,800
本期折舊	18,134	491	4,973	929	-	24,527
處 分	-	-	(8,595)	-	-	(8,5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586</u>	<u>531</u>	<u>25,089</u>	<u>5,526</u>	<u>-</u>	<u>307,7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194</u>	<u>5,934</u>	<u>27,339</u>	<u>8,092</u>	<u>7,176</u>	<u>176,73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51</u>	<u>3,891</u>	<u>9,742</u>	<u>1,894</u>	<u>27,283</u>	<u>165,06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51,568</u>	<u>1,433</u>	<u>8,632</u>	<u>118</u>	<u>-</u>	<u>61,75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0,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3,2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6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56,514	156,514
企業合併取得	237,800	35,000	-	272,800
增添	-	-	77,639	77,639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35,000</u>	<u>174,064</u>	<u>446,86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69,209	169,209
增添	-	-	88,523	88,523
本期沖銷	-	-	(102,307)	(102,307)
重分類	-	-	1,089	1,0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56,514</u>	<u>156,514</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95,563	95,563
本期攤銷	-	10,500	82,915	93,415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00</u>	<u>118,389</u>	<u>128,88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22,954	122,954
本期攤銷	-	-	74,916	74,916
本期沖銷	-	-	(102,307)	(102,3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95,563</u>	<u>95,5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24,500</u>	<u>55,675</u>	<u>317,97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0,951</u>	<u>60,95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46,255</u>	<u>46,25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62	151
營業費用	93,153	74,765
	<u>\$ 93,415</u>	<u>74,91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達宙公司簡易合併，取得商譽237,800千元。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針對帳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8.12.31
折現率	11 %
營收成長率	5%~10%
永續成長率	2 %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86,283</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73,717</u>	<u>1,560,000</u>
期末借款利率	<u>2.44%</u>	<u>-</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為286,283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償還之金額為0千元。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3,238</u>
非流動	\$ <u>4,49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6,19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9,556</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預估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彙列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3,575
一年以上	<u>10,266</u>
	<u>\$ 33,8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57,030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0	2,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72)</u>	<u>(1,5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8</u>	<u>95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44	2,648
利息成本	33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53</u>	<u>(1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30</u>	<u>2,54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7	1,508
利息收入	20	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2	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2</u>	<u>1,5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3</u>	<u>1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	(83)
本期認列	(101)	18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u>	<u>10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4 %	1.27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1)	242
未來薪資成長率	\$ 231	(21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16)	237
未來薪資成長率	\$ 227	(2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082千元及30,297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0,480	108,9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2,181)	6
	148,299	108,9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863)	(18,7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290)
	(34,863)	(27,992)
所得稅費用	\$ 113,436	80,927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14)</u>	<u>-</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785,720</u>	<u>642,79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144	128,5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377)	8,33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5,430)	(46,67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29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2,099</u>	<u>-</u>
	\$ <u><u>113,436</u></u>	<u><u>80,927</u></u>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投資抵減	\$ 93,546	72,46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u>22,812</u>	<u>-</u>
	\$ <u><u>116,358</u></u>	<u><u>72,460</u></u>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713</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合併取得	借(貸)記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08.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41,895	(30,351)	72,246	1,941	(24,645)	-	98,8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5,820)	-	5,820
銷貨收入認列時 點財稅差異	2,598	(365)	2,963	255	(11,534)	-	14,752
其他	8,152	2,529	5,623	-	5,623	(214)	214
	<u>\$ 52,645</u>	<u>(28,187)</u>	<u>80,832</u>	<u>2,196</u>	<u>(36,376)</u>	<u>(214)</u>	<u>119,618</u>

(2)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合併取得	借(貸)記 損益表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08.12.31
商譽	\$ -	-	-	-	1,665	-	(1,665)
其他	-	195	(195)	(5)	(152)	-	(38)
	<u>\$ -</u>	<u>195</u>	<u>(195)</u>	<u>(5)</u>	<u>1,513</u>	<u>-</u>	<u>(1,703)</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70,034千元及703,2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7,003千股及70,32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4,953	63,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0	99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7,003</u>	<u>64,95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7,707	537,1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592	69,717
庫藏股票交易	-	14,6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1,780	-
	\$ 724,079	621,56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7元及5.5元)	\$ <u>455,024</u>	<u>357,244</u>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共計1,040千股(計44,573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達宙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得表示異議請求買回持有之股份，並交存股票至委託股務機構，股東與公司間就買回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截至法定請求買回截止日，表示異議股東共計交存5,317千股，收買價格為88.29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以每股56.18元支付異議股東，共計支付298,684千元，爾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異議股東上述差價，共計170,715千元。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異議股東買回不受此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50千股及990千股，並分別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計1,225千元及14,6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註銷計5,317千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5,367千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75	(8,780)	-	(7,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86)	-	-	(1,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5	-	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5)	-	-	(1,455)
股份基礎給付	-	-	(133,335)	(133,335)
所得稅影響數	214	-	-	2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u>	<u>(7,805)</u>	<u>(133,335)</u>	<u>(141,992)</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48	3,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6,011)	(3,448)	(19,4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75	-	-	1,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27	-	7,6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6)	-	(3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5</u>	<u>(8,780)</u>	<u>-</u>	<u>(7,005)</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以給與日之收盤股價90.89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則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如下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及屆滿三年3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8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8.7.26
給與數量(千股)	2,000
合約期間	1~3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每年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48,445千元及未賺得酬勞為133,335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72,284	561,8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4,95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49	792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5,002	64,7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34	8.68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72,284</u>	<u>561,8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4,95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49	792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561	2,029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63</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826</u>	<u>66,78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06</u>	<u>8.4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含香港)	\$ 11,110,322	4,550,160
臺灣	2,257,468	1,747,113
馬來西亞	2,153	3,814,895
其他國家	<u>372,323</u>	<u>389,031</u>
	\$ <u>13,742,266</u>	<u>10,501,199</u>
主要產品		
顯示器驅動IC	\$ 13,241,444	10,328,980
其他	<u>500,822</u>	<u>172,219</u>
	\$ <u>13,742,266</u>	<u>10,501,199</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	\$ <u>19,725</u>	<u>120,865</u>	<u>186,90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1,752千元及105,188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136	11,008
其他	13,473	8,229
	<u>\$ 23,609</u>	<u>19,23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1,866)	16,118
其他	296	1,228
	<u>\$ (31,570)</u>	<u>17,34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040)	(605)
租賃負債	(187)	-
	<u>\$ (2,227)</u>	<u>(605)</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134千元及112,7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67千元及6,09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估列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本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493,415千元及1,973,968千元，使本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另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286,398)	(286,398)	-
應付帳款	2,563,840	(2,563,840)	(2,563,84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735	(7,914)	(3,360)	(4,5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	(17)	(17)	-
	<u>\$ 2,857,875</u>	<u>(2,858,169)</u>	<u>(2,853,615)</u>	<u>(4,554)</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38,550	(2,338,550)	(2,338,55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173)	(173)	-
	<u>\$ 2,338,723</u>	<u>(2,338,723)</u>	<u>(2,338,72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4,047	30.135	4,039,506	121,603	30.802	3,745,616
日 圓	160,959	0.2768	44,553	7	0.2775	2
人民幣	1,982	4.3155	8,553	2,542	4.4813	11,3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44	30.135	91,717	4,591	30.802	141,41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355	30.135	2,843,388	74,259	30.802	2,287,326
日圓	17,978	0.2768	4,976	169,520	0.2775	47,042
人民幣	53	4.3155	229	65	4.4813	29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52千元及11,379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本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866)千元及16,11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34千元及1,863千元。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108.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9,195	399,195	-	-	399,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950	8,950	-	-	8,950
應收帳款	37,441	-	37,441	-	37,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8,743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79,6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5,27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0	-	-	-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	-	-	-	-
	<u>\$ 5,980,736</u>	<u>408,145</u>	<u>37,441</u>	<u>-</u>	<u>445,5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	-	-	-
應付帳款	2,563,84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735	-	-	-	-
	<u>\$ 2,857,875</u>	<u>-</u>	<u>-</u>	<u>-</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99	1,899	-	-	1,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975	7,975	-	-	7,975
應收帳款	129,211	-	129,211	-	129,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7,306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937,5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3,39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2	-	-	-	-
	<u>\$ 4,778,822</u>	<u>9,874</u>	<u>129,211</u>	<u>-</u>	<u>139,0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338,55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	-	-	-
	<u>\$ 2,338,723</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負債，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4,195,905	3,334,1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58,743)</u>	<u>(837,306)</u>
淨負債	<u>\$ 2,637,162</u>	<u>2,496,806</u>
權益總額	<u>\$ 4,329,615</u>	<u>4,062,302</u>
負債權益比率	<u>61%</u>	<u>61%</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907	-	10,907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本金	(3,172)	-	(3,172)
現金流量	-	250,283	250,283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合併取得	<u>-</u>	<u>36,000</u>	<u>36,00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5</u>	<u>286,283</u>	<u>294,0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宙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SAMOA) Corp.(R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AFPD PTE., LTD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註1：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二)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AUSZ	\$ 2,488,079	69,958	937,255	69,960
AUXM	1,687,173	51,837	556,160	51,833
友達光電	987,852	912,131	238,352	427,752
AULB	2,153	3,814,895	-	1,546,216
其他關係人	102,140	116,222	8,997	33,820
	<u>\$ 5,267,397</u>	<u>4,965,043</u>	<u>1,740,764</u>	<u>2,129,58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租賃及其他

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友達光電	\$ 18,657	15,974
其他關係人	206	801
	<u>\$ 18,863</u>	<u>16,775</u>

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894	1,639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AUSZ	\$ -	156
其他關係人	<u>17</u>	<u>17</u>
	<u>\$ 17</u>	<u>173</u>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41</u>	<u>262</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18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回款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2,526	66,336
退職後福利	756	540
股份基礎給付	<u>18,409</u>	<u>8,584</u>
	<u>\$ 111,691</u>	<u>75,460</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11,655	11,63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u>231,300</u>	<u>231,300</u>
		<u>\$ 242,955</u>	<u>242,9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565	1,454,985	1,554,550	104,273	989,261	1,093,534
勞健保費用	5,052	63,026	68,078	4,488	50,141	54,629
退休金費用	2,742	35,353	38,095	2,529	27,786	30,315
董事酬金	-	16,037	16,037	-	14,117	14,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1	33,684	36,545	2,437	26,453	28,890
折舊費用	316	61,358	61,674	569	23,958	24,527
攤銷費用	262	93,153	93,415	151	74,765	74,91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34人及5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瑞創芯 子公司	865,923	120,540	120,540	75,338	-	2.78 %	2,164,808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	1,430	-	1,430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 基金	-	"	15	253	-	253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50	397,512	-	397,512	
本公司	遠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8,950	-	8,9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	1,340	19,740	299,000	19,735	299,000	298,914	86	94	1,430 (註)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2,880	1,600,000	99,930	1,203,000	1,202,576	424	32,950	397,512 (註)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488,079	18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937,255	33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1,687,173	1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556,160	20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987,852	7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238,352	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937,255	4.94	-	即期收款	227,755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556,160	5.55	-	即期收款	120,200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238,352	2.97	57	即期收款	50,786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宙公司	台灣	T-CON及電 源管理	-	471,757	-	-	-	4,484	96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157,080	5,100	100.00 %	91,717	(46,854)	(46,85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註2：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 陸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註3)	本 公 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 計及銷售	154,000 (USD5,000 千元)	(註1)	154,000	-	-	154,000	(46,831)	100 %	(46,831)	88,63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4,000 (USD5,000千元)	154,000 (USD5,000千元)	2,597,769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 226,674
	活期存款－美金14,210千元；人民幣1,982千元； 日幣160,959千元。	481,339
	定期存款－新台幣	850,730
		<u>\$ 1,558,743</u>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匯率如下：

美 金：30.135

人民幣：4.3155

日 幣：0.2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金融商品 名稱	摘 要	股數／ 單位數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提供質押或 擔保情形
				單價(元)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達方股票	203	\$ <u>16,754</u>	44.05	<u>8,950</u>	無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P公司	營 業	\$ 226,929
O公司	營 業	140,599
U公司	營 業	109,775
W公司	營 業	104,344
V公司	營 業	61,252
F公司	營 業	57,752
H公司	營 業	56,995
其他	營 業	323,826
減：備抵呆帳	營 業	<u>(5,189)</u>
		<u>\$ 1,076,283</u>

註1：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說明。

註2：個別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成本	\$ 570,757	625,747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u>(126,372)</u>		
小 計	<u>444,385</u>		
在製品成本	1,442,713	1,782,336	
減：備抵損失	<u>(367,786)</u>		
小 計	<u>1,074,927</u>		
	<u>\$ 1,519,312</u>	<u>2,408,083</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讓售	營 業	\$ 788,864
質押銀行存款	營 業	242,955
定期存款	營 業	162,000
其他		<u>1,452</u>
		<u>\$ 1,195,27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退營業稅款	營 業	\$ 117,250
其他預付費用	營 業	5,000
		<u>\$ 122,25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期末持 股比率	備註
達宙公司	\$ 387,400	(388,367)	967	-	-	- %	請詳附註六(五)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141,412	-	(46,854)	(2,841)	91,717	100.00 %	請詳附註六(五)
合 計	<u>\$ 528,812</u>	<u>(388,367)</u>	<u>(45,887)</u>	<u>(2,841)</u>	<u>91,71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預付費用	營業	\$ 189,361
存出保證金		1,530
		<u>\$ 190,89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甲公司	\$ 641,390
庚公司	378,329
戊公司	316,066
己公司	183,692
丁公司	181,540
乙公司	155,766
辛公司	150,688
其他(註)	556,369
	<u>\$ 2,563,840</u>

註：個別供應商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營業	\$ 34,107
應付光罩及模治具費用	營業	28,987
應付佣金	營業	24,834
應付設備款	營業	10,099
其他(註)		190,957
		<u>\$ 288,984</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
加：本期進料	7,285,965
合併取得	3,073
減：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161,013)
原料銷售	<u>(458)</u>
本期耗用原料	7,127,567
製造費用	<u>3,321,270</u>
製造成本	<u>10,448,837</u>
加：期初在製品	1,489,990
本期進貨	2,892
合併取得	40,409
減：期末在製品	(1,442,713)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46,641)
報廢	<u>(45,071)</u>
製成品成本	<u>10,447,703</u>
加：期初製成品	328,323
合併取得	2,869
減：期末製成品	(570,757)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11,383)
報廢	<u>(21,629)</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10,175,126</u>
進銷成本	
加：出售原料成本	458
加：存貨跌價損失	<u>190,780</u>
	<u>\$ 10,366,364</u>
營業成本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62,079
佣金支出	57,431
運雜費	48,403
差旅費	23,055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2,926)
其他費用(註)	41,741
合 計	<u>\$ 309,783</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32,822
租金	25,985
園區管理費	26,097
勞務費	17,960
董事酬勞及報酬	16,037
折舊費用	15,758
其他費用(註)	65,688
合 計	<u>\$ 300,347</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160,084
雜項購置	236,980
其他費用(註)	<u>526,913</u>
合 計	<u>\$ 1,923,977</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附件

附件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
電話：(03)666-18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裕國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 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2,927	16	1,624,75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71,042	2	286,28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01,188	1	19,725	-
	(附註六(二))	910,616	10	399,195	5	2170	應付帳款	2,777,465	30	2,575,530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8,590	12	972,229	12
	－流動(附註六(二))	8,808	-	8,9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471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3,204	12	1,127,42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47	-	77,4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37,294	23	1,733,179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370,070	4	292,641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26,336	17	1,521,953	18			4,565,173	49	4,223,904	4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84,052	11	1,195,271	14	非流動 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324	2	130,4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600	-	1,703	-
		8,456,561	91	7,741,208	9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06	-	6,383	-
非流動 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43	-	1,0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0	-	-	-			8,049	-	9,144	-
	－非流動(附註六(二))					負債總計		4,573,222	49	4,233,04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5,110	2	180,612	2	權益(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95	-	11,750	-	3110	股本	669,434	7	670,03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5,687	4	317,975	4	3200	資本公積	716,898	8	724,07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0,455	1	119,618	1	3300	保留盈餘	3,399,078	37	3,077,494	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602	2	191,500	2	3400	其他權益	(56,552)	(1)	(141,992)	(2)
		845,519	9	821,455	9	權益總計		4,728,858	51	4,329,615	51
資產總計		\$ 9,302,080	100	8,562,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02,080	100	8,562,663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4,425,152	100	13,931,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三)、(十七)及十二)	10,678,556	74	10,518,132	75
	營業毛利	3,746,596	26	3,413,33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7,155	2	384,878	3
6200	管理費用	275,471	2	309,2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177	14	1,949,07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020)	-	(22,926)	-
	營業費用合計	2,643,783	18	2,620,238	19
	營業淨利	1,102,813	8	793,0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674	-	16,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45)	(1)	(30,3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610)	-	(2,787)	-
7100	利息收入	6,370	-	10,208	-
		(104,711)	(1)	(6,945)	-
	稅前淨利	998,102	7	786,15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1,485	1	113,867	1
	本期淨利	856,617	6	672,2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515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2,202)	-	975	-
		(1,687)	-	8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	-	(2,8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61	-	(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	-	(2,6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5)	-	(1,7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172	6	\$ 670,53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6,617	6	\$ 672,28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5,172	6	\$ 670,531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2		\$ 1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9		\$ 1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200	621,568	822,106	-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7,005)	(471,543)	4,062,302
本期淨利	-	-	-	-	672,284	672,284	-	-	-	-	-	67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1)	(2,627)	975	-	(1,652)	-	(1,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183	672,183	(2,627)	975	-	(1,652)	-	670,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024)	(455,024)	-	-	-	-	-	(455,0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25	-	-	(7)	(7)	-	-	-	-	2,143	3,361
庫藏股註銷	(53,166)	(60,494)	-	-	(355,740)	(355,740)	-	-	-	-	469,4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61,780	-	-	-	-	-	-	(133,335)	(133,335)	-	48,4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034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133,335)	(141,992)	-	4,329,615
本期淨利	-	-	-	-	856,617	856,617	-	-	-	-	-	856,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	515	242	(2,202)	-	(1,960)	-	(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132	857,132	242	(2,202)	-	(1,960)	-	855,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9	-	(67,22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1	(1,6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5,548)	(535,548)	-	-	-	-	-	(53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7,181)	-	-	-	-	-	-	87,400	87,400	-	79,6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34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610)	(10,007)	(45,935)	(56,552)	-	4,728,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102	786,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893	65,883
攤銷費用	111,978	97,0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20)	(22,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2)	214
利息費用	1,610	2,787
利息收入	(6,370)	(10,208)
股利收入	(467)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619	49,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077	181,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511,259)	(397,510)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434,872)	389,223
存貨	(104,383)	(12,442)
其他流動資產	(32,846)	(168,172)
其他金融資產	114,160	29,729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208,357	182,188
其他營業負債	275,817	322,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026)	345,205
調整項目合計	(213,949)	526,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4,153	1,313,127
收取之利息	6,580	10,109
收取之股利	467	711
支付之利息	(1,531)	(2,672)
支付之所得稅	(185,586)	(13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083	1,187,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87)	(102,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無形資產增加	(88,724)	(77,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898	(11,2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849	(161,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90)	(352,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241)	250,283
租賃本金償還	(6,079)	(6,208)
發放現金股利	(535,548)	(455,0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868)	(208,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2,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828)	623,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755	1,001,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2,927	1,624,7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達宙公司	IC設計、製造及銷售	- %	- %	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RSA)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註：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而消滅。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合併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付款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發設備：2~4年

(2)運輸設備：6年

(3)辦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技術：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	\$ 1,014,277	774,025
定期存款	448,650	850,730
	<u>\$ 1,462,927</u>	<u>1,624,75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65,000千元及162,0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910,616</u>	<u>399,195</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9.12.31	108.12.31
上市公司股票	<u>\$ 8,808</u>	<u>8,95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15,4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970	-
合計	<u>\$ 29,370</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0%，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3,818千元及895千元。

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04,919	2,828,35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5,579	37,441
減：備抵損失	-	(5,189)
	<u>\$ 3,300,498</u>	<u>2,860,606</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分別為2,137,294千元及1,733,179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6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另，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0千元及165千元，皆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關係人(除特定客戶外)，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199,472	0%
逾期30天以下	841	0%
	<u>\$ 200,313</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811	0%	-
逾期30天以下	38	0%	-
逾期31~60天	10,002	0%	-
逾期61~90天	197	0%	-
	<u>\$ 203,048</u>		<u>-</u>

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逾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1,704	0%	-
逾期30天以下	41,187	0%	-
	<u>\$ 962,891</u>		<u>-</u>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669	0%	-
逾期30天以下	51,700	0%	-
逾期31~60天	91,394	3%	334
逾期61~180天	56,640	10-30%	4,690
	<u>\$ 929,403</u>		<u>5,024</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189	28,115
認列迴轉利益	(5,020)	(22,926)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9)	-
期末餘額	<u>\$ -</u>	<u>5,189</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元

109.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3,664	-	0.23%~0.28%	註一~三	無

108.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6,178	-	0.25%	註一~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合併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註四：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674,587千元及788,864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750,763千元及1,320,586千元。

(四)存貨

	109.12.31	108.12.31
在製品	\$ 1,310,289	1,076,706
製成品	316,047	445,247
	<u>\$ 1,626,336</u>	<u>1,521,9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08,759千元及10,328,20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9,797千元及189,92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5,572	7,410	56,415	22,360	7,176	548,933
增 添	83,440	-	28,571	5,537	891	118,439
處 分	(836)	-	-	-	-	(836)
重分類	7,176	-	-	-	(7,17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29	83	-	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359</u>	<u>7,410</u>	<u>85,015</u>	<u>27,980</u>	<u>891</u>	<u>666,6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4,760	4,422	35,613	8,472	30,968	484,235
增 添	30,332	2,988	25,315	10,390	655	69,680
處 分	(260)	-	(4,503)	-	-	(4,763)
重分類	20,762	-	-	3,777	(24,53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	(10)	(279)	92	(2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572</u>	<u>7,410</u>	<u>56,415</u>	<u>22,360</u>	<u>7,176</u>	<u>548,933</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7,016	1,476	28,897	10,932	-	368,321
本期折舊	57,473	1,235	16,391	8,888	-	83,987
處 分	(836)	-	-	-	-	(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10	60	-	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656</u>	<u>2,711</u>	<u>45,298</u>	<u>19,880</u>	<u>-</u>	<u>451,54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1,405	531	25,352	5,566	-	312,854
本期折舊	45,873	945	8,051	5,411	-	60,280
處 分	(260)	-	(4,503)	-	-	(4,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3)	(45)	-	(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016</u>	<u>1,476</u>	<u>28,897</u>	<u>10,932</u>	<u>-</u>	<u>368,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703</u>	<u>4,699</u>	<u>39,717</u>	<u>8,100</u>	<u>891</u>	<u>215,1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556</u>	<u>5,934</u>	<u>27,518</u>	<u>11,428</u>	<u>7,176</u>	<u>180,6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123,355</u>	<u>3,891</u>	<u>10,261</u>	<u>2,906</u>	<u>30,968</u>	<u>171,381</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266
增 添	2,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影響數	17,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6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16
本期折舊	5,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1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5,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29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75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1,190	174,562	483,552
增添	-	-	109,690	109,690
本期沖銷	-	(1,190)	(41,392)	(42,5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70,000</u>	<u>242,860</u>	<u>550,66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1,190	157,012	466,002
增添	-	-	77,639	77,639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71,190</u>	<u>174,562</u>	<u>483,552</u>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6,690	118,887	165,577
本期攤銷	-	14,000	97,978	111,978
本期沖銷	-	(1,190)	(41,392)	(42,5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500</u>	<u>175,473</u>	<u>234,97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2,543	96,061	128,604
本期攤銷	-	14,147	82,915	97,062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690</u>	<u>118,887</u>	<u>165,5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10,500</u>	<u>67,387</u>	<u>315,68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24,500</u>	<u>55,675</u>	<u>317,97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237,800</u>	<u>38,647</u>	<u>60,951</u>	<u>337,39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36	262
營業費用	111,642	96,800
	<u>\$ 111,978</u>	<u>97,062</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針對帳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1%	11%
營收成長率	5%~11%	5%~10%
永續成長率	2%	2%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1,042	286,283
尚未使用額度	\$ 1,428,958	1,073,717
期末借款利率	0.9%	2.44%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情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71,042千元及286,283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86,283千元及0千元。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5,718</u>	<u>4,920</u>
非流動	\$ <u>1,906</u>	<u>6,38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5</u>	<u>44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0,791</u>	<u>27,19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7,165</u>	<u>33,848</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3	2,7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50)</u>	<u>(1,6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43</u>	<u>1,05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30	2,544
利息成本	23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0)	1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93</u>	<u>2,73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2	1,587
利息收入	14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5	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0</u>	<u>1,6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9</u>	<u>1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	100
本期認列	<u>515</u>	<u>(10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514</u></u>	<u><u>(1)</u></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1 %	0.84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精算假設</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171)</u>	<u>187</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178</u>	<u>(164)</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21)</u>	<u>242</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31</u>	<u>(21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組成個體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214千元及41,258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43,451	150,5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u>(4,965)</u>	<u>(1,767)</u>
	<u>138,486</u>	<u>148,7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99</u>	<u>(34,876)</u>
所得稅費用	<u>\$ 141,485</u>	<u>113,8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1</u>	<u>(214)</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998,102</u>	<u>786,1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9,620	157,230
外國轄區稅賦影響數	(10,293)	(15,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5,189)	21,95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1,478)	(65,4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u>18,825</u>	<u>15,402</u>
	<u>\$ 141,485</u>	<u>113,86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投資抵減	\$ 115,997	93,54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30,631	22,812
虧損扣除	25,586	15,293
	<u>\$ 172,214</u>	<u>131,651</u>

3.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713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銷貨收入 認列時點 財務差異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832	5,820	14,752	214	119,6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1)	1,530	(577)	-	(8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61	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83</u>	<u>4,290</u>	<u>15,329</u>	<u>153</u>	<u>120,4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4,187	-	3,218	5,622	83,0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45)	(5,820)	(11,534)	5,622	(36,37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214)	(2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32</u>	<u>5,820</u>	<u>14,752</u>	<u>214</u>	<u>119,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5)	(38)	(1,7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84	13	3,8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9)</u>	<u>(51)</u>	<u>(5,60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02)	(2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5	(164)	1,5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u>	<u>(38)</u>	<u>(1,703)</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為8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9,434千元及670,03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6,943千股及67,00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7,003	64,9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66,943</u></u>	<u><u>67,003</u></u>

2.資本公積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51,062	497,7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592	64,5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1,244</u>	<u>161,780</u>
	<u><u>\$ 716,898</u></u>	<u><u>724,07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8元及7元)	\$ <u>535,548</u>	<u>455,024</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共計1,040千股(計44,573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達宙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得表示異議請求買回持有之股份，並交存股票至委託股務機構，股東與公司間就買回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截至法定請求買回截止日，表示異議股東共計交存5,317千股，收買價格為88.29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以每股56.18元支付異議股東，共計支付298,684千元，爾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異議股東上述差價，共計170,715千元。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異議股東買回不受此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50千股及990千股，並分別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計1,225千元及14,6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註銷計5,317千股。

5.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2)	(7,805)	(133,335)	(141,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2	-	-	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02)	-	(2,2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7,400	87,4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u>	<u>(10,007)</u>	<u>(45,935)</u>	<u>(56,55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75	(8,780)	-	(7,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27)	-	-	(2,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5	-	975
股份基礎給付	-	-	(133,335)	(133,3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u>	<u>(7,805)</u>	<u>(133,335)</u>	<u>(141,992)</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以給與日之收盤股價90.89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則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如下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及屆滿三年3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8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8.7.26
給與數量(千股)	2,000
合約期間	1~3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每年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00	-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既得數量	(660)	-
本期收回數量	(6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280</u>	<u>2,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9,619千元及48,445千元，未賺得酬勞分別為45,935千元及133,335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6,617</u>	<u>672,2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5,003	64,95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71</u>	<u>-</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274</u>	<u>65,0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12</u>	<u>10.3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6,617</u>	<u>672,2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5,274	65,002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459	1,5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60</u>	<u>26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7,493</u>	<u>66,8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69</u>	<u>10.06</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	\$ <u>101,188</u>	<u>19,725</u>	<u>120,86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447千元及101,752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467	711
其他收入	<u>13,207</u>	<u>15,310</u>
	\$ <u>13,674</u>	<u>16,02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3,969)	(30,683)
其他	<u>824</u>	<u>296</u>
	\$ <u>(123,145)</u>	<u>(30,38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315)	(2,342)
租賃負債	(295)	(445)
	<u>\$ (1,610)</u>	<u>(2,787)</u>

4.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u>6,370</u>	<u>10,208</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023千元及138,13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61千元及7,46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合併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764,638千元及1,493,415千元，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2.流動性風險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42	(171,078)	(171,078)	-
應付帳款	2,777,465	(2,777,465)	(2,777,46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624	(7,789)	(5,866)	(1,9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8,590	(1,108,590)	(1,108,59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71	(6,471)	(6,471)	-
	<u>\$ 4,071,192</u>	<u>(4,071,393)</u>	<u>(4,069,470)</u>	<u>(1,92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286,398)	(286,398)	-
應付帳款	2,575,530	(2,575,530)	(2,575,53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03	(11,657)	(5,184)	(6,4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972,229	(972,229)	(972,22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	(49)	(49)	-
	<u>\$ 3,845,394</u>	<u>(3,845,863)</u>	<u>(3,839,390)</u>	<u>(6,47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8,283	28.507	4,512,173	137,191	30.135	4,134,251
日 圓	40,411	0.2763	11,166	160,959	0.2768	44,553
人民幣	1,854	4.3824	8,125	1,982	4.3155	8,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429	28.507	2,919,944	94,355	30.135	2,843,388
日 圓	37,383	0.2763	10,329	17,978	0.2768	4,976
人民幣	70	4.3824	307	53	4.3155	22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06千元及10,710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非僅單一貨幣，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3,969千元及30,68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8千元及3,299千元。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109.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0,616	910,616	-	-	910,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4,208	24,208	-	-	24,20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970	-	-	13,970	13,970
應收帳款	95,579	-	95,579	-	95,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2,927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204,9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4,05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6	-	-	-	-
	<u>\$ 6,698,377</u>	<u>934,824</u>	<u>95,579</u>	<u>13,970</u>	<u>1,044,37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42	-	-	-	-
應付帳款	2,777,46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7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624	-	-	-	-
	\$ 2,962,602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9,195	399,195	-	-	399,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950	8,950	-	-	8,950
應收帳款	37,441	-	37,441	-	37,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4,755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823,1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5,27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8	-	-	-	-
	\$ 6,090,915	408,145	37,441	-	445,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	-	-	-
應付帳款	2,575,53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03	-	-	-	-
	\$ 2,873,16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公允資產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9.12.31為5.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
新增投資	15,000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0)
12月31日餘額	\$ 13,970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並無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負債，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4,573,222	4,233,0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62,927)</u>	<u>(1,624,755)</u>
淨負債	<u>\$ 3,110,295</u>	<u>2,608,293</u>
權益總額	<u>\$ 4,728,858</u>	<u>4,329,615</u>
負債權益比率	<u>66%</u>	<u>60%</u>

(廿一)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合 計</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03	286,283	297,586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租賃	2,400	-	2,400
償還本金	(6,079)	-	(6,079)
償還借款	<u>-</u>	<u>(115,241)</u>	<u>(115,24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4</u>	<u>171,042</u>	<u>178,666</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000	36,0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511	-	17,511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本金	(6,208)	-	(6,208)
舉借借款	<u>-</u>	<u>250,283</u>	<u>250,28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3</u>	<u>286,283</u>	<u>297,5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AFPD PTE., LTD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二)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AUSZ	\$ 2,543,792	2,488,079	928,059	937,255
AUXM	1,811,876	1,687,173	836,580	556,160
友達光電	883,309	987,852	325,839	238,352
其他關係人	<u>60,206</u>	<u>88,565</u>	<u>46,816</u>	<u>1,412</u>
	<u>\$ 5,299,183</u>	<u>5,251,669</u>	<u>2,137,294</u>	<u>1,733,17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租賃及其他

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友達光電	\$ 22,400	18,657
其他關係人	<u>17</u>	<u>206</u>
	<u>\$ 22,417</u>	<u>18,863</u>

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247</u>	<u>6,966</u>

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u>\$ 6,471</u>	<u>49</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61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149	92,526
退職後福利	688	756
股份基礎給付	28,728	18,409
	\$ 122,565	111,691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11,676	11,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231,430	231,300
		\$ 243,106	242,9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741	1,547,236	1,663,977	113,504	1,502,998	1,616,502
勞健保費用	5,917	68,797	74,714	7,054	68,786	75,840
退休金費用	3,842	42,381	46,223	3,552	37,719	41,271
董事酬金	-	18,054	18,054	-	16,037	16,0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2	36,138	39,070	2,862	34,200	37,062
折舊費用	194	89,699	89,893	316	65,567	65,883
攤銷費用	336	111,642	111,978	262	96,800	97,06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瑞創芯	子公司	821,001	171,042	171,042	133,983	-	3.62 %	2,364,429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393	860,284	-	860,284	-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	254	-	254	-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4,135	50,078	-	50,078	-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8,808	0.07 %	8,808	0.07 %	
本公司	至達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3,970	15.15 %	13,970	15.15 %	
本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15,400	0.01 %	15,400	0.0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	1,426	60,260	919,000	3,961	60,400	60,385	15	56,393	860,041 (註)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950	397,424	68,083	823,000	96,898	1,171,000	1,170,356	644	4,135	50,068 (註)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538,164	18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921,686	28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1,770,414	1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789,623	24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883,309	6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325,839	1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921,686	2.73	-	即期收款	194,878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789,623	2.63	-	即期收款	173,916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325,839	3.13	-	即期收款	80,621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157,080	5,100	100.00 %	52,926	100.00 %	(39,094)	(39,0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54,000 (USD5,000千元)	(註1)	154,000	-	-	154,000	(39,076)	100 %	100 %	(39,076)	50,024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4,000 (USD5,000千元)	154,000 (USD5,000千元)	2,837,315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銷售，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顯示器驅動IC	\$ 13,796,764	13,319,276
其他	628,388	612,190
	<u>\$ 14,425,152</u>	<u>\$ 13,931,46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大陸(含香港)	\$ 11,827,570	11,205,356
臺灣	2,296,411	2,351,634
其他國家	301,171	374,476
	<u>\$ 14,425,152</u>	<u>13,931,46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註)	109.12.31	108.12.31
臺灣	\$ 716,233	693,237
大陸	8,831	8,600
	<u>\$ 725,064</u>	<u>701,83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AUSZ	\$ 2,543,792	18	2,488,079	18
AUXM	1,811,876	12	1,687,173	12
友達光電	883,309	6	987,852	7
	<u>\$ 5,238,977</u>	<u>36</u>	<u>5,163,104</u>	<u>3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附件

附件四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
電話：(03)666-18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9,378	15	1,558,74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71,042	2	286,28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1,188	1	19,725	-
	(附註六(二))	910,616	10	399,195	5	2170	應付帳款	2,706,085	30	2,563,840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9,215	12	952,351	11
	－流動(附註六(二))	8,808	-	8,9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425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6,082	12	1,076,28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47	-	77,4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02,964	23	1,740,764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u>365,073</u>	<u>4</u>	<u>288,984</u>	<u>4</u>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0	-	181	-			<u>4,459,375</u>	<u>49</u>	<u>4,188,647</u>	<u>49</u>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04,727	17	1,519,312	18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及八)	984,052	11	1,195,27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600	-	1,7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58,651</u>	<u>2</u>	<u>122,250</u>	<u>1</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67	-	4,497	-
		<u>8,305,728</u>	<u>90</u>	<u>7,620,949</u>	<u>89</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u>543</u>	<u>-</u>	<u>1,058</u>	<u>-</u>
非流動資產：								<u>7,110</u>	<u>-</u>	<u>7,258</u>	<u>-</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0	-	-	-	負債總計		<u>4,466,485</u>	<u>49</u>	<u>4,195,905</u>	<u>49</u>
	－非流動(附註六(二))					權益(附註六(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926	1	91,717	1	3110	股本	669,434	7	670,03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11,073	2	176,735	2	3200	資本公積	716,898	8	724,07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363	-	7,635	-	3300	保留盈餘	3,399,078	37	3,077,494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5,687	4	317,975	4	3400	其他權益	<u>(56,552)</u>	<u>(1)</u>	<u>(141,992)</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0,455	1	119,618	1	權益總計		<u>4,728,858</u>	<u>51</u>	<u>4,329,615</u>	<u>5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5,741</u>	<u>2</u>	<u>190,891</u>	<u>3</u>						
		<u>889,615</u>	<u>10</u>	<u>904,571</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95,343</u>	<u>100</u>	<u>\$ 8,525,520</u>	<u>100</u>
資產總計		<u>\$ 9,195,343</u>	<u>100</u>	<u>\$ 8,525,520</u>	<u>100</u>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4,226,339	100	13,742,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四)、(十八)及十二)	10,513,138	74	10,366,364	75
	營業毛利	3,713,201	26	3,375,902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8,841	2	332,709	3
6200	管理費用	263,859	2	300,3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8,330	14	1,923,97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020)	-	(22,926)	-
	營業費用合計	2,576,010	18	2,534,107	19
	營業淨利	1,137,191	8	841,79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489	-	13,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370)	(1)	(31,5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438)	-	(2,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9,094)	-	(45,887)	-
7100	利息收入	6,324	-	10,136	-
		(139,089)	(1)	(56,075)	-
	稅前淨利	998,102	7	785,72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1,485	1	113,436	1
	本期淨利	856,617	6	672,2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15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2,202)	-	975	-
		(1,687)	-	8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5)	-	(1,3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8	-	(1,4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1	-	(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	-	(2,6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5)	-	(1,7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172	6	\$ 670,531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2		\$ 1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9		\$ 1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200	621,568	822,106	-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7,005)	(471,543)	4,062,302
本期淨利	-	-	-	-	672,284	672,284	-	-	-	-	-	67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1)	(2,627)	975	-	(1,652)	-	(1,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183	672,183	(2,627)	975	-	(1,652)	-	670,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024)	(455,024)	-	-	-	-	-	(455,0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25	-	-	(7)	(7)	-	-	-	-	2,143	3,361
庫藏股註銷	(53,166)	(60,494)	-	-	(355,740)	(355,740)	-	-	-	-	469,4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61,780	-	-	-	-	-	-	(133,335)	(133,335)	-	48,4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034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133,335)	(141,992)	-	4,329,615
本期淨利	-	-	-	-	856,617	856,617	-	-	-	-	-	856,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	515	242	(2,202)	-	(1,960)	-	(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132	857,132	242	(2,202)	-	(1,960)	-	855,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9	-	(67,22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1	(1,6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5,548)	(535,548)	-	-	-	-	-	(53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7,181)	-	-	-	-	-	-	87,400	87,400	-	79,6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34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610)	(10,007)	(45,935)	(56,552)	-	4,728,8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102	785,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09	61,674
攤銷費用	111,978	93,4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20)	(22,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2)	214
利息費用	1,438	2,227
利息收入	(6,324)	(10,136)
股利收入	(467)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619	49,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9,094	45,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161	219,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511,259)	(397,510)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427,248)	428,984
存貨	(85,415)	(24,726)
其他流動資產	(36,401)	33,397
其他金融資產	114,160	(166,667)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48,653	168,495
其他營業負債	265,490	347,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020)	389,933
調整項目合計	(226,859)	609,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1,243	1,394,967
收取之利息	6,534	10,037
收取之股利	467	711
支付之利息	(1,517)	(2,112)
支付之所得稅	(185,586)	(13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1,141	1,270,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23)	(101,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無形資產增加	(88,724)	(77,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150	(11,7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849	(162,02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74)	(342,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241)	250,283
租賃本金償還	(3,243)	(3,172)
發放現金股利	(535,548)	(455,0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032)	(205,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365)	721,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743	837,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9,378	1,558,7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付款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發設備：2~4年
- (2)運輸設備：6年
- (3)辦公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技術：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以及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	\$ 940,728	708,013
定期存款	448,650	850,730
	<u>\$ 1,389,378</u>	<u>1,558,743</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65,000千元及162,0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10,616	399,195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9.12.31	108.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808	8,950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15,400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970	-
合計	<u>\$ 29,370</u>	<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0%，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3,818千元及895千元。

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53,467	2,784,79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5,579	37,441
減：備抵損失	-	(5,189)
	<u>\$ 3,249,046</u>	<u>2,817,04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分別為2,102,964千元及1,740,764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6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另，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0千元及165千元，皆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關係人(除特定客戶外)，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2,350	0%	-
逾期30天以下	841	0%	-
	\$ 183,191		-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667	0%	-
逾期30天以下	38	0%	-
逾期31~60天	10,002	0%	-
逾期61~90天	197	0%	-
	\$ 151,904		-

本公司特定客戶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逾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1,704	0%	-
逾期30天以下	41,187	0%	-
	\$ 962,891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669	0%	-
逾期30天以下	51,700	0%	-
逾期31~60天	91,394	3%	334
逾期61~180天	56,640	10-30%	4,690
	<u>\$ 929,403</u>		<u>5,024</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189	28,115
認列迴轉利益	(5,020)	(22,926)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9)	-
期末餘額	<u>\$ -</u>	<u>5,189</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9.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 (件)	擔保 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3,664	-	0.23%~0.28%	註一~三	無
108.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 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 (件)	擔保 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6,178	-	0.25%	註一~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本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本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註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674,587千元及788,864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750,763千元及1,320,586千元。

(四)存貨

	109.12.31	108.12.31
在製品	\$ 1,295,984	1,074,927
製成品	308,743	444,385
	<u>\$ 1,604,727</u>	<u>1,519,3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443,341千元及10,175,58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9,797千元及190,78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損之份額	<u>\$ (39,094)</u>	<u>(45,88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簡易合併子公司達宙公司，達宙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簡易合併達宙公司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本公司以對其投資帳面餘額388,367千元取得達宙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計10,361千元。另，本公司合併達宙子公司後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基準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61
流動資產	197,156
無形資產	272,800
非流動資產	11,542
短期借款	(36,000)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67,492)</u>
	<u>\$ 388,367</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待驗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308	7,410	55,860	17,609	7,176	538,363
增 添	83,440	-	27,359	4,909	367	116,075
處 分	(836)	-	-	-	-	(836)
重分類	7,176	-	-	-	(7,176)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088</u>	<u>7,410</u>	<u>83,219</u>	<u>22,518</u>	<u>367</u>	<u>653,60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8,837	4,422	34,831	7,420	27,283	472,793
企業合併取得	733	-	217	-	-	950
增 添	29,979	2,988	25,315	10,189	655	69,126
處 分	(3)	-	(4,503)	-	-	(4,506)
重分類	20,762	-	-	-	(20,762)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308</u>	<u>7,410</u>	<u>55,860</u>	<u>17,609</u>	<u>7,176</u>	<u>538,363</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2,114	1,476	28,521	9,517	-	361,628
本期折舊	57,396	1,235	16,040	7,066	-	81,737
處 分	(836)	-	-	-	-	(8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674</u>	<u>2,711</u>	<u>44,561</u>	<u>16,583</u>	<u>-</u>	<u>442,52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6,586	531	25,089	5,526	-	307,732
本期折舊	45,531	945	7,935	3,991	-	58,402
處 分	(3)	-	(4,503)	-	-	(4,5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114</u>	<u>1,476</u>	<u>28,521</u>	<u>9,517</u>	<u>-</u>	<u>361,6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14</u>	<u>4,699</u>	<u>38,658</u>	<u>5,935</u>	<u>367</u>	<u>211,07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194</u>	<u>5,934</u>	<u>27,339</u>	<u>8,092</u>	<u>7,176</u>	<u>176,73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122,251</u>	<u>3,891</u>	<u>9,742</u>	<u>1,894</u>	<u>27,283</u>	<u>165,061</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10,90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0,9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0,90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72
本期折舊	<u>3,27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54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3,27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2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36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7,635</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35,000	174,064	446,864
增添	-	-	109,690	109,690
本期沖銷	-	(1,190)	(40,894)	(42,084)
重分類	-	36,190	-	36,1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37,800</u>	<u>70,000</u>	<u>242,860</u>	<u>550,66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56,514	156,514
企業合併取得	237,800	35,000	-	272,800
增添	-	-	77,639	77,639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37,800</u>	<u>35,000</u>	<u>174,064</u>	<u>446,86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500	118,389	128,889
本期攤銷	-	14,000	97,978	111,978
本期沖銷	-	(1,190)	(40,894)	(42,084)
重分類	-	36,190	-	36,1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500</u>	<u>175,473</u>	<u>234,97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95,563	95,563
本期攤銷	-	10,500	82,915	93,415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00</u>	<u>118,389</u>	<u>128,8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10,500</u>	<u>67,387</u>	<u>315,68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24,500</u>	<u>55,675</u>	<u>317,97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60,951</u>	<u>60,95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36	262
營業費用	111,642	93,153
	<u>\$ 111,978</u>	<u>93,41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達宙公司簡易合併，取得商譽237,800千元。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針對帳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1%	11%
營收成長率	5%~11%	5%~10%
永續成長率	2%	2%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1,042	286,283
尚未使用額度	\$ 1,428,958	1,073,717
期末借款利率	0.9%	2.44%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71,042千元及286,283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86,283千元及0千元。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525	3,238
非流動	\$ 967	4,49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2</u>	<u>18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961</u>	<u>26,19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326</u>	<u>29,556</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3	2,7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50)</u>	<u>(1,6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43</u>	<u>1,05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30	2,544
利息成本	23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0)	1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93</u>	<u>2,73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2	1,587
利息收入	14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5	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0</u>	<u>1,6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9</u>	<u>1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	100
本期認列	515	(1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4</u>	<u>(1)</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1 %	0.84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精算假設</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171)</u>	<u>(187)</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178</u>	<u>(164)</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21)</u>	<u>242</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31</u>	<u>(21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295千元及38,082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43,451	150,4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4,965)	(2,181)
	<u>138,486</u>	<u>148,2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99	(34,863)
所得稅費用	<u>\$ 141,485</u>	<u>113,4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61</u>	<u>(21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998,102</u>	<u>785,72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9,620	157,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5,189)	(37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1,478)	(65,4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其他之變動	<u>8,532</u>	<u>22,099</u>
	<u>\$ 141,485</u>	<u>113,436</u>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投資抵減	\$ 115,997	93,54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30,631	22,812
	<u>\$ 146,628</u>	<u>116,358</u>

3.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713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銷貨收入 認列時點 財務差異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832	5,820	14,752	214	119,6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1)	1,530	(577)	-	(8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61	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83</u>	<u>4,290</u>	<u>15,329</u>	<u>153</u>	<u>120,4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2,246	-	2,963	5,623	80,832
合併取得	1,941	-	255	-	2,1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45)	(5,820)	(11,534)	5,623	(36,3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214)	(2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32</u>	<u>5,820</u>	<u>14,752</u>	<u>214</u>	<u>119,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 譽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5)	(38)	(1,7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84	13	3,8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9)</u>	<u>(51)</u>	<u>(5,60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5)	(195)
合併取得			-	(5)	(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5	(152)	1,5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u>	<u>(38)</u>	<u>(1,703)</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9,434千元及670,03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6,943千股及67,00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7,003	64,9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66,943</u></u>	<u><u>67,003</u></u>

2.資本公積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51,062	497,7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592	64,5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1,244</u>	<u>161,780</u>
	<u><u>\$ 716,898</u></u>	<u><u>724,07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8元及7元)	\$ <u>535,548</u>	<u>455,024</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共計1,040千股(計44,573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達宙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得表示異議請求買回持有之股份，並交存股票至委託股務機構，股東與公司間就買回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截至法定請求買回截止日，表示異議股東共計交存5,317千股，收買價格為88.29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以每股56.18元支付異議股東，共計支付298,684千元，爾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異議股東上述差價，共計170,715千元。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異議股東買回不受此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50千股及990千股，並分別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計1,225千元及14,6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註銷計5,317千股。

5.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2)	(7,805)	(133,335)	(141,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55)	-	-	(3,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02)	-	(2,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8	-	-	3,658
股份基礎給付	-	-	87,400	87,400
所得稅影響數	(61)	-	-	(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u>	<u>(10,007)</u>	<u>(45,935)</u>	<u>(56,55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75	(8,780)	-	(7,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86)	-	-	(1,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5	-	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5)	-	-	(1,455)
股份基礎給付	-	-	(133,335)	(133,335)
所得稅影響數	214	-	-	2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u>	<u>(7,805)</u>	<u>(133,335)</u>	<u>(141,992)</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以給與日之收盤股價90.89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則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如下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及屆滿三年3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8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8.7.26
給與數量(千股)	2,000
合約期間	1~3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每年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00	-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既得數量	(660)	-
本期收回數量	(6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280</u></u>	<u><u>2,000</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9,619千元及48,445千元，未賺得酬勞分別為45,935千元及133,335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6,617</u>	<u>672,2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5,003	64,95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71</u>	<u>-</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274</u>	<u>65,0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12</u>	<u>10.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6,617</u>	<u>672,2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5,274	65,002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459	1,5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60</u>	<u>26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7,493</u>	<u>66,8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69</u>	<u>10.06</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含香港)	\$ 11,799,486	11,110,322
臺灣	2,125,682	2,257,468
其他國家	<u>301,171</u>	<u>374,476</u>
	\$ <u>14,226,339</u>	<u>13,742,266</u>
主要產品		
顯示器驅動IC	\$ 13,569,873	13,241,444
其他	<u>656,466</u>	<u>500,822</u>
	\$ <u>14,226,339</u>	<u>13,742,26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	\$ <u>101,188</u>	<u>19,725</u>	<u>120,86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447千元及101,752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467	711
其他	11,022	12,762
	<u>\$ 11,489</u>	<u>13,47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17,194)	(31,866)
其他	824	296
	<u>\$ (116,370)</u>	<u>(31,570)</u>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316)	(2,040)
其他	(122)	(187)
	<u>\$ (1,438)</u>	<u>(2,227)</u>

4.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 6,324</u>	<u>10,136</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023千元及138,13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61千元及7,46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本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2,037,147千元及1,493,415千元，使本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2.流動性風險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42	(171,078)	(171,078)	-
應付帳款	2,706,085	(2,706,085)	(2,706,08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492	(4,550)	(3,580)	(9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9,215	(1,079,215)	(1,079,21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25	(6,425)	(6,425)	-
	<u>\$ 3,967,259</u>	<u>(3,967,353)</u>	<u>(3,966,383)</u>	<u>(970)</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286,398)	(286,398)	-
應付帳款	2,563,840	(2,563,840)	(2,563,84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735	(7,914)	(3,360)	(4,5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2,351	(952,351)	(952,35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	(17)	(17)	-
	<u>\$ 3,810,226</u>	<u>(3,810,520)</u>	<u>(3,805,966)</u>	<u>(4,55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6,051	28.507	4,448,546	134,047	30.135	4,039,506
日 圓	40,411	0.2763	11,166	160,959	0.2768	44,553
人民幣	1,854	4.3824	8,125	1,982	4.3155	8,553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7	28.507	52,926	3,044	30.135	91,7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1,950	28.507	2,906,289	94,355	30.135	2,843,388
日圓	37,383	0.2763	10,329	17,978	0.2768	4,976
人民幣	70	4.3824	307	53	4.3155	22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407千元及9,952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損失)

由於本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非僅單一貨幣，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7,194千元及31,86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94千元及3,134千元。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0,616	910,616	-	-	910,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4,208	24,208	-	-	24,20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970	-	-	13,970	13,970
應收帳款	95,579	-	95,579	-	95,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9,378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153,4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4,05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	-	-	-	-
	<u>\$ 6,572,513</u>	<u>934,824</u>	<u>95,579</u>	<u>13,970</u>	<u>1,044,3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42	-	-	-	-
應付帳款	2,706,08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2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492	-	-	-	-
	<u>\$ 2,888,044</u>	<u>-</u>	<u>-</u>	<u>-</u>	<u>-</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9,195	399,195	-	-	399,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950	8,950	-	-	8,950
應收帳款	37,441	-	37,441	-	37,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8,743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79,6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5,27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0	-	-	-	-
	<u>\$ 5,980,736</u>	<u>408,145</u>	<u>37,441</u>	<u>-</u>	<u>445,58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	-	-	-
應付帳款	2,563,84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735	-	-	-	-
	\$ 2,857,87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公允資產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9.12.31為5.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
新增投資	15,000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0)</u>
12月31日餘額	<u>\$ 13,970</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 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負債，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466,485	4,195,9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9,378)	(1,558,743)
淨負債	<u>\$ 3,077,107</u>	<u>2,637,162</u>
權益總額	<u>\$ 4,728,858</u>	<u>4,329,615</u>
負債權益比率	<u>65%</u>	<u>61%</u>

(廿二) 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7,735	286,283	294,018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本金	(3,243)	-	(3,243)
償還借款	-	(115,241)	(115,2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2</u>	<u>171,042</u>	<u>175,53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907	-	10,907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本金	(3,172)	-	(3,172)
舉借借款	-	250,283	250,283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合併取得	-	36,000	36,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735</u>	<u>286,283</u>	<u>294,0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宙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SAMOA) Corp.(R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AFPD PTE., LTD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註：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AUSZ	\$ 2,538,164	2,488,079	921,686	937,255
AUXM	1,770,414	1,687,173	789,623	556,160
友達光電	883,309	987,852	325,839	238,352
子公司	28,078	15,728	19,450	7,585
其他關係人	60,206	88,565	46,366	1,412
	<u>\$ 5,280,171</u>	<u>5,267,397</u>	<u>2,102,964</u>	<u>1,740,76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租賃及其他

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友達光電	\$ 22,400	18,657
其他關係人	17	206
	<u>\$ 22,417</u>	<u>18,863</u>

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120	6,894

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6,425	17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455	180
其他關係人	-	161
	<u>\$ 455</u>	<u>341</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分別為450千元及18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149	92,526
退職後福利	688	756
股份基礎給付	28,728	18,409
	<u>\$ 122,565</u>	<u>111,691</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11,676	11,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231,430	231,300
		<u>\$ 243,106</u>	<u>242,9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875	1,500,204	1,600,079	99,565	1,454,985	1,554,550
勞健保費用	5,207	67,009	72,216	5,052	63,026	68,078
退休金費用	2,991	40,313	43,304	2,742	35,353	38,095
董事酬金	-	18,054	18,054	-	16,037	16,0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1	36,129	39,060	2,861	33,684	36,545
折舊費用	194	84,815	85,009	316	61,358	61,674
攤銷費用	336	111,642	111,978	262	93,153	93,4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69人及6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瑞創芯	子公司	821,001	171,042	171,042	133,983	-	3.62 %	2,364,429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393	860,284	-	860,284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	254	-	254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4,135	50,078	-	50,078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8,808	0.07 %	8,808	
本公司	至達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3,970	15.15 %	13,970	
本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15,400	0.01 %	15,4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	1,426	60,260	919,000	3,961	60,400	60,385	15	56,393	860,041 (註)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950	397,424	68,083	823,000	96,898	1,171,000	1,170,356	644	4,135	50,068 (註)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538,164	18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921,686	28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1,770,414	1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789,623	24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883,309	6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325,839	1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921,686	2.73	-	即期收款	194,878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789,623	2.63	-	即期收款	173,916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325,839	3.13	-	即期收款	80,621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157,080	5,100	100.00 %	52,926	(39,094)	(39,0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54,000 (USD5,000千元)	(註1)	154,000	-	-	154,000	(39,076)	100 %	(39,076)	50,02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4,000 (USD5,000千元)	154,000 (USD5,000千元)	2,837,31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 396,983
	活期存款—美金18,397千元；人民幣1,854千元； 日幣40,411千元。	543,745
	定期存款—新台幣	448,650
		<u>\$ 1,389,378</u>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匯率如下：

美 金：28.507

人民幣：4.3824

日 幣：0.2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千股／ 千單位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提供質押或 擔保情形
				單價(元)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56,393	\$ 860,041	15.26	860,284	無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5	251	16.44	254	無
"	元大得寶利貨幣市場基金	4,135	50,068	12.11	50,078	無
			<u>\$ 910,360</u>		<u>910,61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 要	千股／ 千單位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提供質押或 擔保情形
				單價(元)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達方股票	203	\$ <u>16,754</u>	43.35	<u>8,808</u>	無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O公司	營 業	\$ 169,813
W公司	營 業	165,631
X公司	營 業	114,818
Y公司	營 業	102,147
Z公司	營 業	98,519
F公司	營 業	77,239
H公司	營 業	68,453
AA公司	營 業	59,828
其他	營 業	<u>289,634</u>
		<u>\$ 1,146,082</u>

註1：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說明。

註2：個別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成本	\$ 466,223	488,322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u>(157,480)</u>		
小 計	<u>308,743</u>		
在製品成本	1,641,920	2,539,159	
減：備抵損失	<u>(345,936)</u>		
小 計	<u>1,295,984</u>		
	<u>\$ 1,604,727</u>	<u>3,027,48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讓售	營 業	\$ 674,587
質押銀行存款	營 業	243,106
定期存款	營 業	65,000
其他		<u>1,359</u>
		<u>\$ 984,05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金融工具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 期 減 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友達光電	-	\$ -	1,100	16,430	-	-	(1,030)	1,100	15,400	無	
至達科技	-	-	500	15,000	-	-	(1,030)	500	13,970	無	
		<u>\$ -</u>		<u>31,430</u>		<u>-</u>	<u>(2,060)</u>		<u>29,37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退營業稅款	營 業	\$ 131,857
其他預付費用	營 業	24,540
其他		<u>2,254</u>
		<u>\$ 158,65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期末持 股比率	備註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u>91,717</u>	<u>-</u>	<u>(39,094)</u>	<u>303</u>	<u>52,926</u>	100.00 %	請詳附註六(五)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預付費用	營業	\$ 154,498
存出保證金		1,243
		<u>\$ 155,74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未動用 融資額度	抵押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u>\$ 171,042</u>	109/12~110/1	0.9%	328,958	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甲公司	\$ 766,125
庚公司	335,955
戊公司	304,144
丁公司	253,636
乙公司	197,343
己公司	170,818
其他(註)	<u>678,064</u>
	<u><u>\$ 2,706,085</u></u>

註：個別供應商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佣金及權利金	營業	\$ 87,460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營業	35,143
應付勞務費	營業	24,355
應付電腦軟體成本	營業	20,966
其他(註)		<u>197,149</u>
		<u><u>\$ 365,073</u></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顆)	金 額
顯示器驅動 IC	635,967	\$ 13,569,873
其他	76,524	656,466
		<u>\$ 14,226,33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
加：本期進料	7,353,167
減：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131,757)
原料銷售	<u>(125)</u>
本期耗用原料	7,221,285
製造費用	<u>3,424,163</u>
製造成本	<u>10,645,448</u>
加：期初在製品	1,442,713
本期進貨	5,267
減：期末在製品	(1,641,920)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41,431)
報廢	<u>(48,214)</u>
半成品銷售	<u>(57)</u>
製成品成本	<u>10,361,806</u>
加：期初製成品	570,757
減：期末製成品	(466,223)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10,856)
報廢	<u>(12,325)</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10,443,159</u>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82
加：存貨跌價損失	<u>69,797</u>
營業成本	<u><u>\$ 10,513,138</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72,334
佣金支出	81,248
運雜費	54,188
其他費用(註)	<u>41,071</u>
合 計	<u>\$ 348,841</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84,178
租金	29,856
折舊費用	27,342
園區管理費	27,015
董事酬勞及報酬	18,054
勞務費	13,718
其他費用(註)	<u>63,696</u>
合 計	<u>\$ 263,859</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243,692
雜項購置	240,176
攤銷費用	103,084
其他費用(註)	<u>381,378</u>
合 計	<u>\$ 1,968,330</u>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附件

附件五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
電話：(03)666-18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負債及權益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42,628	22	1,462,927	16	1,281,69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171,042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6,814	-	101,188	1	49,877	1
	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234	1	910,616	10	120,369	2	2170	應付帳款		3,338,970	24	2,777,465	30	2,378,857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04,909	20	1,108,590	12	884,189	11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8	-	6,471	-	80	-
	(附註六(二))		8,412	-	8,808	-	7,6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109	3	30,3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55,015	16	1,163,204	12	1,004,913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73,786	3	370,070	4	320,3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											7,112,616	50	4,565,173	49	3,633,384	46
	(三)及七)		3,164,482	22	2,137,294	23	1,854,759	23		非流動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90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0	-	5,600	-	4,75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63,564	13	1,626,336	17	1,495,388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一))		-	-	1,906	-	3,171	-
	(三)、(八)、八及九)		1,304,428	9	984,052	11	1,183,011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3	-	543	-	1,0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67,548	2	163,324	2	174,630	2				6,143	-	8,049	-	8,987	-
			12,240,301	85	8,456,561	91	7,122,435	90		負債總計		7,118,759	50	4,573,222	49	3,642,371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3110	股本		669,368	5	669,434	7	669,434	8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資本公積		717,776	5	716,898	8	716,898	9
	(附註六(二))		259,211	2	29,370	-	15,264	-	3300	保留盈餘		5,785,709	40	3,399,078	37	2,987,93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3400	其他權益		14,229	-	(56,552)	(1)	(68,188)	(1)
	(五))		417,411	3	215,110	2	206,373	2		權益總計		7,187,082	50	4,728,858	51	4,306,077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199	-	8,295	-	9,8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29,470	2	315,687	4	321,57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590	1	120,455	1	120,85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六(八)及九)		377,467	3	2,106	-	2,1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58,192	4	154,496	2	149,961	2									
			2,065,540	15	845,519	9	826,013	10									
資產總計		\$	14,305,841	100	9,302,080	100	7,948,4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05,841	100	9,302,080	100	7,948,448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佩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737,252	100	3,831,916	100	18,173,817	100	10,172,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十九)及十二)	3,619,505	54	2,878,223	75	10,573,509	58	7,668,675	75
	營業毛利	3,117,747	46	953,693	25	7,600,308	42	2,503,686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8,758	3	92,835	2	534,851	3	292,603	3
6200	管理費用	136,830	2	70,802	2	351,599	2	200,7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9,283	19	528,068	14	3,034,143	17	1,414,77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12)	-	13,828	-	145	-	30,946	-
	營業費用合計	1,633,959	24	705,533	18	3,920,738	22	1,939,047	19
	營業淨利	1,483,788	22	248,160	7	3,679,570	20	564,6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912	-	5,704	-	11,757	-	8,4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97	1	(42,607)	(1)	(46,015)	-	(56,324)	(1)
7050	財務成本	(29)	-	(68)	-	(684)	-	(1,477)	-
7100	利息收入	1,276	-	1,123	-	4,110	-	5,091	-
		29,156	1	(35,848)	(1)	(30,832)	-	(44,296)	(1)
	稅前淨利	1,512,944	23	212,312	6	3,648,738	20	520,34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6,327	4	28,741	1	559,270	3	74,356	1
	本期淨利	1,256,617	19	183,571	5	3,089,468	17	445,98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80)	-	(416)	-	40,832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	-	1,150	-	(679)	-	(8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6	-	230	-	(135)	-	(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	-	920	-	(544)	-	(7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99)	-	504	-	40,288	-	(1,7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0,418	19	184,075	5	3,129,756	17	444,27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6,617	19	183,571	5	3,089,468	17	445,98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0,418	19	184,075	5	3,129,756	17	444,27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4		2.81		46.95		6.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9		2.74		45.29		6.65	

董事長：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0,034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133,335)	(141,992)	4,329,615
本期淨利	-	-	-	-	445,987	445,987	-	-	-	-	445,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0)	(1,016)	-	(1,716)	(1,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987	445,987	(700)	(1,016)	-	(1,716)	444,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9	-	(67,22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1	(1,6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5,548)	(535,548)	-	-	-	-	(53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7,181)	-	-	-	-	-	-	75,520	75,520	67,739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69,434	716,898	945,522	8,656	2,033,755	2,987,933	(1,552)	(8,821)	(57,815)	(68,188)	4,306,07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9,434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610)	(10,007)	(45,935)	(56,552)	4,728,858
本期淨利	-	-	-	-	3,089,468	3,089,468	-	-	-	-	3,089,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4)	40,832	-	40,288	40,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9,468	3,089,468	(544)	40,832	-	40,288	3,129,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713	-	(85,7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0	(1,9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2,837)	(702,837)	-	-	-	-	(702,8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	636	-	-	-	-	-	-	30,493	30,493	31,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2	-	-	-	-	-	-	-	-	242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69,368	717,776	1,031,235	10,616	4,743,858	5,785,709	(1,154)	30,825	(15,442)	14,229	7,187,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8,738	520,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495	64,381
攤銷費用	97,096	84,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	30,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0	81
利息費用	684	1,477
利息收入	(4,110)	(5,091)
股利收入	(2,248)	(4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063	67,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345	243,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162	278,745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2,221,133)	(30,012)
存貨	(237,228)	26,565
其他金融資產	(265,864)	(104,822)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522,964)	(44,152)
合約負債	(54,374)	30,152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55,062	(196,642)
其他營業負債	1,769,915	(63,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424)	(103,378)
調整項目合計	13,921	139,8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2,659	660,163
收取之利息	4,083	5,324
收取之股利	2,248	467
支付之利息	(719)	(1,592)
支付之所得稅	(141,508)	(149,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6,763	514,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613)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280)	(84,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無形資產增加	(114,292)	(87,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44	39,4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9,847)	116,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988)	(30,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1,042)	(286,283)
租賃本金償還	(4,849)	(4,427)
發放現金股利	(702,837)	(535,548)
其他	2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486)	(826,2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8)	(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701	(343,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2,927	1,624,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2,628	1,281,6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之股票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9.30	109.12.31	109.9.30
本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RSA)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RSA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1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做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活期存款	\$ 2,293,978	1,014,277	863,045
定期存款	848,650	448,650	418,650
	<u>\$ 3,142,628</u>	<u>1,462,927</u>	<u>1,281,695</u>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132,234</u>	<u>910,616</u>	<u>120,369</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上市公司股票	\$ <u>8,412</u>	<u>8,808</u>	<u>7,67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214,448	15,400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4,763	13,970	15,264
合計	<u>\$ 259,211</u>	<u>29,370</u>	<u>15,264</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0.9.30</u>	<u>109.12.31</u>	<u>109.9.30</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04,141	3,204,919	2,806,97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500	95,579	88,837
減：備抵損失	(144)	-	(36,135)
	<u>\$ 5,519,497</u>	<u>3,300,498</u>	<u>2,859,672</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分別為3,164,482千元、2,137,294千元及1,854,759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3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另，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帳款為160千元，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對信用風險較低之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9.30</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u>\$ 766,895</u>	<u>0%</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9,472	0%	-
逾期30天以下	841	0%	-
	<u>\$ 200,313</u>		<u>-</u>

	109.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5,735	0%	-

合併公司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應收帳款之逾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0,029	0%	-
逾期30天以下	67,567	0%	-
逾期31~60天	209	3%	6
逾期91天以上	459	30%	138
	<u>\$ 1,588,264</u>		<u>144</u>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1,704	0%	-
逾期30天以下	41,187	0%	-
	<u>\$ 962,891</u>		<u>-</u>

	109.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92,215	0%	-
逾期30天以下	3,002	0%	-
逾期31~60天	15	3%	-
逾期91天以上	79,921	30~100%	35,975
	<u>\$ 875,153</u>		<u>35,97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	5,189
認列減損損失	145	30,946
匯率影響數	(1)	-
期末餘額	<u>\$ 144</u>	<u>36,135</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10.9.30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33,751	-	0.23%	註一～三	無
109.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3,664	-	0.23~0.28%	註一～三	無
109.9.30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30,581	-	0.23~0.28%	註一～三	無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合併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940,504千元、674,587千元及891,470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452,796千元、750,763千元及566,080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110.9.30	109.12.31	109.9.30
在製品	\$ 1,589,308	1,310,289	1,192,129
製成品	274,256	316,047	303,259
	<u>\$ 1,863,564</u>	<u>1,626,336</u>	<u>1,495,388</u>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3,618,267	2,821,243	10,618,728	7,588,8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1,238	56,980	(45,219)	79,834
	<u>\$ 3,619,505</u>	<u>2,878,223</u>	<u>10,573,509</u>	<u>7,668,6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5,359	7,410	85,015	27,980	891	666,655
增 添	211,912	-	17,863	-	57,017	286,792
處 分	(1,867)	-	(177)	-	-	(2,044)
重分類	514	-	-	-	(51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21)	(75)	(7)	(112)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755,909</u>	<u>7,410</u>	<u>102,680</u>	<u>27,905</u>	<u>57,387</u>	<u>951,29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5,572	7,410	56,415	22,360	7,176	548,933
增 添	57,077	-	25,143	3,659	89	85,968
處 分	(205)	-	-	-	-	(205)
重分類	7,176	-	-	-	(7,17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7)	(43)	-	(54)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19,616</u>	<u>7,410</u>	<u>81,551</u>	<u>25,976</u>	<u>89</u>	<u>634,642</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3,656	2,711	45,298	19,880	-	451,545
本期折舊	62,008	926	15,908	5,599	-	84,441
處 分	(1,867)	-	(177)	-	-	(2,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8)	(52)	-	(62)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443,795</u>	<u>3,637</u>	<u>61,021</u>	<u>25,427</u>	<u>-</u>	<u>533,88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7,016	1,476	28,897	10,932	-	368,321
本期折舊	41,049	927	11,553	6,633	-	60,162
處 分	(205)	-	-	-	-	(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10)	-	(9)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367,860</u>	<u>2,403</u>	<u>40,451</u>	<u>17,555</u>	<u>-</u>	<u>428,2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161,703</u>	<u>4,699</u>	<u>39,717</u>	<u>8,100</u>	<u>891</u>	<u>215,110</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312,114</u>	<u>3,773</u>	<u>41,659</u>	<u>2,478</u>	<u>57,387</u>	<u>417,41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128,556</u>	<u>5,934</u>	<u>27,518</u>	<u>11,428</u>	<u>7,176</u>	<u>180,612</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151,756</u>	<u>5,007</u>	<u>41,100</u>	<u>8,421</u>	<u>89</u>	<u>206,37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9月30日	<u>\$ 3,199</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9,872</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及處分之情形，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 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0,000	242,860	550,660
增添	-	36,974	73,905	110,879
本期沖銷	-	-	(58,365)	(58,365)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37,800</u>	<u>106,974</u>	<u>258,400</u>	<u>603,17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1,190	174,562	483,552
增添	-	-	87,740	87,740
本期沖銷	-	(1,190)	(41,260)	(42,450)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237,800</u>	<u>70,000</u>	<u>221,042</u>	<u>528,842</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9,500	175,473	234,973
本期攤銷	-	19,743	77,353	97,096
本期沖銷	-	-	(58,365)	(58,365)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u>	<u>79,243</u>	<u>194,461</u>	<u>273,70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6,690	118,887	165,577
本期攤銷	-	10,500	73,636	84,136
本期沖銷	-	(1,190)	(41,260)	(42,450)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56,000</u>	<u>151,263</u>	<u>207,2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237,800</u>	<u>10,500</u>	<u>67,387</u>	<u>315,687</u>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37,800</u>	<u>27,731</u>	<u>63,939</u>	<u>329,47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237,800</u>	<u>24,500</u>	<u>55,675</u>	<u>317,975</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237,800</u>	<u>14,000</u>	<u>69,779</u>	<u>321,579</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應收款	\$ 941,666	675,801	894,78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5,058	245,212	245,220
其他	65,171	65,145	45,121
	<u>\$ 1,681,895</u>	<u>986,158</u>	<u>1,185,12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04,428	984,052	1,183,0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7,467	2,106	2,114
	<u>\$ 1,681,895</u>	<u>986,158</u>	<u>1,185,12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預付貨款	\$ 419,550	810	656
應退及留抵營業稅	214,957	135,649	128,407
預付光罩及模治具	173,605	154,498	149,961
其他	17,628	26,863	45,567
	<u>\$ 825,740</u>	<u>317,820</u>	<u>324,591</u>
其他流動資產	\$ 267,548	163,324	174,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192	154,496	149,961
	<u>\$ 825,740</u>	<u>317,820</u>	<u>324,591</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71,042	-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0	1,428,958	1,560,000
期末借款利率	-	0.9%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減少淨額分別171,042千元及286,283千元，皆屬週轉快且到期日短之借款。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775	5,718	6,105
非流動	\$ -	1,906	3,17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	68	132	22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873	8,147	23,387	22,78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368	27,435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及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6,327	28,741	555,338	75,5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	-	3,932	(1,224)
	<u>\$ 256,327</u>	<u>28,741</u>	<u>559,270</u>	<u>74,35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6</u>	<u>230</u>	<u>(135)</u>	<u>(17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7千股及60千股。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9,368千元、669,434千元及669,434千元。

2.資本公積

	110.9.30	109.12.31	109.9.30
發行股票溢價	\$ 602,581	551,062	551,062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592	64,592	64,5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361	101,244	101,244
其他	242	-	-
	<u>\$ 717,776</u>	<u>716,898</u>	<u>716,898</u>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分派股利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10.5元及8元)	\$ <u>702,837</u>	<u>535,548</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1,063千元及67,739千元，未賺得酬勞分別為15,442千元及57,815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u>110年 7月至9月</u>	<u>109年 7月至9月</u>	<u>110年 1月至9月</u>	<u>109年 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淨利	\$ <u>1,256,617</u>	<u>183,571</u>	<u>3,089,468</u>	<u>445,9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千股)	<u>66,004</u>	<u>65,424</u>	<u>65,801</u>	<u>65,14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04</u>	<u>2.81</u>	<u>46.95</u>	<u>6.8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u>1,256,617</u>	<u>183,571</u>	<u>3,089,468</u>	<u>445,9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千股)	66,004	65,424	65,801	65,144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 影響	1,725	1,039	1,827	1,324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95	605	592	6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	<u>68,324</u>	<u>67,068</u>	<u>68,220</u>	<u>67,08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39</u>	<u>2.74</u>	<u>45.29</u>	<u>6.6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含香港)	\$ 4,250,628	3,120,608	12,505,269	8,272,183
臺灣	2,479,519	646,990	5,660,499	1,599,013
其他國家	<u>7,105</u>	<u>64,318</u>	<u>8,049</u>	<u>301,165</u>
	<u>\$ 6,737,252</u>	<u>3,831,916</u>	<u>18,173,817</u>	<u>10,172,361</u>
主要產品：				
顯示器驅動IC	\$ 6,341,214	3,657,649	17,258,740	9,707,476
其他	<u>396,038</u>	<u>174,267</u>	<u>915,077</u>	<u>464,885</u>
	<u>\$ 6,737,252</u>	<u>3,831,916</u>	<u>18,173,817</u>	<u>10,172,361</u>

2.合約餘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合約負債	\$ <u>46,814</u>	<u>101,188</u>	<u>49,87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股利收入	\$ 2,248	467	2,248	467
其他收入	<u>3,664</u>	<u>5,237</u>	<u>9,509</u>	<u>7,947</u>
	<u>\$ 5,912</u>	<u>5,704</u>	<u>11,757</u>	<u>8,41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801	(42,695)	(46,633)	(56,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	4
其他	<u>196</u>	<u>84</u>	<u>618</u>	<u>574</u>
	<u>\$ 21,997</u>	<u>(42,607)</u>	<u>(46,015)</u>	<u>(56,32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借款利息費用	\$ -	-	(552)	(1,256)
租賃負債	(29)	(68)	(132)	(221)
	<u>\$ (29)</u>	<u>(68)</u>	<u>(684)</u>	<u>(1,477)</u>

4.利息收入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u>1,276</u>	<u>1,123</u>	<u>4,110</u>	<u>5,091</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303千元、37,230千元、639,826千元及91,24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41千元、2,012千元、34,585千元及4,932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023千元及9,461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134千元及7,467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合併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2,989,957千元、1,764,638千元及1,835,650千元，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另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0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338,970	(3,338,970)	(3,338,970)	-
租賃負債(流動)	2,775	(2,805)	(2,80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04,909	(2,804,909)	(2,804,90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	(28)	(28)	-
	<u>\$ 6,146,682</u>	<u>(6,146,712)</u>	<u>(6,146,712)</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42	(171,078)	(171,078)	-
應付帳款	2,777,465	(2,777,465)	(2,777,46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624	(7,789)	(5,866)	(1,9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8,590	(1,108,590)	(1,108,59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71	(6,471)	(6,471)	-
	<u>\$ 4,071,192</u>	<u>(4,071,393)</u>	<u>(4,069,470)</u>	<u>(1,923)</u>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78,857	(2,378,857)	(2,378,85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276	(9,510)	(6,305)	(3,2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4,189	(884,189)	(884,18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	(80)	(80)	-
	<u>\$ 3,272,402</u>	<u>(3,272,636)</u>	<u>(3,269,431)</u>	<u>(3,20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6,374	27.866	8,816,078	158,283	28.507	4,512,173	154,000	29.151	4,489,254
日 圓	235,847	0.2504	59,056	40,411	0.2763	11,166	33,410	0.2759	9,218
人民幣	1,853	4.3221	8,009	1,854	4.3824	8,125	1,883	4.2768	8,0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553	27.866	3,275,732	102,429	28.507	2,919,944	81,443	29.151	2,374,145
日 圓	313,816	0.2504	78,580	37,383	0.2763	10,329	13,810	0.2759	3,810
人民幣	87	4.3221	376	70	4.3824	307	-	4.2768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227元及17,029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非僅單一貨幣，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6,633千元及56,90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50千元及2,4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109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上漲10%	\$ 26,762	2,293
下跌10%	\$ (26,762)	(2,293)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110.9.30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2,234	132,234	-	-	132,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22,860	222,860	-	-	222,8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4,763	-	-	44,763	44,763
應收帳款	115,500	-	115,500	-	115,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2,628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403,997	-	-	-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81,895	-	-	-	-
	<u>\$ 10,745,867</u>	<u>355,094</u>	<u>115,500</u>	<u>44,763</u>	<u>515,35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9.30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338,97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775	-	-	-	-
	<u>\$ 3,341,773</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0,616	910,616	-	-	910,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4,208	24,208	-	-	24,20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970	-	-	13,970	13,970
應收帳款	95,579	-	95,579	-	95,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2,927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204,9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86,158	-	-	-	-
	<u>\$ 6,698,377</u>	<u>934,824</u>	<u>95,579</u>	<u>13,970</u>	<u>1,044,3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42	-	-	-	-
應付帳款	2,777,46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7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624	-	-	-	-
	<u>\$ 2,962,602</u>	<u>-</u>	<u>-</u>	<u>-</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9.9.30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369	120,369	-	-	120,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670	7,670	-	-	7,67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264	-	-	15,264	15,264
應收帳款	88,837	-	88,837	-	88,8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1,695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70,8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85,125	-	-	-	-
	<u>\$ 5,469,795</u>	<u>128,039</u>	<u>88,837</u>	<u>15,264</u>	<u>232,1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378,85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276	-	-	-	-
	<u>\$ 2,388,213</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公允資產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0.9.30、109.12.31及109.9.30分別為5.10、5.17及4.4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9.30、109.12.31及109.9.30皆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月1日餘額	\$ 13,970	-	
新增投資	5,000	15,000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793	264	
9月30日餘額	<u>\$ 44,763</u>	<u>15,264</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合 計</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624	171,042	178,666
現金流量變動	(4,849)	(171,042)	(175,891)
非現金流量變動			
利息費用	132	-	132
支付利息	(132)	-	(132)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2,775</u>	<u>-</u>	<u>2,775</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03	286,283	297,586
現金流量變動	(4,427)	(286,283)	(290,710)
非現金流量變動			
本期新增	2,400	-	2,400
利息費用	221	-	221
支付利息	(221)	-	(221)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9,276</u>	<u>-</u>	<u>9,2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AFPD PTE., LTD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至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達科技)	本公司為至達科技之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AUSZ	\$ 846,999	601,779	2,201,673	1,907,333
AUXM	709,447	484,273	2,111,850	1,221,129
友達光電	490,542	237,937	1,220,334	657,092
其他關係人	116,042	17,066	209,128	22,937
	<u>\$ 2,163,030</u>	<u>1,341,055</u>	<u>5,742,985</u>	<u>3,808,49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關係人款項	AUSZ	\$ 1,236,396	928,059	864,129
應收關係人款項	AUXM	1,069,596	836,580	644,999
應收關係人款項	友達光電	683,965	325,839	326,52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174,525	46,816	19,109
		<u>\$ 3,164,482</u>	<u>2,137,294</u>	<u>1,854,759</u>

3.其他

(1)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友達光電	\$ <u>1,894</u>	<u>-</u>	<u>1,894</u>	<u>-</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友達光電	\$ <u>1,990</u>	<u>-</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及其他費用等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友達光電	\$ 6,403	6,863	18,986	17,871
其他關係人	25	27	94	100
	<u>\$ 6,428</u>	<u>6,890</u>	<u>19,080</u>	<u>17,971</u>

(3)對關係人取得電腦軟體成本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	-	5,000	-

(4)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9.30	109.12.31	109.9.30
友達光電	\$ 1	6,425	51
AUSZ	17	34	17
AUXM	10	12	12
	<u>\$ 28</u>	<u>6,471</u>	<u>8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8,907	29,018	157,645	62,762
退職後福利	167	167	502	520
股份基礎給付	4,717	10,968	13,163	29,277
	<u>\$ 103,791</u>	<u>40,153</u>	<u>171,310</u>	<u>92,559</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9.30	109.12.31	109.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11,697	11,676	11,676
受限制銀行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231,430	231,430	231,430
		<u>\$ 243,127</u>	<u>243,106</u>	<u>243,10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數家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約定支付保證金及預付貨款，約定合併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及最低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8,925千股，包含員工認購股數1,338千股及公開銷售股數7,587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0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據上市前公開承銷相關證券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增資依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以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444	1,303,512	1,373,956	29,568	414,665	444,233
勞健保費用	2,461	27,008	29,469	1,514	17,728	19,242
退休金費用	1,051	12,175	13,226	977	10,800	11,7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2	12,112	13,034	742	9,107	9,849
折舊費用	73	32,890	32,963	49	23,384	23,433
攤銷費用	76	34,876	34,952	82	27,538	27,620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223	2,955,802	3,109,025	85,926	1,103,740	1,189,666
勞健保費用	6,995	78,367	85,362	4,384	51,004	55,388
退休金費用	3,066	34,915	37,981	2,856	31,477	34,3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64	34,131	36,795	2,128	26,100	28,228
折舊費用	198	89,297	89,495	146	64,235	64,381
攤銷費用	271	96,825	97,096	247	83,889	84,1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瑞創芯 子公司	1,437,416	167,196	167,196	147,690	-	2.33 %	3,593,541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7	82,728	-	82,728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 基金	-	"	15	254	-	254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 基金	-	"	4,062	49,252	-	49,252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3	8,412	0.07 %	8,412	
本公司	至達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44,763	15.00 %	44,763	
本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150	214,448	0.13 %	214,448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393	860,041	47,160	720,000	98,136	1,498,000	1,497,332	668	5,417	82,709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35	50,068	30,365	368,000	30,438	369,000	368,831	169	4,062	49,237
本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00	16,430	11,050	183,613	-	-	-	-	12,150	200,043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154,531	1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1,198,833	22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067,732	1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1,048,793	19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1,220,334	7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683,965	1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1,198,833	2.71	15,449	即期收款	241,883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1,048,793	3.00	4,363	即期收款	181,115	-
本公司	本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683,965	3.22	292	即期收款	142,618	-
本公司	本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1,990	(註2)	-		99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註2：係包括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157,080	5,100	100.00 %	78,883	26,635	26,63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 陸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註3)	本 公 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 設計及銷售	154,000 (USD5,000 千元)	(註1)	154,000	-	-	154,000	26,654	100 %	26,654	76,06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4,000 (USD5,000千元)	154,000 (USD5,000千元)	4,312,249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銷售，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附件

附件六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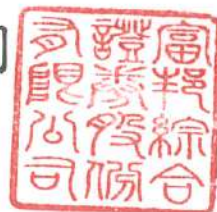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專注於提供多樣化及全系列顯示器驅動 IC、電源管理及時序控制 IC 之完整解決方案，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Driver IC)之設計、開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係指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及電視；中小尺寸面板係指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等及車用、工控顯示器。以下茲就該公司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風險

(一) 驅動 IC 整合多樣化功能趨於複雜

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則因裝置空間限制或功能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 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對應用市場需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溝通，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

(二) 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驅動 IC 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透過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二、營運風險

(一) 智慧財產權興訟頻傳

企業競爭過程呈現膠著難分軒輊時，智慧財產權就成為攻擊或防禦利器。近年智慧財產權已從傳統的法律規範，演變為智慧財產權戰爭，致使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興訟、攻防事件頻傳，無形中耗用企業資源且增加法律管理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營業祕密等項目，內部已設有申請提案、審查評比、通過歸檔、對外申請佈局及後續維護的相關作業流程及保護機制，以及定期盤點確保資產完整，並且隨時留意最新法令規範與時俱進。

(二)研發人員招募不易

近年國內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各家半導體公司研發設計人才需求若渴呈現搶才態勢。由於研發人員需長期培養及訓練，養成期間長，無法於短時間內速成，再加上人才招募不易，可能成為公司成長的瓶頸是為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在留才方面，該公司訂有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搭配定期與不定期的獎酬制度，與所有員工分享公司獲利盈餘；假勤制度上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輔以員工福利政策，包括各項補助措施、身心健康促進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在育才方面，該公司技術為自主開發，掌握核心關鍵技術，透過組織管理、流程設計及系統化的電路模擬軟體，傳承及教導培育人才，厚植研發實力且降低人才流動風險。

(三)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該公司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1. 由財務人員依據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2.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及調節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3. 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並依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強風險控管，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3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一)產業現況.....	15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3
(一)業務風險.....	23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27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33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4
(五)匯率變動情形.....	36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8
一、營業概況.....	38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8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6
二、存貨概況.....	65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5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4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74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7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8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3
肆、財務狀況.....	8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4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一)背書保證.....	96
(二)重大承諾事項.....	96
(三)資金貸與他人.....	96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96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9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9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3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3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4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4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5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6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6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7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07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107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109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11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11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11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1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2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2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2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12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1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鼎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69,368,26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936,826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861,826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58,618,26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338,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7,587,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8,618,260 元。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0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2,411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2,396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80.52%，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條件。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係從事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擬上市掛牌之產業類別為半導體業，經檢視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半導體類股中同為顯示器驅動 IC 之同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及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等三家上市公司作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聯詠	天鈺	敦泰	半導體類	大盤平均
110 年 5 月	13.68	14.53	9.96	26.84	17.83
110 年 6 月	13.46	16.22	12.62	26.81	18.58
110 年 7 月	13.33	15.66	13.24	26.13	18.01
平均	13.49	15.47	11.94	26.59	18.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採樣同業 5~7 月之本益比係以最近四季(109 年第三季~110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稅後淨利重新試算。

經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約在 11.94 倍~15.47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 年第三季至 110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 2,427,052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75,861,826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31.9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381.96 元~494.89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 8 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05.57 元~395.91 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308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聯詠	天鈺	敦泰	半導體類	大盤平均
110 年 5 月	7.06	9.11	5.12	5.71	2.30
110 年 6 月	6.60	8.39	5.47	5.70	2.40
110 年 7 月	6.69	7.64	6.69	5.68	2.34
平均	6.78	8.38	5.76	5.70	2.3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天鈺公司及大盤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排除極端值後參考採樣同業之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5.70 倍~6.78 倍，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上述區間予以 8 折約在 4.56 倍~5.42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28,887 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 66,936,826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88.57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403.88 元~480.05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5,928,887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66,936,826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88.57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text{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75,862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 年度~112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4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2$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0~112 年度。 期間 II：113~114 年度。 期間 III：115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0.07%	1.86%	3.65%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99.93%	98.14%	96.35%	期間 III：依該公司 107~109 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1.03%	1.53%	2.04%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f	0.3988%	0.3988%	0.3988%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7(A10107)110 年 7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6.07%	6.07%	6.07%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1.37	1.18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8.16%	7.12%	6.07%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8.16%	7.01%	5.9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5.52%	3.78%	2.04%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3~109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5.52%。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參考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105~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經凱基證券整理平均成長率為 2.04%估計。
$g(\text{樂觀})$	14.90%	8.77%	2.64%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5~109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14.90%。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4~109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 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25,401,332 \text{ 千元} - 6,539,765 \text{ 千元}) / 75,862 \text{ 千股} \\
 &= 248.6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 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37,086,920 \text{ 千元} - 6,539,765 \text{ 千元}) / 75,862 \text{ 千股} \\
 &= 402.6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48.63 元~402.67 元，暫定承銷價 308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

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聯詠、天鈺及敦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瑞鼎	46.15	49.43	49.16	52.44
		聯詠	36.93	29.43	31.25	47.38
		天鈺	43.32	34.75	32.29	45.09
		敦泰	28.52	33.39	36.72	33.61
		同業平均	44.50	45.4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瑞鼎	2,371.01	2,402.25	2,202.08	2,643.01
		聯詠	1,191.12	887.29	617.85	707.31
		天鈺	4,014.82	1,638.09	1,649.27	1,575.27
		敦泰	601.52	599.33	634.68	901.61
		同業平均	209.20	187.6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15%、49.43%、49.16%及 52.44%。108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螢幕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全螢幕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技術，並進而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出貨需求而增加備料，使得當年度採購金額上升，其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藉由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致短期借款增加，另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進行人力擴編，並發放獎金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以致應付薪資、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相對增加。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惟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運

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獲利挹注股東權益，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0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10 年前二季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 110 年前二季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營運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以致應付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大幅增加，另該公司估列業經董事會宣告發放之 109 年應付現金股利 702,837 千元，致 110 年前二季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在負債總額變動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之下，使 110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自 96 年 10 月 29 日登錄興櫃後，除 105 年依企業併購法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 108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獎勵並留任員工外，未再辦理現金增資，故股本規模相對較小，而該公司係透過銀行融資及營運獲利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隨業績逐年成長，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備料、委外生產及估列員工獎金等，致應付款項、應付薪資及獎金等負債科目增加所致。預計未來順利上市掛牌後，可透過在市場上籌資之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71.01%、2,402.25%及 2,202.28%及 2,643.01%。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當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而長期資金方面，108 年受惠於該公司 AMOLED 技術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營運表現良好，在獲利穩定挹注下，股東權益增加，以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02.25%。而 109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故增添營運所需之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使得當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8 年度成長 19.10%，然 109 年度雖營業表現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惟在長期資金成長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漲幅下，致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滑至 2,202.28%。110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前二季獲利大幅成長，保留盈餘增加，使得股東權益上升，致長期資金增加 1,198,435 千元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7 年度低於天鈺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顯示該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瑞鼎	8.06	8.37	9.60	33.68
		聯詠	14.47	16.77	22.52	42.80
		天鈺	6.17	5.34	9.71	45.06
		敦泰	(20.02)	(1.78)	8.22	40.84
		同業平均	8.30	6.4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瑞鼎	14.30	16.02	18.91	68.78
		聯詠	21.70	25.00	32.36	72.50
		天鈺	11.09	8.21	15.94	82.06
		敦泰	(26.49)	(2.61)	12.68	62.78
		同業平均	14.10	10.4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瑞鼎	87.94	118.36	164.73	656.07
		聯詠	125.14	161.99	242.84	631.12
		天鈺	27.26	21.32	47.61	392.14
		敦泰	(22.59)	(11.36)	49.00	274.0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瑞鼎	93.13	117.33	149.09	638.15
		聯詠	129.91	161.29	239.09	632.42
		天鈺	26.35	21.86	50.20	395.84
		敦泰	(83.80)	(6.01)	55.00	312.3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瑞鼎	5.12	4.82	5.93	16.02
		聯詠	11.65	12.32	14.78	25.89
		天鈺	3.93	3.37	6.73	28.45
		敦泰	(25.08)	(2.24)	7.12	29.00
		同業平均	8.10	6.4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瑞鼎	8.68	10.34	13.12	27.91
		聯詠	10.50	13.03	19.42	25.74
		天鈺	2.43	1.92	4.07	15.35
		敦泰	(8.66)	(0.63)	3.97	14.7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06%、8.37%、9.60%及 33.6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30%、16.02%、18.91%及 68.78%。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

業規模持續擴張，業績、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各家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總資產規模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7.94%、118.36%、164.73%及 656.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3.13 %、117.33%、149.09%及 638.1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受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惟整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持續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家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總資產規模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12%、4.82%、5.93%及 16.02%，108 年度純益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所致。109 年度在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雖匯率波動所造成匯兌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惟純益率仍較 108 年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致純益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8.68 元、10.34 元、13.12 元及 27.91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受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惟稅後淨利仍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稅後淨利持續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稅後淨利大幅成長。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表現穩定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見其獲利能力實屬良好。

2. 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0年7月	391.82	11,982,081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0年7月)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391.82 元，總成交量為 11,982,081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05.57 元~395.91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0年7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91.82 元，並考量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308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

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上市同業公司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過額配售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8,925,000 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66,936,826 股之 13.33%，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說明，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提出應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本證券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 驅動 IC 整合多樣化功能趨於複雜

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則因裝置空間限制或功能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 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對應用市場需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溝通，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

2. 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驅動 IC 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透過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3. 智慧財產權興訟頻傳

企業競爭過程呈現膠著難分軒輊時，智慧財產權就成為攻擊或防禦利器。近年智慧財產權已從傳統的法律規範，演變為智慧財產權戰爭，致使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興訟、攻防事件頻傳，無形中耗用企業資源且增加法律管理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營業祕密等項目，內部已設有申請提案、審查評比、通過歸檔、對外申請佈局及後續維護的相關作業流程及保護機制，以及定期盤點確保資產完整，並且隨時留意最新法令規範與時俱進。

4. 研發人員招募不易

近年國內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各家半導體公司研發設計人才需求若渴呈現搶才態勢。由於研發人員需長期培養及訓練，養成期間長，無法於短時間內速成，再加上人才招募不易，可能成為公司成長的瓶頸是為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在留才方面，該公司訂有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搭配定期與不定期的獎酬制度，與所有員工分享公司獲利盈餘；假勤制度上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輔以員工福利政策，包括各項補助措施、身心健康促進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在育才方面，該公司技術為自主開發，掌握核心關鍵技術，透過組織管理、流程設計及系統化的電路模擬軟體，傳承及教導培育人才，厚植研發實力且降低人才流動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該公司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1. 由財務人員依據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2.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及調節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3. 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並依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加強風險控管，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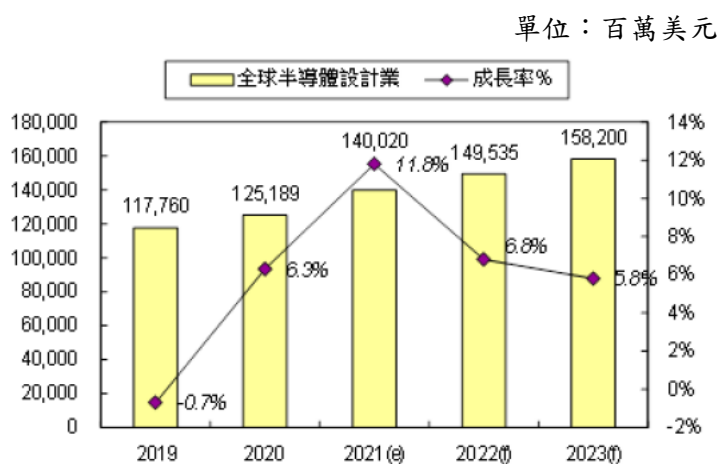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係為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為面板之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下游應用之面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產品等。茲就積體電路設計產業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 產業現況

1. 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IC)設計產業

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得益於宅經濟盛行，加上 5G/WiFi6/TWS(True Wireless Stereo)更換需求，以及 AI 相關晶片陸續被開出，增加終端消費意願，加上晶片缺貨讓電子系統廠商下大單與長單增加安全庫存水位，進而拉高全球半導體設計業需求，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 年 7 月所出版《2021 年半導體產業年鑑》統計，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產值增加至 125,189 百萬美元，年增加 6.3%。各類終端裝置導入半導體的含量越來越高，5G 產品依舊熱賣，加上眾多廠商開始佈局車用及智慧物聯網(AIoT)，疫情尚未能得到完全控制下，遠端工作及宅經濟等需求仍將持續存在，全球半導體設計業 2021 年度將持續成長，2021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產值達 140,020 百萬美元，年成長為 11.8%。

2019~2023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臺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臺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臺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2020 年因疫情引發宅經濟效應，以及受益美中科技戰的轉單效益，加上 5G、智慧家庭及 ASIC(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相關業務呈現大幅成長，手機全面屏窄邊框的滲透率大幅提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發布《2021 年半導體產業年鑑》指出台灣 IC 設計業 2020 年產值為新臺幣 8,529 億元，較 2019 全年大幅成長 23.1%。展望 2021 全年 IC 設計業，疫情延燒增加網通設備需求，

5G 與 AI 需求持續擴大，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WiFi6 市佔率增加，各類消費性電子銷售量提升，預計台灣 IC 設計業 2021 年產值為新臺幣 11,133 億元，較 2020 全年成長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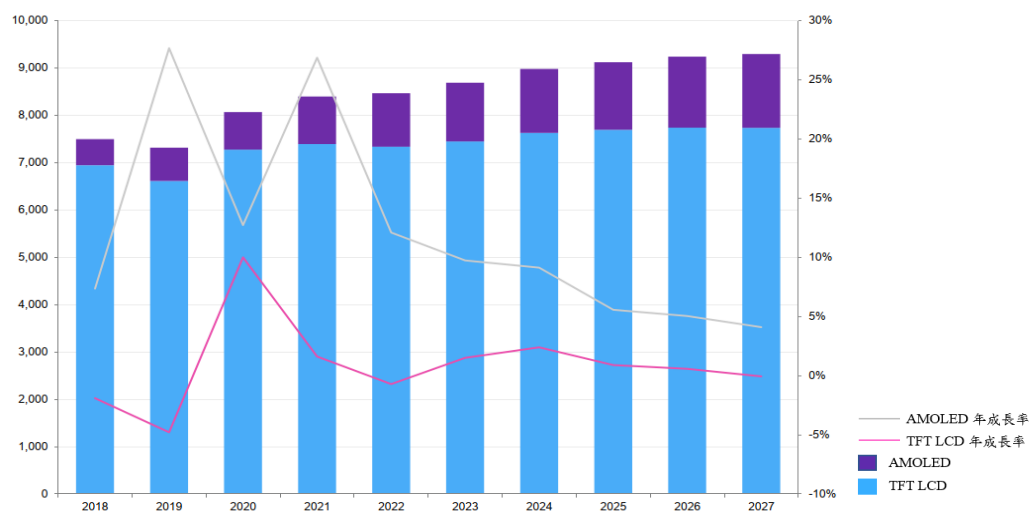
2.顯示器驅動IC

顯示器驅動IC(Display Driver IC,簡稱DDI)為面板關鍵零組件之一，驅動IC依應用於不同顯示技術可分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TFT-LCD)用及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簡稱AMOLED)用。TFT-LCD驅動IC分源極驅動IC(Source Driver IC)及閘極驅動IC(Gate Driver IC)兩類，閘極驅動IC連結每一列的電晶體，當電晶體打開時，源極驅動IC依據接收數據控制電壓逐行調整亮度、灰階、色彩，進而顯示出畫面，TFT-LCD驅動IC將電壓傳送至像素，驅動液晶分子扭轉以控制背光光源穿透之程度及角度，光線再經由偏光板及彩色濾光片顯示不同色彩變化。AMOLED面板之驅動技術分為像素驅動技術和外圍驅動技術，每個像素驅動電路獨立調控單點像素OLED的發光強弱，外圍驅動電路的作用則是為AMOLED矩陣電路提供準確的輸入信號，閘極驅動器負責輸出行掃描信號，逐行開啟像素陣列中的每個像素電路，源極驅動器提供每個像素所需要的灰度信號電壓，提供帶有顯示資訊的數據信號，雖AMOLED面板具有自發光性、廣視角、高對比、低耗電及高反應速率等特點，惟AMOLED尚須透過像素驅動電路和外圍驅動電路之補償技術改善亮度均勻性和殘像問題，使所有像素的亮度達到理想值。

依市場研究機構Omdia指出，2020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刺激人們在家工作、學習、娛樂等應用的需求，面板行業經歷快速成長，受惠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IT產品需求增加及電視市場回溫，2020年TFT-LCD驅動IC需求量較2019年預計成長10%，帶動2020年整體顯示器驅動IC之需求達80.7億顆，其中大尺寸面板驅動IC占總需求的70%；2021年AMOLED面板驅動IC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復甦及擴大應用面板，預估AMOLED面板驅動IC於2021年成長率達27%，而IT應用的增長仍然強勁，以及更高解析度在電視面板中的滲透率提升，2021年顯示器驅動IC的總需求預計將增長至84億顆。

TFT-LCD及AMOLED驅動IC需求量

單位：百萬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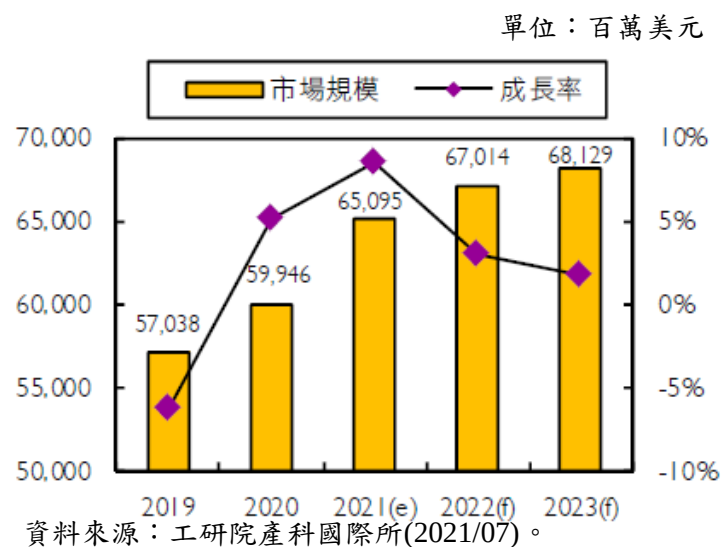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2021/05)。

顯示器驅動IC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IC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顯示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及車載等，顯示器驅動IC產業之發展與面板產業息息相關，該公司顯示器驅動IC產品橫跨各大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各尺寸面板所注重之特點與功能也不盡相同，故以下針對大尺寸及中小尺寸面板產業概況進行分析：

(1)大尺寸 TFT LCD 面板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2021 年 7 月所出版《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指出，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供應鏈斷鏈、終端消費市場疲弱等負面影響，惟隨著復工及陸續解封，供應鏈回到正軌，加上新興居家辦公、宅經濟興起，終端產品供不應求，且受惠訂單滿載而調漲價格，使得 2020 年全球大尺寸顯示面板產值達 599 億美元，年增 5.1%。2021 年預期缺料問題仍未解決，將維持終端產品供不應求之情形，帶動價格持續上揚，預估 2021 年全球大尺寸顯示面板產業產值為 650 億美元，年增 8.5%。

2019~2023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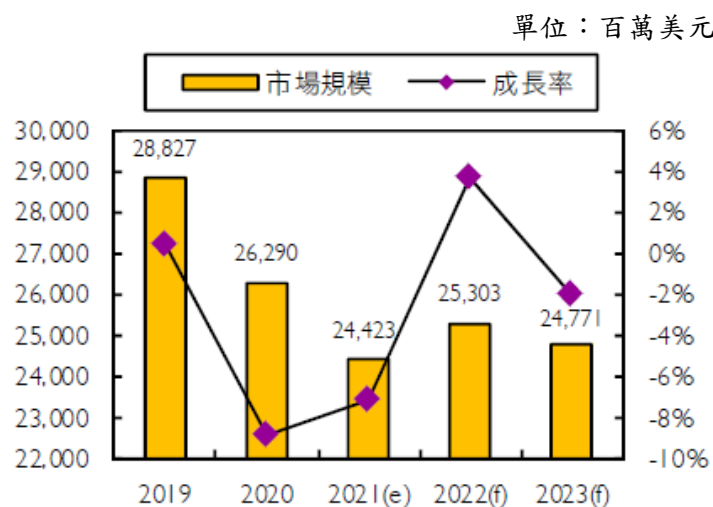


(2)中小尺寸 TFT LCD 面板

中小型 TFT-LCD 全球產值近 80%集中在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上，成長動力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面板產品為主，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逐漸飽和與鈍化，工控及車載面板為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較為穩定成長的應用別。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發布《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統計，2020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產值為 263 億美元，較 2019 年產值下滑 8.8%，車用面板因疫情影響於 2021 年上半年汽車需求大幅萎縮，致全年出貨量下滑 13%，手機市場需求隨著智慧型手機功能趨於成熟，加上疫情影響消費降級，整體出貨量持續下滑。2021 年預期部分地區受到疫情影響而持續削弱消費者購買力，使得手機市場以中階機種為主流，因智慧型手機成長鈍化以及 OLED 由高階機種滲透至中階手機面板應用發展下，預估

2021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產值將較 2020 年下滑 7.1%，達 244 億美元。

2019~2023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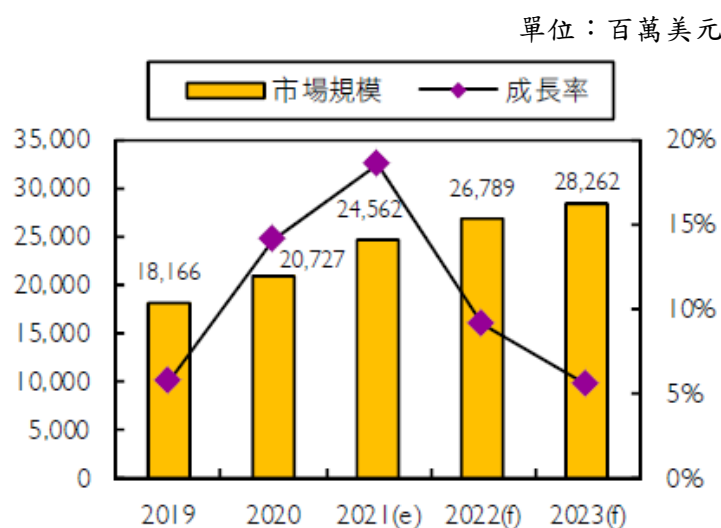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7)。

(3) OLED 面板

2020 年大尺寸電視、智慧型手機、汽車、筆記型電腦對 OLED 面板需求增加，帶動 OLED 面板出貨量提升。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發布《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2020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仍維持成長的態勢，產值達到 207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14.1%，主要是由 AMOLED 技術作為領頭羊，需求面則是由智慧型手機主面板所帶動，預期 2021 年可撓式 (Flexible) 技術將成為中小型 AMOLED 面板產值提升的重點，摺疊面板手機成為品牌商新產品布局焦點，隨著業者陸續的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2021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持續提升至 246 億美元的規模，OLED 面板亦將朝向更大型化、更高值化的產品線延伸。

2019~2023 年全球 OLED 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7)。

3. 電源管理IC及時序控制IC

顯示器面板上，驅動IC、時序控制IC及電源管理IC係最為重要的三個半導體元件。時序控制IC之功能係接受系統端送來的影像訊號，將之轉換為面板驅動IC所需要的時序訊號；由於系統通常只提供一個電壓來源，而面板以及其上的電子主動元件如驅動IC、時序控制IC、Level Shifter、LED Driver等需要的電壓不同，故需要電源管理IC將單一電壓轉換為數種不同之電壓，以符合面板上所有元件之需求。

半導體依產品類別分為分離式元件、積體電路(IC)，光電元件及感測元件，其中積體電路(IC)依市場類別可分成類比(Analog)IC、邏輯(Logic)IC、記憶體(Memory)IC與微組件(microcomponents)IC等四大項類別。在類比IC中電源管理IC約佔8~9成，電源管理類比IC能幫助裝置調節電力使用，保持裝置運行溫度，最終有助於延長手機和其他行動/電池供電系統的電池壽命。IC Insights預期2021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達5,793億美元，成長17.6%，2022年則達6,449億美元，成長11.3%，不包含記憶體的積體電路(IC)市場將達5,020億美元，成長率為21%。在類比IC市場的部分，因市場供需吃緊及平均售價將上漲，2021年類比IC市場將達712 億美元，成長25%，其中汽車專用類比IC 市場成長強勁；而邏輯IC市場方面，工業用、汽車應用、消費、特定用及顯示驅動邏輯IC均大幅成長，預期2021年市場將達1,383億美元，成長24%。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1)顯示器驅動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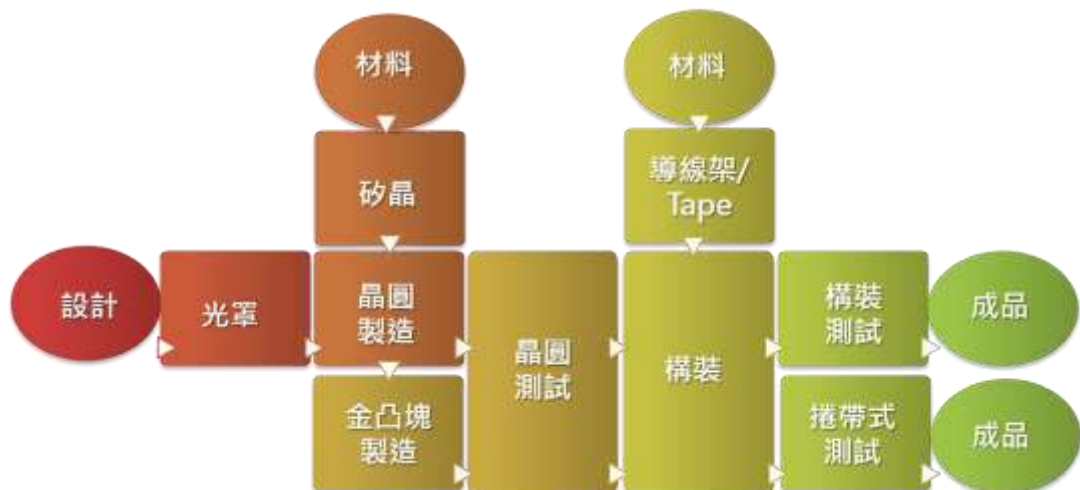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係隨面板產業需求發展，由於解析度、色彩飽和度、廣視角與反應速度等產品技術不斷提升，其實用性及銷售市場持續擴展，為符合以上各項面板特性，顯示器驅動 IC 即扮演決定性之角色，故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運與面板產業景氣密不可分，加上面板之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其景氣循環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及季節性購物習性之影響，惟消費型電子主流產品出貨成長性將逐漸飽和，而專業顯示則是面板業主要新興的成長動力來源，新興利基型或高階產品如穿戴式裝置、車載、工控、電競、商用顯示器、數位看板等相對呈現高度成長，亦較不易受淡旺季變化影響。而近年 AMOLED 新技術的發展，創造更多元的型態應用包含新型態折疊螢幕產品、自由造型面板、車用產品、可捲式、可伸縮式、噴墨印刷式製造等，變形技術將使面板朝向更為多元且不規則的發展趨勢。該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橫跨各大中小尺寸面板應用，並積極布局車用工控等利基型產品及面板新的應用，將能持續降低季節性或景氣循環之影響。

(2)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電源管理 IC 之功用為提供各電子零件運作所需之穩定電壓，由於電壓供應之穩定直接影響整體電子系統之穩定性及產品壽命，因此客戶在選購上首重電源管理 IC 之品質，客製化之程度也較高，經過認證後客戶不易流失，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而顯示面板則需要時序控制 IC 將標準視訊訊號，轉為顯示面板需要的特定行、列驅動信號，並發給顯示器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係屬面板重要的半導體元件，受到面板之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其景氣循環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及季節性購物習性之影響，預期透過開發高度整合型 IC，以及拓展產品應用，以期持續降低季節性或景氣循環之影響。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我國 IC 產業之分工體系相當專業化，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故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為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發展結構上之最大不同點，上游為提供設計服務與晶圓材料，設計服務包括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型設計及佈局圖製作等，而中游含括光罩製作與晶圓製造，製造流程為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沉積、金屬濺鍍、IC 檢查等，下游則以封裝及測試為主，流程包括切割、置放、鐳線、塑模、測試等。



該公司屬無晶圓廠(Fabless)IC 設計公司，屬產業之上游廠商，IC 設計在整體 IC 產業重要性極高，相較於 IC 製造與 IC 測試，Fabless IC 設計公司具較低資本投入之特性，主要負責規格制訂、佈局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至於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圓切割、IC 封裝及最後測試等則外包委託專業廠商，如光罩製造廠、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等進行代工。

3.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顯示器驅動 IC

A. 朝向高階及大尺寸面板應用發展

應用面板平均尺寸上升，推升終端市場對大尺寸面板需求持續增加，如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手機及商用顯示器等終

端電子產品，且各應用市場產品朝向更高價值需求發展，如更高解析度、更輕薄設計、窄邊框、觸控面板整合型產品等。隨著 LCD 電視、Monitor、NB 等大尺寸面板的技術持續朝高解析度發展，使得大尺寸驅動 IC 的走線設置朝向 GOA (gate-on-array) 技術發展，達到電路高度集積化，減少製作程序，連帶降低產品成本，提高面板整體的整合度，使面板能達到窄邊框的目的。另消費者對大尺寸顯示器產品講求更佳畫質、身歷其境及外觀設計感，隨著全球 UHD 4K/ 8K4K 生態系統漸趨成熟，未來搭載超高解析度、任意尺寸、任意型態的無縫拼接式顯示器產品，將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具臨場感的視覺體驗與完美的影像。

B. 加強電競產品增加競爭優勢

電子競技產業規模不斷擴大，電競產品具有高規高價換機週期短之特性，係屬高毛利的利基產品，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商機持續增溫，擴大 PC、NB、Monitor 等 IT 面板需求，電競螢幕訴求高解析度、大型化、高刷新率、反應速度快與曲面弧度面板，相關產品在高刷新率上持續推升，而解析度影響畫面品質，近年朝向 2K4K 作為主流規格發展，並預計採用 Mini LED 為背光模組以提供高解析電競顯示器面板，Mini LED 調光技術可使動態對比至百萬等級，使顯示器可以降低功耗及在黑場中顯示更低的亮度，符合 VESA 組織所製定 DisplayHDR 1400 及 1000 之 HDR 認證標準。

C. 全螢幕發展趨勢及零組件整合，並促使 AMOLED 面板市場增長

由於手機面板逐漸走向全螢幕發展，面板與機身的螢幕佔比逐年放大，因此週邊零組件包括指紋辨識等需要重新設計。除了擴大 TDDI (Touch with Display Driver) 整合內嵌式觸控技術及指紋辨識成為 FTDDI 三合一整合型 IC 外，並支援 LCD 螢幕內多點指紋辨識，將指紋圖像採集器內嵌於 TFT 顯示基板內，可將觸控、顯示、指紋辨識等三項功能融合為一，亦可以同時使用多組指紋解鎖，增加其資料的隱私與安全。而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持續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的方向發展，在功能部分整合時序控制 IC 和高速介面，以簡化外部 FPC 以及 PCB 的設計，此種高整合性驅動 IC 從穿戴、手機驅動 IC 逐漸延伸到工控及車載應用。另在全面屏的架構需整合屏下指紋、屏下攝像頭、屏下感應器等功能，由於上述功能較易於 AMOLED 面板體現，促使手機面板更快速往 AMOLED 滲透的趨勢。此外，手持裝置重視省電效果，持續朝向優化驅動架構以節省功耗的方向發展。

D. 利基型市場成長快速

車用、商用、工控、醫療及戶外看板等係採用 TFT-LCD 之終端應用中仍具有高度成長性的市場。車用市場在近年穩定成長且進入技術門檻高，因應電動車、車聯網、自駕車等發展趨勢，促使車載面板單位使用量增加，目前形成車用面板搭配觸控感應器與貼合的整合型方案，亦加入更多感測器如生物識別、疲勞偵測等，並搭配任意型態系統整合設計概念，逐漸往大尺寸、高畫質、多螢幕(單位使用量增加)、多造型(曲面、捲曲等)、整合化(數

位座艙)等方向邁進。此外，全球 ICT 產業智慧物聯網(AIoT)發展趨勢下，以各種垂直應用為導向，公共空間顯示資訊系統的應用需求逐漸增加，其中零售業係數位看板系統最大的垂直應用行業。

E.顯示器技術不斷創新

隨著螢幕顯示技術由 a-Si LCD 逐漸轉往 LTPO、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等新生代技術發展，提供更高畫質、高色彩飽和度、軟性可撓式、高頻 VR、低功耗等更多優勢之顯示方式，依據不同顯示技術開發專用之驅動 IC 將是未來產品競爭力之關鍵。

(2)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及長時間待機之趨勢，因此高電力需求及壽命延長逐漸成為必備要素，故整體電源系統效率提升及降低待機時耗損，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為電源管理 IC 持續發展之重點，針對 AMOLED 面板低功耗、高亮度、高反應速度的要求，將持續有電源管理 IC 各種先進技術開發，以滿足高效率、寬電壓變動範圍、大輸出電流的需求，並減少外部零件及成本；更高解析度、刷新率、色深、色域顯示面板的出現，以及市場對时序控制 IC 功能多樣性的需求，均使时序控制 IC 產品複雜化，預計將朝向符合 VESA 最新省電功能的面板自主刷新(PSR)技術與最新高速介面規格(eDP1.4b)的技術開發，並透過多項影像處理技術開發，整合各式點對點高速界面技術，增進與驅動 IC 的整合性與相容性，而行動顯示晶片設計朝向整合时序控制 IC 及顯示器驅動 IC 等的系統單晶片(SoC, System on a Chip)成為發展主流。

4.產品可替代性

(1)顯示器驅動 IC

在智慧生活的需求驅動下，顯示器作為關鍵的智慧科技人機介面，在未來的生活中將無所不在，加上 5G 網路、AI(人工智慧)與物聯網(IoT)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下，促使顯示器產業產生新的商機。由於液晶(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顯示技術市場已發展多年，技術方面已達成熟，利潤相對不高，故各家廠商紛紛開始朝新興顯示技術布局，漸漸演進出更多不同種類的新興顯示技術，包含電子紙(Electronic paper, e-Paper)、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AMOLED)、被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Pass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PMOLED)、毫發光二極體(Mini LED)以及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ED)等不同形式。

其中，不同顯示技術分別具有其特定的優勢，在智慧顯示裝置應用上，LCD 因為出現較早且已普及以及具有高性價比的特點，目前仍占最大的使用比重；e-Paper 則具有省電、護眼、強光佳等特點，不過其反應速度低，因此僅適合在特定且較靜態的場合做使用；AMOLED 與 PMOLED 則是有輕薄、可撓性的優勢，因此現今智慧型手機螢幕大多使用此顯示技術；Mini LED 具

有高對比、高亮度、高色彩飽和等特性，且因其陸續商轉、普及化，成本逐漸具有競爭力，故滲入電競、TV 等顯示器應用；新興顯示技術 Micro LED 則因目前尚無法突破技術障礙與量產問題，故現階段應用於產品的仍都偏向實驗性質。雖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終端應用部分重疊，惟其生產成本及應用型態上仍有產品區隔性，依據不同顯示技術開發專用之驅動 IC，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2)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雖占面板產品之成本不高，卻為不可缺少之元件之一，電源管理 IC 其功用除控制電子系統所需電壓外，尚有保護電子產品各元件之功能，且電源管理 IC 生命週期長，研發過程須與配合廠商反覆測試認證，經認證後即不易更換；顯示面板越來越高的解析度、刷新率、色域、色深之需求，均促使時序控制 IC 提高處理能力，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進步，IC 晶片功能不斷整合，IC 掀起 SoC 的整合風潮，惟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仍有其必要性，尚無任何產品可完全替代之。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大尺寸 LCD 驅動 IC 受惠於超高解析度螢幕逐漸成為液晶電視之主流產品，且逐步擴大應用至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其他應用，隨著面板尺寸放大及解析度不斷提高，再加上車用面板需求規模擴大，以及商用數位看板、工業電腦、醫療、教育等各應用市場增加，預期將促使驅動 IC 需求數量增加；品牌手機相繼導入全螢幕面板，並持續提高全螢幕占比，成為智慧型手機用面板出貨主要成長動力，而在新技術的發展下，持續開發出各種新的產品，亦帶動相關驅動 IC 之需求增加。隨著 5G 通訊帶來高效率的資料傳輸和低延遲通訊，驅動更多動作追蹤、環境測距、平衡/高度感知、觸覺回饋等零組件技術發展，加上 AI、邊緣運算與感測器進一步融合，將為顯示器市場帶來新的應用商機，顯示器將廣泛應用在各種場域，透過顯示器引領智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人機介面，進而推升整體顯示器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之需求。

隨著物聯網、車聯網及智慧家庭等應用需求興起，產品功能之演進，每台裝置對於各類型的晶片數量以倍增速度增加，而電子裝置新增的功能需求所需之半導體元件，幾乎係利用 8 吋晶圓廠生產，例如 MCU、電源管理 IC、顯示器驅動 IC、MEMS 晶片及 RF 射頻等產品。在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之下，供應鏈對半導體元件的庫存需求拉升，晶圓代工廠調整 8 吋晶圓產品組合，增加高利潤之電源管理及微控制器晶片等投片量，進而排擠顯示器驅動 IC 及時序控制 IC 之晶圓產能，在 8 吋廠產能難以擴張的結構性因素之下，使得顯示器驅動 IC 及時序控制 IC 於 109 年底起出現供應吃緊之情形，惟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公司已積極尋求其他製程及晶圓代工廠產能，以獲取額外之可用產能，確保驅動 IC 之供貨穩定無虞。

2.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顯示器製程技術多元化帶動應用端多元化之市場需求

顯示器製程 a-Si/LTPS/AMOLED/LED 等蓬勃發展，帶動顯示器應用從消費領域及資訊領域，逐步滲透至車載、工業控制、醫療、機場及戶外大型看板等應用場域，顯示器多元化發展依各應用場域提供適合的顯示方式，同時帶動對上游零組件的需求商機。

B.顯示器驅動 IC 穩定成長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Omdia 報告，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居家辦公、遠端學習以及居家娛樂等應用的需求，顯示驅動晶片的總需求量達 80.7 億顆，大尺寸顯示驅動晶片占總需求的 70%；中小型顯示驅動晶片市場，包含液晶面板驅動晶片和 AMOLED 面板驅動晶片在內，占驅動晶片總需求的 20%。110 年顯示驅動晶片的總需求預計將增長至 84 億顆。該公司具有大中小顯示器驅動 IC 並且為兩岸領導廠商之一，可同時受惠於大中小尺寸面板的成長。

C.顯示器品牌廠商重視顯示技術及品質

顯示器品牌廠商為能創造出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性，對顯示技術的重視及顯示品質的要求更為提高，而該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有利於高品質產品及創新技術之開發，以符合客戶的需求。顯示器產業與其應用市場變化快速，對經營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也越加重視。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顯示器面板產業的集中化

顯示器面板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具寡佔之特性，且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面板廠對零組件供應商議價能力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強。

因應對策：

除透過與業界重量級的面板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及穩定之訂單來源外，更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品質以深化與客戶關係。

B.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而功能趨於多重整合

隨著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 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對應用市場需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溝通，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該公司具創新及整合開發之技術能力，AMOLED 內嵌式觸

控架構穿戴裝置用驅動 IC(TDDI)已量產多年；車載顯示結合觸控(TDDI)甫量產，更直觀的操作設計提升安全性；領先業界推出手機顯示驅動 IC 具屏下攝像頭(Camera Under Display)功能，屏占比達 100%全螢幕顯示；NB 整合型驅動 IC(T-CON Embedded Driver,TED)已開發完成。

C.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驅動 IC 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透過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3.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自民國 92 年成立至今，深耕面板驅動 IC 領域，其中面板驅動 IC 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產品，並拓展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產品，以提供客戶面板之完整解決方案。依 Omdia 統計，該公司於 109 年全球大尺寸驅動 IC 市場之市場占比約為 9.1%，智慧型手機用之 AMOLED 面板驅動 IC 市場占比約為 6%；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109 年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8,529 億元，該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144 億元，約占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1.69%。

該公司之產業類別為半導體業之 IC 設計，經檢視半導體產業屬 IC 設計公司中之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半導體類股中同為顯示器驅動 IC 之同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及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等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該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7.08%及 3.54%，主係因前期營收基期已高，在當年度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驅動 IC 營收帶動下，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3.54%。有關該公司與比較同業公司間業績概況之比較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代碼)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合併營收淨額				
		109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瑞鼎 (3592)	顯示器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669,434	10,962,785	13,931,466	27.08%	14,425,152	3.54%

公司名稱 (代碼)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合併營收淨額				
		109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聯詠 (3034)	顯示器驅動 IC 及 SoC 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6,085,115	54,833,856	64,372,306	17.40%	79,955,520	24.21%
天鈺 (4961)	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665,579	8,852,376	9,166,293	3.55%	10,879,700	18.69%
敦泰 (3545)	人機介面應用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162,769	9,919,368	9,160,261	(7.65)%	13,800,348	5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 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年報。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優秀的研發團隊

該公司研發團隊秉持技術自主原則，深耕類比訊號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觸控系統研發之相關技術及整合，結合各領域之菁英長期加以培訓，奠基紮實的研發經驗，持續研發各式功能及規格之驅動 IC、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擘畫開發整合型產品(TDDI, TED, LTDI)及前瞻性產品(Micro LED 及 Mini LED)，以保持領先的產業地位。

(2)完整的產品方案

該公司優秀的研發團隊多年來之自主開發技術擁有眾多專利權，厚植技術實力、高築防禦壁壘。產品線橫跨大中小尺寸面板，提供面板多樣化製程 a-Si、AMOLED、LTPS、LED 等解決方案，包括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高速介面點對點(Ponit to Point)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中小尺寸面板之刷新率(high frame rate)高達 144Hz 及全螢幕顯示屏下攝像頭(CUD)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穿戴式裝置極低耗電驅動 IC、應用於車載面板符合多項安全性認證規格驅動 IC，並可搭配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全系列顯示產品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3) AMOLED 驅動 IC 先進者優勢

該公司為中國大陸面板廠的主要 AMOLED 驅動 IC 供應商之一，隨著中國大陸廠商積極投資 AMOLED 面板，在產能持續開出情況下，預期中國大陸廠商在 AMOLED 面板的市場比重將持續提升，加上 AMOLED 面板於各應用終端產品的滲透率提升，使相關驅動 IC 之需求將穩定成長。因 AMOLED 面板製程、疊構、驅動方式與 LCD 相異，因此 AMOLED 面板需要藉由外部 De-mura 電路補償、依面板特性客製特殊的像素排布算法，以優化及補強面板影像效能，致 AMOLED 驅動晶片技術難度高，需要時間積累技術。而各家 AMOLED 面板的獨特性以及所要求的 IP(泛指 IC 裡面的各種功能模組)與規格不同，亦難以達到共用性。該公司與關鍵面板客戶進行

相關的規格測試，透過眾多客戶反饋，累積經驗縮短學習曲線，建立產品在不同平台之間的相容性，成為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高度障礙。

(4) 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該公司產品供應及滿足海內外台、陸、日、韓等國際級各大面板廠，在開發時程、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不斷改善並持續精益求精，建立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盡全力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已成功與多家知名大廠建立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

(5) 優質的客戶與供應鏈夥伴

顯示器驅動 IC 屬於客製化產品，面板廠於產品開發初期便需要同步導入主要的零組件供應商，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該公司與關鍵面板廠客戶直接且緊密的合作，有利於貼近客戶需求降低相關的研發投資風險，並且近一步掌握市場趨勢、領先佈局開發新世代技術，以不斷創新提供未來營運的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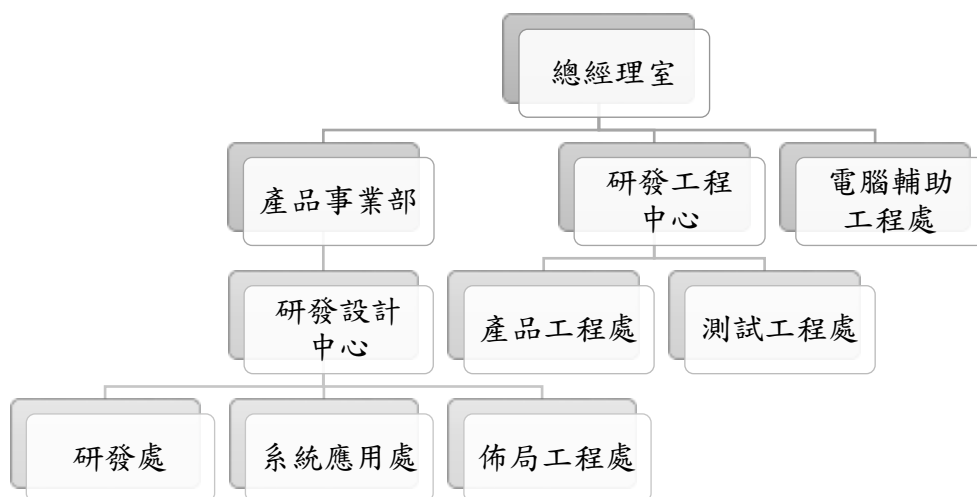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在總經理室下設有產品事業部、研發工程中心及電腦輔助工程處，產品事業部下轄研發設計中心，研發設計中心負責 IC 產品的開發設計、可靠度驗證及應用電路設計等；研發工程中心設有二處，主要負責 IC 產品的製程導入及開發、ESD 防護方案設計、測試程式開發等；電腦輔助工程處主係負責數位電路佈局及晶片設計流程開發。整體研發活動係由研發設

計中心最高主管主導，依可行性評估結果指定產品專案負責人，負責規劃研發時程、工作小組、產品規格及日後專案的溝通協調。茲將研發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研發設計中心	新產品設計、開發及改善
(一)研發處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之設計及開發。
(二)系統應用處	產品特性及其功能驗證、驗證平台開發、產品應用電路設計、研發產品之客戶問題處理。
(三)佈局工程處	類比電路佈局及佈局繞線流程之開發設計。
研發工程中心	新產品的測試、驗證、品質維護及改善等
(一)產品工程處	客製化 I/O 電路設計、先進或特殊製程之 ESD 防護電路設計、系統層級防護電路設計開發、IC 故障分析與排除、新產品導入量產與量產管理。
(二)測試工程處	IC 測試程式之維護與開發、測試平台之整體評估、IC 產品之測試除錯、IC 量產測試異常之支援、產品特性及低良率分析。
電腦輔助工程處	數位電路佈局及晶片設計流程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7 月 31 日
期初人員		361	419	468	531
新進人員		80	98	83	40
調入(出)人員		5	2	22	0
離職人員		26	51	42	25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0	0	0
期末人員合計		419	468	531	546
平均年資(年)		4.80	4.90	5.20	5.59
離職率(註 1)		6.05%	9.83%	7.33%	4.38%
學歷 分佈	博士	6	10	11	11
	碩士	314	356	387	399
	大學/大專	99	102	133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各期期末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419 人、468 人、531 人及 546 人，呈現遞增趨勢，主係為因應營收規模

逐年成長，持續投入研發能量，延攬專業研發人才，以充實公司之研發動能及競爭利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位，而碩士以上的學歷又占該公司研發人員比例各年度皆在 70%以上，大多為電子、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27 人、51 人、42 人及 25 人，離職率分別為 6.05%、9.83%、7.33%及 5.59%。離職人員主要為年資尚淺之研發人員，非具有核心技術之資深研發人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公司持續招募優秀人才，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由資深員工指導，且離職人員均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另該公司於 107 年度有資遣研發人員之情事，主係因工作不適任因素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近期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1,363,613	1,949,076	1,986,177	1,734,860
營收淨額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12.44	13.99	13.77	1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363,613 千元、1,949,076 千元、1,986,177 千元及 1,734,860 千元，研發費用隨營收淨額增加，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44%、13.99%、13.77% 及 15.17%，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之高科技知識產業，須藉由不斷地創新與研發，以期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率均達 10%以上，顯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進而掌握關鍵性之技術以維持其研發競爭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產品開發團隊的經驗主要在於高壓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與觸控系統研發。該公司持續以創新與領先的技術服務客戶，茲將近年重要研發成果摘要如下：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7	超高解析度(8K4K)之源極驅動 IC	TV / Monitor
	LTPS 面板筆電用多工器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筆電用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NB / Tablet
	AMOLED 面板電源廣域與區域壓降補償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高速畫面更新率(120Hz)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穿戴式超低功耗驅動 IC (較前一代省電 20%)	Wearable / VR
	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驅動 IC	Automotive
	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驅動 IC	Automotive
108	應用於電競高刷新率之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 Monitor
	AMOLED WQHD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穿戴式內建異形顯示邊緣處理驅動 IC	Wearable
	AMOLED 穿戴式超低功耗驅動 IC	Wearable / VR
	電視、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車載 TDDI IC	Automotive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NB / Monitor / Tablet
	LCD 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 IC	NB / Monitor / Tablet
	AMOLED 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109	光學感測觸控及面板驅動 IC(Photo Touch)	TV
	LTPS 面板電競筆電高速(360Hz)驅動 IC	NB
	AMOLED Overdrive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De-Burn-in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全面屏整合屏下攝像頭技術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電視、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 Monitor
	AMOLED 低漣波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車用高解析度 10bit 整合型驅動 IC	Automotive
110	內嵌式觸控(in-cell)面板之整合觸控驅動 IC(LTDI)	NB
	Micro LED 驅動 IC	Micro LED
	車載 cascade TDDI IC	Automotive
	車載時序控制(TCON) IC	Automotiv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可支援 LTPO 柔性屏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支援 LTPO 柔性屏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單電感雙輸出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eDP v.1.4 PSR2)	NB
	LED 顯示器驅動 IC	PID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所累積之成果，此外為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因素下，該公司部分技術係以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相關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Z 公司	授權 TCON 產品之高速介面 IP	110/03/03~111/03/02，如未終止則每 12 個月自動續期。	無	110 年度合計支付美金 1,180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積極招募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加強產品開發速度，未來將拓展產品應用層面，積極投入開發低耗能、高解析度、高效率及高整合性 IC 等產品，茲將該公司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列舉如下：

計劃開發項目		開發目的
1	客製化高速介面驅動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2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開發筆電用之系統型驅動 IC
3	AMOLED 驅動 IC	開發穿戴、高階智慧型手機與 VR 驅動 IC
4	內嵌式 In-Cell 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開發穿戴、智慧型手機、筆電專用的整合型驅動 IC
5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可支援柔性屏驅動 IC (TDDI)	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 IC
6	NB with Multi-Active stylus SoC Touch solution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觸控及多款主動筆規格 IC
7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包含車用 TDDI)及車用 TCON	開發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8	LCD 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 PMIC
9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開發高效率筆電用 LED 驅動 IC
10	AMOLED 電源管理 IC	開發更高亮度、效率的 AMOLED Wearable 面板 PMIC
11	LCD 時序控制 IC (TCON)	開發電視、筆電面板應用時序 IC
12	Micro LED 顯示驅動 IC	開發 Micro LED 顯示驅動及補償相關技術
13	Mini LED 背光驅動 IC	開發背光驅動 IC，以支援高階面板所需局部調光功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持續強化技術能力，並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維護公司權益，目前存續有效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茲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件數

項目	專利權		商標權	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361	113	8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存續有效已取得之專利權

單位：件數

地區別 類型	中華民國	中國	美國	合計
發明	125	94	142	361
新型	0	0	0	0
合計	125	94	142	3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名稱	地區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1		中華民國	1355668	118/3/31
2		中華民國	1356909	118/3/31
3		中華民國	1355667	118/3/31
4		中華民國	1356908	118/3/31
5		中國	6813163	119/9/27
6		中國	6813162	119/11/6
7		中國	6813161	119/9/13
8		中國	15431633	114/1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離職率分析

人數/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10 年截至 7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536	599	679	725
本期新進人數		112	143	105	57
離職人員(A)	經理人	-	-	1	1
	一般職員	48	63	58	39
退休人員(B)		-	-	-	-
資遣人員(C)		1	-	-	-
(A+B+C)合計		49	63	59	40
期末員工人數		599	679	725	742
離職率(%)(註 1)		7.56%	8.49%	7.53%	5.12%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	36.53	37.04	37.56	38.34
	平均年資	4.85	4.92	5.35	5.63
	經理人	42	42	50	50
	一般職員	557	637	675	69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退休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退休人數+資遣人數)。經理人離職率為 0%、0%、1.96%、1.96%；一般職員離職率為 8.09%、9.00%、7.91%、5.34%。

註 2：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組織因業務量增加而進行人事擴編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7.56%、8.49%、7.53%及 5.12%，離職人員結構方面，主係以基層職員為主，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均有 1 位經理人離職，109 年度為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110 年則為市場暨行銷處副處長，人員離職原因主係基於家庭、健康因素及個人生涯規劃等，且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07 年度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主係因該名員工工作不適任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完善之員工激勵制度，提升工作向心力，並積極推動股票上市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學歷分析

學歷/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7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9	1.50%	14	2.06%	14	1.93%	14	1.89%
碩士	388	64.78%	440	64.80%	474	65.38%	487	65.63%
大專	199	33.22%	220	32.40%	232	32.00%	236	31.81%
高中以下	3	0.50%	5	0.74%	5	0.69%	5	0.67%
合計	599	100.00%	679	100.00%	725	100.00%	7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之學歷主要為碩士以上，107~109 年底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碩士學歷占總人數比率均超過六成，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隨著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在經營及研發方面的人才需求亦逐年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招募大專及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及研發技術人員，以提升對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品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二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 驅動 IC	直接原料	5,702,573	67.07	7,005,119	69.05	7,037,200	68.10	4,805,148	70.58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799,788	32.93	3,139,936	30.95	3,296,787	31.90	2,003,194	29.42
	合計	8,502,361	100.00	10,145,055	100.00	10,333,987	100.00	6,808,342	100.00
其他 IC(註)	直接原料	284,170	58.60	265,598	59.59	316,522	63.94	215,294	59.65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00,745	41.40	180,129	40.41	178,543	36.06	145,657	40.35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二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84,915	100.00	445,727	100.00	495,065	100.00	360,951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5,986,743	66.61	7,270,717	68.65	7,353,722	67.91	5,020,442	70.03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000,533	33.39	3,320,065	31.35	3,475,330	32.09	2,148,851	29.97
	合計	8,987,276	100.00	10,590,782	100.00	10,829,052	100.00	7,169,2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其他 IC 主要係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屬 IC 設計公司，其主要產品為顯示器驅動 IC 以及其他 IC，IC 之開發與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的上游，主要包含 IC 之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之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行銷至下游面板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成本結構中以直接原料所占總成本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直接原料為 IC 生產所需投入之晶圓(以下簡稱 Wafer)以及高階軟性基板(以下簡稱 Tape)，製造費用則為外包生產之加工費用，另由於公司採委外生產，故無直接人工成本。另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顯示器驅動 IC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顯示器驅動 IC 成本結構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67.07%、69.05%、68.10%以及 70.58%，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32.93%、30.95%、31.90%以及 29.42%，10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係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螢幕的滲透率提高，由於 AMOLED 產品製程較為高階，投入主要材料包含高單價之 12 吋 Wafer 及高規格 Tape，因而拉高顯示器驅動 IC 整體直接材料占比；109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LCD 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終端應用市場因居家辦公以及遠距教學帶動需求提升，而 AMOLED 產品則因疫情削弱消費者購買力，減少中高階智慧型手機之換機需求，由於 LCD 產品相對 AMOLED 產品，製造費用占比較高，顯示器驅動 IC 整體製造費用占比因而提高；110 年前二季受半導體產業缺貨潮影響，以顯示器驅動 IC 來說，其材料漲價幅度較後段製程委工費高，因而拉高顯示器驅動 IC 整體直接材料占比至 70.58%，製造費用占比則降為 29.42%。

(2)其他 IC

該公司之其他 IC 主係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等，其所採用之直接原料僅有 Wafer，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其他 IC 成本結構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58.60%、59.59%、63.94%、59.65%，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41.40%、40.41%、36.06%、40.35%，由

於其他 IC 規格較顯示器 IC 多，其成本結構易受產品組合影響，107~109 年度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多種產品規格組合變化影響，而 110 年前二季則係因在其他 IC 所委工之後段封測廠產能滿載情況下，委工費漲價，製造費用占比因而提高。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758,307	16.04	2,351,634	16.88	2,296,411	15.92	3,180,980	27.81
外 銷	9,204,478	83.96	11,579,832	83.12	12,128,741	84.08	8,255,585	72.19
合 計	10,962,785	100.00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1,436,5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4,505,445	74.27	5,105,663	69.90	5,505,944	74.22	3,640,227	72.31
外 購	1,560,963	25.73	2,198,776	30.10	1,912,315	25.78	1,394,027	27.69
合 計	6,066,408	100.00	7,304,439	100.00	7,418,259	100.00	5,034,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面板製造大廠及透過代理商再銷售予終端客戶，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其外銷比重分別為 83.96%、83.12%、84.08%及 72.19%，各年度尚無重大變化，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主要係台灣及中國大陸，惟應客戶要求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採購方面，該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晶圓及 Tape，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其外購比重分別為 25.73%、30.10%、25.78%及 27.69%，各年度尚無重大變化，該公司之供應商主要係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惟應客戶要求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及主要原料採購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在外幣收入與外幣支出相互沖抵下，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然由於各年度美元應收款項與美元應付款項間仍存有差異以致產生外幣淨部位，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損益具有影響性。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8,317	(30,683)	(123,969)	(68,434)
營業收入淨額(B)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營業利益(損失)(C)		618,409	793,096	1,102,813	2,195,78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17	(0.22)	(0.86)	(0.60)
佔營業利益比率(A)/(C)		2.96	(3.87)	(11.24)	(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因素下，致 107 年度美元升值，而該公司該期間外幣資產多於外幣負債，故產生兌換利益 18,317 千元；而 108 年度下半年隨美國 Fed 降息及國際情勢轉趨樂觀以致美元走弱，外幣資產高於外幣負債下，致 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30,683)千元；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及國際資金往亞洲市場流動影響下，美元大幅走弱，故致兌換損失加劇至(123,969)千元；110 年前二季美元仍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68,434)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A.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B.業務部門對外報價時亦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衡量未來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確保產品利潤。
- C.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D.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營業 收入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2 公司	3,814,895	34.80	註 2	A3 公司	2,488,079	17.86	註 2	A3 公司	2,543,792	17.63	註 2	K 公司	1,905,385	16.66	無
2	B1 公司	1,281,003	11.69	無	A4 公司	1,687,173	12.11	註 2	A4 公司	1,811,876	12.56	註 2	A4 公司	1,402,403	12.26	註 2
3	A1 公司	912,131	8.32	註 1	A1 公司	987,852	7.09	註 1	D 公司	1,302,413	9.03	無	A3 公司	1,354,674	11.85	註 2
4	C 公司	567,912	5.18	無	B1 公司	890,819	6.39	無	A1 公司	883,309	6.12	註 1	A1 公司	729,792	6.38	註 1
5	D 公司	424,194	3.87	無	D 公司	887,202	6.37	無	K 公司	876,366	6.08	無	B3 公司	634,223	5.55	無
6	E 公司	387,770	3.54	無	F1 公司	752,161	5.40	無	B1 公司	777,348	5.39	無	B4 公司	503,538	4.40	無
7	F1 公司	374,500	3.42	無	H 公司	702,589	5.04	無	L 公司	629,236	4.36	無	B5 公司	494,051	4.32	無
8	G 公司	373,955	3.41	無	J 公司	631,459	4.53	無	F2 公司	515,086	3.57	無	H 公司	479,586	4.19	無
9	H 公司	357,553	3.26	無	B2 公司	569,727	4.09	無	H 公司	462,399	3.21	無	B1 公司	458,094	4.01	無
10	I 公司	296,640	2.71	無	C 公司	506,910	3.64	註	F1 公司	458,172	3.18	無	F2 公司	308,291	2.70	無
	其他	2,172,232	19.80		其他	3,827,495	27.48		其他	4,165,155	28.87		其他	3,166,528	27.68	
	合計	10,962,785	100.00		合計	13,931,466	100.00		合計	14,425,152	100.00		合計	11,436,5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對瑞鼎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註 2：A1 公司之子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業務，應用於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提供面板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另該公司為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降低個別客戶之管理成本等考量下，部分客戶係採行與代理商合作銷售模式，透過代理商再銷售予終端客戶。一般而言，其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終端客戶之應用市場變化影響，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962,785 千元、13,931,466 千元、14,425,152 千元及 11,436,565 千元，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集團

A 集團係國內上市公司，全球光電解決方案領導廠商，以顯示器技術為核心，提供涵蓋各式應用的顯示器產品及軟硬體整合的智慧解決方案，產品線齊全，涵蓋 1.6~86 寸 TFT-LCD 面板及小尺寸 AMOLED 面板，目前為全球前三大之大尺寸 TFT-LCD 面板設計、研發及製造廠商，根據市調機構 IDC 統計資料，其 109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產業之出貨量佔比達 14.4%，應用領域包含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手機、商用顯示器及其他中小尺寸顯示器，客戶涵蓋電腦資訊與消費性產品之全球知名品牌。A1 公司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遂將 TFT-LCD 後段製程之模組生產線移往大陸，目前已於蘇州及廈門設置後段模組廠進行生產。該公司主要銷售 A 集團之驅動 IC 主要係應用於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視及車用工控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4,964,945 千元、5,251,669 千元、5,299,183 千元及 3,579,95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5.29%、37.70%、36.74%及 31.30%，以下分別就銷售給該集團各家子公司之變化情形說明：

(A)A1 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A1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912,131 千元、987,852 千元、883,309 千元及 729,79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32%、7.09%、6.12%及 6.38%，銷售產品以液晶電視用驅動 IC 為主。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75,721 千元，主係中國面板廠商之高世代 LCD 生產線於 108 年陸續量產，供給增加導致大尺寸電視價格趨跌，A1 公司採差異化之銷售策略，避免與中國面板廠 8.5 代線及 10.5 代線之經濟切割尺寸面板競爭，A1 公司主力銷售產品含括採用該公司驅動 IC 之面板，故 108 年增加相關營業收入；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智慧型手機等消費需求減少，下半年疫情趨緩，在宅經濟需求帶動之下，

電視出貨開始成長，惟同時期其他晶片需求大幅成長，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致 109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下降；110 年延續 109 年下半年宅經濟之消費力道，以及歐洲盃足球賽及東京奧運將以高畫質轉播，皆推升電視的需求成長，帶動該公司驅動 IC 之銷售增加，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A2 公司、A3 公司、A4 公司

A2 公司係 A1 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控有 A1 公司分布於美國、日本、荷蘭、南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海外銷售及製造據點，主要代 A1 公司之大陸後段模組加工廠 A3 公司及 A4 公司採購原料，待產品加工製造完成後再由 A2 公司銷售予 A1 公司。107 年底 A1 公司策略性調整大陸後段模組加工廠之交易模式，由 A3 公司及 A4 公司直接向該公司下單，主要銷售產品為顯示器驅動 IC，其終端應用以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視及車用工控產品為最大宗，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來自 A2 公司、A3 公司及 A4 公司者，其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3,936,690 千元、4,177,405 千元、4,355,668 千元及 2,757,077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5.91%、29.99%、30.19%及 24.11%。A 集團於車用面板市場布局多年，隨著抬頭顯示器、中央資訊顯示器、儀表板用顯示器等產品逐漸取得歐美系及日系車廠認證，增加對該公司車用驅動 IC 之採購，致 108 年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 240,715 千元；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隨著電視及車用等客戶需求回溫，以及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需求續強，對該公司之訂單需求大幅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B 集團

B 集團成立於 82 年，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致力於提供 TFT-LCD、AMOLED 等顯示技術，應用於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電視、車載、電子標牌、工控、穿戴、VR/AR、電子標籤、醫療、交互白板等顯示產品，提供一體化 3C 顯示、智能物聯、系統平台等領域的整機智造服務，依市調機構 IDC 統計資料，B 集團為 109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出貨量前三大廠商之一。該公司主要銷售 B 集團之驅動 IC 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及穿戴裝置等，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796,059 千元、1,982,781 千元、2,346,362 千元及 2,739,894 千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6.38%、14.23%、16.27%及 23.96%，以下分別就銷售給該集團各家子公司之變化情形說明：

(A) B1 公司

B1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100%之子公司，B1 公

司主要從事 a-Si/Oxide TFT-LCD 之生產、製造及銷售。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281,003 千元、890,819 千元、777,348 千元及 458,094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1.69%、6.39%、5.39%及 4.01%，B1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其終端應用產品以筆記型電腦為最大宗。因應筆記型電腦產品朝向低功耗、窄邊框、高速傳輸及高解析度等趨勢發展，B1 公司於 108 年將其筆記型電腦產品所使用之驅動 IC 進行規格提升，惟相關產品尚處於推廣行銷期，致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需求成長，惟下半年受到其他晶片需求大幅成長，使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致 109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較 108 年減少 113,471 千元；110 年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使得筆記型電腦出貨持續成長，B1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B2 公司

B2 公司成立於 100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100%之子公司，B2 公司主要從事 LTPS TFT-LCD/LTPS AMOLED 之生產製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79,634 千元、569,727 千元、417,936 千元及 221,089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73%、4.09%、2.90%及 1.93%，B2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表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螢幕的滲透率逐漸提高，B2 公司發展穿戴裝置用之 AMOLED 面板有成，於 108 年分別接獲中國及國際品牌訂單，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大幅成長；109 年穿戴裝置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消費者購買力道減弱，B2 公司亦調整產品布局以智慧手環為主，使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微幅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B3 公司

B3 公司成立於 96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100%之子公司，B3 公司從事柔性 AMOLED 之生產製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22,114 千元、16,949 千元、202,220 千元及 634,223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20%、0.12%、1.40%及 5.55%，B3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隨著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110 年該公司對 B3 公司增加 AMOLED 平板之銷售，B3 公司於當年度躍升為第五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 B4 公司

B4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66.67%之子公司，B4 公司主要從事柔性 AMOLED 之生產製造，產品主要應用在智能手機、穿戴裝置、車載顯示、AR/VR 等領域。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33,305 千元、138,639 千元及 503,538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一%、0.24%、0.96%及 4.40%，B4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其終端應用產品以平板電腦為大宗。B4 公司於 108 年開始量產出貨 AMOLED 面板，因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亦拉抬對平板電腦的需求，B4 公司於 109 年底持續對該公司增加 AMOLED 平板用驅動 IC 之採購量，故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 B5 公司

B5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81.25%之子公司，B5 公司主要從事 a-Si/Oxide TFT-LCD 之生產製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54,396 千元、85,348 千元、202,404 千元及 494,05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50%、0.61%、1.40%及 4.32%，銷售產品以桌上型顯示器用驅動 IC 為主。110 年仍將維持因新冠疫情所帶動在家工作及遠端教學之趨勢，使得桌上型顯示器出貨持續成長，另該公司對 B5 公司增加中高階機種之桌上型顯示器銷售，使 B5 公司於 110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係 C1 公司持股 92.88%之子公司，C1 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 AMOLED 新型顯示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 AMOLED 顯示器件，應用領域涵蓋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車載顯示等方面，C 公司採用 C1 公司自主研發的 OLED 技術及 LTPS(低溫多晶矽)基底從事 A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567,912 千元、506,910 千元、168,444 千元及 93,58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18%、3.64%、1.17%及 0.82%，C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其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為最大宗。該公司對 C 公司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減少管理成本，分別於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引進代理商 J 公司、L 公司及 K 公司代理對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銷售，故自 109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行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01 年，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中小尺寸 AMOLED 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可生產智能手機、平板筆電和車載工控等各尺寸、柔性及硬性高端 AMOLED 顯示面

板。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424,194 千元、887,202 千元、1,302,413 千元及 141,833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87%、6.37%、9.03%及 1.24%，銷售產品以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為主。D 公司係中國最早實現 AMOLED 顯示面板量產的廠商，在消費類終端電子產品市場積累眾多知名品牌客戶，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螢幕的滲透率提高，使 AMOLED 顯示面板出貨量增長，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大幅成長；D 公司所研發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 AMOLED 顯示面板於 109 年開始出貨，為中國首家面板廠商進行量產，面板包括 11 寸到 15.6 寸等多型號產品，故對該公司增加相關產品之下單量，D 公司於 109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之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則因該公司為加強控管其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減少管理成本，導入代理商 K 公司代理 D 公司之銷售，故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 E 公司

E 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日商上市公司 E1 旗下之子公司，E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工業用洗淨機械及溶劑、測量分析儀器、電子零件等貿易業務。107~109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387,770 千元、368,216 千元及 300,278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54%、2.64%及 2.08%，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高階筆記型電腦及高階電視所使用之驅動 IC，其終端客戶為日本面板廠商，因其產品定位係屬高階產品，產品需求量少但穩定供貨，惟 E 公司欲減少代理業務，故於 109 年退出日本面板廠商之代理行列，以致該公司對 E 公司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67,938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 F 集團

F 集團成立於 78 年 5 月，主要從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新電子、資訊服務等業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A)F1 公司

F1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係 F 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建設之公司，主要從事以金屬氧化物 IGZO 技術生產液晶顯示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電視等大尺寸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374,500 千元、752,161 千元、458,172 千元及 260,384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42%、5.40%、3.18%及 2.28%。F1 公司之 8.6 代線於 107 年起至 108 年分期完工加入量產，受惠於其集團 ODM 與中國品牌陸續完成驗證，F1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液晶電視用驅動 IC 之採購量，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智慧型手機等消費需求減少，下半年疫情趨緩，在宅經濟需求帶動之下，電視出貨開始成長，惟同時期其他晶片需求大幅成長，使驅動 IC 產

能供給有限，致 109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下降；B 集團於 109 年底透過對 F1 公司增資取得其 35%之股權，由於 F1 公司之經營策略尚在調整規劃，使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F1 公司之銷售金額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F2 公司

F2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係 F3 公司持股 57.65%之子公司，F3 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F 集團為 F3 公司之實際控制人，F3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將 F2 公司之股權出售予 B 集團。F2 公司分別有液晶顯示面板的 6 代線及採用金屬氧化物 IGZO 技術之 8.5 代產線，應用類型涵蓋手機、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視等大中小尺寸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60,249 千元、302,521 千元、515,086 千元及 308,29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6%、2.17%、3.57%及 2.70%，主要銷售產品為大尺寸顯示器驅動 IC，其終端應用以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為最大宗。在 F1 公司 8.6 代線逐步量產後，F 集團調整內部產能規劃，F2 公司改以生產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為主，故該公司逐年對 F2 公司增加相關驅動 IC 之銷售，另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使營業收入分別均較前一年度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 G 公司

G 公司係成立於 57 年之台灣上市公司，係屬半導體材料通路商，主要產品線包括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光電與綠能產業的材料與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73,955 千元、248,613 千元、184,081 千元及 100,596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41%、1.78%、1.28%及 0.88%，主要負責之銷售終端客戶為 M 公司及 N 公司等。該公司為降低大陸地區銷售之帳款風險，故尋找國內較具營運規模且大陸營運經驗豐富的專業代理商，以降低對大陸地區銷售的帳款風險，惟 G 公司評估其代理客戶之應收款項管理成本後，108 年不再代理銷售 N 公司之業務，故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H.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72 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有從 a-Si TFT-LCD、LTPS TFT-LCD 到 LTPS AMOLED 的中小尺寸等全領域主流顯示技術，聚焦以手機、平板電腦、高階筆電為代表的移動智慧終端顯示市場和以車載、醫療、POS、HMI 等專業顯示市場。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H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357,553 千元、702,589 千元、462,399 千元及 479,586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26%、5.04%、

3.21%及 4.19%，主要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及車用顯示器驅動 IC，其終端應用以手機、穿戴裝置及車載產品為最大宗。H 公司為加速拓展其 AMOLED 手機面板業務，因該公司之驅動 IC 與其面板產品相容性高，因此視為優先選擇合作之對象，另 H 公司加大布局車載顯示市場，積極推進新型車載顯示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在全球車載市場的整體占有率逐漸提升，故 108 年對 H 公司之銷售較 107 年增加；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減少 240,190 千元，主係當年度 H 公司內部改變 AMOLED 面板之產品策略，故在產品定位調整之下，致減少整體採購金額；H 公司於 109 年順利切入中國品牌供應鏈後，於 110 年生產放量，該公司對其增加穿戴裝置之銷售，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I. I 公司

I 公司係成立於 62 年的台灣公司，主要經營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觸控面板薄膜材料及 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之通路銷售業務。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 I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96,640 千元、311,824 千元及 839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71%、2.24%及 0.01%，I 公司主係代理該公司之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終端銷售對象主要係 O 公司等，I 公司考量其應收款項管理成本逐年增加後，108 年不再負責對 O 公司之銷售業務，故 109 年該公司對 I 公司之銷售大幅下降，自 110 年起與 I 公司已無代理關係，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 J 公司

J 公司係成立於 105 年的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服務，108 年度該公司對 J 公司銷售淨額為 631,459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比重為 4.53%，主係該公司為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減少管理成本，於 108 年引進代理商 J 公司負責對終端客戶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銷售，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螢幕的滲透率提高，C 公司積極進行生產製程優化，順利切入中國手機品牌商之供應鏈，惟 J 公司囿於其資金週轉無法因應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出貨需求，遂於當年度退出其代理商之業務，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 K 公司

K 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服務，其產品主要為中央處理器、工業用元件、邏輯處理元件、模組/機板、記憶體、通訊元件、影像處理元件、面板等，涵蓋計算機、周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表以及汽車領域等市場。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491 千元、485,768 千元、876,366 千元及 1,905,38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05%、3.49%、6.08%及 16.66%，其代理之產品橫跨大、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該公司對 K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 108 年轉由 K 公司陸續接手終端客戶 O 公司及

N 公司之銷售，O 公司擁有第 4.5 代 AMOLED 生產線，著力於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產品市場，尤以多尺寸穿戴式產品為主力，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故深受終端客戶所青睞，客戶群體涵蓋大陸所有製作穿戴產品的方案商及終端客戶，而 N 公司深耕大尺寸液晶面板，終端客戶包含中國及韓系品牌商，第 8.6 代生產線於 109 年量產後，108~109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逐漸增加，自 109 年度擠入前十大客戶排名；110 年 K 公司持續承接銷貨客戶 D 公司、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業務，由於 AMOLED 具有低藍光等特性，D 公司之 AMOLED 平板較 LCD 更適用於教育平板上，相關終端產品銷售暢旺，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經濟狀況改善，終端客戶所生產之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產品市場需求回溫，使 K 公司於 110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之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L. L 公司

L 公司係成立於 104 年的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服務，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L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629,236 千元及 250,244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36%及 2.19%，銷售產品以中小尺寸驅動 IC 為主。109 年度該公司對 L 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減少管理成本，於 109 年改引進代理商 L 公司負責對終端客戶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銷售，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總體經濟，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使 C 公司相較於往年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L 公司於 110 年調整其業務策略，不再負責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銷售業務，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及銷售，並應用於穿戴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面板製造商及模組廠為主。依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 110 年 1 月所發布之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大廠前五名分別為京東方、群創光電、友達光電、樂金顯示及華星光電，合計囊括全球約 75.50%市占率。若就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觀之，由於液晶顯示面板廠商為求緊密之合作開發關係及穩定之供貨來源，加上面板產業具寡占特性，該公司銷貨多側重於 A 集團面板供應鏈，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 A 集團總銷貨金額分別為 4,964,945 千元、5,251,669 千元、5,299,183 千元及 3,579,95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5.29%、37.70%、36.74%及 31.30%，該公司自 92 年與 A 集團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關係，品質獲得客戶高度信賴及認證，加上產品交期配合度高且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下，使得該公司與 A 集團維持密切合作關係，而近年該公司持續多方拓展新業務，隨著該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對其銷貨比重已下降至營收比重之三成，另從驅動 IC 與

面板相輔相成之產品特性，該公司與 A 集團具有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有利於該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減低相關的投資風險，且 A 集團為全球前五大面板廠，其市占率及技術當可為業界先驅，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集中之風險應不致對其營運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由於顯示器驅動 IC 屬於客製化產品，係以面板客戶為直接銷售對象。該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傾聽客戶需求，提供面板客戶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贏得客戶信賴，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茲將該公司之銷售政策臚列如下：

- A. 提供客戶快速、完整、高品質的技術服務，奠立長期策略夥伴的基石。
- B. 開發新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 C.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D. 掌握市場契機，前瞻佈局創新技術，建構與品牌客戶、面板客戶間之技術溝通橋樑，締結長期夥伴關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352,906	38.79%	無	甲公司	1,836,362	25.14%	無	甲公司	1,812,010	24.43%	無	戊公司	1,057,155	21.00%	無
2	乙公司	1,223,916	20.18%	無	乙公司	1,086,282	14.87%	無	戊公司	1,412,511	19.04%	無	甲公司	973,525	19.34%	無
3	丙公司	987,087	16.27%	無	戊公司	981,651	13.44%	無	乙公司	1,172,191	15.80%	無	乙公司	671,747	13.34%	無
4	壬公司	488,403	8.05%	無	丙公司	854,403	11.70%	無	壬公司	682,036	9.19%	無	壬公司	671,604	13.34%	無
5	癸公司	282,800	4.66%	無	壬公司	801,070	10.97%	無	寅公司	549,316	7.41%	無	寅公司	369,011	7.33%	無
6	丑公司	186,139	3.07%	無	寅公司	533,085	7.30%	無	癸公司	387,318	5.22%	無	己公司	335,901	6.67%	無
7	丁公司	157,568	2.60%	無	丁公司	401,577	5.50%	無	丁公司	335,353	4.52%	無	癸公司	244,326	4.85%	無
8	寅公司	111,816	1.84%	無	癸公司	363,837	4.98%	無	丙公司	300,717	4.05%	無	辛公司	181,589	3.61%	無
9	戊公司	94,557	1.56%	無	庚公司	169,435	2.32%	無	丑公司	293,948	3.96%	無	丁公司	167,781	3.33%	無
10	卯公司	64,957	1.07%	無	丑公司	141,786	1.94%	無	己公司	268,753	3.62%	無	丑公司	130,754	2.60%	無
	其他	116,259	1.91%		其他	134,951	1.84%		其他	204,106	2.76%		其他	230,861	4.59%	
	進貨淨額	6,066,408	100.00%		進貨淨額	7,304,439	100.00%		進貨淨額	7,418,259	100.00%		進貨淨額	5,034,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瑞鼎科技及其子公司均屬 IC 設計公司，IC 之開發與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的上游，主要包含 IC 之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之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行銷至下游面板客戶，而產品製程之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以及進行 IC 封裝時所需之捲帶式封裝載板(以下簡稱為 Tape)。

瑞鼎科技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6,066,408 千元、7,304,439 千元、7,418,259 千元及 5,034,254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98.09%、98.16%、97.24%及 95.41%。以下就採購類別分別說明各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① 晶圓採購

A. 甲公司

甲公司係於 83 年由戊公司率同其他十三家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並於 87 年掛牌上櫃，主要股東包括戊公司、a 基金管理會等法人機構，設立初期主要生產及開發 DRAM 及其他記憶體晶片為主，93 年轉型為百分之百的晶圓代工公司，目前擁有四座八吋晶圓廠，其中三座位於台灣、一座位於新加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甲公司具備穩定之品質及供給等優勢而與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甲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2,352,906 千元、1,836,362 千元、1,812,010 千元及 973,525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8.79%、25.14%、24.43%及 19.34%，上述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二大供應商。該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車載、工控之顯示器驅動 IC，108 年度由於處理器大廠英特爾 14 奈米產能缺貨，衝擊筆記型電腦供應鏈，該公司因而減少向甲公司採購，且 108 年第四季廠商調降晶圓價格，致該公司該年度向甲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減少；109 年度半導體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致該公司大尺寸 IC 之晶圓採購需求增加，惟因甲公司產能不足應付需求，同時配合甲公司開拓新加坡廠策略，部份投片轉投甲公司新加坡廠(己公司)，而對甲公司之採購因產品組合因素，致該公司該年度向甲公司採購之金額略減；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需求續強，晶圓代工產能緊俏，致晶圓價格上漲，故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甲公司採購之金額呈現增加之趨勢。

B.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 69 年度，為台灣第一家晶圓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專業的晶圓製造服務，專注於邏輯及特殊技術，分別於台灣及美國上市掛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乙公司具備穩定之品質及交期等優勢而與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乙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1,223,916 千元、1,086,282 千元、1,172,191 千元及 671,747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0.18%、14.87%、15.80%及 13.34%，上述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乙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穿戴式產品、車載及工控之驅動 IC，108 年度由於處理器大廠英特爾 14 奈米產能缺貨，衝擊筆記型電腦供應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減少向乙公司採購，且因成本考量，將部分桌上型顯示器驅動 IC 所需之晶圓轉投庚公司，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年度向乙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減少；109 年度半導體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尺寸 IC 之晶圓採購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產能供給及成本，將部分桌上型顯示器驅動 IC 所需之晶圓轉回在乙公司投片生產，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年度向乙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增加；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續強，晶圓代工產能緊俏，乙公司產能因而不足供應該公司，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乙公司採購之金額較去年同期略減。

C.丙公司

丙公司為乙公司 93 年於新加坡設立之分公司，為十二吋晶圓廠，提供專業的晶圓製造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丙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987,087 千元、854,403 千元、300,717 千元及 117,16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6.27%、11.70%、4.05%及 2.33%，上述各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四、八及十一大供應商。107~108 年度該公司將 AMOLED 驅動 IC 所需之晶圓委由丙公司製造，採行 40 奈米高階製程，然 108 年度起該公司與丙公司部分合作策略轉變，加上丙公司高階製程產能供應不足，致該公司 108 年度向丙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減少，該公司調整晶圓投片策略，改於戊公司投片生產；109 年度起該公司則僅有少部分舊產品由丙公司生產，致該公司 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丙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減少，110 年前二季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排名。

D.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 90 年，位於江蘇蘇州，為乙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專業的晶圓製造服務，第一座八吋晶圓廠於 92 年 5 月投產。乙公司提供丁公司產能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因丁公司具備一定水準之製程、品質、交期等，故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穩定合作對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丁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157,568 千元、401,577 千元、335,353 千元及 167,78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60%、5.50%、4.52%及 3.33%，107~109 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110 年前二季則為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丁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產品以及小尺寸 AMOLED 穿戴產品之驅動 IC，108 年度 AMOLED 穿戴產品驅動 IC 出貨需求增加，且 108 年度起配合整體產能調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轉移部份電視、桌上型顯示器驅動 IC 至丁公司生產，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年度向丁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大幅增加；109 年度起因丁公司減少產能供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丁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減少。

E.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76 年，首創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為全球晶圓代工之領導廠商，同時於台灣及美國掛牌之上市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正式之營業活動以來，即因戊公司具競爭力之製程技術、生產交期及品質而與其穩定合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戊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94,557 千元、981,651 千元、1,412,511 千元及 1,057,155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56%、13.44%、19.04%及 21.00%。108 年度該公司將 AMOLED 驅動 IC 所需之晶圓委由戊公司製造，採行 40 奈米高階製程，採購單價較高，致該公司 108 年度向戊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大幅增加，戊公司因而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109 年度由於該公司 AMOLED 驅動 IC 出貨需求持續增加，加上自 109 年度起該公司將原丙公司供應之 AMOLED 驅動 IC 全數轉投戊公司，致該公司向戊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戊公司於 109 年度晉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110 年前二季隨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市場需求回溫，以及 AMOLED 面板成功延伸應用至高階平板，面板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增加對戊公司採購數量，加上同時間晶圓供給緊俏致晶圓價格上漲，使得戊公司在 110 年前二季更晉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

F.己公司

己公司為甲公司於 108 年度向半導體晶圓代工公司 b 公司購買其位於新加坡的八吋晶圓廠廠房，其為甲公司持有股份 100%之子公司，經營晶圓代工業務。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己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268,753 千元及 335,90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62%及 6.67%，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前二季則晉升為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 109 年度起配合甲公司產能調節，將大尺寸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驅動 IC 所需晶圓轉投己公司，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續強，該公司增加對己公司採購數量，加上同時間晶圓價格上漲，致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己公司採購之金額增加。

G.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 58 年度，是韓國一家半導體製造商，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分別於南韓富川市和陰城郡設有代工廠。該公司因產能規劃及成本考量，於 107 年度展開與庚公司合作。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向庚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47,013 千元、169,435 千元以及 78,643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0.77%、2.32%以及 1.06%，除 108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其餘年度並未排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向庚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桌上型顯示器產品之驅動 IC，108 年度該公司因庚公司能提供足夠之產能及較低之價格，致該公司該年度向庚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大幅增加，庚公司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度因庚公司策略調整，改優先接單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影像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 CIS)等高毛利產品，逐步減少驅動 IC 供給，該公司遂陸續轉移產能至其他廠商，致該公司該年度向庚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減少，庚公司因而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排名，自 110 年後該公司與庚公司已停止交易。

H.辛公司

d 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d 公司在中國上海、北京、天津和深圳擁有 8 吋和 12 吋生產基地，其向全球客戶提供多種技術節點、不同製程平台之積體電路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該公司主係與辛公司交易，辛公司為 d 公司之上海子公司，主係生產八吋晶圓。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辛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6,305 千元、28,367 千元、84,143 千元以及 181,589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0.10%、0.39%、1.13%以及 3.61%，除 110 年前二季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八大供應商，其餘年度並未排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向辛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筆記型電腦產品之驅動 IC，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供需狀況，積極尋找替代供應商，與辛公司逐步加深合作，致該公司向辛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

②捲帶式封裝載板(Tape)採購

A.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其主要從事凸塊(金凸塊及錫鉛凸塊)之製造銷售、捲帶材料之製造銷售並提供後段捲帶式軟板封裝(TCP)、捲帶式薄膜覆晶(COF)、玻璃覆晶封裝(COG)等服務。壬公司為國內具有量產實力之捲帶式封裝載板(Tape，下稱「Tape」)廠商，其兼具產能及技術，且無論是交貨、工程開發、問題確認等方面，該公司均可受惠地利之便，故壬公司長期以來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夥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壬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488,403 千元、801,070 千元、682,036 千元及 671,604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8.05%、10.97%、9.19%及 13.34%，上述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五大供應商。108 年度雖 Tape 市場產能吃緊，惟因壬公司擁有充足 Tape 產能供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加上 Tape 於同時期漲價，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壬公司之採購數量以及金額均較 107 年度增加；然 109 年度其他供應商亦能供應 Tape 產能，加上 Tape 價格逐漸回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壬公司之採購數量以及金額均較 108 年度減少；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續強，且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面板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增加對壬公司採購數量，加上同時間 Tape 價格上漲，致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壬公司採購之金額呈現增加之趨勢。

B.癸公司

癸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前身為 e 公司，為 f 公司於 83 年在台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103 年 g 公司取得 e 公司 100%之股權，並將其更名為癸公司，癸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驅動 IC 封裝所需之 Tape。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癸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282,800 千元、363,837 千元、387,318 千元及 244,326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4.66%、4.98%、5.22%及 4.85%，上述各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08 年度因手機市場仍延續前年度強勁需求之狀態，癸公司優先將產能提供予

手機產品，因而排擠大尺寸產品相關產能，致該公司減少對癸公司整體採購數量，惟因 Tape 於同時期漲價，致該公司該年度對癸公司之採購金額反較 107 年度略增；109 年度半導體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致該公司大尺寸 IC 之 Tape 採購需求增加，惟 Tape 於同時期降價，致該公司該年度對癸公司之採購金額僅較 108 年度略增；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續強，且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面板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增加對癸公司採購數量，加上同時間 Tape 價格上漲，致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癸公司採購之金額呈現增加之趨勢。

C. 丑公司

丑公司設立於韓國，於 84 年由 h 公司及 i 公司共同合資成立之企業，主要產品為 TFT-LCD 驅動 IC 封裝所需之 Tape。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丑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186,139 千元、141,786 千元、293,948 千元及 130,754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07%、1.94%、3.96%及 2.60%，上述各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六大、第十大、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過往與丑公司進行小量合作，108 年度該公司將雙面 Tape 轉由寅公司生產，致該公司該年度對丑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該公司與丑公司策略合作，擴大整體採購量能，且由於丑公司可提供穩定產能，故該公司增加向其採購數量，致該公司該年度對丑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將部份產能轉向壬公司採購，致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丑公司採購之金額較去年同期略減。

D. 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 59 年度，總部設立於韓國首爾，為 j 集團下之子公司，亦為韓國第一家綜合性電子配件企業。寅公司在光學解決方案、基板材料、電氣裝置部件及電子部件事業領域研發並生產移動設備、顯示器、半導體、汽車、IoT 等所使用之先進材料和零部件，其中在基板材料領域，寅公司研發並製造半導體封裝和顯示器上所使用之高度集成、超精密基板和顯示器面板上使用之高密度材料，係目前全球具量產 COF 能力的廠商之一。寅公司可供應單面及雙面 Tape，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寅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111,816 千元、533,085 千元、549,316 千元及 369,01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84%、7.30%、7.41%及 7.33%。108 年度起隨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以及後續 AMOLED 面板成功延伸應用至高階平板，面板客戶需求強勁，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寅公司擴大雙面 Tape(主係應用在手機以及平板產品)合作，加上雙面 Tape 單價較高，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寅公司之採購金額逐年增加，108 年度寅公司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寅公司均列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

E. 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 60 年，總部設立於日本，其前身為 k 公司，於 104 年度更名為卯公司。卯公司從事封裝技術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係目前全球具量產 COF 能力廠商之一。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向卯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64,957 千元以及 69,61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07%以及 0.95%。108 年度卯公司因整體產能不足，減少可供貨數量，惟因卯公司於同時期調漲 Tape 價格，致該公司該年度對卯公司之採購金額仍較 107 年度略增；109 年度卯公司採行預先付款以取得產能之模式，加上該年度 Tape 產能需求業已獲緩解，該公司亦可自其他供應商取得穩定產能，該公司綜合考量付款條件、產能、價格等條件後，決定暫停向卯公司採購。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雖該公司向卯公司採購金額亦增加，惟增幅僅 7.17%，與其他廠商相比，採購金額規模較小，故 108 年度並未排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及進貨金額，大致隨公司訂單需求、供應商可供應產能、供應商策略性轉單至子公司、成本優惠考量、配合產品所需製程等因素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向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8.79%、25.14%、24.43%及 21.00%，未有高度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上述年度進貨集中於多家特定廠商(甲公司、戊公司、乙公司、壬公司)係因產業特性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屬 IC 設計公司，驅動 IC 係屬客製化產品，為達到客戶要求及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於擇定供應商時需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度、產品保密性以及可供應產能等因素，在綜合考量各項條件下，國內 IC 業者普遍選擇專業且特定之晶圓代工大廠及 Tape 大廠作為主要長期合作對象，不但能確保產品品質，亦可藉由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能持續獲取穩定之供貨，綜上所述，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晶圓供應商約有 10 家以上，Tape 供應商約有 5 家以上，保有多家原料供應管道，故應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

進貨流程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藉由每週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來決議進貨事宜，於會議前由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先行詢議價格及詢問產能供給量，於會議中業務單位依據客戶定期提供之預計訂單需求提出生產需求並輔以生產單位參酌存貨水位、配合安全庫存制度、考量生產排程等來共同決議採購數量，並考量各廠商製程及可供給產能來進行產能分配，並將會議結果交由採購單位執行採購流程。另有關與供應商合作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外，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製造品質等進行評鑑，以確保產品品質及良率等均達該公司之標準，綜上，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125,437	1,132,616	1,163,204	2,578,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9,581	1,733,179	2,137,294	2,739,533
	合計(A)	3,255,018	2,865,795	3,300,498	5,318,404
備抵損失提列數(B)		28,115	5,189	—	1,055
應收款項淨額(A)-(B)		3,226,903	2,860,606	3,300,498	5,317,3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57	4.67	5.3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91	79	78	6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瑞鼎科技本身及其直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分別為該公司持有股份 100%之達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達宙科技)、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以下簡稱 Raydium SAMOA)、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創芯)。由於 108 年 4 月 1 日達宙科技與該公司合併而消滅，故自 108 年度(含)後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僅包含瑞鼎科技本身、Raydium SAMOA 及瑞創芯。

除 Raydium SAMOA 為投資控股公司外，瑞鼎科技與子公司達宙科技、瑞創芯均屬 IC 設計公司，IC 之開發與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

的上游，主要包含 IC 之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之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行銷至下游面板廠商，其中瑞鼎科技主係從事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製程面板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達宙科技主係從事時序控制(TCON)及電源管理 IC (PM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瑞創芯主係從事顯示器驅動 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茲就該集團各公司之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 第二季底
瑞鼎科技	3,094,828	2,822,236	3,249,046	5,229,334
瑞創芯	—	51,144	70,453	114,707
達宙科技	160,190	—	—	—
合併沖銷	—	(7,585)	(19,001)	(25,637)
合計	3,255,018	2,865,795	3,300,498	5,318,4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瑞創芯於 107 年 9 月設立；達宙科技於 108 年 4 月與瑞鼎進行簡易合併消滅。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962,785 千元、13,931,466 千元、14,425,152 千元及 11,436,565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55,018 千元、2,865,795 千元、3,300,498 千元及 5,318,404 千元。108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度減少 389,223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96%，主要係 108 年下半年大陸多家 10.5 代大尺寸面板廠陸續量產，導致下游客戶對電視面板價格承受極大降價壓力，使得該公司客戶之面板生產減少並影響對該公司之驅動 IC 需求，故 108 年下半年整體營收較上半年趨緩。另該公司 108 年度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之金額亦高於 107 年度，導致 108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34,70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17%，主要係 109 年下半年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之需要，帶動筆電、桌上型顯示器等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客戶增加對驅動 IC 需求，致 109 年整體應收款項相較 108 年上升。110 年前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017,906 千元，增加幅度為 61.14%，主係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0.37%，致 110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8 次、4.57 次、4.67 次及 5.3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91 天、79 天、78 天及 68 天。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

呈現上升情形，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受惠該公司提早佈局之 AMOLED 面板產品效益顯現致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27.08%，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之成長幅度使 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情形，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因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致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成長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4%及 80.37%，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之成長幅度，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週轉天數尚介於集團授信天數 0~12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應收票據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且依據往年經驗，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按期末應收票據餘額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後予以評估提列。

(B)應收帳款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公司使用實務權宜作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亦即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此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將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 6 月底止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未逾期		0%	0%	0%	0%
逾期	1~30 天	0%	0%	0%	0%
	31~60 天	0~3%	0~3%	0~3%	0~3%
	61~90 天	0~10%	0~10%	0~10%	0~10%
	91~180 天	0~30%	0~30%	0~30%	0~30%
	181 天~270 天	0~100%	0~100%	0~100%	0~100%
	271 天以上	100%	100%	100%	100%
風險已達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6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28,115	5,189	—	1,055
	應收款項總額(B)	3,255,018	2,865,795	3,300,498	5,318,404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86	0.18	—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8,115 千元、5,189 千元、0 千元及 1,055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86%、0.18%、—%及 0.02%。108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底減少 22,92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之客戶華映科技於 107 年 12 月宣佈重整，該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故針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項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惟華映科技之應收帳款大部分已於 108 年收回，致 108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大幅減少，備抵損失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亦由 107 年底之 0.86%下降至 0.18%；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提列 5,189 千元，110 年 6 月底提列 1,05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經準備矩陣及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後，而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由於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政策執行，且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2,578,871	1,180,242	45.77	1,398,629	5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9,533	512,214	18.70	2,227,319	81.30
合計	5,318,404	1,692,456	31.82	3,625,948	68.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318,404 千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1,692,456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31.82%，未收回之帳款中 93.89%屬未逾期之款項，其餘主係客戶結帳及付款時點與該公司入帳時點之時間差異所致，造成逾期未收回帳款為 221,366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定期評估售後收款客戶之信用狀況

與付款情形外，針對逾期款項並積極進行瞭解及催收，以提升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故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瑞鼎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聯詠	54,833,856	64,372,306	79,955,520	60,477,817
	天鈺	8,852,376	9,166,293	10,879,700	9,874,025
	敦泰	9,919,368	9,160,261	13,800,348	10,122,121
應收款項總額(A) (註 1)	瑞鼎	3,255,018	2,865,795	3,300,498	5,318,404
	聯詠	13,819,800	13,988,777	14,101,266	22,127,447
	天鈺	2,476,345	2,270,216	1,694,594	4,546,173
	敦泰	983,496	1,420,459	1,633,900	2,553,517
備抵呆帳提列數(B)	瑞鼎	28,115	5,189	—	1,055
	聯詠	647,798	647,798	727,798	727,798
	天鈺	8,122	22,922	6,999	7,883
	敦泰	—	—	—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瑞鼎	3,226,903	2,860,606	3,300,498	5,317,349
	聯詠	13,172,002	13,340,979	13,373,468	21,399,649
	天鈺	2,468,223	2,247,294	1,687,595	4,538,290
	敦泰	983,496	1,420,459	1,633,900	2,553,51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瑞鼎	0.86	0.18	—	0.02
	聯詠	4.69	4.63	5.16	3.29
	天鈺	0.33	1.01	0.41	0.17
	敦泰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瑞鼎	3.98	4.57	4.67	5.30
	聯詠	4.53	4.85	5.98	6.95
	天鈺	4.05	3.88	5.52	6.34
	敦泰	8.85	7.62	9.03	9.6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瑞鼎	91	79	78	68
	聯詠	80	75	60	52
	天鈺	89	93	66	57
	敦泰	41	47	40	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2：上表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8 次、4.57 次、4.67 次及 5.3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91 天、79 天、78 天及 68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見其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經評估其收款情

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0.86%、0.18%、—%及 0.02%。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提列不適足疑慮，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501,199	13,742,266	14,226,339	11,252,444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965,247	1,081,472	1,146,082	2,507,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9,581	1,740,764	2,102,964	2,721,569
	合計(A)	3,094,828	2,822,236	3,249,046	5,229,334
備抵損失提列數(B)		28,115	5,189	—	639
應收款項淨額(A)-(B)		3,066,713	2,817,047	3,249,046	5,228,6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4.67	4.68	5.3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89	78	77	6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501,199 千元、13,742,266 千元、14,226,339 千元及 11,252,444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94,828 千元、2,822,236 千元、3,249,046 千元及 5,229,334 千元。108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72,592 千元，減少幅度為 8.81%，主要係 108 年下半年大陸多家 10.5 代大尺寸面板廠陸續量產，導致下游客戶對電視面板價格承受極大降價壓力，使得該公司客戶之面板生產減少並影響對該公司之驅動 IC 需求，故 108 年下半年整體營收較上半年趨緩。另該公司 108 年度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之金額亦高於 107 年度，導致 108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26,81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12%，主要係 109 年下半年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之需要，帶動筆電、桌上型顯示器等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客戶增加對驅動 IC 需求，致 109 年整體應收款項相較 108 年上升。110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980,288 千元，增加幅度為 60.95%，主係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

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攀升，致 110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8 次、4.67 次、4.68 次及 5.3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89 天、78 天、77 天及 68 天。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情形，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受惠該公司提早佈局之 AMOLED 面板產品放量致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30.86%，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之成長幅度，使 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情形，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因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致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2% 及 78.87%，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之成長幅度，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同期上升。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週轉天數尚介於集團授信天數 0~12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詳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第二季
備抵呆帳(A)	28,115	5,189	—	639
應收款項總額(B)	3,094,828	2,822,236	3,249,046	5,229,334
提列比率(A/B)	0.91	0.18	—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8,115 千元、5,189 千元、0 千元及 639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91%、0.18%、—% 及 0.01%。108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底減少 22,92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之客戶華映科技於 107 年 12 月宣佈重整，該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故針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項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惟華映科技之應收帳款大部分已於 108 年收回，致 108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大幅減少，備抵損失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亦由 107 年底之 0.91%下降至 0.18%；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提列 5,189 千元，110 年 6 月底提列 63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經準備矩陣及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後，而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由於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政策執行，且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 收 帳 款	2,507,765	1,115,184	44.47	1,392,581	5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1,569	500,943	18.41	2,220,626	81.59
合 計	5,229,334	1,616,127	30.91	3,613,207	69.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229,334 仟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1,616,127 仟元，已收回比率為 30.91%，未收回帳款中 93.99%屬未逾期之款項，其餘主係客戶結帳及付款時點與該公司入帳時點之時間差異所致，造成逾期未收回帳款為 217,182 千元，該公司除定期評估售後收款客戶之信用狀況與付款情形外，針對逾期款項並積極進行瞭解及催收，以提升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故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淨額	瑞鼎	10,501,199	13,742,266	14,226,339	11,252,444
	聯詠	54,778,874	64,326,485	79,867,485	註 1
	天鈺	7,624,137	7,658,431	8,466,774	註 1
	敦泰	4,298,242	2,901,766	11,410,350	註 1
應收款項 總額(A) (註 1)	瑞鼎	3,094,828	2,822,236	3,249,046	5,229,334
	聯詠	13,880,421	14,027,012	14,148,631	註 1
	天鈺	2,506,764	1,990,053	1,505,788	註 1
	敦泰	616,655	540,554	1,455,186	註 1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瑞鼎	28,115	5,189	—	639
	聯詠	647,798	647,798	727,798	註 1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天鈺	8,122	21,515	6,516	註 1
	敦泰	—	—	—	註 1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瑞鼎	3,066,713	2,817,047	3,249,046	5,228,695
	聯詠	13,232,623	13,379,214	13,420,833	註 1
	天鈺	2,498,642	1,968,538	1,499,272	註 1
	敦泰	616,655	540,554	1,455,186	註 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瑞鼎	0.91	0.18	—	0.01
	聯詠	4.67	4.62	5.14	註 1
	天鈺	0.32	1.08	0.43	註 1
	敦泰	—	—	—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瑞鼎	4.08	4.67	4.68	5.31
	聯詠	4.50	4.83	5.96	註 1
	天鈺	3.45	3.42	4.88	註 1
	敦泰	5.45	5.01	11.49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瑞鼎	89	78	77	68
	聯詠	81	75	61	註 1
	天鈺	105	106	74	註 1
	敦泰	66	72	3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註 1：採樣同業並未出具 110 年第二季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註 2：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3：上表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8 次、4.67 次、4.68 次及 5.3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9 天、78 天、77 天及 68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見其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經評估其收款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0.91%、0.18%、—%及 0.01%。107~109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其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提列不適足疑慮，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成本	8,440,677	10,518,132	10,678,556	6,954,004
原料(註 1)	27,060	—	—	—
在製品(註 2)	1,520,720	1,444,492	1,656,225	1,841,870
製成品	332,661	571,619	473,527	423,297
存貨總額	1,880,441	2,016,111	2,129,752	2,265,1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0,930	494,158	503,416	456,958
存貨淨額	1,509,511	1,521,953	1,626,336	1,808,209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6.69	6.93	6.78	8.09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3)	54	52	53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係達宙科技之存貨。

註 2:在製品中包含了瑞鼎科技與瑞創芯所採購之晶圓(Wafer)以及捲帶式封裝載板(Tape)，由於中游製造廠商已將公司設計之電路圖透過光學成像的原理轉移到材料上，故公司將所採購之材料視為在製品。

註 3: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瑞鼎科技	1,818,313	96.70%	2,013,470	99.87%	2,108,143	98.99%	2,233,779	98.61%
瑞創芯(註)	—	—	2,641	0.13%	21,609	1.01%	31,388	1.39%
達宙科技(註)	62,128	3.30%	—	—	—	—	—	—
存貨總額	1,880,441	100.00%	2,016,111	100.00%	2,129,752	100.00%	2,265,1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瑞創芯於 107 年 9 月設立；達宙科技於 108 年 4 月 1 日簡易合併後消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瑞鼎科技本身及其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分別為該公司持有股份 100%之達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達宙科技)、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以下簡稱 Raydium SAMOA)、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創芯)。由於 108 年 4 月 1 日達宙科技與該公司合併而消滅，故自 108 年度(含)後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僅包含瑞鼎科技本身、Raydium SAMOA 及瑞創芯。

除 Raydium SAMOA 為投資公司外，瑞鼎科技與子公司達宙科技、瑞創芯均屬 IC 設計公司，IC 之開發與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的上游，主要包含 IC 之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之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行銷至下游面板廠商，其中瑞鼎科技主係從事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製程面板之顯示器驅動 IC (Driver IC)、時序控制 IC (TCON) 及電源管理 IC (PM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達宙科技主係從事時序控制 (TCON) 及電源管理 IC (PM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瑞創芯主係從事顯示器驅動 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綜上，除 Raydium SAMOA 外，該公司及其餘兩家子公司皆備有存貨，惟子公司存貨總額占合併總存貨總額比例相當微小(0.13%~3.30%)，故相關合併存貨分析係以瑞鼎科技本身為主。

在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二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509,511 千元、1,521,953 千元、1,626,336 千元及 1,808,209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底增加主係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導入 AMOLED 面板之市場趨勢，AMOLED 驅動 IC 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之成長，致 108 年底庫存備貨量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增加主係因應 AMOLED 面板客戶需求以及為避免晶圓供貨短缺而備有庫存；110 年前二季之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續強，且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出貨暢旺，加上晶圓供貨愈趨緊張，公司為避免晶圓供貨短缺而先行備貨，致整體存貨水位增加。另子公司瑞創芯 107 年度因處營運初期尚無存貨，自 108 年度已開始自主接單，致庫存備貨逐年增加。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9 次、6.93 次、6.78 次及 8.0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4 天、52 天、53 天及 45 天。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手機市場對 AMOLED 面板需求，帶動 AMOLED 驅動 IC 業績，致營業成本增加，以及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庫存備貨量，致 108 年底之平均存貨增加，在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較平均存貨淨額成長幅度高，致 108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則因應 AMOLED 面板客戶需求以及為避免晶圓供貨短缺而備有庫存，致 109 年底之平均存貨增加，而該公司營業成本則因該年度疫情削弱消費者對中高階智慧手機產品之購買力，營業成本成長率僅 1.53%，109 年之平均存貨淨額成長幅度較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高，10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因而較 108 年度下降；而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續強，且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出貨暢旺，致年化後營業成本較 109 年增加 30.24%，惟因上游晶圓廠產能緊俏以及客戶訂單成長影響致 110 年 6 月底之平均存貨僅較 109 年成長 9.09%，平均存貨淨額成長幅度較營業成本成長幅度低，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回升。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若同一原物料或半成品可供生產不同製成品但為同一個專案時，以專案作為分類依據，並以此專案的最大銷售量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作為比較基礎。

B. 存貨呆滯損失

瑞鼎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比例如下：

存貨別 \ 呆滯期間	呆滯期間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存貨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其終端市場特性為產品創新速度快、生命週期短，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的存貨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除以庫齡作為損失提列評估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另於每週召集各事業部之相關主管進行產銷協調會議，並按季經生管及業務單位判斷是否有以下情況後，輔以評估整體市場需求並經內部核決程序，於當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 依據客戶定期提供之預計訂單需求檢視未來三個月客戶需求情形，若未有明確之銷售計畫或是雖有銷售計畫，惟其銷售量明顯停滯。
- 存貨有重大規格不符銷貨客戶規範之情事，且無任何條件可使銷貨客戶同意使用。
- 存貨有規格不符銷貨客戶規範之情事，惟於一定條件內，銷貨客戶同意部份出貨，除已與銷貨客戶議定之最終採購訂單(last buy order)之部份，其餘部分於當期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以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庫齡做為評估標準外，另考量其高度變動之市場特性，透過定期檢視市場需求以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整體而言，其提列方式較為穩健保守，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前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370,930	494,158	503,416	456,958
存貨總額	1,880,441	2,016,111	2,129,752	2,265,1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9.73%	24.51%	23.64%	2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370,930 千元、494,158 千元、503,416 千元及 456,958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 19.73%、24.51%、23.64%及 20.17%，108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7 年底增加 123,228 千元，主係因下游筆記型電腦市況受 107 年度 Windows 換機潮逐漸結束影響，致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減少，以及因處理器大廠英特爾 14 奈米產能缺貨，對處理器市場供應造成衝擊，連帶減少筆記型電腦供給，該公司 108 年度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產品在上述終端市場影響之下，增加提列損失。而 109 年底則在新冠肺炎疫情籠罩之下，大眾消費支出受民生防疫必需品排擠，加上對未來經濟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因而減緩消費者的手機換機需求，並傾向以拉長換機周期以減少非必要性支出，致手機市場呈現需求疲弱，該公司 109 年度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產品在上述終端市場影響之下，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9,258 千元。110 年第二季該公司因整體市場需求回升，出貨暢旺，持續去化存貨庫存，且公司亦將筆記型電腦用驅動 IC 產品轉銷售中國白牌市場，綜上，因而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46,458 千元。

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中，主係為考量銷貨客戶以及整體市場需求後經個別評估而提列之損失，次則為因庫齡長於一年而提列之損失，餘則係因跌價而提列之損失。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兼計畫性生產，且其處變動快速之消費型電子市場，下游品牌商易受到市場變化而對需求產生大幅度調整，若未來未有明確之客戶需求情形，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公司即會先提列損失，惟該公司深耕維修市場以及中國地區白牌產業鏈多年，雖產品在生命週期結束後會產生庫存，但多數存貨仍可以藉由銷售到維修市場作為電子產品之替換用料；或是銷售到白牌產業和其他的舊規格面板等零組件重新組合成白牌手機、電視等商品來去化。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110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0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0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0 年 07 月底存貨去化 情形		110.7.31 尚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在製品	1,841,870	1,106,557	60.08%	735,313
製成品	423,297	246,207	58.16%	177,090
合 計	2,265,167	1,352,764	59.72%	912,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2,265,167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352,764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59.72%，另子公司瑞創芯存貨去化比率為 73.41%，其未去化存貨總額佔合併未去化存貨總額比例約為 0.91%，故未去化存貨說明以瑞鼎科技本身為主。

就 107~109 年度以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周轉率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天數係介於 45~54 天，截至 110 年 7 月底大部分未去化存貨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回溫以及晶圓供貨短缺而先行備貨，剩餘部分則主係受市場需求影響去化情形，此部分存貨主係為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方面，該公司之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主要應用於手機，109 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籠罩之下，大眾消費支出受民生防疫必需品排擠，加上對未來經濟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因而減緩消費者的換機需求，並傾向以拉長換機周期以減少非必要性支出，致手機市場呈現需求疲弱，減緩該公司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去化速度。

另在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方面，由於該公司所面對之終端市場係屬變化快速且生命週期短之消費型電子市場，故未去化之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主係為生命週期結束之舊規格產品、客戶銷售計劃不明以及低流通之產品，惟該公司為經營長久客戶關係，保留此類產品部分庫存，以提供客戶後續維修需求。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6 月底之存貨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未去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瑞鼎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聯詠	54,833,856	64,372,306	79,955,520	60,477,817
	天鈺	8,852,376	9,166,293	10,879,700	9,874,025
	敦泰	9,919,368	9,160,261	13,800,348	10,122,121
營業成本	瑞鼎	8,440,677	10,518,132	10,678,556	6,954,004
	聯詠	37,818,423	43,757,919	51,997,813	31,804,513
	天鈺	7,070,163	7,340,561	8,498,524	5,532,381
	敦泰	8,357,068	7,167,061	10,371,572	5,585,781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存貨總額	瑞鼎	1,880,441	2,016,111	2,129,752	2,265,167
	聯詠	註1	註1	註1	註1
	天鈺	註1	註1	註1	註1
	敦泰	註1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瑞鼎	370,930	494,158	503,416	456,958
	聯詠	註1	註1	註1	註1
	天鈺	註1	註1	註1	註1
	敦泰	註1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瑞鼎	1,509,511	1,521,953	1,626,336	1,808,209
	聯詠	6,947,554	6,262,571	8,156,212	10,820,229
	天鈺	1,948,760	1,493,218	1,422,473	2,094,447
	敦泰	2,120,600	1,570,753	1,755,142	1,944,01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瑞鼎	19.73%	24.51%	23.64%	20.17%
	聯詠	註1	註1	註1	註1
	天鈺	註1	註1	註1	註1
	敦泰	註1	註1	註1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瑞鼎	6.69	6.93	6.78	8.09
	聯詠	6.32	6.62	7.21	6.70
	天鈺	3.72	4.27	5.83	6.29
	敦泰	3.48	3.88	6.24	6.04
存貨週轉天數(天)	瑞鼎	54	52	53	45
	聯詠	58	55	51	54
	天鈺	98	86	63	58
	敦泰	105	94	59	6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採樣同業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9 年度略低於聯詠，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合併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方面，因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皆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訊，故無從比較，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8,088,209	10,366,364	10,513,138	6,822,311
在製品(註 1)	1,489,990	1,442,713	1,641,920	1,817,999
製成品	328,323	570,757	466,223	415,780
存貨總額	1,818,313	2,013,470	2,108,143	2,233,7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225	494,158	503,416	456,856
存貨淨額	1,457,088	1,519,312	1,604,727	1,776,923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6.68	6.96	6.73	8.07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2)	54	52	54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在製品中包含該公司所採購之晶圓(Wafer)以及捲帶式封裝載板(Tape);由於中游製造廠商已將公司設計之電路圖透過光學成像的原理轉移到材料上,故公司將所採購之材料視為在製品。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個體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適足性之評估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說明。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第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361,225	494,158	503,416	456,856
存貨總額	1,818,313	2,013,470	2,108,143	2,233,7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9.87%	24.54%	23.88%	2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3.110 年 06 月底個體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110 年 0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0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0 年 07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0.7.31 尚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在 製 品	1,817,999	1,090,271	59.97%	727,728
製 成 品	415,780	239,451	57.59%	176,329
合 計	2,233,779	1,329,722	59.53%	904,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報告 3. 110 年 0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瑞鼎	10,501,199	13,742,266	14,226,339	11,252,444
	聯詠	54,778,874	64,326,485	79,867,485	註2
	天鈺	7,624,137	7,658,431	8,466,774	註2
	敦泰	4,298,242	2,901,766	11,410,350	註2
營業成本	瑞鼎	8,088,209	10,366,364	10,513,138	6,822,311
	聯詠	37,828,659	43,776,375	51,947,351	註2
	天鈺	6,093,312	6,185,508	6,757,303	註2
	敦泰	3,618,702	1,944,861	8,811,546	註2
存貨總額	瑞鼎	1,818,313	2,013,470	2,108,143	2,233,779
	聯詠	8,463,773	7,616,264	9,987,982	註2
	天鈺	1,581,698	1,253,622	1,346,665	註2
	敦泰	註1	註1	註1	註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總 額	瑞鼎	361,225	494,158	503,416	456,856
	聯詠	1,516,219	1,353,693	1,831,770	註2
	天鈺	80,320	76,660	140,249	註2
	敦泰	註1	註1	註1	註2
期末存貨淨額	瑞鼎	1,457,088	1,519,312	1,604,727	1,776,923
	聯詠	6,947,554	6,262,571	8,156,212	註2
	天鈺	1,501,378	1,176,962	1,206,416	註2
	敦泰	535,965	617,115	1,215,281	註2
備抵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	瑞鼎	19.87%	24.54%	23.88%	20.45%
	聯詠	17.91%	17.77%	18.34%	註2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失提列比率	天鈺	5.08%	6.12%	10.41%	註2
	敦泰	註1	註1	註1	註2
存貨週轉率 (次)	瑞鼎	6.68	6.96	6.73	8.07
	聯詠	6.32	6.63	7.21	註 2
	天鈺	3.79	4.62	5.67	註 2
	敦泰	5.20	3.37	9.6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瑞鼎	54	52	54	45
	聯詠	58	55	51	註 2
	天鈺	96	79	64	註 2
	敦泰	70	108	38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未出具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9 年度略低於聯詠及敦泰，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方面，107~109 年度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聯詠及天鈺，主係因該公司除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以及跌價損失外，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另經由公司內部產銷會議，考量客戶以及整體市場需求，進行存貨提列損失評估，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瑞鼎	10,962,785	13,931,466	27.08	14,425,152	3.54	6,340,445	11,436,565	80.37
	聯詠	54,833,856	64,372,306	17.40	79,955,520	24.21	35,501,442	60,477,817	70.35
	天鈺	8,852,376	9,166,293	3.55	10,879,700	18.69	4,305,440	9,874,025	129.34
	敦泰	9,919,368	9,160,261	(7.65)	13,800,348	50.65	5,677,233	10,122,121	78.29
營業毛利	瑞鼎	2,522,108	3,413,334	35.34	3,746,596	9.76	1,549,993	4,482,561	189.20
	聯詠	17,015,433	20,614,387	21.15	27,957,707	35.62	11,838,915	28,673,304	142.20
	天鈺	1,782,213	1,825,732	2.44	2,381,176	30.42	812,794	4,341,644	434.16
	敦泰	1,562,300	1,993,200	27.58	3,428,776	72.02	1,253,011	4,536,340	262.04
營業利益	瑞鼎	618,409	793,096	28.25	1,102,813	39.05	316,479	2,195,782	593.82
	聯詠	7,615,163	9,857,421	29.44	14,777,598	49.91	5,766,756	19,202,555	232.99
	天鈺	444,054	353,341	(20.43)	793,248	124.50	97,914	3,265,701	3,235.27
	敦泰	(675,056)	(340,656)	-	1,030,737	-	178,162	2,964,342	1,56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係為與 109 年前二季比較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產業類別為半導體業，經檢視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半導體類股中同為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之同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股票代號：3034)、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股票代號：4961)及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股票代號：3545)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公司。聯詠主要專注於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係全球前三大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廠商，其中驅動 IC 約佔整體營收比重 6~7 成；天鈺主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大中小尺寸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分別約佔整體營收比重 9 成及 1 成；敦泰主要產品線為液晶顯示器驅動 IC、觸控面板 IC、驅動 IC 整合觸控 IC(Touch with Display Driver，簡稱 TDDI)及指紋辨識 IC，其中驅動 IC 整合觸控 IC 約佔整體營收比重 7 成。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62,785 千元、13,931,466 千元、14,425,152 千元及 11,436,565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27.08 %、3.54 %及 80.37%，主要係隨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之市場規模、產品之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2,968,681 千

元，主係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面板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薄型化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面板驅動 IC 技術，並持續自主深耕相關技術之疊代研發，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銷貨客戶積極進行生產製程優化，順利切入品牌商之手機及穿戴裝置供應鏈，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27.08 %。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惟因新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3.54 %。110 年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續強，且疫情影響致長期居家生活所帶動之宅經濟消費力道，使電視出貨持續成長，而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隨著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於 110 年相關銷售大幅成長，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致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比較，由於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就營收規模而言，該公司高於天鈺及敦泰並次於聯詠。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108 年度該公司營收增幅 27.08% 優於採樣同業，主係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並順利切入品牌商供應鏈，帶動 108 年度業績成長表現優於採樣同業；聯詠在成功量產 TDDI 產品及拓展柔性 AMOLED 面板用驅動 IC 予面板客戶之下，使營收較 107 年成長 17.40%；全球電視平均尺寸以及 60 寸以上電視面板市場滲透率持續快速提升，帶動大尺寸面板需求成長，使天鈺 108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55 %；敦泰受到其晶圓代工產能不足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消費需求，使 108 年營收呈現衰退。109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前期營收基期已高，在當年度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領域之驅動 IC 營收帶動下，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3.54%；聯詠及敦泰受惠於手機對驅動 IC 整合觸控 IC 的需求增加，109 年度營收分別均較 108 年度成長 24.21% 及 50.65 %；因遠距商機及宅經濟效應發酵，電視面板出貨量及出貨面積攀升同步帶動天鈺大尺寸之驅動 IC 出貨暢旺，使 109 年度營收成長 18.69%。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僅次於天鈺、高於聯詠及敦泰，主係天鈺同時為顯示器驅動 IC 與電源管理 IC 之廠商，面板廠為避免個別 IC 缺料導致產線停工，傾向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 IC 供應商，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29.34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瑞鼎		23.01	24.50	25.97	39.19
聯詠		31.03	32.02	34.97	47.41
天鈺		20.13	19.92	21.89	43.97
敦泰		15.75	21.76	24.85	44.8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22,108 千元、3,413,334 千元、3,746,596 千元及 4,482,56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3.01%、24.50 %、25.97%及 39.19%。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91,226 千元，主係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則因點對點高速介面產品轉換及技術提升，拉高所使用驅動 IC 之層級，整體產品規格提升，使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前二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削弱消費市場需求，終端客戶採取降低庫存水位的保守策略，新冠疫情意外引爆遠距商機，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等電源管理 IC、驅動 IC、CIS 感測器代工需求增加，加上近年晶圓代工廠供給有限，讓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致驅動 IC 供貨吃緊，該公司因應晶圓代工及封測廠之成本上漲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並藉此優化其產品組合，致整體毛利率走揚；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延續 109 年遠端辦公與教育之需求動能，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持續緊俏，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而該公司之新產品 AMOLED 平板驅動 IC 於 110 年開始明顯挹注營收，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因新產品毛利率較高且使用驅動 IC 顆數較多，進而有效提升整體驅動 IC 之產品組合毛利率，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9.1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僅次於聯詠，高於天鈺及敦泰，11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在營業毛利成長率方面，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受到各家公司產品結構及組合差異之影響，聯詠及敦泰 109 年起受惠於手機對驅動 IC 整合觸控 IC 的需求增加，貢獻獲利，而聯詠在高毛利 SOC 相關產品增加出貨加持之下，獲利優於同業，天鈺則因其主要產品 LCD 驅動 IC 所投產之 8 寸晶圓代工產能有限，漲價效應加持，以及宅經濟增加出貨，帶動整體毛利，且採樣同業反映上游生產成本而有不同訂價策略，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瑞鼎		5.64	5.69	7.65	19.20
聯詠		13.89	15.31	18.48	31.75
天鈺		5.02	3.85	7.29	33.07
敦泰		(6.81)	(3.72)	7.47	29.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18,409 千元、793,096 千元、1,102,813 千元及 2,195,782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7.37%、18.81%、18.33%及 20.0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64%、5.69%、7.65%及 19.20%。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7 年增加，主係因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人力擴編、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惟整體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174,687 千元；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7.65%；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雖因營業淨利大幅成長同時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致營業費用率增加，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營業利益率僅低於聯詠，且隨著毛利率提升及控管費用下逐年提升；110 年採樣同業在獲利挹注之下，營業利益提升帶動營業利益率，而該公司隨獲利成長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使 110 年前二季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10,328,984	94.22	13,319,276	95.61	13,796,764	95.64	10,917,526	95.46
其他 IC		616,338	5.62	598,239	4.29	578,554	4.01	512,027	4.48
其他		17,463	0.16	13,951	0.10	49,834	0.35	7,012	0.06
合計		10,962,785	100.00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1,436,5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7,810,556	92.54	9,865,015	93.78	10,171,933	95.26	6,678,514	96.04
其他 IC	463,420	5.49	452,134	4.3	435,456	4.08	321,947	4.63
其他	4,465	0.05	11,056	0.11	1,370	0.01	0	0
調整項目(註)	162,236	1.92	189,927	1.81	69,797	0.65	(46,457)	(0.67)
合計	8,440,677	100	10,518,132	100.00	10,678,556	100.00	6,954,0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2,518,428	99.85	3,454,261	101.2	3,624,831	96.75	4,239,012	94.56
其他 IC	152,918	6.06	146,105	4.28	143,098	3.82	190,080	4.24
其他	12,998	0.52	2,895	0.08	48,464	1.29	7,012	0.16
調整項目(註)	(162,236)	(6.43)	(189,927)	(5.56)	(69,797)	(1.86)	46,457	1.04
合計	2,522,108	100	3,413,334	100	3,746,596	100	4,482,5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顯示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車載及工業控制產品等，其中車用顯示器包含從 1.8 寸到 30 寸以上，主要應用於抬頭顯示器(HUD)、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及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

(1) 顯示器驅動 IC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28,984 千元、13,319,276 千元、13,796,764 千元及 10,917,52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4.22%、95.61%、95.64%及 95.46%。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成長 2,990,29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8.95%，主係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面板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薄型化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面板驅動 IC 技術，並持續自主深耕相關技術之疊代研發，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銷貨客戶積極進行生產製程優化，

順利切入品牌商之手機及穿戴裝置供應鏈，使該公司 108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受惠於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3.58%；110 年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續強，且疫情延續長期居家生活帶動之宅經濟消費力道，使電視出貨持續成長，而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隨著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於 110 年相關銷售大幅成長，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致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10,556 千元、9,865,015 千元、10,171,933 千元及 6,678,51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38%、25.93%、26.27%及 38.83%。108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935,833 千元，主係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則因點對點高速介面產品轉換及技術提升，拉高所使用驅動 IC 之層級，整體產品規格較高帶動毛利，使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前二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削弱消費市場需求，終端客戶採取降低庫存水位的保守策略，新冠疫情意外引爆遠距商機，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等電源管理 IC、驅動 IC、CIS 感測器代工需求增加，加上近年晶圓代工廠供給有限，讓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致驅動 IC 供貨吃緊，該公司因應晶圓代工及封測廠之成本上漲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並藉此優化其產品組合，致整體毛利率走揚；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延續 109 年遠端辦公與教育之需求動能，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持續緊俏，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而該公司之新產品 AMOLED 平板驅動 IC 於 110 年開始明顯挹注營收，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因新產品毛利率較高且使用驅動 IC 顆數較多，進而有效提升整體驅動 IC 之產品組合毛利率，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8.83%。

(2)其他 IC

該公司之其他 IC 主係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其他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6,338 千元、598,239 千元、578,554 千元及 512,02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為 5.62%、4.29%、4.01%及 4.48%。該公司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終端應用產品以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為主，提供應用於 LCD 面板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的完整解決方案，該公司深耕大尺寸面板市場，主要客戶為世界級面板大廠，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面板使用週期普遍延長，可搭配多個機種系列使用，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業績表現呈現穩定態勢；中小尺寸面板追求符合人機操作直覺式反應，然而各項行動裝置追求功能極大化，由於裝置的空間有限，因此裝置中的電子零組件展開整合，其中觸控與驅動 IC 即進行技術整合，傳統外掛式觸控模式增加裝置厚度導致逐漸式微，以致觸控 IC 出貨量減少，使 107~109 年度其他 IC 之整體營收逐年下降。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帶動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銷售成長，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其他 IC 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3,420 千元、452,134 千元、435,456 千元及 321,94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81%、24.42%、24.73%及 37.12%，毛利率穩定維持在 2 成 5 左右，主係因類比 IC 強調製程、電路設計、半導體物理特性等整合能力，係以經驗取勝之產品，因此具有進入障礙、產品生命週期稍長之特性，故較無產品快速殺價之壓力，使得 107~109 年度該公司其他 IC 之毛利率得以維持在穩定水準；惟 110 年受到晶圓產能持續吃緊，連帶影響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等供貨量，在供給量低於市場需求之下，持續推升相關 IC 之價格及毛利，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7.12%。

(5)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產品開發收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開發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7,463 千元、13,951 千元、49,834 千元及 7,012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客戶收取研究、開發、設計和測試產品之收入，由於開發收入非屬該公司常態性之營收來源，且佔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6,340,445	11,436,565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7.08%	3.54%	-	80.37%(註)
毛利率	23.01%	24.50%	25.97%	24.45%	39.19%
毛利率變動率	-	6.48%	6.00%	-	60.29%(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 109 年前二季與 110 年前二季變動比率。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與比較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7.08%、3.54%及 80.37%，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6.48%、6.00%及 60.29%，其中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達 20%以上，擬針對 107 及 108 年度、109 年前二季及 110 年前二季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惟考量該公司「其他」營業項主係產品開發收入，而「調整項」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且非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故僅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顯示器驅動 IC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719,024	1,240,791
	Q (P' - P)	2,123,450	3,009,645
	<u>(P' - P)(Q' - Q)</u>	147,818	617,263
	P'Q' - PQ	2,990,292	4,867,69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543,711	933,813
	Q (P' - P)	1,412,427	988,822
	<u>(P' - P)(Q' - Q)</u>	98,321	202,803
	P'Q' - PQ	2,054,459	2,125,438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35,833	2,742,261
其他 IC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37,772	119,225
	Q (P' - P)	(52,645)	77,010
	<u>(P' - P)(Q' - Q)</u>	(3,226)	32,398
	P'Q' - PQ	(18,099)	228,633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8,401	89,673
	Q (P' - P)	(37,395)	13,460
	<u>(P' - P)(Q' - Q)</u>	(2,292)	5,662
	P'Q' - PQ	(11,286)	108,795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813)	119,8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7 及 108 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A.顯示器驅動 IC

在營收方面，受惠於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品牌商發表多款主打 AMOLED 產品，終端產品銷售暢旺，使該公司產生 719,024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透過 AMOLED 驅動 IC 可達到全面屏、省電、畫質改善等面板需求，由於採用較複雜之製造技術及工藝，AMOLED 驅動 IC 平均銷售單價高於 LCD 驅動 IC，隨著 AMOLED 驅動 IC 銷售數量增加，帶動平均售價成長，產生 2,123,450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 147,818 千元之組合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543,711 千元；AMOLED 驅動 IC 採用較先進、較小節點之製程技術，以增加驅動 IC 的存儲空間，加入更多的壓縮及處理技術，所使用之工藝亦可減少晶片功耗，後段中高階之測試時間增加，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 1,412,427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及 98,321 千元之組合不利差異。綜上，108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935,833 千元。

B.其他 IC

在營收方面，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面板使用週期普遍延長，可搭配多個機種系列使用，且該公司持續提升自身研發技術，增進時序控制 IC 與驅動 IC 的整合性與相容性，並持續開發針對 AMOLED 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先進技術，使該公司產生 37,772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傳統外掛式觸控模式逐漸式微，以致單價較高之觸控 IC 出貨量逐年減少，且終端應用多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其具隨著時間而有降低價格趨勢之特性，使平均銷售單價較 107 年下降，故產生 52,645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及 3,226 千元之組合不利差異。在成本方面，因銷售量上升產生數量之不利差異 28,401 千元；觸控 IC 占整體銷貨比重下降，且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成本亦會進行季度調降價格，使單位成本有效下降，故產生 37,395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 2,292 千元之組合有利差異。綜上，108 年度其他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6,813 千元。

(2)109 年前二季及 110 年前二季毛利率變動分析

A.顯示器驅動 IC

在營收方面，受到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續強，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之下，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電視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使該公司產生 1,240,791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於 110 年開始挹注營收，另面對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推升驅動 IC 之價格，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 3,009,645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 617,263 千元之組合有利差異。在成本方

面，主係因驅動 IC 銷貨量攀升，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933,813 千元；整體終端市場對晶片需求大幅成長，惟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有限，上游供應商紛紛調漲報價以反應市場需求，使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 988,822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及 202,803 千元之組合不利差異。綜上，110 年前二季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前二季增加 2,742,261 千元。

B.其他 IC

在營收方面，受到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帶動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銷售成長，故產生 119,225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110 年受到晶圓產能持續吃緊，連帶影響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等供貨量，在供給量低於市場需求之下，持續推升相關 IC 之平均銷售單價，故產生 77,010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 32,398 千元之組合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因銷售量上升產生數量之不利差異 89,673 千元；受到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代工廠及封測廠調漲報價，使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導致單位成本提高，而產生 13,460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及 5,662 千元之組合不利差異。綜上，110 年前二季其他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前二季增加 119,838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瑞鼎科技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顯示器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液晶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係指尺寸在 10" 以上之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監視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係指尺寸小於 10" 之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PDA、GPS 等及車用顯示器。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產業考量其營收規模及產品組合後，擬選擇上市半導體類股中同為顯示器驅動 IC 之同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股票代號：3034)、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股票代號：4961)，及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股票代號：3545)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比較資料。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彙列主要產品服務項目與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代碼)	商品服務項目與比重	109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業額	本期淨利
瑞鼎 (3592)	顯示器驅動 IC(95.64%)及其他 (4.36%)	669,434	14,425,152	856,617
聯詠 (3034)	顯示器驅動 IC(66.88%)、Soc 晶片 (32.38%)及其他(0.74%)	6,085,115	79,955,520	11,817,239
天鈺 (4961)	顯示器驅動 IC(85.24%)、電源管理 IC(11.11%)及其他(3.65%)	1,665,880	10,879,700	731,828
敦泰 (3545)	人機介面應用晶片(100%)	2,103,532	13,800,348	983,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 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瑞鼎	46.15	49.43	49.16	52.44
		聯詠	36.93	29.43	31.25	47.38
		天鈺	43.32	34.75	32.29	45.09
		敦泰	28.52	33.39	36.72	33.61
		同業平均	44.50	45.4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瑞鼎	2,371.01	2,402.25	2,202.08	2,643.01
		聯詠	1,191.12	887.29	617.85	707.31
		天鈺	4,014.82	1,638.09	1,649.27	1,575.27
		敦泰	601.52	599.33	634.68	901.61
		同業平均	209.20	187.61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瑞鼎	194.53	183.27	185.24	173.11
		聯詠	241.86	296.55	257.40	168.64
		天鈺	219.98	273.28	300.59	194.47
		敦泰	279.00	250.01	226.75	256.05
		同業平均	172.40	163.2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瑞鼎	149.79	147.10	149.02	145.21
		聯詠	199.90	245.86	209.41	141.46
		天鈺	144.22	190.43	248.80	157.69
		敦泰	205.34	203.97	182.38	215.73
		同業平均	135.90	130.7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瑞鼎	356.92	283.07	620.93	3,261.75
		聯詠	136.39	210.17	2,139.61	3,174.73
		天鈺	17.84	14.37	116.51	506.31
		敦泰	—	—	576.95	711.41
		同業平均	1,339.40	940.7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瑞鼎	3.98	4.57	4.67	5.30
		聯詠	4.53	4.85	5.98	6.95
		天鈺	4.05	3.88	5.52	6.34
		敦泰	8.85	7.62	9.03	9.66
		同業平均	5.00	5.1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瑞鼎	6.69	6.93	6.78	8.09
		聯詠	6.32	6.62	7.21	6.70
		天鈺	3.71	4.26	5.82	6.28
		敦泰	3.47	3.88	6.23	6.04
		同業平均	7.20	7.1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瑞鼎	92.63	79.15	72.90	104.04
		聯詠	23.97	19.96	15.35	18.26
		天鈺	91.31	54.14	37.68	48.34
		敦泰	7.07	6.64	10.28	15.52
		同業平均	3.10	2.70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總資產週轉率(次)	瑞鼎	1.57	1.73	1.61	2.10
		聯詠	1.23	1.35	1.52	1.66
		天鈺	1.48	1.48	1.43	1.58
		敦泰	0.80	0.80	1.15	1.40
		同業平均	0.90	0.9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瑞鼎	8.06	8.37	9.60	33.68
		聯詠	14.47	16.77	22.52	42.80
		天鈺	6.17	5.34	9.71	45.06
		敦泰	(20.02)	(1.78)	8.22	40.84
		同業平均	8.30	6.4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	瑞鼎	14.30	16.02	18.91	68.78
		聯詠	21.70	25.00	32.36	72.50
		天鈺	11.09	8.21	15.94	82.06
		敦泰	(26.49)	(2.61)	12.68	62.78
		同業平均	14.10	10.4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瑞鼎	87.94	118.36	164.73	656.07
		聯詠	125.14	161.99	242.84	631.12
		天鈺	27.26	21.32	47.61	392.14
		敦泰	(22.59)	(11.36)	49.00	274.0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瑞鼎	93.13	117.33	149.09	638.15
		聯詠	129.91	161.29	239.09	632.42
		天鈺	26.35	21.86	50.20	395.84
		敦泰	(83.80)	(6.01)	55.00	312.3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瑞鼎	5.12	4.82	5.93	16.02
		聯詠	11.65	12.32	14.78	25.89
		天鈺	3.93	3.37	6.73	28.45
		敦泰	(25.08)	(2.24)	7.12	29.00
		同業平均	8.10	6.4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瑞鼎	8.68	10.34	13.12	27.91
		聯詠	10.50	13.03	19.42	25.74
		天鈺	2.43	1.92	4.07	15.35
		敦泰	(8.66)	(0.63)	3.97	14.7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瑞鼎	—	28.12	13.23	27.23
		聯詠	47.22	55.77	88.07	29.25
		天鈺	—	38.17	101.02	0.95
		敦泰	25.68	10.11	18.37	40.74
		同業平均	20.00	25.70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公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瑞鼎	62.49	61.86	58.11	90.61
		聯詠	108.66	108.55	112.04	137.17
		天鈺	13.36	45.35	155.90	130.46
		敦泰	123.90	125.12	131.32	217.8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瑞鼎	—	15.97	1.35	28.15
		聯詠	11.36	5.01	21.01	24.34
		天鈺	—	12.35	39.85	0.71
		敦泰	6.89	2.32	6.63	16.38
		同業平均	5.50	6.7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 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15%、49.43%、49.16%及 52.44%。108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螢幕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全螢幕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技術，並進而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出貨需求而增加備料，使得當年度採購金額上升，其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藉由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致短期借款增加，另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進行人力擴編，並發放獎金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以致應付薪資、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相對增加。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惟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運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獲利挹注股東權益，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0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10 年前二季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 110 年前二季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營運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以致應付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大幅增加，另該公司估列業經董事會宣告發放之 109 年應付現金股利 702,837 千元，致 110 年前二季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在負債總額變動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之下，使 110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自 96 年 10 月 29 日登錄興櫃後，除 105 年依企業併購法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 108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獎勵並留任員工外，未再辦理現金增資，故股本規模相對較小，而該公司係透過銀行融資及營運獲利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隨業績逐年成長，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備料、委外生產及估列員工獎金等，致應付款項、應付薪資及獎金等負債科目增加所致。預計未來順利上市掛牌後，可透過在市場上籌資之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分別為 2,371.01%、2,402.25 %及 2,202.28%及 2,643.01%。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當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而長期資金方面，108 年受惠於該公司 AMOLED 技術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營運表現良好，在獲利穩定挹注下，股東權益增加，以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02.25%。而 109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故增添營運所需之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使得當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8 年度成長 19.10%，然 109 年度雖營業表現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惟在長期資金成長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漲幅下，致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滑至 2,202.28%。110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前二季獲利大幅成長，保留盈餘增加，使得股東權益上升，致長期資金增加 1,198,435 千元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7 年度低於天鈺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顯示該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4.53%、183.27 %、185.24%及 173.11%，速動比率分別為 149.79%、147.10%、149.02%及 145.21%，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變化趨勢相當。108 年度由於該公司 AMOLED 手機面板驅動 IC 技術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而增加備料，其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藉由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致短期借款增加，另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人事規模持續擴編下，以致相關應付費用增加，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度上升 21.32%，而流動資產方面，受惠於業績成長獲利提升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上升，使得流動資產增加 14.29%，扣除存貨後之速動資產亦較 107 年成長 18.16%，受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下，以致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因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興起，帶動 IT 應用面板及電視面板需求上揚，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使得應付款項增加及因獲利成長致估列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獲利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流入，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上升，及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亦隨業績成長而增加，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之況下，致 10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110 年前二季受到該公司為因應業績大幅成長而增加備料，其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加上公司因營運規模大幅成長，以致應付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大幅增加加上估列 109 年應付現金股利 702,837 千元，在流動負債變動幅度大於流動

資產之下，致 110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9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僅 107 年之速動比例高於天鈺及 110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聯詠，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惟均高於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張需求備料以建立安全庫存，致近年來應付帳款及應付薪資及獎金處於高水位，流動負債佔負債及權益比重將近 5 成，相較同業大致維持在 4 成以下，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年度均大於 100%，且最近 2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運活動皆持續產生現金流入，該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其短期資金應變能力應屬良好。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56.92 倍、283.07 倍、620.93 倍及 3,261.75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公司藉由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公司之獲利，使得相關借款之利息支出也隨之增加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獲利大幅增加，且該公司減少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因此利息費用由 108 年度 2,787 千元下降至 109 年度 1,610 千元及 110 年前二季 655 千元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雖利息保障倍數低於同業平均值，惟除 109 年度低於聯詠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付息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8 次、4.57 次、4.67 次及 5.3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79 天、78 天及 68 天。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呈現上升情形，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受惠該公司提早佈局之 AMOLED 面板產品效益顯現致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27.08%，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率，使 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營業收入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之需要，帶動筆電、桌上型電腦等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客戶增加對驅動 IC 需求，致 109 年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相較 108 年上升，惟 109 年平均應收款項上升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4.67 次。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0.37%，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攀升，致 110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惟 110 年前二季平均應收款項上升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5.30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8 年度優於天鈺外，107~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9 次、6.93 次、6.78 次及 8.0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53 天、54 天及 45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公司受惠手機市場對 AMOLED 面板需求，帶動 AMOLED 驅動 IC 業績，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面板廠商客戶需求強勁以及為避免晶圓供貨短缺而備有庫存，致年底存貨水位逐年漸增，109 年之平均存貨淨額成長幅度較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高所致。110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帶動遠距商機，面板銷售暢旺，然全球半導體大缺貨下使得 8 寸晶圓產能吃緊，進而影響驅動 IC 供應量，下游客戶為了確保後續生產、備料順利而提前拉貨下，以致存貨去貨速度加快，平均售貨天數縮短，存貨週轉率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雖存貨週轉率低於同業平均值，惟除 109 年度低於聯詠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該公司因應業績成長而備貨下亦積極控管存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92.63 次、79.15 次、72.90 次及 104.04 次。該公司屬 IC 設計業，其產品主要以委外之方式生產，故無自有廠辦及重大生產製造設備，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支出主要以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為主。107~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故增添營運所需之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所致。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致當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104.04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經分析各年度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57 次、1.73 次、1.61 次及 2.10 次。108 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技術，順利切入中國品牌商之手機及穿戴裝置供應鏈；另在電視面板大尺寸化趨勢的推動下，面板廠加

速高世代產線的布局，中國面板廠商之新世代 LCD 生產線於 108 年陸續量產，帶動全球液晶電視面板產能面積維持快速增長態勢，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27.08%，雖獲利持續挹注帶動總資產增長，在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下，致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惟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微幅成長 3.54%，且在獲利持續挹注帶動總資產持續增長，在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下，致使總資產週轉率下滑。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2.10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顯示該公司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尚屬良好，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06%、8.37%、9.60%及 33.6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30%、16.02%、18.91%及 68.78%。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張，業績、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各家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總資產規模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7.94%、118.36%、164.73%及 656.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3.13%、117.33%、149.09%及 638.1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受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惟整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持續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

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家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12%、4.82%、5.93%及 16.02%，108 年度純益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所致。109 年度在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雖匯率波動所造成匯兌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惟純益率仍較 108 年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致純益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8.68 元、10.34 元、13.12 元及 27.91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受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惟稅後淨利仍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稅後淨利持續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稅後淨利大幅成長。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390,465)千元、1,187,834 千元、604,083 千元及 1,779,368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28.12%、13.23%及 27.23%。107 年度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大，而應收款項流入金額因第四季銷貨多未收款，以致 107 年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108 年度隨該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提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達 1,187,834 千元，進而使得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而 109 年下半年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運較 108 年度成長，惟應收款項流入金額因第四季銷貨多未收款，以致 109 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減少所致。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終端市場對驅動 IC 之需求持續增加，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優於敦泰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二季優於天鈺外，其餘年度均較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低，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張需求備料以建立安全庫存，致近年來應付帳款及應付薪資及獎金處於高水位，流動負債佔負債及權益比重將近 5 成，相較同業大致維持在 4 成以下，導致流動負債攀升，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相對採樣同業為低。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2.49%、61.86%、58.11%及 90.61%，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近年營運逐年成長，獲利持續挹注淨利增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上升，惟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故資本支出及存貨亦逐年增加，加上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各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亦持續增加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呈現逐年微幅下滑。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終端市場對驅動 IC 之需求持續增加，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表現，整體而言，該公司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足以因應公司業務成長及回饋股東股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5.97%、1.35%及 28.15%。107 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度隨該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提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達 1,187,834 千元，進而使得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另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而 109 年下半年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運較 108 年度成長，惟應收款項流入金額因第四季銷貨多未收款，以致 109 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減少，進而使得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前二季受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同期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及 109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表現，主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 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 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 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07 年	瑞鼎	達宙科技	子公司	796,638	30,156	30,156	13,861	-	0.76%	1,991,596	註
108 年	瑞鼎	瑞創芯	子公司	865,923	120,540	120,540	75,338	-	2.78%	2,164,808	註
109 年	瑞鼎	瑞創芯	子公司	821,001	171,042	171,042	133,983	-	3.62%	2,364,429	註
110 前二季	瑞鼎	瑞創芯	子公司	1,185,777	167,220	167,220	139,350	-	2.82%	2,964,444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為子公司達宙及瑞創芯進行背書保證，主要係對達宙及瑞創芯開立予供應商之付款保證函進行保證，並皆以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且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該作業程序規定之最高限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係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均依權責劃分核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該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約定該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及最低數量。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檢視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等資料，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制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年度	商品	契約總金額		認列已實現 (損)益金額	認列未實現 (損)益金額
		年度已沖銷 契約金額 (名目本金)	期末未沖銷 契約金額 (名目本金)		
107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	USD 11,000	-	TWD 308
108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37,000	-	TWD (424)	TWD (308)
109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1,000	-	TWD 470	-
110 年前 二季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	-	-	-

資料來源：瑞鼎公司提供；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大多以美元報價，致該公司持有外幣資產或債務部位，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透過銷售產生之應收外幣款項支付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針對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該公司為平衡匯率風險而與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各筆合約交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程序執行，每月並依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107 年起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金匯率變動跳脫以往慣性，連帶影響多數交叉匯率，該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公司經營業務層面，而自 107 年第四季起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108 年因美中貿易衝突數度升溫，人民幣大幅貶值，波及相關供應鏈國家貨幣，新台幣隨之走貶，惟自 8 月中旬後，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偏向寬鬆，致全球負殖利率債券規模頻創新高，受此影響，國際資金為追求更高收益，流入亞洲且多集中在台灣，新台幣匯率轉趨升值，致該公司於 108 年度承做較大部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109 年初，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美元避險性需求上升，惟台灣疫情控制得宜，新台幣對美元於區間內波動，加上該公司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前二季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之需要，帶動筆電、桌上型電腦等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客戶增加對驅動 IC 需求，該公司因此保留較多之美金資產以支應公司購料之需求，故 109 年起新台幣對美元雖呈升值走勢，惟該公司並未積極承做衍生性商品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及換匯交易合約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金額微小，經評估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以及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107 年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58	871	51,641	779,000	51,610	779,200	778,531	669	89	1,34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1,848	355,000	21,833	355,000	354,749	251	15	251
	瑞創芯普通股	—	—	51,000	157,080	—	—	—	—	51,000	141,412
108 年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89	1,340	19,740	299,000	19,735	299,000	298,914	86	94	1,43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32,880	1,600,000	99,930	1,203,000	1,202,576	424	32,950	397,512
109 年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94	1,426	60,260	919,000	3,961	60,400	60,385	15	56,393	860,04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32,950	397,424	68,083	823,000	96,898	1,171,000	1,170,356	644	4,135	50,068
110 年 前二季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56,393	860,041	1,310	20,000	53,732	820,000	819,444	556	3,972	60,597
	友達光電普通股	1,100	16,430	4,700	70,783	—	—	—	—	5,800	87,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地區客戶營收占比持續增加，於 10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瑞創芯，以就近提供完整服務且貼近客戶需求，另該公司為活化資金，將閒置資金作短期資金運用，利用買賣貨幣型基金增加其資產之報酬率；另該公司與友達光電(股)公司因營運需求進行策略合作，佈局新世代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顯示技術，期望透過投資友達光電，締造結盟團體戰略，強化技術串流合作，搶占 Mini/Micro LED 先機，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每股市價新台幣 20 元及總投資金額不高於新台幣 3 億元之額度內，於公開市場買進友達光電(股)公司普通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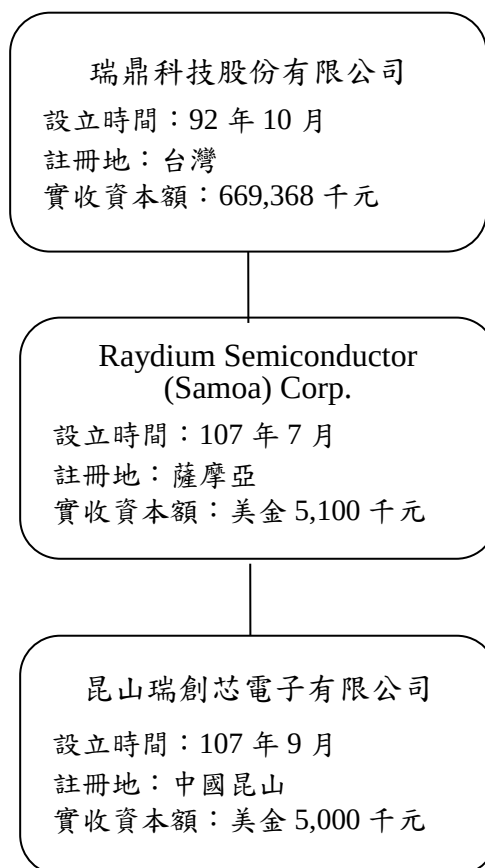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2 家，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分別為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以下簡稱 Raydium SAMOA)及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創芯)，該公司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皆 100%持有並採權益法評價。

110 年 6 月 30 日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			110年截至6月30日止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Raydium SAMOA	投資控股	薩摩亞	107	轉投資管理業務	權益法	美金 1	157,080	5,100	100%	65,462	5,100	100%	65,462
瑞創芯	驅動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中國	107	拓展經營規模	權益法	註 1	154,000	註 1	100%	62,624	註 1	100%	62,6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非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故無股份、面額之情事。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投資金額合計為 157,080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669,368 千元之 23.47%，且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三條中訂明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 Raydium SAMOA 及瑞創芯，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Raydium SAMOA

由於大陸地區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之一，為就近提供大陸客戶銷售服務，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並於 107 年 7 月設立 Raydium SAMOA，上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該公司以現金原始投資設立取得 Raydium SAMOA 100%股權，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取得價格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瑞創芯

隨中國大陸市場逐漸成長，該公司對中國大陸之銷售比重逐年提升，遂透過設立大陸子公司接單銷售，以就近瞭解市場脈動及貼近客戶需求，且因應中國大陸採購在地化政策，建立在地化供應鏈，以利拓展中國大陸業務並與當地客戶密切合作。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控股公司 Raydium SAMOA 在中國大陸投資設立瑞創芯，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前述投資案事前由該公司財務部門擬具投資評估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7 年 8 月經投審會核准後，該公司以現金原始投資設立取得瑞創芯 100%股權，經查閱相關憑證，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取得價格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規範及對轉投資事業之控制與監督。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到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之監理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置，並由該公司之董事長派任，改任亦同；子公司總經理亦由該公司董事長派任。該公司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子公司依所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辦理，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以及財務、行政作業、與該公司溝通管道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畫。

(2)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A.各子公司建置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以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並依當地政府機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B.各子公司按月彙總營運管理報表提交予該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 C.子公司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如長短期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重大契約業務需求時，需依其訂定之內控制度或相關辦法辦理，並先向該公司呈報。
- D.該公司依法令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各子公司依要求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供其查核或查閱。

(3)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已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若發現重大缺失時，其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依規定呈核後，將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進行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109年度	110年 前二季	109年度	110年 前二季	109年度	110年 前二季
Raydium SAMOA	107	100.00	-	-	(21)	-	(39,094)	13,442
瑞創芯	107	100.00	226,891	209,900	(34,812)	11,037	(39,076)	13,44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茲就各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說明如下：

(1)Raydium SAMOA

Raydium SAMOA 係屬控股公司，其主要以投資為業務，未有實質營運活動，主係認列子公司瑞創芯之轉投資(損)益。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損)益分別為(39,094)千元及 13,442 千元，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瑞創芯

瑞創芯係該公司於 107 年 9 月透過 Raydium SAMOA 所 100%持有之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提供當地客戶在地化服務，故主要來自該等客戶之訂單進行接單銷售，惟驅動 IC 係屬客製化產品，須經面板廠及其終端客戶完成認證才會採用，產品不易導入，業務推廣初期因營業規模不足以支應相關成本費用，導致瑞創芯呈現虧損，109 年度產生稅後淨損 39,076 千元，隨中國大陸加深推行產業供應鏈在地化政策之力道，以及產品逐項認證完成，瑞創芯營運狀況已逐漸改善，110 年前二季獲利 13,441 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盈餘)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達宙科技	(25,837)	967	註	註	-	-	註	註	-	-	註	註
Raydium SAMOA	(17,443)	(46,854)	(39,094)	13,442	-	-	-	-	-	-	-	-
瑞創芯	(17,541)	(46,831)	(39,076)	13,441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達宙科技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該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科技)主要從事顯示器面板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 IC 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該公司為提高驅動 IC 產品的完整度及多元化，以提供面板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服務，考量有限資源與策略佈局之綜效，故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係以驅動 IC 之配套方案為主要營運方向，在未持續拓展相關銷售業務之下，107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為 25,837 千元；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達宙科技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該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而消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Raydium SAMOA 及瑞創芯相關投資損益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4」。此外，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6.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瑞創芯分別於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有給付該公司專利權轉讓價金及權利報酬金之情事，主要係因瑞創芯具有中國大陸內、外銷資格，各項營運功能完整，該公司於 109 年授權瑞創芯生產、製造及銷售所授權驅動 IC 產品之權利，並轉讓部分之中國專利，使瑞創芯可自行接單銷售並委託晶圓代工及封測廠生產。經取得該公司與瑞創芯所簽訂之「專利權轉讓契約」、「智慧財產權契約」及抽核相關憑證，其權利報酬金之給付基礎為合約期間依產品類別之銷售價格按權利金支付比例計算。綜上，該公司為協助瑞創芯於大陸之產銷順利，故提供相關技術及專利授權，而由瑞創芯給付該公司權利報酬金之情事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7.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黑板上市者，則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等資料顯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均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各項標準，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一裁判書查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局，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任謝宏波先生、鄭煒順先生及周世傑先生為獨立董事，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該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 3 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謝宏波先生、鄭煒順先生及周世傑先生，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以實地觀察方式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為謝宏波先生、鄭煒順先生及周世傑先生，且同時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經檢視該公司之薪酬委員之學經歷資料，3 席委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另經查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說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Raydium SAMOA (2)瑞創芯	1 經核閱瑞鼎科技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未有持股超過 50%之母公司。 2.經查閱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左列(1)~(2)共 2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列(1)~(2)共 2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Raydium SAMOA (2)瑞創芯	經查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及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情形，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共計有左列公司(1)~(2)，共 2 家。另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瑞創芯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另瑞創芯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其總經理一職為該公司指派，故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集團企業計有 1 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與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子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此外，未有他公司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融通超過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瑞創芯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與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有為子公司瑞創芯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列(1)~(2)共 2 家公司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親屬表，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職務，且合計有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	無	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該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形，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Raydium SAMOA (2)瑞創芯	1.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為康利投資，康利投資與其關係人總計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故康利投資未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2.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1)~(2)共 2 家公司，故該 2 家公司符合本項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Raydium SAMOA 及瑞創芯共 2 家公司。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Raydium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
瑞創芯	中國境內銷售及終端應用研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A.Raydium SAMOA

該公司主係從事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集團企業中，Raydium SAMOA 係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身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瑞創芯

隨中國大陸市場逐漸成長，且因應中國大陸採購在地化政策，該公司遂透過設立大陸子公司瑞創芯接單銷售，以建立在地化供應鏈，提供即時之產品技術諮詢及服務。瑞創芯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同，惟瑞創芯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而設立，而該公司雖有部分客戶或業務地區與瑞創芯重疊，主係配合客戶業務需求所致，另瑞創芯之研發人員屬性係以業務客服及產品應用工程師為主，與該公司負責積體電路設計有所區別，故該公司與瑞創芯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依服務型態及功能觀之，其與該公司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尚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予以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已參酌同業所制定之辦法，並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所訂定，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與多家終端客戶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深獲國際面板大廠與客戶之肯定，應足以證明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惟該公司於 108 年被面板客戶通知有涉及專利侵害之爭議，茲說明如下： Neodron 公司於 108 年 6 月在美國對品牌廠商提起數篇觸控螢幕專利之侵權訴訟。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接獲面板客戶通知前開事件。品牌廠商並於 110 年 1 月與 Neodron 公司就前開事件達成和解，該公司亦於 110 年 5 月完成支付品牌廠商指定依出貨比例之分攤和解金費用。 該公司就前開事件所支付之分攤和解金及律師費約占該公司 108 年合併營收 0.36%。整體事件為專利侵權爭議事件僅涉觸控 IC(Touch IC)，對該公司業務層面影響小，且該公司在財務方面採取保守原則已於接獲訴訟年度即 108 年估列相關費用，並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相關網路媒體新聞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契約目錄、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畫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書，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約，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 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與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情況，該公司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該公司 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6.74%及 31.30%，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營業利益占合併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38.66%及 33.26%，綜上，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技術來源來自自行研發，故未有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之營業收入。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	核閱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訪談相關管理階層，函詢勞動部及科管局，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提撥職工福利金相關憑證，已依規定按月提撥至職工福利委員會專戶，其職工福利相關作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該公司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員工皆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於年終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另新制退休金部份該公司亦已依法按月依勞工月提繳工資提繳 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其勞工退休金相關作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職業災害統計表、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申報、繳納勞工保險保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相關憑證，皆已依法辦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以及檢視免提報汙染相關計畫函文，該公司業已申請免受事業廢棄物列管、免提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免提報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亦無須設置相關設備及取得其相關許可證。 2.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函詢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經檢視免提報汙染相關計畫函文，該公司業已申請免受事業廢棄物列管、免提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免提報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亦無須設置相關設備，綜上，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項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6. 經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事業之情事。 7.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	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告資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未有重大非常規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明細帳冊，與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明細帳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明細帳冊，與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該公司並無第一項所定情事，故不適用。 (二)尚未改善之評估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 110 年度並無已辦理或辦理中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69,368 千元，再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0 千元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58,618 千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786,151 千元及 998,102 千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63%%及 131.57%%，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故其獲利能力符合上市標準。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	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該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財務報告編製評估如下：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情形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取得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期間:109年7月~110年6月)，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嚴重衰退之評估	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109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瑞 鼎	10,962,785	13,931,466 27.08	14,425,152 3.54	11,436,565 80.37
	聯 詠	54,833,856	64,372,306 17.40	79,955,520 24.21	60,477,817 70.35
	天 鈺	8,852,376	9,166,293 3.55	10,879,700 18.69	9,874,025 129.34
	敦 泰	9,919,368	9,160,261 (7.65)	13,800,348 50.65	10,122,121 78.29
營業利益	瑞 鼎	618,409	793,096 28.25	1,102,813 39.05	2,195,782 593.82
	聯 詠	7,615,163	9,857,421 29.44	14,777,598 49.91	19,202,555 232.99
	天 鈺	444,054	353,341 (20.43)	793,248 124.50	3,265,701 3,235.27
	敦 泰	(675,056)	(340,656) (49.54)	1,030,737 (402.57)	2,964,342 1,563.85
稅前淨利	瑞 鼎	654,895	786,151 20.04	998,102 26.96	2,135,794 593.37
	聯 詠	7,905,599	9,815,065 24.15	14,548,974 48.23	19,242,333 228.73
	天 鈺	429,166	362,173 (15.61)	836,340 130.92	3,296,655 2,469.93
	敦 泰	(2,503,649)	(180,361) (92.80)	1,157,097 (741.55)	3,379,435 1,315.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		1.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率分別為 3.54%及 39.05%，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80.37%及 593.82%，皆呈現成長情形，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26.96%及成長 593.37%，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62,785 千元、13,931,466 千元及 14,425,152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618,409 千元、793,096 千元及 1,102,813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 107~109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654,895 千元、786,151 千元及 998,102 千元，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提供面板多樣化製程 a-Si、AMOLED、LTPS、LED 等解決方案，產品應用遍及大中小尺寸面板。該公司積極擘畫開發整合型產品及前瞻性產品，隨著新形態面板於各應用終端產品的滲透率提升，以及顯示器作為關鍵的智慧科技人機介面顯示器，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疑慮。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二)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02,813 千元及 998,102 千元，占當年度股本 669,434 千元分別為 164.74%及 149.10%，均大於 12%以上，故不適用前項(一)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等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 3 席，分別為謝宏波先生、周世傑先生及鄭煒順先生，業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謝宏波先生、周世傑先生及鄭煒順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中獨立董事鄭煒順先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謝宏波先生、周世傑先生及鄭煒順先生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1.取得獨立董事謝宏波先生、周世傑先生及鄭煒順先生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 (1)謝宏波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家班，其 99 年迄今任職於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係符合左列條件(3)，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周世傑先生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其 93 年迄今擔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電子研究所教授，係符合左列條件(1)，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鄭煒順先生畢業於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具有會計師合格證書，自民國 90 年 9 月至 98 年 1 月擔任友達光電財務長達 7 年以上，係符合左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列條件(2)及(3)，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當選時之股東常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及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屬。 (5)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6)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亦未有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7)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亦未有左列之情事。 (8)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9)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彙總表及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5.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該公司之章程第十二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獨立董事係於 109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時以上，故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所填具之二親等親屬表等資料，並取得董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除洪泓杰、曾煜智係屬同一法人董事康利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外，餘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配偶、親屬關係或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該公司設有董事席次七席，依董事之關係計算具有配偶、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董事人數未有逾董事總數 1/2 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96 年 9 月 27 日起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轉讓通報表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經核閱瑞鼎科技之股東名冊，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市，亦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秀珍



陳炳杰



林敏香



曹蕙如



李旻忠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僅限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蕙君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僅限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附件

附件七

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1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2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5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6
一、業務狀況.....	26
二、財務狀況.....	7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5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6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6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6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1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5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5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5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25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26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7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8,92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9,25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竣，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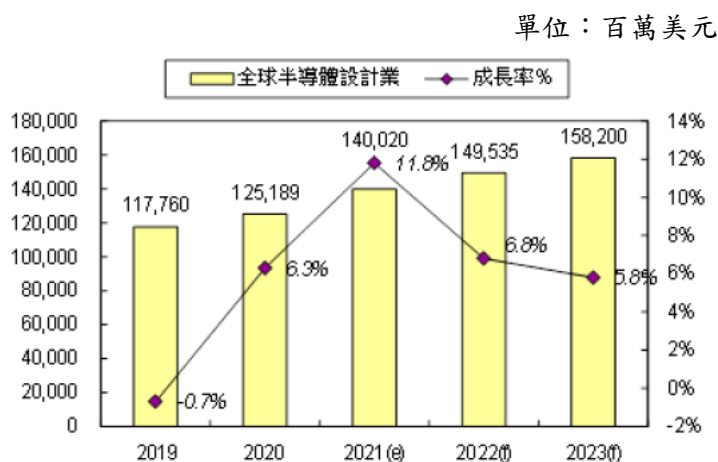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係為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為面板之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下游應用之面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產品等。茲就積體電路設計產業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 產業現況

1. 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IC)設計產業

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得益於宅經濟盛行，加上 5G/WiFi6/TWS(True Wireless Stereo)更換需求，以及 AI 相關晶片陸續被開出，增加終端消費意願，加上晶片缺貨讓電子系統廠商下大單與長單增加安全庫存水位，進而拉高全球半導體設計業需求，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 年 7 月所出版《2021 年半導體產業年鑑》統計，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產值增加至 125,189 百萬美元，年增加 6.3%。各類終端裝置導入半導體的含量越來越高，5G 產品依舊熱賣，加上眾多廠商開始佈局車用及智慧物聯網(AIoT)，疫情尚未能得到完全控制下，遠端工作及宅經濟等需求仍將持續存在，全球半導體設計業 2021 年度將持續成長，2021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產值達 140,020 百萬美元，年成長為 11.8%。

2019~2023 年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5)

臺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臺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臺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2020 年因疫情引發宅經濟效應，以及受益美中科技戰的轉單效益，加上 5G、智慧家庭及 ASIC(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相關業務呈現大幅成長，手機全面屏窄邊框的滲透率大幅提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發布《2021 年半導體產業年鑑》指出台灣 IC 設計業 2020 年產值為新臺幣 8,529 億元，較 2019 全

年大幅成長 23.1%。展望 2021 全年 IC 設計業，疫情延燒增加網通設備需求，5G 與 AI 需求持續擴大，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WiFi6 市佔率增加，各類消費性電子銷售量提升，預計台灣 IC 設計業 2021 年產值為新臺幣 11,133 億元，較 2020 全年成長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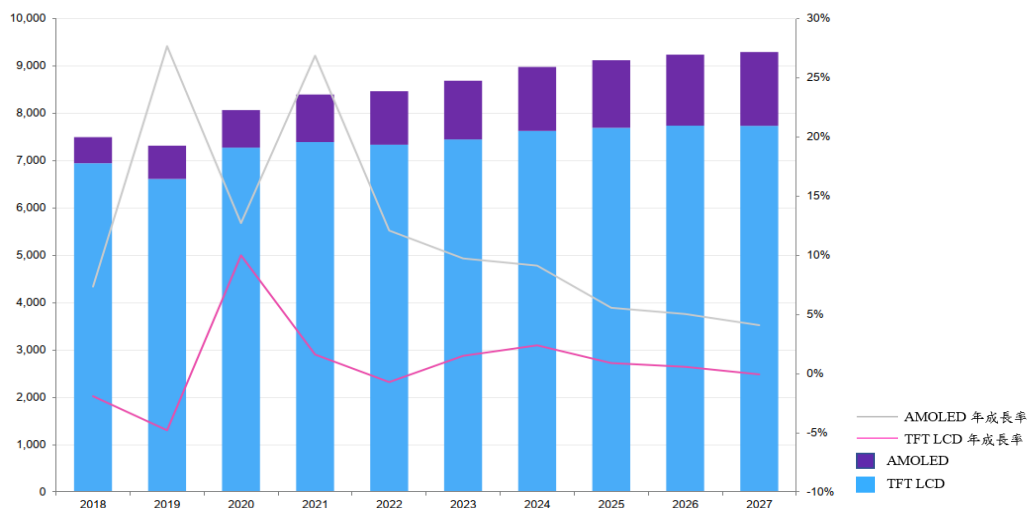
2.顯示器驅動IC

顯示器驅動IC(Display Driver IC,簡稱DDI)為面板關鍵零組件之一，驅動IC依應用於不同顯示技術可分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TFT-LCD)用及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簡稱AMOLED)用。TFT-LCD驅動IC分源極驅動IC(Source Driver IC)及閘極驅動IC(Gate Driver IC)兩類，閘極驅動IC連結每一列的電晶體，當電晶體打開時，源極驅動IC依據接收數據控制電壓逐行調整亮度、灰階、色彩，進而顯示出畫面，TFT-LCD驅動IC將電壓傳送至像素，驅動液晶分子扭轉以控制背光光源穿透之程度及角度，光線再經由偏光板及彩色濾光片顯示不同色彩變化。AMOLED面板之驅動技術分為像素驅動技術和外圍驅動技術，每個像素驅動電路獨立調控單點像素OLED的發光強弱，外圍驅動電路的作用則是為AMOLED矩陣電路提供準確的輸入信號，閘極驅動器負責輸出行掃描信號，逐行開啟像素陣列中的每個像素電路，源極驅動器提供每個像素所需要的灰度信號電壓，提供帶有顯示資訊的數據信號，雖AMOLED面板具有自發光性、廣視角、高對比、低耗電及高反應速率等特點，惟AMOLED尚須透過像素驅動電路和外圍驅動電路之補償技術改善亮度均勻性和殘像問題，使所有像素的亮度達到理想值。

依市場研究機構Omdia指出，2020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刺激人們在家工作、學習、娛樂等應用的需求，面板行業經歷快速成長，受惠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IT產品需求增加及電視市場回溫，2020年TFT-LCD驅動IC需求量較2019年預計成長10%，帶動2020年整體顯示器驅動IC之需求達80.7億顆，其中大尺寸面板驅動IC占總需求的70%；2021年AMOLED面板驅動IC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復甦及擴大應用面板，預估AMOLED面板驅動IC於2021年成長率達27%，而IT應用的增長仍然強勁，以及更高解析度在電視面板中的滲透率提升，2021年顯示器驅動IC的總需求預計將增長至84億顆。

TFT-LCD及AMOLED驅動IC需求量

單位：百萬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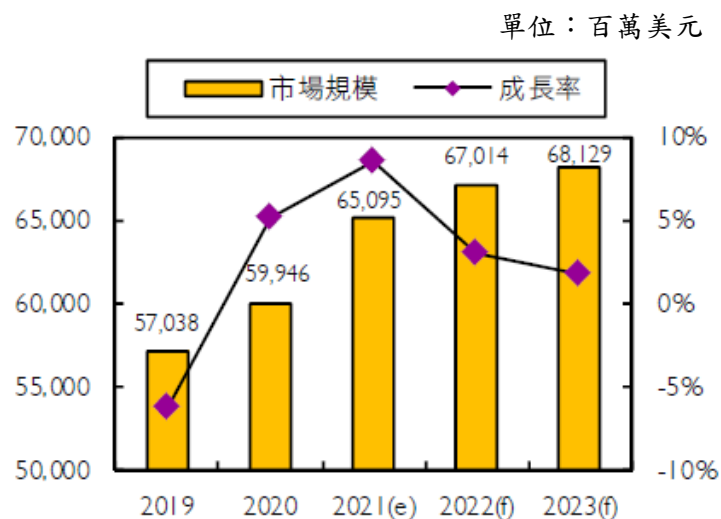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2021/05)。

顯示器驅動IC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IC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顯示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及車載等，顯示器驅動IC產業之發展與面板產業息息相關，該公司顯示器驅動IC產品橫跨各大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各尺寸面板所注重之特點與功能也不盡相同，故以下針對大尺寸及中小尺寸面板產業概況進行分析：

(1)大尺寸 TFT LCD 面板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2021 年 7 月所出版《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指出，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供應鏈斷鏈、終端消費市場疲弱等負面影響，惟隨著復工及陸續解封，供應鏈回到正軌，加上新興居家辦公、宅經濟興起，終端產品供不應求，且受惠訂單滿載而調漲價格，使得 2020 年全球大尺寸顯示面板產值達 599 億美元，年增 5.1%。2021 年預期缺料問題仍未解決，將維持終端產品供不應求之情形，帶動價格持續上揚，預估 2021 年全球大尺寸顯示面板產業產值為 650 億美元，年增 8.5%。

2019~2023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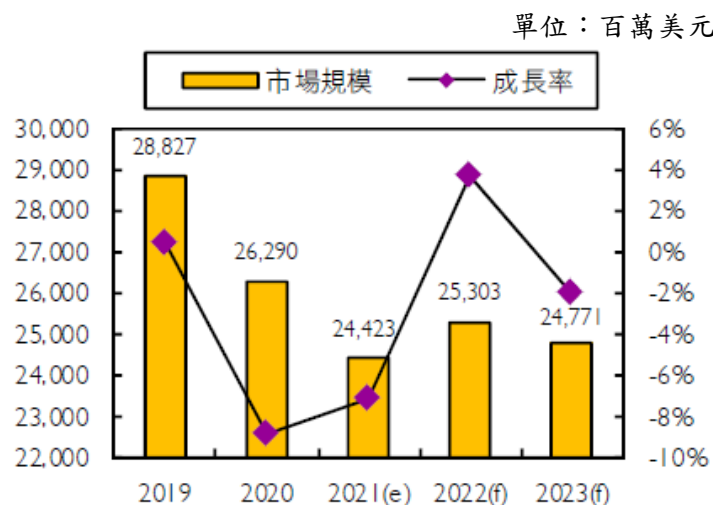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7)。

(2)中小尺寸 TFT LCD 面板

中小型 TFT-LCD 全球產值近 80%集中在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上，成長動力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面板產品為主，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逐漸飽和與鈍化，工控及車載面板為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較為穩定成長的應用別。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發布《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統計，2020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產值為 263 億美元，較 2019 年產值下滑 8.8%，車用面板因疫情影響於 2021 年上半年汽車需求大幅萎縮，致全年出貨量下滑 13%，手機市場需求隨著智慧型手機功能趨於成熟，加上疫情影響消費降級，整體出貨量持續下滑。2021 年預期部分地區受到疫情影響而持續削弱消費者購買力，使得手機市場以中階機種為主流，因智慧型手

機成長鈍化以及 OLED 由高階機種滲透至中階手機面板應用發展下，預估 2021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產值將較 2020 年下滑 7.1%，達 244 億美元。

2019~2023 年全球中小型 TFT LCD 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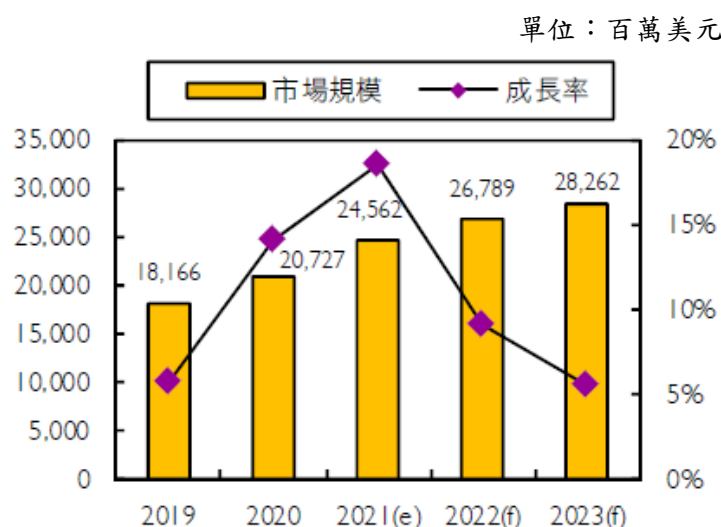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7)。

(3) OLED 面板

2020 年大尺寸電視、智慧型手機、汽車、筆記型電腦對 OLED 面板需求增加，帶動 OLED 面板出貨量提升。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所發布《2021 年電子零組件暨顯示器產業年鑑》，2020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仍維持成長的態勢，產值達到 207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14.1%，主要是由 AMOLED 技術作為領頭羊，需求面則是由智慧型手機主面板所帶動，預期 2021 年可撓式 (Flexible) 技術將成為中小型 AMOLED 面板產值提升的重點，摺疊面板手機成為品牌商新產品布局焦點，隨著業者陸續的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2021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持續提升至 246 億美元的規模，OLED 面板亦將朝向更大型化、更高值化的產品線延伸。

2019~2023 年全球 OLED 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7)。

3. 電源管理IC及時序控制IC

顯示器面板上，驅動IC、時序控制IC及電源管理IC係最為重要的三個半導體元件。時序控制IC之功能係接受系統端送來的影像訊號，將之轉換為面板驅動IC所需要的時序訊號；由於系統通常只提供一個電壓來源，而面板以及其上的電子主動元件如驅動IC、時序控制IC、Level Shifter、LED Driver等需要的電壓不同，故需要電源管理IC將單一電壓轉換為數種不同之電壓，以符合面板上所有元件之需求。

半導體依產品類別分為分離式元件、積體電路(IC)，光電元件及感測元件，其中積體電路(IC)依市場類別可分成類比(Analog)IC、邏輯(Logic)IC、記憶體(Memory)IC與微組件(microcomponents)IC等四大項類別。在類比IC中電源管理IC約佔8~9成，電源管理類比IC能幫助裝置調節電力使用，保持裝置運行溫度，最終有助於延長手機和其他行動/電池供電系統的電池壽命。IC Insights預期2021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達5,793億美元，成長17.6%，2022年則達6,449億美元，成長11.3%，不包含記憶體的積體電路(IC)市場將達5,020億美元，成長率為21%。在類比IC市場的部分，因市場供需吃緊及平均售價將上漲，2021年類比IC市場將達712 億美元，成長25%，其中汽車專用類比IC 市場成長強勁；而邏輯IC市場方面，工業用、汽車應用、消費、特定用及顯示驅動邏輯IC均大幅成長，預期2021年市場將達1,383億美元，成長24%。

(二)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1. 景氣循環

(1)顯示器驅動 IC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係隨面板產業需求發展，由於解析度、色彩飽和度、廣視角與反應速度等產品技術不斷提升，其實用性及銷售市場持續擴展，為符合以上各項面板特性，顯示器驅動 IC 即扮演決定性之角色，故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運與面板產業景氣密不可分，加上面板之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其景氣循環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及季節性購物習性之影響，惟消費型電子主流產品出貨成長性將逐漸飽和，而專業顯示則是面板業主要新興的成長動力來源，新興利基型或高階產品如穿戴式裝置、車載、工控、電競、商用顯示器、數位看板等相對呈現高度成長，亦較不易受淡旺季變化影響。而近年 AMOLED 新技術的發展，創造更多元的型態應用包含新型態折疊螢幕產品、自由造型面板、車用產品、可捲式、可伸縮式、噴墨印刷式製造等，變形技術將使面板朝向更為多元且不規則的發展趨勢。該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橫跨各大中小尺寸面板應用，並積極布局車用工控等利基型產品及面板新的應用，將能持續降低季節性或景氣循環之影響。

(2)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電源管理 IC 之功用為提供各電子零件運作所需之穩定電壓，由於電壓供應之穩定直接影響整體電子系統之穩定性及產品壽命，因此客戶在選購上

首重電源管理 IC 之品質，客製化之程度也較高，經過認證後客戶不易流失，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而顯示面板則需要時序控制 IC 將標準視訊訊號，轉為顯示面板需要的特定行、列驅動信號，並發給顯示器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係屬面板重要的半導體元件，受到面板之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其景氣循環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及季節性購物習性之影響，預期透過開發高度整合型 IC，以及拓展產品應用，以期持續降低季節性或景氣循環之影響。

2.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1)顯示器驅動 IC

在智慧生活的需求驅動下，顯示器作為關鍵的智慧科技人機介面，在未來的生活中將無所不在，加上 5G 網路、AI(人工智慧)與物聯網(IoT)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下，促使顯示器產業產生新的商機。由於液晶(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顯示技術市場已發展多年，技術方面已達成熟，利潤相對不高，故各家廠商紛紛開始朝新興顯示技術布局，漸漸演進出更多不同種類的新興顯示技術，包含電子紙(Electronic paper, e-Paper)、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AMOLED)、被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Pass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PMOLED)、毫發光二極體(Mini LED)以及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ED)等不同形式。

其中，不同顯示技術分別具有其特定的優勢，在智慧顯示裝置應用上，LCD 因為出現較早且已普及以及具有高性價比的特點，目前仍占最大的使用比重；e-Paper 則具有省電、護眼、強光佳等特點，不過其反應速度低，因此僅適合在特定且較靜態的場合做使用；AMOLED 與 PMOLED 則是有輕薄、可撓性的優勢，因此現今智慧型手機螢幕大多使用此顯示技術；Mini LED 具有高對比、高亮度、高色彩飽和等特性，且因其陸續商轉、普及化，成本逐漸具有競爭力，故滲入電競、TV 等顯示器應用；新興顯示技術 Micro LED 則因目前尚無法突破技術障礙與量產問題，故現階段應用於產品的仍都偏向實驗性質。雖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終端應用部分重疊，惟其生產成本及應用型態上仍有產品區隔性，依據不同顯示技術開發專用之驅動 IC，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2)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雖占面板產品之成本不高，卻為不可缺少之元件之一，電源管理 IC 其功用除控制電子系統所需電壓外，尚有保護電子產品各元件之功能，且電源管理 IC 生命週期長，研發過程須與配合廠商反覆測試認證，經認證後即不易更換；顯示面板越來越高的解析度、刷新率、色域、色深之需求，均促使時序控制 IC 提高處理能力，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進步，IC 晶片功能不斷整合，IC 掀起 SoC 的整合風潮，惟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仍有其必要性，尚無任何產品可完全替代之。

3.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

(1)驅動IC整合多樣化功能趨於複雜

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IC則因裝置空間限制或功能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該公司將對應用市場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溝通，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

(2)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驅動IC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該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3)研發人員招募不易

近年國內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各家半導體公司研發設計人才需求若渴呈現搶才態勢。由於研發人員需長期培養及訓練，養成期間長，無法於短時間內速成，再加上人才招募不易，可能成為公司成長的瓶頸係為潛在風險。在留才方面，該公司訂有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結構，搭配定期與不定期的獎酬制度，與所有員工分享公司獲利盈餘；假勤制度上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輔以員工福利政策，包括各項補助措施、身心健康促進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在育才方面，該公司技術為自主開發，掌握核心關鍵技術，透過組織管理、流程設計及系統化的電路模擬軟體，傳承及教導培育人才，厚植研發實力且降低人才流動風險。

4.該行業未來發展

(1)顯示器驅動 IC

A.朝向高階及大尺寸面板應用發展

應用面板平均尺寸上升，推升終端市場對大尺寸面板需求持續增加，如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手機及商用顯示器等終端電子產品，且各應用市場產品朝向更高價值需求發展，如更高解析度、更輕薄設計、窄邊框、觸控面板整合型產品等。隨著 LCD 電視、Monitor、NB 等大尺寸面板的技術持續朝高解析度發展，使得大尺寸驅動 IC 的走線設置朝向 GOA (gate-on-array)技術發展，達到電路高度集積化，減少製作程序，連帶降低產品成本，提高面板整體的整合度，使面板能達到窄邊框的目的。另消費者對大尺寸顯示器產品講求更佳畫質、身歷其境及外觀設計感，隨著全球 UHD 4K/ 8K4K 生態系統漸趨成熟，未來搭載超高解析度、任意尺寸、任意型態的無縫拼接式顯示器產品，將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具臨場感的視覺體驗與完美的影像。

B.加強電競產品增加競爭優勢

電子競技產業規模不斷擴大，電競產品具有高規高價換機週期短之特性，係屬高毛利的利基產品，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宅經濟商機持續增溫，擴大 PC、NB、Monitor 等 IT 面板需求，電競螢幕訴求高解析度、大型化、高刷新率、反應速度快與曲面弧度面板，相關產品在高刷新率上持續推升，而解析度影響畫面品質，近年朝向 2K4K 作為主流規格發展，並預計採用 Mini LED 為背光模組以提供高解析電競顯示器面板，Mini LED 調光技術可使動態對比至百萬等級，使顯示器可以降低功耗及在黑場中顯示更低的亮度，符合 VESA 組織所製定 DisplayHDR 1400 及 1000 之 HDR 認證標準。

C.全螢幕發展趨勢及零組件整合，並促使 AMOLED 面板市場增長

由於手機面板逐漸走向全螢幕發展，面板與機身的螢幕佔比逐年放大，因此週邊零組件包括指紋辨識等需要重新設計。除了擴大 TDDI(Touch with Display Driver)整合內嵌式觸控技術及指紋辨識成為 FTDDI 三合一整合型 IC 外，並支援 LCD 螢幕內多點指紋辨識，將指紋圖像採集器內嵌於 TFT 顯示基板內，可將觸控、顯示、指紋辨識等三項功能融合為一，亦可以同時使用多組指紋解鎖，增加其資料的隱私與安全。而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持續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的方向發展，在功能部分整合時序控制 IC 和高速介面，以簡化外部 FPC 以及 PCB 的設計，此種高整合性驅動 IC 從穿戴、手機驅動 IC 逐漸延伸到工控及車載應用。另在全面屏的架構需整合屏下指紋、屏下攝像頭、屏下感應器等功能，由於上述功能較易於 AMOLED 面板體現，促使手機面板更快速往 AMOLED 滲透的趨勢。此外，手持裝置重視省電效果，持續朝向優化驅動架構以節省功耗的方向發展。

D.利基型市場成長快速

車用、商用、工控、醫療及戶外看板等係採用 TFT-LCD 之終端應用中仍具有高度成長性的市場。車用市場在近年穩定成長且進入技術門檻高，因應電動車、車聯網、自駕車等發展趨勢，促使車載面板單位使用量增加，目前形成車用面板搭配觸控感應器與貼合的整合型方案，亦加入更多感測器如生物識別、疲勞偵測等，並搭配任意型態系統整合設計概念，逐漸往大尺寸、高畫質、多螢幕(單位使用量增加)、多造型(曲面、捲曲等)、整合化(數位座艙)等方向邁進。此外，全球 ICT 產業智慧物聯網(AIoT)發展趨勢下，以各種垂直應用為導向，公共空間顯示資訊系統的應用需求逐漸增加，其中零售業係數位看板系統最大的垂直應用行業。

E.顯示器技術不斷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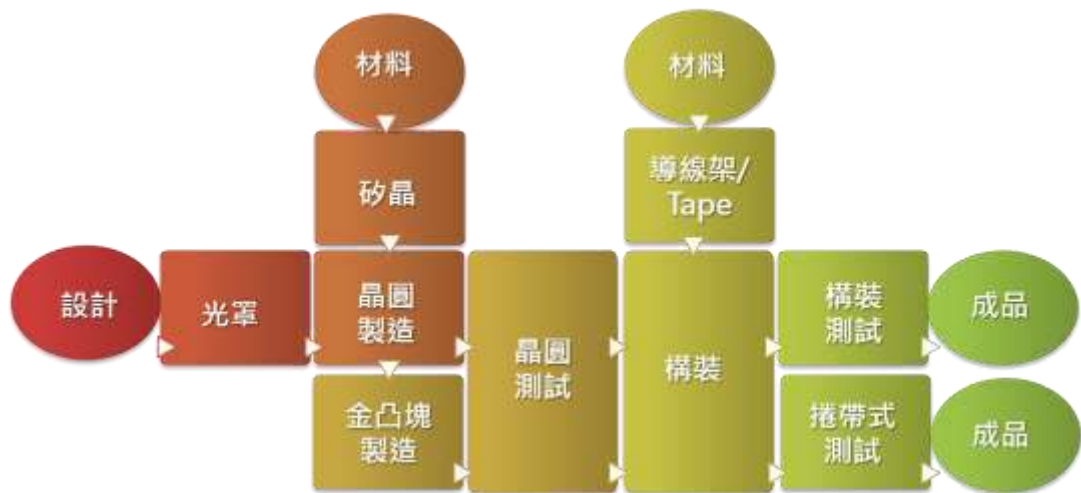
隨著螢幕顯示技術由 a-Si LCD 逐漸轉往 LTPO、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等新世代技術發展，提供更高畫質、高色彩飽和度、軟性可撓式、高頻 VR、低功耗等更多優勢之顯示方式，依據不同顯示技術開發專用之驅動 IC 將是未來產品競爭力之關鍵。

(2) 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及長時間待機之趨勢，因此高電力需求及壽命延長逐漸成為必備要素，故整體電源系統效率提升及降低待機時耗損，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為電源管理 IC 持續發展之重點，針對 AMOLED 面板低功耗、高亮度、高反應速度的要求，將持續有電源管理 IC 各種先進技術開發，以滿足高效率、寬電壓變動範圍、大輸出電流的需求，並減少外部零件及成本；更高解析度、刷新率、色深、色域顯示面板的出現，以及市場對时序控制 IC 功能多樣性的需求，均使时序控制 IC 產品複雜化，預計將朝向符合 VESA 最新省電功能的面板自主刷新(PSR)技術與最新高速介面規格(eDP1.4b)的技術開發，並透過多項影像處理技術開發，整合各式點對點高速介面技術，增進與驅動 IC 的整合性與相容性，而行動顯示晶片設計朝向整合时序控制 IC 及顯示器驅動 IC 等的系統單晶片(SoC, System on a Chip)成為發展主流。

(三)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我國 IC 產業之分工體系相當專業化，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故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為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發展結構上之最大不同點，上游為提供設計服務與晶圓材料，設計服務包括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型設計及佈局圖製作等，而中游含括光罩製作與晶圓製造，製造流程為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沉積、金屬濺鍍、IC 檢查等，下游則以封裝及測試為主，流程包括切割、置放、鐸線、塑模、測試等。



該公司屬無晶圓廠(Fabless)IC設計公司，屬產業之上游廠商，IC設計在整體IC產業重要性極高，相較於IC製造與IC測試，Fabless IC設計公司具較低資本投入之特性，主要負責規格制訂、佈局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至於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圓切割、IC封裝及最後測試等則外包委託專業廠商，如光罩製造廠、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等進行代工。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佔有率資料

該公司自民國 92 年成立至今，深耕面板驅動 IC 領域，其中面板驅動 IC 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產品，並拓展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產品，以提供客戶面板之完整解決方案。依 Omdia 統計，該公司於 109 年全球大尺寸驅動 IC 市場之市場占比約為 9.1%，智慧型手機用之 AMOLED 面板驅動 IC 市場占比約為 6%；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109 年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8,529 億元，該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144 億元，約占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1.69%。

該公司之產業類別為半導體業之 IC 設計，經檢視半導體產業屬 IC 設計公司中之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半導體類股中同為顯示器驅動 IC 之同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及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等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該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7.08%及 3.54%，主係因前期營收基期已高，在當年度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驅動 IC 營收帶動下，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3.54%。有關該公司與比較同業公司間業績概況之比較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代碼)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合併營收淨額				
		109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瑞鼎 (3592)	顯示器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669,434	10,962,785	13,931,466	27.08%	14,425,152	3.54%
聯詠 (3034)	顯示器驅動 IC 及 SoC 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6,085,115	54,833,856	64,372,306	17.40%	79,955,520	24.21%
天鈺 (4961)	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665,579	8,852,376	9,166,293	3.55%	10,879,700	18.69%
敦泰 (3545)	人機介面應用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162,769	9,919,368	9,160,261	(7.65)%	13,800,348	5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 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年報。

(二)公司競爭之利基

1.優秀的研發團隊

該公司研發團隊秉持技術自主原則，深耕類比訊號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觸控系統研發之相關技術及整合，結合各領域之菁英長期加以培訓，奠基

紮實的研發經驗，持續研發各式功能及規格之驅動 IC、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擘畫開發整合型產品(TDDI, TED, LTDI)及前瞻性產品(Micro LED 及 Mini LED)，以保持領先的產業地位。

2.完整的產品方案

該公司優秀的研發團隊多年來之自主開發技術擁有眾多專利權，厚植技術實力、高築防禦壁壘。產品線橫跨大中小尺寸面板，提供面板多樣化製程 a-Si、AMOLED、LTPS、LED 等解決方案，包括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高速介面點對點(Ponit to Point)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中小尺寸面板之刷新率(high frame rate)高達 144Hz 及全螢幕顯示屏下攝像頭(CUD)驅動 IC、應用於 AMOLED 穿戴式裝置極低耗電驅動 IC、應用於車載面板符合多項安全性認證規格驅動 IC，並可搭配觸控 IC、時序控制 IC 與電源管理 IC。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全系列顯示產品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3.AMOLED 驅動 IC 先進者優勢

該公司為中國大陸面板廠的主要 AMOLED 驅動 IC 供應商之一，隨著中國大陸廠商積極投資 AMOLED 面板，在產能持續開出情況下，預期中國大陸廠商在 AMOLED 面板的市場比重將持續提升，加上 AMOLED 面板於各應用終端產品的滲透率提升，使相關驅動 IC 之需求將穩定成長。因 AMOLED 面板製程、疊構、驅動方式與 LCD 相異，因此 AMOLED 面板需要藉由外部 De-mura 電路補償、依面板特性客製特殊的像素排布算法，以優化及補強面板影像效能，致 AMOLED 驅動晶片技術難度高，需要時間積累技術。而各家 AMOLED 面板的獨特性以及所要求的 IP(泛指 IC 裡面的各種功能模組)與規格不同，亦難以達到共用性。該公司與關鍵面板客戶進行相關的規格測試，透過眾多客戶反饋，累積經驗縮短學習曲線，建立產品在不同平台之間的相容性，成為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高度障礙。

4.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該公司產品供應及滿足海內外台、陸、日、韓等國際級各大面板廠，在開發時程、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不斷改善並持續精益求精，建立卓越的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盡全力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已成功與多家知名大廠建立良好互信之合作關係。

5.優質的客戶與供應鏈夥伴

顯示器驅動 IC 屬於客製化產品，面板廠於產品開發初期需要同步導入主要的零組件供應商，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該公司與關鍵面板廠客戶直接且緊密的合作，有利於貼近客戶需求降低相關的研發投資風險，並且近一步掌握市場趨勢、領先佈局開發新世代技術，以不斷創新提供未來營運的成長動能。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大尺寸LCD驅動IC受惠於超高解析度螢幕逐漸成為液晶電視之主流產品，且逐步擴大應用至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其他應用，隨著面板尺寸放大及解析度不斷提高，再加上車用面板需求規模擴大，以及商用數位看板、工業電腦、醫療、教育等各應用市場增加，預期將促使驅動IC需求數量增加；品牌手機相繼導入全螢幕面板，並持續提高全螢幕占比，成為智慧型手機用面板出貨主要成長動力，而在新技術的發展下，持續開發出各種新的產品，亦帶動相關驅動IC之需求增加。隨著5G通訊帶來高效率的資料傳輸和低延遲通訊，驅動更多動作追蹤、環境測距、平衡/高度感知、觸覺回饋等零組件技術發展，加上AI、邊緣運算與感測器進一步融合，將為顯示器市場帶來新的應用商機，顯示器將廣泛應用在各種場域，透過顯示器引領智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人機介面，進而推升整體顯示器驅動IC、電源管理IC及時序控制IC之需求。

隨著物聯網、車聯網及智慧家庭等應用需求興起，產品功能之演進，每台裝置對於各類型的晶片數量以倍增速度增加，而電子裝置新增的功能需求所需之半導體元件，幾乎係利用8吋晶圓廠生產，例如MCU、電源管理IC、顯示器驅動IC、MEMS晶片及RF射頻等產品。在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之下，供應鏈對半導體元件的庫存需求拉升，晶圓代工廠調整8吋晶圓產品組合，增加高利潤之電源管理及微控制器晶片等投片量，進而排擠顯示器驅動IC及時序控制IC之晶圓產能，在8吋廠產能難以擴張的結構性因素之下，使得顯示器驅動IC及時序控制IC於109年底起出現供應吃緊之情形，惟顯示器驅動IC設計公司已積極尋求其他製程及晶圓代工廠產能，以獲取額外之可用產能，確保驅動IC之供貨穩定無虞。

2.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顯示器製程技術多元化帶動應用端多元化之市場需求

顯示器製程a-Si/LTPS/AMOLED/LED等蓬勃發展，帶動顯示器應用從消費領域及資訊領域，逐步滲透至車載、工業控制、醫療、機場及戶外大型看板等應用場域，顯示器多元化發展依各應用場域提供適合的顯示方式，同時帶動對上游零組件的需求商機。

B.顯示器驅動IC穩定成長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Omdia報告，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居家辦公、遠端學習以及居家娛樂等應用的需求，顯示驅動晶片的總需求量達80.7億顆，大尺寸顯示驅動晶片占總需求的70%；中小型顯示驅動晶片市場，包含液晶面板驅動晶片和AMOLED面板驅動晶片在內，占驅動晶片總需求的20%。110年顯示驅動晶片的總需求預計將增長至84億顆。該公司具有大中小顯示器驅動IC並且為兩岸領導廠商之一，可同時受惠於大中小尺寸面板的成長。

C.顯示器品牌廠商重視顯示技術及品質

顯示器品牌廠商為能創造出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性，對顯示技術的重視及顯示品質的要求更為提高，而該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有利於高品質產品及創新技術之開發，以符合客戶的需求。顯示器產業與其應用市場變化快速，對經營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也越加重視。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顯示器面板產業的集中化

顯示器面板屬於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具寡佔之特性，且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面板廠對零組件供應商議價能力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強。

因應對策：

除透過與業界重量級的面板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及穩定之訂單來源外，更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品質以深化與客戶關係。

B.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而功能趨於多重整合

隨著顯示器面板成為人機介面的重要媒介，顯示器面板驅動 IC 設計上亦需隨之進化整合其他多項功能或周邊 IC，此趨勢增加技術複雜性、開發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對應用市場需更加瞭解，並加強產品的規畫及客戶的溝通，透過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的良好互動，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降低相關的投資風險。該公司具創新及整合開發之技術能力，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穿戴裝置用驅動 IC(TDDI)已量產多年；車載顯示結合觸控(TDDI)甫量產，更直觀的操作設計提升安全性；領先業界推出手機顯示驅動 IC 具屏下攝像頭(Camera Under Display)功能，屏占比達 100%全螢幕顯示；NB 整合型驅動 IC(T-CON Embedded Driver,TED)已開發完成。

C.產品價格面臨降價壓力

電子產品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同時也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配合降價。面對產品降價之壓力，驅動 IC 業者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的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透過掌握市場契機，積極規畫開發下世代新技術及高整合性新產品，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強化與上游供應鏈策略合作，共同營造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以提高獲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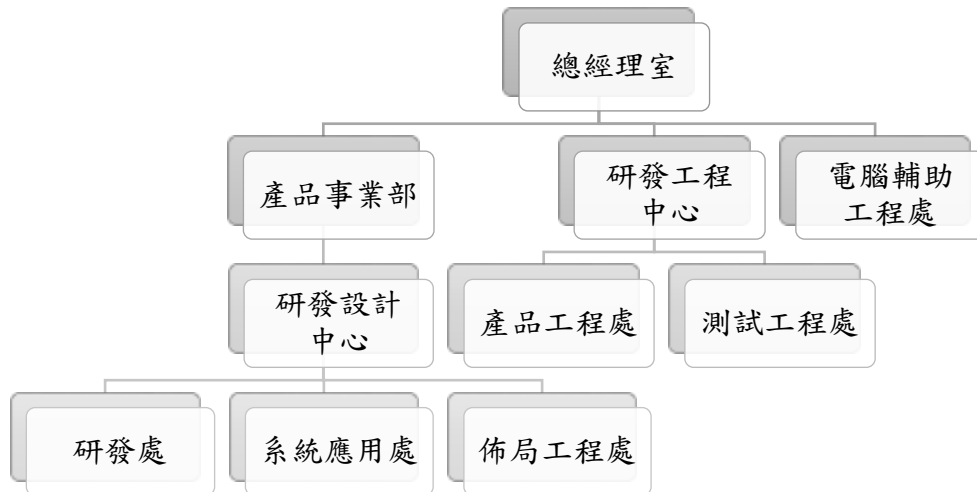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在總經理室下設有產品事業部、研發工程中心及電腦輔助工程處，產品事業部下轄研發設計中心，研發設計中心負責 IC 產品的開發設計、可靠度驗證及應用電路設計等；研發工程中心設有二處，主要負責 IC 產品的製程導入及開發、ESD 防護方案設計、測試程式開發等；電腦輔助工程處主係負責數位電路佈局及晶片設計流程開發。整體研發活動係由研發設計中心最高主管主導，依可行性評估結果指定產品專案負責人，負責規劃研發時程、工作小組、產品規格及日後專案的溝通協調。茲將研發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研發設計中心	新產品設計、開發及改善
(一)研發處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之設計及開發。
(二)系統應用處	產品特性及其功能驗證、驗證平台開發、產品應用電路設計、研發產品之客戶問題處理。
(三)佈局工程處	類比電路佈局及佈局繞線流程之開發設計。
研發工程中心	新產品的測試、驗證、品質維護及改善等
(一)產品工程處	客製化 I/O 電路設計、先進或特殊製程之 ESD 防護電路設計、系統層級防護電路設計開發、IC 故障分析與排除、新產品導入量產與量產管理。
(二)測試工程處	IC 測試程式之維護與開發、測試平台之整體評估、IC 產品之測試除錯、IC 量產測試異常之支援、產品特性及低

單位名稱	工作執掌
	良率分析。
電腦輔助工程處	數位電路佈局及晶片設計流程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9 月 30 日
期初人員		361	419	468	531
新進人員		80	98	83	56
調入(出)人員		5	2	22	0
離職人員		26	51	42	32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0	0	0
期末人員合計		419	468	531	555
平均年資(年)		4.80	4.90	5.20	5.58
離職率(註 1)		6.05%	9.83%	7.33%	5.45%
學歷 分佈	博士	6	10	11	12
	碩士	314	356	387	406
	大學/大專	99	102	133	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各期期末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419 人、468 人、531 人及 555 人，呈現遞增趨勢，主係為因應營收規模逐年成長，持續投入研發能量，延攬專業研發人才，以充實公司之研發動能及競爭利基，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位，而碩士以上的學歷又占該公司研發人員比例各年度皆在 70%以上，大多為電子、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27 人、51 人、42 人及 32 人，離職率分別為 6.05%、9.83%、7.33%及 5.45%。離職人員主要為年資尚淺之研發人員，非具有核心技術之資深研發人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公司持續招募優秀人才，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由資深員工指導，且離職人員均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應無工作銜接之問題。另該公司於 107 年度有資遣研發人員之情事，主係因工作不適任因素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近期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1,363,613	1,949,076	1,986,177	1,734,860
營收淨額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12.44	13.99	13.77	1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363,613 千元、1,949,076 千元、1,986,177 千元及 1,734,860 千元，研發費用隨營收淨額增加，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44%、13.99%、13.77% 及 15.17%，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之高科技知識產業，須藉由不斷地創新與研發，以期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發費用佔營收之比率均達 10%以上，顯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進而掌握關鍵性之技術以維持其研發競爭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產品開發團隊的經驗主要在於高壓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與觸控系統研發。該公司持續以創新與領先的技術服務客戶，茲將近年重要研發成果摘要如下：

年度	歷 年 研 發 成 果	應用領域
107	超高解析度(8K4K)之源極驅動 IC	TV / Monitor
	LTPS 面板筆電用多工器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筆電用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NB / Tablet
	AMOLED 面板電源廣域與區域壓降補償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高速畫面更新率(120Hz)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穿戴式超低功耗驅動 IC (較前一代省電 20%)	Wearable / VR
	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驅動 IC	Automotive
	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驅動 IC	Automotive
108	應用於電競高刷新率之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B / Monitor
	AMOLED WQHD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穿戴式內建異形顯示邊緣處理驅動 IC	Wearable
	AMOLED 穿戴式超低功耗驅動 IC	Wearable / VR
	電視、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車載 TDDI IC	Automotive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NB / Monitor / Tablet
	LCD 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 IC	NB / Monitor / Tablet
	AMOLED 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109	光學感測觸控及面板驅動 IC(Photo Touch)	TV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LTPS 面板電競筆電高速(360Hz)驅動 IC	NB
	AMOLED Overdrive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De-Burn-in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全面屏整合屏下攝像頭技術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電視、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用時序控制 IC	TV / NB / Monitor
	AMOLED 低漣波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車用高解析度 10bit 整合型驅動 IC	Automotive
110	內嵌式觸控(in-cell)面板之整合觸控驅動 IC(LTDI)	NB
	Micro LED 驅動 IC	Micro LED
	車載 cascade TDDI IC	Automotive
	車載時序控制(TCON) IC	Automotive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可支援 LTPO 柔性屏穿戴裝置用驅動 IC (TDDI)	Wearable
	AMOLED 支援 LTPO 柔性屏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單電感雙輸出電源管理 IC	Wearable
	筆電用時序控制 IC (eDP v.1.4 PSR2)	NB
	LED 顯示器驅動 IC	PID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係經營團隊累積業界多年之實務經驗，以及研發部門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所累積之成果，此外為加快開發新產品及避免侵權因素下，該公司部分技術係以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相關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Z 公司	授權 TCON 產品之高速介面 IP	110/03/03~111/03/02，如未終止則每 12 個月自動續期。	無	110 年度合計支付美金 1,180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積極招募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加強產品開發速度，未來將拓展產品應用層面，積極投入開發低耗能、高解析度、高效率及高整合性 IC 等產品，茲將該公司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列舉如下：

計劃開發項目		開發目的
1	客製化高速介面驅動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2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開發筆電用之系統型驅動 IC

計劃開發項目		開發目的
3	AMOLED 驅動 IC	開發穿戴、高階智慧型手機與 VR 驅動 IC
4	內嵌式 In-Cell 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開發穿戴、智慧型手機、筆電專用的整合型驅動 IC
5	AMOLED 內嵌式觸控架構可支援柔性屏驅動 IC (TDDI)	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 IC
6	NB with Multi-Active stylus SoC Touch solution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觸控及多款主動筆規格 IC
7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包含車用 TDDI)及車用 TCON	開發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8	LCD 面板整合式電源管理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 PMIC
9	LCD 面板背光驅動 IC	開發高效率筆電用 LED 驅動 IC
10	AMOLED 電源管理 IC	開發更高亮度、效率的 AMOLED Wearable 面板 PMIC
11	LCD 时序控制 IC (TCON)	開發電視、筆電面板應用时序 IC
12	Micro LED 顯示驅動 IC	開發 Micro LED 顯示驅動及補償相關技術
13	Mini LED 背光驅動 IC	開發背光驅動 IC，以支援高階面板所需局部調光功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持續強化技術能力，並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維護公司權益，目前存續有效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茲分別列示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件數

項目	專利權		商標權	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366	121	8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存續有效已取得之專利權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件數

地區別 類型	中華民國	中國	美國	合計
發明	128	96	142	366
新型	0	0	0	0
合計	128	96	142	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名稱	地區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1		中華民國	1355668	118/3/31
2		中華民國	1356909	118/3/31
3		中華民國	1355667	118/3/31
4		中華民國	1356908	118/3/31
5		中國	6813163	119/9/27
6		中國	6813162	119/11/6
7		中國	6813161	119/9/13
8		中國	15431633	114/1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離職率分析

人數/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10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536	599	679	725
本期新進人數		112	143	105	78
離職人員(A)	經理人	-	-	1	1
	一般職員	48	63	58	51
退休人員(B)		-	-	-	-
資遣人員(C)		1	-	-	-
(A+B+C)合計		49	63	59	52
期末員工人數		599	679	725	751
離職率(%)(註 1)		7.56%	8.49%	7.53%	6.48%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	36.53	37.04	37.56	38.20
	平均年資	4.85	4.92	5.35	5.68
	經理人	42	42	50	49
	一般職員	557	637	675	7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退休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退休人數+資遣人數)。經理人離職率為 0%、0%、1.96%、2.00%；一般職員離職率為 8.09%、9.00%、7.91%、6.77%。

註 2：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組織因業務量增加而進行人事擴編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7.56%、8.49%、7.53%及 6.48%，離職人員結構方面，主係以基層職員為主，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均有 1 位經理人離職，109 年度為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110 年則為市場暨行銷處副處長，人員離職原因主係基於家庭、健康因素及個人生涯規劃等，且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07 年度有資遣員工之情事主係因該名員工工作不適任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完善之員工激勵制度，提升工作向心力，並積極推動股票上市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員工學歷分析

學歷/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9	1.50%	14	2.06%	14	1.93%	15	2.00%
碩士	388	64.78%	440	64.80%	474	65.38%	493	65.65%
大專	199	33.22%	220	32.40%	232	32.00%	238	31.69%
高中以下	3	0.50%	5	0.74%	5	0.69%	5	0.66%
合計	599	100.00%	679	100.00%	725	100.00%	7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之學歷主要為碩士以上，107~109 年底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碩士學歷占總人數比率均超過六成，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隨著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在經營及研發方面的人才需求亦逐年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招募大專及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及研發技術人員，以提升對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品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二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 驅動 IC	直接原料	5,702,573	67.07	7,005,119	69.05	7,037,200	68.10	4,805,148	70.58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799,788	32.93	3,139,936	30.95	3,296,787	31.90	2,003,194	29.42
	合計	8,502,361	100.00	10,145,055	100.00	10,333,987	100.00	6,808,342	100.00
其他 IC(註)	直接原料	284,170	58.60	265,598	59.59	316,522	63.94	215,294	59.65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00,745	41.40	180,129	40.41	178,543	36.06	145,657	40.35
	合計	484,915	100.00	445,727	100.00	495,065	100.00	360,951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5,986,743	66.61	7,270,717	68.65	7,353,722	67.91	5,020,442	70.03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000,533	33.39	3,320,065	31.35	3,475,330	32.09	2,148,851	29.97
	合計	8,987,276	100.00	10,590,782	100.00	10,829,052	100.00	7,169,2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其他 IC 主要係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屬 IC 設計公司，其主要產品為顯示器驅動 IC 以及其他 IC，IC 之開發與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的上游，主要包含 IC 之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之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行銷至下游面板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成本

結構中以直接原料所占總成本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直接原料為 IC 生產所需投入之晶圓(以下簡稱 Wafer)以及高階軟性基板(以下簡稱 Tape)，製造費用則為外包生產之加工費用，另由於公司採委外生產，故無直接人工成本。另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顯示器驅動 IC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顯示器驅動 IC 成本結構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67.07%、69.05%、68.10%以及 70.58%，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32.93%、30.95%、31.90%以及 29.42%，10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係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螢幕的滲透率提高，由於 AMOLED 產品製程較為高階，投入主要材料包含高單價之 12 吋 Wafer 及高規格 Tape，因而拉高顯示器驅動 IC 整體直接材料占比；109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國蔓延，民眾生活、社交與辦公模式改變，讓宅經濟、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雲端服務等市場需求爆發，LCD 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終端應用市場因居家辦公以及遠距教學帶動需求提升，而 AMOLED 產品則因疫情削弱消費者購買力，減少中高階智慧型手機之換機需求，由於 LCD 產品相對 AMOLED 產品，製造費用占比較高，顯示器驅動 IC 整體製造費用占比因而提高；110 年前二季受半導體產業缺貨潮影響，以顯示器驅動 IC 來說，其材料漲價幅度較後段製程委工費高，因而拉高顯示器驅動 IC 整體直接材料占比至 70.58%，製造費用占比則降為 29.42%。

(2)其他 IC

該公司之其他 IC 主係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等，其所採用之直接原料僅有 Wafer，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其他 IC 成本結構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58.60%、59.59%、63.94%、59.65%，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41.40%、40.41%、36.06%、40.35%，由於其他 IC 規格較顯示器 IC 多，其成本結構易受產品組合影響，107~109 年度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多種產品規格組合變化影響，而 110 年前二季則係因在其他 IC 所委工之後段封測廠產能滿載情況下，委工費漲價，製造費用占比因而提高。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758,307	16.04	2,351,634	16.88	2,296,411	15.92	3,180,980	27.81
外 銷	9,204,478	83.96	11,579,832	83.12	12,128,741	84.08	8,255,585	72.19
合 計	10,962,785	100.00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1,436,5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4,505,445	74.27	5,105,663	69.90	5,505,944	74.22	3,640,227	72.31
外 購	1,560,963	25.73	2,198,776	30.10	1,912,315	25.78	1,394,027	27.69
合 計	6,066,408	100.00	7,304,439	100.00	7,418,259	100.00	5,034,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面板製造大廠及透過代理商再銷售予終端客戶，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其外銷比重分別為 83.96%、83.12%、84.08%及 72.19%，各年度尚無重大變化，該公司之銷售地區主要係台灣及中國大陸，惟應客戶要求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採購方面，該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晶圓及 Tape，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其外購比重分別為 25.73%、30.10%、25.78%及 27.69%，各年度尚無重大變化，該公司之供應商主要係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惟應客戶要求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及主要原料採購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在外幣收入與外幣支出相互沖抵下，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然由於各年度美元應收款項與美元應付款項間仍存有差異以致產生外幣淨部位，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損益具有影響性。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項目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8,317	(30,683)	(123,969)	(68,434)
營業收入淨額(B)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營業利益(損失)(C)	618,409	793,096	1,102,813	2,195,78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17	(0.22)	(0.86)	(0.60)
佔營業利益比率(A)/(C)	2.96	(3.87)	(11.24)	(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因素下，致 107 年度美元升值，而該公司該期間外幣資產多於外幣負債，故產生兌換利益 18,317 千元；

而 108 年度下半年隨美國 Fed 降息及國際情勢轉趨樂觀以致美元走弱，外幣資產高於外幣負債下，致 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30,683)千元；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及國際資金往亞洲市場流動影響下，美元大幅走弱，故致兌換損失加劇至(123,969)千元；110 年前二季美元仍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68,434)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隨美元匯率波動產生變化，尚屬合理。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A.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
- B.業務部門對外報價時亦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衡量未來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確保產品利潤。
- C.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D.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等作業程序，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2 公司	3,814,895	34.80	註 2	A3 公司	2,488,079	17.86	註 2	A3 公司	2,543,792	17.63	註 2	K 公司	1,905,385	16.66	無
2	B1 公司	1,281,003	11.69	無	A4 公司	1,687,173	12.11	註 2	A4 公司	1,811,876	12.56	註 2	A4 公司	1,402,403	12.26	註 2
3	A1 公司	912,131	8.32	註 1	A1 公司	987,852	7.09	註 1	D 公司	1,302,413	9.03	無	A3 公司	1,354,674	11.85	註 2
4	C 公司	567,912	5.18	無	B1 公司	890,819	6.39	無	A1 公司	883,309	6.12	註 1	A1 公司	729,792	6.38	註 1
5	D 公司	424,194	3.87	無	D 公司	887,202	6.37	無	K 公司	876,366	6.08	無	B3 公司	634,223	5.55	無
6	E 公司	387,770	3.54	無	F1 公司	752,161	5.40	無	B1 公司	777,348	5.39	無	B4 公司	503,538	4.40	無
7	F1 公司	374,500	3.42	無	H 公司	702,589	5.04	無	L 公司	629,236	4.36	無	B5 公司	494,051	4.32	無
8	G 公司	373,955	3.41	無	J 公司	631,459	4.53	無	F2 公司	515,086	3.57	無	H 公司	479,586	4.19	無
9	H 公司	357,553	3.26	無	B2 公司	569,727	4.09	無	H 公司	462,399	3.21	無	B1 公司	458,094	4.01	無
10	I 公司	296,640	2.71	無	C 公司	506,910	3.64	註	F1 公司	458,172	3.18	無	F2 公司	308,291	2.70	無
	其他	2,172,232	19.80		其他	3,827,495	27.48		其他	4,165,155	28.87		其他	3,166,528	27.68	
	合計	10,962,785	100.00		合計	13,931,466	100.00		合計	14,425,152	100.00		合計	11,436,5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對瑞鼎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註 2：A1 公司之子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業務，應用於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等，提供面板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另該公司為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降低個別客戶之管理成本等考量下，部分客戶係採行與代理商合作銷售模式，透過代理商再銷售予終端客戶。一般而言，其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終端客戶之應用市場變化影響，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962,785 千元、13,931,466 千元、14,425,152 千元及 11,436,565 千元，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集團

A 集團係國內上市公司，全球光電解決方案領導廠商，以顯示器技術為核心，提供涵蓋各式應用的顯示器產品及軟硬體整合的智慧解決方案，產品線齊全，涵蓋 1.6~86 寸 TFT-LCD 面板及小尺寸 AMOLED 面板，目前為全球前三大之大尺寸 TFT-LCD 面板設計、研發及製造廠商，根據市調機構 IDC 統計資料，其 109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產業之出貨量佔比達 14.4%，應用領域包含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手機、商用顯示器及其他中小尺寸顯示器，客戶涵蓋電腦資訊與消費性產品之全球知名品牌。A1 公司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遂將 TFT-LCD 後段製程之模組生產線移往大陸，目前已於蘇州及廈門設置後段模組廠進行生產。該公司主要銷售 A 集團之驅動 IC 主要係應用於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視及車用工控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4,964,945 千元、5,251,669 千元、5,299,183 千元及 3,579,95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5.29%、37.70%、36.74%及 31.30%，以下分別就銷售給該集團各家子公司之變化情形說明：

(A)A1 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A1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912,131 千元、987,852 千元、883,309 千元及 729,79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32%、7.09%、6.12%及 6.38%，銷售產品以液晶電視用驅動 IC 為主。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75,721 千元，主係中國面板廠商之高世代 LCD 生產線於 108 年陸續量產，供給增加導致大尺寸電視價格趨跌，A1 公司採差異化之銷售策略，避免與中國面板廠 8.5 代線及 10.5 代線之經濟切割尺寸面板競爭，A1 公司主力銷售產品含括採用該公司驅動 IC 之面板，故 108 年增加相關營業收入；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智慧型手機等消費需求減少，下半年疫情趨緩，在宅經濟需求帶動之下，

電視出貨開始成長，惟同時期其他晶片需求大幅成長，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致 109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下降；110 年延續 109 年下半年宅經濟之消費力道，以及歐洲盃足球賽及東京奧運將以高畫質轉播，皆推升電視的需求成長，帶動該公司驅動 IC 之銷售增加，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A2 公司、A3 公司、A4 公司

A2 公司係 A1 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控有 A1 公司分布於美國、日本、荷蘭、南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海外銷售及製造據點，主要代 A1 公司之大陸後段模組加工廠 A3 公司及 A4 公司採購原料，待產品加工製造完成後再由 A2 公司銷售予 A1 公司。107 年底 A1 公司策略性調整大陸後段模組加工廠之交易模式，由 A3 公司及 A4 公司直接向該公司下單，主要銷售產品為顯示器驅動 IC，其終端應用以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視及車用工控產品為最大宗，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來自 A2 公司、A3 公司及 A4 公司者，其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3,936,690 千元、4,177,405 千元、4,355,668 千元及 2,757,077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5.91%、29.99%、30.19%及 24.11%。A 集團於車用面板市場布局多年，隨著抬頭顯示器、中央資訊顯示器、儀表板用顯示器等產品逐漸取得歐美系及日系車廠認證，增加對該公司車用驅動 IC 之採購，致 108 年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 240,715 千元；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隨著電視及車用等客戶需求回溫，以及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需求續強，對該公司之訂單需求大幅增加，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B 集團

B 集團成立於 82 年，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致力於提供 TFT-LCD、AMOLED 等顯示技術，應用於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電視、車載、電子標牌、工控、穿戴、VR/AR、電子標籤、醫療、交互白板等顯示產品，提供一體化 3C 顯示、智能物聯、系統平台等領域的整機智造服務，依市調機構 IDC 統計資料，B 集團為 109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出貨量前三大廠商之一。該公司主要銷售 B 集團之驅動 IC 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及穿戴裝置等，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796,059 千元、1,982,781 千元、2,346,362 千元及 2,739,894 千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6.38%、14.23%、16.27%及 23.96%，以下分別就銷售給該集團各家子公司之變化情形說明：

(A) B1 公司

B1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100%之子公司，B1 公

司主要從事 a-Si/Oxide TFT-LCD 之生產、製造及銷售。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281,003 千元、890,819 千元、777,348 千元及 458,094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1.69%、6.39%、5.39%及 4.01%，B1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其終端應用產品以筆記型電腦為最大宗。因應筆記型電腦產品朝向低功耗、窄邊框、高速傳輸及高解析度等趨勢發展，B1 公司於 108 年將其筆記型電腦產品所使用之驅動 IC 進行規格提升，惟相關產品尚處於推廣行銷期，致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需求成長，惟下半年受到其他晶片需求大幅成長，使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致 109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較 108 年減少 113,471 千元；110 年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使得筆記型電腦出貨持續成長，B1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B2 公司

B2 公司成立於 100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100%之子公司，B2 公司主要從事 LTPS TFT-LCD/LTPS AMOLED 之生產製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79,634 千元、569,727 千元、417,936 千元及 221,089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73%、4.09%、2.90%及 1.93%，B2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表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螢幕的滲透率逐漸提高，B2 公司發展穿戴裝置用之 AMOLED 面板有成，於 108 年分別接獲中國及國際品牌訂單，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大幅成長；109 年穿戴裝置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消費者購買力道減弱，B2 公司亦調整產品布局以智慧手環為主，使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微幅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B3 公司

B3 公司成立於 96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100%之子公司，B3 公司從事柔性 AMOLED 之生產製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22,114 千元、16,949 千元、202,220 千元及 634,223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20%、0.12%、1.40%及 5.55%，B3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隨著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110 年該公司對 B3 公司增加 AMOLED 平板之銷售，B3 公司於當年度躍升為第五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 B4 公司

B4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66.67%之子公司，B4 公司主要從事柔性 AMOLED 之生產製造，產品主要應用在智能手機、穿戴裝置、車載顯示、AR/VR 等領域。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33,305 千元、138,639 千元及 503,538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一%、0.24%、0.96%及 4.40%，B4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其終端應用產品以平板電腦為大宗。B4 公司於 108 年開始量產出貨 AMOLED 面板，因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亦拉抬對平板電腦的需求，B4 公司於 109 年底持續對該公司增加 AMOLED 平板用驅動 IC 之採購量，故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 B5 公司

B5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係 B 集團所持股 81.25%之子公司，B5 公司主要從事 a-Si/Oxide TFT-LCD 之生產製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54,396 千元、85,348 千元、202,404 千元及 494,05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50%、0.61%、1.40%及 4.32%，銷售產品以桌上型顯示器用驅動 IC 為主。110 年仍將維持因新冠疫情所帶動在家工作及遠端教學之趨勢，使得桌上型顯示器出貨持續成長，另該公司對 B5 公司增加中高階機種之桌上型顯示器銷售，使 B5 公司於 110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係 C1 公司持股 92.88%之子公司，C1 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 AMOLED 新型顯示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 AMOLED 顯示器件，應用領域涵蓋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車載顯示等方面，C 公司採用 C1 公司自主研發的 OLED 技術及 LTPS(低溫多晶矽)基底從事 A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567,912 千元、506,910 千元、168,444 千元及 93,582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18%、3.64%、1.17%及 0.82%，C 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其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為最大宗。該公司對 C 公司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減少管理成本，分別於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引進代理商 J 公司、L 公司及 K 公司代理對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銷售，故自 109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行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D.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01 年，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中小尺寸 AMOLED 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可生產智能手機、平板筆電和車載工控等各尺寸、柔性及硬性高端 AMOLED 顯示面

板。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424,194 千元、887,202 千元、1,302,413 千元及 141,833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87%、6.37%、9.03%及 1.24%，銷售產品以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為主。D 公司係中國最早實現 AMOLED 顯示面板量產的廠商，在消費類終端電子產品市場積累眾多知名品牌客戶，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螢幕的滲透率提高，使 AMOLED 顯示面板出貨量增長，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大幅成長；D 公司所研發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 AMOLED 顯示面板於 109 年開始出貨，為中國首家面板廠商進行量產，面板包括 11 寸到 15.6 寸等多型號產品，故對該公司增加相關產品之下單量，D 公司於 109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之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則因該公司為加強控管其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減少管理成本，導入代理商 K 公司代理 D 公司之銷售，故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E. E 公司

E 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日商上市公司 E1 旗下之子公司，E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工業用洗淨機械及溶劑、測量分析儀器、電子零件等貿易業務。107~109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387,770 千元、368,216 千元及 300,278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54%、2.64%及 2.08%，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高階筆記型電腦及高階電視所使用之驅動 IC，其終端客戶為日本面板廠商，因其產品定位係屬高階產品，產品需求量少但穩定供貨，惟 E 公司欲減少代理業務，故於 109 年退出日本面板廠商之代理行列，以致該公司對 E 公司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67,938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F. F 集團

F 集團成立於 78 年 5 月，主要從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新電子、資訊服務等業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A)F1 公司

F1 公司成立於 104 年，係 F 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建設之公司，主要從事以金屬氧化物 IGZO 技術生產液晶顯示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電視等大尺寸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374,500 千元、752,161 千元、458,172 千元及 260,384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42%、5.40%、3.18%及 2.28%。F1 公司之 8.6 代線於 107 年起至 108 年分期完工加入量產，受惠於其集團 ODM 與中國品牌陸續完成驗證，F1 公司增加對該公司液晶電視用驅動 IC 之採購量，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智慧型手機等消費需求減少，下半年疫情趨緩，在宅經濟需求帶動之下，電視出貨開始成長，惟同時期其他晶片需求大幅成長，使驅動 IC 產

能供給有限，致 109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下降；B 集團於 109 年底透過對 F1 公司增資取得其 35%之股權，由於 F1 公司之經營策略尚在調整規劃，使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F1 公司之銷售金額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B) F2 公司

F2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係 F3 公司持股 57.65%之子公司，F3 公司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F 集團為 F3 公司之實際控制人，F3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將 F2 公司之股權出售予 B 集團。F2 公司分別有液晶顯示面板的 6 代線及採用金屬氧化物 IGZO 技術之 8.5 代產線，應用類型涵蓋手機、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視等大中小尺寸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60,249 千元、302,521 千元、515,086 千元及 308,291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6%、2.17%、3.57%及 2.70%，主要銷售產品為大尺寸顯示器驅動 IC，其終端應用以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為最大宗。在 F1 公司 8.6 代線逐步量產後，F 集團調整內部產能規劃，F2 公司改以生產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為主，故該公司逐年對 F2 公司增加相關驅動 IC 之銷售，另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使營業收入分別均較前一年度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G. G 公司

G 公司係成立於 57 年之台灣上市公司，係屬半導體材料通路商，主要產品線包括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光電與綠能產業的材料與設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73,955 千元、248,613 千元、184,081 千元及 100,596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41%、1.78%、1.28%及 0.88%，主要負責之銷售終端客戶為 M 公司及 N 公司等。該公司為降低大陸地區銷售之帳款風險，故尋找國內較具營運規模且大陸營運經驗豐富的專業代理商，以降低對大陸地區銷售的帳款風險，惟 G 公司評估其代理客戶之應收款項管理成本後，108 年不再代理銷售 N 公司之業務，故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H.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72 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有從 a-Si TFT-LCD、LTPS TFT-LCD 到 LTPS AMOLED 的中小尺寸等全領域主流顯示技術，聚焦以手機、平板電腦、高階筆電為代表的移動智慧終端顯示市場和以車載、醫療、POS、HMI 等專業顯示市場。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H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357,553 千元、702,589 千元、462,399 千元及 479,586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26%、5.04%、

3.21%及 4.19%，主要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及車用顯示器驅動 IC，其終端應用以手機、穿戴裝置及車載產品為最大宗。H 公司為加速拓展其 AMOLED 手機面板業務，因該公司之驅動 IC 與其面板產品相容性高，因此視為優先選擇合作之對象，另 H 公司加大布局車載顯示市場，積極推進新型車載顯示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在全球車載市場的整體占有率逐漸提升，故 108 年對 H 公司之銷售較 107 年增加；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減少 240,190 千元，主係當年度 H 公司內部改變 AMOLED 面板之產品策略，故在產品定位調整之下，致減少整體採購金額；H 公司於 109 年順利切入中國品牌供應鏈後，於 110 年生產放量，該公司對其增加穿戴裝置之銷售，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I. I 公司

I 公司係成立於 62 年的台灣公司，主要經營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觸控面板薄膜材料及 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之通路銷售業務。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 I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96,640 千元、311,824 千元及 839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71%、2.24%及 0.01%，I 公司主係代理該公司之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終端銷售對象主要係 O 公司等，I 公司考量其應收款項管理成本逐年增加後，108 年不再負責對 O 公司之銷售業務，故 109 年該公司對 I 公司之銷售大幅下降，自 110 年起與 I 公司已無代理關係，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J. J 公司

J 公司係成立於 105 年的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服務，108 年度該公司對 J 公司銷售淨額為 631,459 千元，佔當年度銷貨比重為 4.53%，主係該公司為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減少管理成本，於 108 年引進代理商 J 公司負責對終端客戶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銷售，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螢幕的滲透率提高，C 公司積極進行生產製程優化，順利切入中國手機品牌商之供應鏈，惟 J 公司囿於其資金週轉無法因應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出貨需求，遂於當年度退出其代理商之業務，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K. K 公司

K 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服務，其產品主要為中央處理器、工業用元件、邏輯處理元件、模組/機板、記憶體、通訊元件、影像處理元件、面板等，涵蓋計算機、周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表以及汽車領域等市場。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491 千元、485,768 千元、876,366 千元及 1,905,38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05%、3.49%、6.08%及 16.66%，其代理之產品橫跨大、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該公司對 K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 108 年轉由 K 公司陸續接手終端客戶 O 公司及

N 公司之銷售，O 公司擁有第 4.5 代 AMOLED 生產線，著力於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產品市場，尤以多尺寸穿戴式產品為主力，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故深受終端客戶所青睞，客戶群體涵蓋大陸所有製作穿戴產品的方案商及終端客戶，而 N 公司深耕大尺寸液晶面板，終端客戶包含中國及韓系品牌商，第 8.6 代生產線於 109 年量產後，108~109 年該公司對其銷售逐漸增加，自 109 年度擠入前十大客戶排名；110 年 K 公司持續承接銷貨客戶 D 公司、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業務，由於 AMOLED 具有低藍光等特性，D 公司之 AMOLED 平板較 LCD 更適用於教育平板上，相關終端產品銷售暢旺，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經濟狀況改善，終端客戶所生產之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產品市場需求回溫，使 K 公司於 110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之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L. L 公司

L 公司係成立於 104 年的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服務，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L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629,236 千元及 250,244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36%及 2.19%，銷售產品以中小尺寸驅動 IC 為主。109 年度該公司對 L 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減少管理成本，於 109 年改引進代理商 L 公司負責對終端客戶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銷售，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總體經濟，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使 C 公司相較於往年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L 公司於 110 年調整其業務策略，不再負責 C 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銷售業務，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及銷售，並應用於穿戴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面板製造商及模組廠為主。依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 110 年 1 月所發布之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全球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大廠前五名分別為京東方、群創光電、友達光電、樂金顯示及華星光電，合計囊括全球約 75.50%市占率。若就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觀之，由於液晶顯示面板廠商為求緊密之合作開發關係及穩定之供貨來源，加上面板產業具寡占特性，該公司銷貨多側重於 A 集團面板供應鏈，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對 A 集團總銷貨金額分別為 4,964,945 千元、5,251,669 千元、5,299,183 千元及 3,579,955 千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5.29%、37.70%、36.74%及 31.30%，該公司自 92 年與 A 集團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關係，品質獲得客戶高度信賴及認證，加上產品交期配合度高且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下，使得該公司與 A 集團維持密切合作關係，而近年該公司持續多方拓展新業務，隨著該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對其銷貨比重已下降至營收比重之三成，另從驅動 IC 與

面板相輔相成之產品特性，該公司與 A 集團具有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有利於該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減低相關的投資風險，且 A 集團為全球前五大面板廠，其市占率及技術當可為業界先驅，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集中之風險應不致對其營運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由於顯示器驅動 IC 屬於客製化產品，係以面板客戶為直接銷售對象。該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傾聽客戶需求，提供面板客戶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贏得客戶信賴，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茲將該公司之銷售政策臚列如下：

- A. 提供客戶快速、完整、高品質的技術服務，奠立長期策略夥伴的基石。
- B. 開發新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 C.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D. 掌握市場契機，前瞻佈局創新技術，建構與品牌客戶、面板客戶間之技術溝通橋樑，締結長期夥伴關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供應商 名 稱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 稱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 稱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供應商 名 稱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公司	2,352,906	38.79%	無	甲公司	1,836,362	25.14%	無	甲公司	1,812,010	24.43%	無	戊公司	1,057,155	21.00%	無
2	乙公司	1,223,916	20.18%	無	乙公司	1,086,282	14.87%	無	戊公司	1,412,511	19.04%	無	甲公司	973,525	19.34%	無
3	丙公司	987,087	16.27%	無	戊公司	981,651	13.44%	無	乙公司	1,172,191	15.80%	無	乙公司	671,747	13.34%	無
4	壬公司	488,403	8.05%	無	丙公司	854,403	11.70%	無	壬公司	682,036	9.19%	無	壬公司	671,604	13.34%	無
5	癸公司	282,800	4.66%	無	壬公司	801,070	10.97%	無	寅公司	549,316	7.41%	無	寅公司	369,011	7.33%	無
6	丑公司	186,139	3.07%	無	寅公司	533,085	7.30%	無	癸公司	387,318	5.22%	無	己公司	335,901	6.67%	無
7	丁公司	157,568	2.60%	無	丁公司	401,577	5.50%	無	丁公司	335,353	4.52%	無	癸公司	244,326	4.85%	無
8	寅公司	111,816	1.84%	無	癸公司	363,837	4.98%	無	丙公司	300,717	4.05%	無	辛公司	181,589	3.61%	無
9	戊公司	94,557	1.56%	無	庚公司	169,435	2.32%	無	丑公司	293,948	3.96%	無	丁公司	167,781	3.33%	無
10	卯公司	64,957	1.07%	無	丑公司	141,786	1.94%	無	己公司	268,753	3.62%	無	丑公司	130,754	2.60%	無
	其他	116,259	1.91%		其他	134,951	1.84%		其他	204,106	2.76%		其他	230,861	4.59%	
	進貨淨額	6,066,408	100.00%		進貨淨額	7,304,439	100.00%		進貨淨額	7,418,259	100.00%		進貨淨額	5,034,2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瑞鼎科技及其子公司均屬 IC 設計公司，IC 之開發與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的上游，主要包含 IC 之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之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行銷至下游面板客戶，而產品製程之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以及進行 IC 封裝時所需之捲帶式封裝載板(以下簡稱為 Tape)。

瑞鼎科技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6,066,408 千元、7,304,439 千元、7,418,259 千元及 5,034,254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98.09%、98.16%、97.24%及 95.41%。以下就採購類別分別說明各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① 晶圓採購

A. 甲公司

甲公司係於 83 年由戊公司率同其他十三家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並於 87 年掛牌上櫃，主要股東包括戊公司、a 基金管理會等法人機構，設立初期主要生產及開發 DRAM 及其他記憶體晶片為主，93 年轉型為百分之百的晶圓代工公司，目前擁有四座八吋晶圓廠，其中三座位於台灣、一座位於新加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甲公司具備穩定之品質及供給等優勢而與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甲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2,352,906 千元、1,836,362 千元、1,812,010 千元及 973,525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8.79%、25.14%、24.43%及 19.34%，上述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二大供應商。該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車載、工控之顯示器驅動 IC，108 年度由於處理器大廠英特爾 14 奈米產能缺貨，衝擊筆記型電腦供應鏈，該公司因而減少向甲公司採購，且 108 年第四季廠商調降晶圓價格，致該公司該年度向甲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減少；109 年度半導體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致該公司大尺寸 IC 之晶圓採購需求增加，惟因甲公司產能不足應付需求，同時配合甲公司開拓新加坡廠策略，部份投片轉投甲公司新加坡廠(己公司)，而對甲公司之採購因產品組合因素，致該公司該年度向甲公司採購之金額略減；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需求續強，晶圓代工產能緊俏，致晶圓價格上漲，故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甲公司採購之金額呈現增加之趨勢。

B.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 69 年度，為台灣第一家晶圓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專業的晶圓製造服務，專注於邏輯及特殊技術，分別於台灣及美國上市掛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乙公司具備穩定之品質及交期等優勢而與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乙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1,223,916 千元、1,086,282 千元、1,172,191 千元及 671,747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0.18%、14.87%、15.80%及 13.34%，上述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三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乙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穿戴式產品、車載及工控之驅動 IC，108 年度由於處理器大廠英特爾 14 奈米產能缺貨，衝擊筆記型電腦供應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減少向乙公司採購，且因成本考量，將部分桌上型顯示器驅動 IC 所需之晶圓轉投庚公司，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年度向乙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減少；109 年度半導體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尺寸 IC 之晶圓採購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產能供給及成本，將部分桌上型顯示器驅動 IC 所需之晶圓轉回在乙公司投片生產，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年度向乙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增加；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續強，晶圓代工產能緊俏，乙公司產能因而不足供應該公司，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乙公司採購之金額較去年同期略減。

C.丙公司

丙公司為乙公司 93 年於新加坡設立之分公司，為十二吋晶圓廠，提供專業的晶圓製造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丙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987,087 千元、854,403 千元、300,717 千元及 117,16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6.27%、11.70%、4.05%及 2.33%，上述各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四、八及十一大供應商。107~108 年度該公司將 AMOLED 驅動 IC 所需之晶圓委由丙公司製造，採行 40 奈米高階製程，然 108 年度起該公司與丙公司部分合作策略轉變，加上丙公司高階製程產能供應不足，致該公司 108 年度向丙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減少，該公司調整晶圓投片策略，改於戊公司投片生產；109 年度起該公司則僅有少部分舊產品由丙公司生產，致該公司 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丙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減少，110 年前二季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排名。

D.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 90 年，位於江蘇蘇州，為乙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專業的晶圓製造服務，第一座八吋晶圓廠於 92 年 5 月投產。乙公司提供丁公司產能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因丁公司具備一定水準之製程、品質、交期等，故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穩定合作對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丁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157,568 千元、401,577 千元、335,353 千元及 167,78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2.60%、5.50%、4.52%及 3.33%，107~109 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110 年前二季則為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丁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產品以及小尺寸 AMOLED 穿戴產品之驅動 IC，108 年度 AMOLED 穿戴產品驅動 IC 出貨需求增加，且 108 年度起配合整體產能調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轉移部份電視、桌上型顯示器驅動 IC 至丁公司生產，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年度向丁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大幅增加；109 年度起因丁公司減少產能供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丁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減少。

E.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76 年，首創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為全球晶圓代工之領導廠商，同時於台灣及美國掛牌之上市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正式之營業活動以來，即因戊公司具競爭力之製程技術、生產交期及品質而與其穩定合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戊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94,557 千元、981,651 千元、1,412,511 千元及 1,057,155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56%、13.44%、19.04%及 21.00%。108 年度該公司將 AMOLED 驅動 IC 所需之晶圓委由戊公司製造，採行 40 奈米高階製程，採購單價較高，致該公司 108 年度向戊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大幅增加，戊公司因而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109 年度由於該公司 AMOLED 驅動 IC 出貨需求持續增加，加上自 109 年度起該公司將原丙公司供應之 AMOLED 驅動 IC 全數轉投戊公司，致該公司向戊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戊公司於 109 年度晉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110 年前二季隨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市場需求回溫，以及 AMOLED 面板成功延伸應用至高階平板，面板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增加對戊公司採購數量，加上同時間晶圓供給緊俏致晶圓價格上漲，使得戊公司在 110 年前二季更晉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

F.己公司

己公司為甲公司於 108 年度向半導體晶圓代工公司 b 公司購買其位於新加坡的八吋晶圓廠廠房，其為甲公司持有股份 100%之子公司，經營晶圓代工業務。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己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268,753 千元及 335,90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62%及 6.67%，109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前二季則晉升為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 109 年度起配合甲公司產能調節，將大尺寸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驅動 IC 所需晶圓轉投己公司，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續強，該公司增加對己公司採購數量，加上同時間晶圓價格上漲，致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己公司採購之金額增加。

G.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 58 年度，是韓國一家半導體製造商，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服務，分別於南韓富川市和陰城郡設有代工廠。該公司因產能規劃及成本考量，於 107 年度展開與庚公司合作。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向庚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47,013 千元、169,435 千元以及 78,643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0.77%、2.32%以及 1.06%，除 108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其餘年度並未排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向庚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桌上型顯示器產品之驅動 IC，108 年度該公司因庚公司能提供足夠之產能及較低之價格，致該公司該年度向庚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大幅增加，庚公司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度因庚公司策略調整，改優先接單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影像感測器(CMOS Image Sensor, CIS)等高毛利產品，逐步減少驅動 IC 供給，該公司遂陸續轉移產能至其他廠商，致該公司該年度向庚公司採購之數量及金額均減少，庚公司因而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排名，自 110 年後該公司與庚公司已停止交易。

H.辛公司

d 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d 公司在中國上海、北京、天津和深圳擁有 8 吋和 12 吋生產基地，其向全球客戶提供多種技術節點、不同製程平台之積體電路晶圓代工及配套服務。該公司主係與辛公司交易，辛公司為 d 公司之上海子公司，主係生產八吋晶圓。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辛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6,305 千元、28,367 千元、84,143 千元以及 181,589 千元，進貨比

重分別為 0.10%、0.39%、1.13%以及 3.61%，除 110 年前二季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八大供應商，其餘年度並未排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向辛公司採購之晶圓主係應用於大尺寸筆記型電腦產品之驅動 IC，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供需狀況，積極尋找替代供應商，與辛公司逐步加深合作，致該公司向辛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

②捲帶式封裝載板(Tape)採購

A.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其主要從事凸塊(金凸塊及錫鉛凸塊)之製造銷售、捲帶材料之製造銷售並提供後段捲帶式軟板封裝(TCP)、捲帶式薄膜覆晶(COF)、玻璃覆晶封裝(COG)等服務。壬公司為國內具有量產實力之捲帶式封裝載板(Tape，下稱「Tape」)廠商，其兼具產能及技術，且無論是交貨、工程開發、問題確認等方面，該公司均可受惠地利之便，故壬公司長期以來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夥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壬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488,403 千元、801,070 千元、682,036 千元及 671,604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8.05%、10.97%、9.19%及 13.34%，上述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五大供應商。108 年度雖 Tape 市場產能吃緊，惟因壬公司擁有充足 Tape 產能供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加上 Tape 於同時期漲價，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對壬公司之採購數量以及金額均較 107 年度增加；然 109 年度其他供應商亦能供應 Tape 產能，加上 Tape 價格逐漸回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對壬公司之採購數量以及金額均較 108 年度減少；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續強，且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面板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增加對壬公司採購數量，加上同時間 Tape 價格上漲，致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壬公司採購之金額呈現增加之趨勢。

B.癸公司

癸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前身為 e 公司，為 f 公司於 83 年在台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103 年 g 公司取得 e 公司 100%之股權，並將其更名為癸公司，癸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驅動 IC 封裝所需之 Tape。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癸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282,800 千元、363,837 千元、387,318 千元及 244,326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4.66%、4.98%、5.22%及 4.85%，上述各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08 年度因手機市場仍延續前年度強勁需求之狀態，癸公司優先將產能提供予手機產品，因而排擠大尺寸產品相關產能，致該公司減少對癸公司整體採購數量，惟因 Tape 於同時期漲價，致該公司該年度對癸公司之採

購金額反較 107 年度略增；109 年度半導體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致該公司大尺寸 IC 之 Tape 採購需求增加，惟 Tape 於同時期降價，致該公司該年度對癸公司之採購金額僅較 108 年度略增；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電視、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顯示器等產品需求續強，且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面板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增加對癸公司採購數量，加上同時間 Tape 價格上漲，致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癸公司採購之金額呈現增加之趨勢。

C. 丑公司

丑公司設立於韓國，於 84 年由 h 公司及 i 公司共同合資成立之企業，主要產品為 TFT-LCD 驅動 IC 封裝所需之 Tape。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丑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186,139 千元、141,786 千元、293,948 千元及 130,754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3.07%、1.94%、3.96%及 2.60%，上述各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六大、第十大、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過往與丑公司進行小量合作，108 年度該公司將雙面 Tape 轉由寅公司生產，致該公司該年度對丑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度該公司與丑公司策略合作，擴大整體採購量能，且由於丑公司可提供穩定產能，故該公司增加向其採購數量，致該公司該年度對丑公司之採購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將部份產能轉向壬公司採購，致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向丑公司採購之金額較去年同期略減。

D. 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 59 年度，總部設立於韓國首爾，為 j 集團下之子公司，亦為韓國第一家綜合性電子配件企業。寅公司在光學解決方案、基板材料、電氣裝置部件及電子部件事業領域研發並生產移動設備、顯示器、半導體、汽車、IoT 等所使用之先進材料和零部件，其中在基板材料領域，寅公司研發並製造半導體封裝和顯示器上所使用之高度集成、超精密基板和顯示器面板上使用之高密度材料，係目前全球具量產 COF 能力的廠商之一。寅公司可供應單面及雙面 Tape，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向寅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111,816 千元、533,085 千元、549,316 千元及 369,01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84%、7.30%、7.41%及 7.33%。108 年度起隨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以及後續 AMOLED 面板成功延伸應用至高階平板，面板客戶需求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寅公司擴大雙面 Tape(主係應用在手機以及平板產品)合作，加上雙面 Tape 單價較高，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寅公司之

採購金額逐年增加，108 年度寅公司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二季寅公司均列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

E. 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 60 年，總部設立於日本，其前身為 k 公司，於 104 年度更名為卯公司。卯公司從事封裝技術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係目前全球具量產 COF 能力廠商之一。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向卯公司採購 Tape 之金額分別為 64,957 千元以及 69,611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1.07%以及 0.95%。108 年度卯公司因整體產能不足，減少可供貨數量，惟因卯公司於同時期調漲 Tape 價格，致該公司該年度對卯公司之採購金額仍較 107 年度略增；109 年度卯公司採行預先付款以取得產能之模式，加上該年度 Tape 產能需求業已獲緩解，該公司亦可自其他供應商取得穩定產能，該公司綜合考量付款條件、產能、價格等條件後，決定暫停向卯公司採購。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雖該公司向卯公司採購金額亦增加，惟增幅僅 7.17%，與其他廠商相比，採購金額規模較小，故 108 年度並未排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及進貨金額，大致隨公司訂單需求、供應商可供應產能、供應商策略性轉單至子公司、成本優惠考量、配合產品所需製程等因素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向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8.79%、25.14%、24.43%及 21.00%，未有高度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上述年度進貨集中於多家特定廠商(甲公司、戊公司、乙公司、壬公司)係因產業特性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屬 IC 設計公司，驅動 IC 係屬客製化產品，為達到客戶要求及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於擇定供應商時需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度、產品保密性以及可供應產能等因素，在綜合考量各項條件下，國內 IC 業者普遍選擇專業且特定之晶圓代工大廠及 Tape 大廠作為主要長期合作對象，不但能確保產品品質，亦可藉由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能持續獲取穩定之供貨，綜上所述，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晶圓供應商約有 10 家以上，Tape 供應商約有 5 家以上，保有多家原料供應管道，故應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

進貨流程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藉由每週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來決議進貨事宜，於會議前由採購單位向供應商先行詢議價格及詢問產能供給量，於會議中業務單位依據客戶定期提供之預計訂單需求提出生產需求並輔以生產單位參酌存貨水位、配合安全庫存制度、考量生產排程等來共同決議採購數量，並考量各廠商製程及可供給產能來進行產能分配，並將會議結果交由採購單位執行採購流程。另有關與供應商合作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生產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以外，亦定期針對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製造品質等進行評鑑，以確保產品品質及良率等均達該公司之標準，綜上，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稱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132,616	1,163,204	2,578,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3,179	2,137,294	2,739,533
	合計(A)	2,865,795	3,300,498	5,318,404
備抵損失提列數(B)		5,189	—	1,055
應收款項淨額(A)-(B)		2,860,606	3,300,498	5,317,3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4.67	5.3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79	78	6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瑞鼎科技本身及其直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分別為該公司持有股份 100%之達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達宙科技)、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以下簡稱 Raydium SAMOA)、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創芯)。

除 Raydium SAMOA 為投資控股公司外，瑞鼎科技與子公司瑞創芯均屬 IC 設計公司，IC 之開發與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的上游，主要包含 IC 之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之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

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行銷至下游面板廠商，其中瑞鼎科技主係從事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製程面板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瑞創芯主係從事顯示器驅動 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茲就該集團各公司之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 第二季底
瑞鼎科技	2,822,236	3,249,046	5,229,334
瑞創芯	51,144	70,453	114,707
合併沖銷	(7,585)	(19,001)	(25,637)
合計	2,865,795	3,300,498	5,318,4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931,466 千元、14,425,152 千元及 11,436,565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865,795 千元、3,300,498 千元及 5,318,404 千元。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34,70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17%，主要係 109 年下半年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之需要，帶動筆電、桌上型顯示器等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客戶增加對驅動 IC 需求，致 109 年整體應收款項相較 108 年上升。110 年前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017,906 千元，增加幅度為 61.14%，主係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0.37%，致 110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7 次、4.67 次及 5.3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79 天、78 天及 68 天。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情形，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因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致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成長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4%及 80.37%，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之成長幅度，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週轉天數尚介於集團授信天數 0~12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應收票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應收票據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且依據往年經驗，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按期末應收票據餘額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後予以評估提列。

(B)應收帳款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公司使用實務權宜作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亦即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此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將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及 110 年 6 月底止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未逾期			0%	0%	0%
逾期	1~30 天		0%	0%	0%
	31~60 天		0~3%	0~3%	0~3%
	61~90 天		0~10%	0~10%	0~10%
	91~180 天		0~30%	0~30%	0~30%
	181 天~270 天		0~100%	0~100%	0~100%
	271 天以上		100%	100%	100%
風險已達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6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5,189	—	1,055
	應收款項總額(B)	2,865,795	3,300,498	5,318,404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18	—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189 千元、0 千元及 1,055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8%、—%及 0.02%。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提列 5,189 千元，110 年 6 月底提列 1,05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經準備矩陣及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後，而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由於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政策執行，且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2,578,871	2,411,480	93.51	167,391	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9,533	1,753,160	63.99	986,373	36.01
合計	5,318,404	4,164,640	78.31	1,153,764	2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318,404 千元，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4,164,640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78.31%，未收回之帳款中 96.93%屬未逾期之款項，其餘主係客戶結帳及付款時點與該公司入帳時點之時間差異所致，造成逾期未收回帳款為 35,365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定期評估售後收款客戶之信用狀況與付款情形外，針對逾期款項並積極進行瞭解及催收，以提升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故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瑞鼎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聯詠	64,372,306	79,955,520	60,477,817
	天鈺	9,166,293	10,879,700	9,874,025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敦泰	9,160,261	13,800,348	10,122,121
應收款項 總額(A) (註 1)	瑞鼎	2,865,795	3,300,498	5,318,404
	聯詠	13,988,777	14,101,266	22,127,447
	天鈺	2,270,216	1,694,594	4,546,173
	敦泰	1,420,459	1,633,900	2,553,517
備抵呆帳 提列數(B)	瑞鼎	5,189	—	1,055
	聯詠	647,798	727,798	727,798
	天鈺	22,922	6,999	7,883
	敦泰	—	—	—
期末應收 款項淨額	瑞鼎	2,860,606	3,300,498	5,317,349
	聯詠	13,340,979	13,373,468	21,399,649
	天鈺	2,247,294	1,687,595	4,538,290
	敦泰	1,420,459	1,633,900	2,553,517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 (B)/(A)	瑞鼎	0.18	—	0.02
	聯詠	4.63	5.16	3.29
	天鈺	1.01	0.41	0.17
	敦泰	—	—	—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瑞鼎	4.57	4.67	5.30
	聯詠	4.85	5.98	6.95
	天鈺	3.88	5.52	6.34
	敦泰	7.62	9.03	9.66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瑞鼎	79	78	68
	聯詠	75	60	52
	天鈺	93	66	57
	敦泰	47	40	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2：上表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7 次、4.67 次及 5.3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9 天、78 天及 68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見其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經評估其收款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0.18%、—%及 0.02%。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提列不適足疑慮，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742,266	14,226,339	11,252,444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081,472	1,146,082	2,507,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0,764	2,102,964	2,721,569
	合計(A)	2,822,236	3,249,046	5,229,334
備抵損失提列數(B)		5,189	—	639
應收款項淨額(A)-(B)		2,817,047	3,249,046	5,228,6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68	5.3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78	77	6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中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或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742,266 千元、14,226,339 千元及 11,252,444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822,236 千元、3,249,046 千元及 5,229,334 千元。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426,81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12%，主要係 109 年下半年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之需要，帶動筆電、桌上型顯示器等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客戶增加對驅動 IC 需求，致 109 年整體應收款項相較 108 年上升。110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980,288 千元，增加幅度為 60.95%，主係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攀升，致 110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7 次、4.68 次及 5.3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78 天、77 天及 68 天。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情形，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因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致 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2%及 78.87%，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之成長幅度，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同期上升。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週轉天數尚介於集團授信天數 0~120 天正常期間內，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之變動主係受業績變動而有所增減，而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詳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第二季
備抵呆帳(A)	5,189	—	639
應收款項總額(B)	2,822,236	3,249,046	5,229,334
提列比率(A/B)	0.18	—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 6 月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189 千元、0 千元及 639 千元，占各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8%、—%及 0.01%。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提列 5,189 千元，110 年 6 月底提列 63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經準備矩陣及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後，而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由於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依上述備抵損失政策執行，且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實際發生損失金額亦遠低於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故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2,507,765	2,340,373	93.33	167,392	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1,569	1,745,571	64.14	975,998	35.86
合計	5,229,334	4,085,944	78.14	1,143,390	2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229,334 千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4,085,944 千元，已收回比率為 78.14%，未收回帳款中 96.91%屬未逾期之款項，其餘主係客戶結帳及付款時點與該公司入帳時點之時間差異所致，造成逾期未收回帳款為 35,365 千元，該公司除定期評估售後收款客戶之信用狀況與付款情形外，針對逾期款項並

積極進行瞭解及催收，以提升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故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瑞鼎	13,742,266	14,226,339	11,252,444
	聯詠	64,326,485	79,867,485	註 1
	天鈺	7,658,431	8,466,774	註 1
	敦泰	2,901,766	11,410,350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A) (註 1)	瑞鼎	2,822,236	3,249,046	5,229,334
	聯詠	14,027,012	14,148,631	註 1
	天鈺	1,990,053	1,505,788	註 1
	敦泰	540,554	1,455,186	註 1
備抵呆帳提列數(B)	瑞鼎	5,189	—	639
	聯詠	647,798	727,798	註 1
	天鈺	21,515	6,516	註 1
	敦泰	—	—	註 1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瑞鼎	2,817,047	3,249,046	5,228,695
	聯詠	13,379,214	13,420,833	註 1
	天鈺	1,968,538	1,499,272	註 1
	敦泰	540,554	1,455,186	註 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瑞鼎	0.18	—	0.01
	聯詠	4.62	5.14	註 1
	天鈺	1.08	0.43	註 1
	敦泰	—	—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瑞鼎	4.67	4.68	5.31
	聯詠	4.83	5.96	註 1
	天鈺	3.42	4.88	註 1
	敦泰	5.01	11.49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瑞鼎	78	77	68
	聯詠	75	61	註 1
	天鈺	106	74	註 1
	敦泰	72	3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註 1：採樣同業並未出具 110 年第二季個體財報，故無法取得同業資料。

註 2：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3：上表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7 次、4.68 次及 5.3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78 天、77 天及 68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主係因

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見其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經評估其收款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0.18%、—%及 0.01%。108~109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各家有所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及其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導致，因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具有良好品牌及信譽，且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提列不適足疑慮，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10,518,132	10,678,556	6,954,004
在製品(註 1)	1,444,492	1,656,225	1,841,870
製成品	571,619	473,527	423,297
存貨總額	2,016,111	2,129,752	2,265,1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4,158	503,416	456,958
存貨淨額	1,521,953	1,626,336	1,808,20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6.93	6.78	8.09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2)	52	53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在製品中包含了瑞鼎科技與瑞創芯所採購之晶圓(Wafer)以及捲帶式封裝載板(Tape)，由於中游製造廠商已將公司設計之電路圖透過光學成像的原理轉移到材料上，故公司將所採購之材料視為在製品。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瑞鼎科技	2,013,470	99.87%	2,108,143	98.99%	2,233,779	98.61%
瑞創芯(註)	2,641	0.13%	21,609	1.01%	31,388	1.39%
存貨總額	2,016,111	100.00%	2,129,752	100.00%	2,265,1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瑞創芯於 107 年 9 月設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瑞鼎科技本身及其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轉投資公司分別為該公司持有股份 100%之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 (以下簡稱 Raydium SAMOA)、昆山瑞

創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創芯)。

除 Raydium SAMOA 為投資公司外，瑞鼎科技與子公司瑞創芯均屬 IC 設計公司，IC 之開發與設計屬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的上游，主要包含 IC 之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之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行銷至下游面板廠商，其中瑞鼎科技主係從事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製程面板之顯示器驅動 IC (Driver IC)、時序控制 IC (TCON)及電源管理 IC (PM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瑞創芯主係從事顯示器驅動 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綜上，除 Raydium SAMOA 外，該公司及瑞創芯皆備有存貨，惟子公司存貨總額占合併總存貨總額比例相當微小(0.13%~1.39%)，故相關合併存貨分析係以瑞鼎科技本身為主。

在存貨淨額變動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二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521,953 千元、1,626,336 千元及 1,808,209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增加主係因應 AMOLED 面板客戶需求以及為避免晶圓供貨短缺而備有庫存；110 年前二季之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續強，且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出貨暢旺，加上晶圓供貨愈趨緊張，公司為避免晶圓供貨短缺而先行備貨，致整體存貨水位增加。另子公司瑞創芯自 108 年度已開始自主接單，致庫存備貨逐年增加。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93 次、6.78 次及 8.0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2 天、53 天及 45 天。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 AMOLED 面板客戶需求以及為避免晶圓供貨短缺而備有庫存，致 109 年底之平均存貨增加，而該公司營業成本則因該年度疫情削弱消費者對中高階智慧手機產品之購買力，營業成本成長率僅 1.53%，109 年之平均存貨淨額成長幅度較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高，109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因而較 108 年度下降；而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電子產品需求續強，且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出貨暢旺，致年化後營業成本較 109 年增加 30.24%，惟因上游晶圓廠產能緊俏以及客戶訂單成長影響致 110 年 6 月底之平均存貨僅較 109 年成長 9.09%，平均存貨淨額成長幅度較營業成本成長幅度低，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回升。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法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若同一原物料或半成品可供生產不同製成品但為同一個專案時，以專案作為分類依據，並以此專案的最大銷售量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作為比較基礎。

b.存貨呆滯損失

瑞鼎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比例如下：

存貨別 \ 呆滯期間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存貨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其終端市場特性為產品創新速度快、生命週期短，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的存貨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除以庫齡作為損失提列評估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另於每週召集各事業部之相關主管進行產銷協調會議，並按季經生管及業務單位判斷是否有以下情況後，輔以評估整體市場需求並經內部核決程序，於當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 依據客戶定期提供之預計訂單需求檢視未來三個月客戶需求情形，若未有明確之銷售計畫或是雖有銷售計畫，惟其銷售量明顯停滯。
- 存貨有重大規格不符銷貨客戶規範之情事，且無任何條件可使銷貨客戶同意使用。
- 存貨有規格不符銷貨客戶規範之情事，惟於一定條件內，銷貨客戶同意部份出貨，除已與銷貨客戶議定之最終採購訂單(last buy order)之部份，其餘部分於當期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以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庫齡做為評估標準外，另考量其高度變動之市場特性，透過定期檢視市場需求以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整體而言，其提列方式較為穩健保守，經評估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前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494,158	503,416	456,958
存貨總額	2,016,111	2,129,752	2,265,1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24.51%	23.64%	2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分別為 494,158 千元、503,416 千元及 456,958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 24.51%、23.64%及 20.17%，109 年底在新冠肺炎疫情籠罩之下，大眾消費支出受民生防疫必需品排擠，加上對未來經濟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因而減緩消費者的手機換機需求，並傾向以拉長換機周期以減少非必要性支出，致手機市場呈現需求疲弱，該公司 109 年度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產品在上述終端市場影響之下，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9,258 千元。110 年第二季該公司因整體市場需求回升，出貨暢旺，持續去化存貨庫存，且公司亦將筆記型電腦用驅動 IC 產品轉銷售中國白牌市場，綜上，因而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46,458 千元。

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中，主係為考量銷貨客戶以及整體市場需求後經個別評估而提列之損失，次則為因庫齡長於一年而提列之損失，餘則係因跌價而提列之損失。由於該公司係採訂單式兼計畫性生產，且其處變動快速之消費型電子市場，下游品牌商易受到市場變化而對需求產生大幅度調整，若未來未有明確之客戶需求情形，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公司即會先提列損失，惟該公司深耕維修市場以及中國地區白牌產業鏈多年，雖產品在生命週期結束後會產生庫存，但多數存貨仍可以藉由銷售到維修市場作為電子產品之替換用料；或是銷售到白牌產業和其他的舊規格面板等零組件重新組合成白牌手機、電視等商品來去化。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3)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瑞鼎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聯詠	64,372,306	79,955,520	60,477,817
	天鈺	9,166,293	10,879,700	9,874,025
	敦泰	9,160,261	13,800,348	10,122,121
營業成本	瑞鼎	10,518,132	10,678,556	6,954,004
	聯詠	43,757,919	51,997,813	31,804,513
	天鈺	7,340,561	8,498,524	5,532,381
	敦泰	7,167,061	10,371,572	5,585,781
存貨總額	瑞鼎	2,016,111	2,129,752	2,265,167
	聯詠	註1	註1	註1
	天鈺	註1	註1	註1
	敦泰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瑞鼎	494,158	503,416	456,958
	聯詠	註1	註1	註1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天鈺	註1	註1	註1
	敦泰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瑞鼎	1,521,953	1,626,336	1,808,209
	聯詠	6,262,571	8,156,212	10,820,229
	天鈺	1,493,218	1,422,473	2,094,447
	敦泰	1,570,753	1,755,142	1,944,01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瑞鼎	24.51%	23.64%	20.17%
	聯詠	註1	註1	註1
	天鈺	註1	註1	註1
	敦泰	註1	註1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瑞鼎	6.93	6.78	8.09
	聯詠	6.62	7.21	6.70
	天鈺	4.27	5.83	6.29
	敦泰	3.88	6.24	6.04
存貨週轉天數(天)	瑞鼎	52	53	45
	聯詠	55	51	54
	天鈺	86	63	58
	敦泰	94	59	6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採樣同業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9 年度略低於聯詠，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合併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方面，因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皆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訊，故無從比較，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2.個體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10,366,364	10,513,138	6,822,311
在製品(註 1)	1,442,713	1,641,920	1,817,999
製成品	570,757	466,223	415,780
存貨總額	2,013,470	2,108,143	2,233,7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4,158	503,416	456,856
存貨淨額	1,519,312	1,604,727	1,776,923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6.96	6.73	8.07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2)	52	54	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在製品中包含該公司所採購之晶圓(Wafer)以及捲帶式封裝載板(Tape)；由於中游製造廠商已將公司設計之電路圖透過光學成像的原理轉移到材料上，故公司將所採購之材料視為在製品。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二季個體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參閱 1.合併財務報告(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請參閱 1.合併財務報告(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說明。

B.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第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494,158	503,416	456,856
存貨總額	2,013,470	2,108,143	2,233,7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24.54%	23.88%	2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 1.合併財務報告(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與同業比較評估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瑞鼎	13,742,266	14,226,339	11,252,444
	聯詠	64,326,485	79,867,485	註2
	天鈺	7,658,431	8,466,774	註2
	敦泰	2,901,766	11,410,350	註2
營業成本	瑞鼎	10,366,364	10,513,138	6,822,311
	聯詠	43,776,375	51,947,351	註2
	天鈺	6,185,508	6,757,303	註2
	敦泰	1,944,861	8,811,546	註2
存貨總額	瑞鼎	2,013,470	2,108,143	2,233,779
	聯詠	7,616,264	9,987,982	註2
	天鈺	1,253,622	1,346,665	註2
	敦泰	註1	註1	註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總額	瑞鼎	494,158	503,416	456,856
	聯詠	1,353,693	1,831,770	註2
	天鈺	76,660	140,249	註2
	敦泰	註1	註1	註2
期末存貨淨額	瑞鼎	1,519,312	1,604,727	1,776,923
	聯詠	6,262,571	8,156,212	註2
	天鈺	1,176,962	1,206,416	註2
	敦泰	617,115	1,215,281	註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提 列比率	瑞鼎	24.54%	23.88%	20.45%
	聯詠	17.77%	18.34%	註2
	天鈺	6.12%	10.41%	註2
	敦泰	註1	註1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瑞鼎	6.96	6.73	8.07
	聯詠	6.63	7.21	註2
	天鈺	4.62	5.67	註2
	敦泰	3.37	9.62	註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瑞鼎	52	54	45
	聯詠	55	51	註2
	天鈺	79	64	註2
	敦泰	108	38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採樣同業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2：採樣同業未出具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9 年度略低於聯詠及敦泰，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由於存貨週轉率除受業績狀況影響外，另受各公司存貨備貨政策、取得產能、客戶訂單之影響，故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方面，108~109 年度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聯詠及天鈺，主係因該公司除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以及跌價損失外，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另經由公司內部產銷會議，考量客戶以及整體市場需求，進行存貨提列損失評估，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查核，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瑞鼎	10,962,785	13,931,466	27.08	14,425,152	3.54	6,340,445	11,436,565	80.37
	聯詠	54,833,856	64,372,306	17.40	79,955,520	24.21	35,501,442	60,477,817	70.35
	天鈺	8,852,376	9,166,293	3.55	10,879,700	18.69	4,305,440	9,874,025	129.34
	敦泰	9,919,368	9,160,261	(7.65)	13,800,348	50.65	5,677,233	10,122,121	78.29
營業毛利	瑞鼎	2,522,108	3,413,334	35.34	3,746,596	9.76	1,549,993	4,482,561	189.20
	聯詠	17,015,433	20,614,387	21.15	27,957,707	35.62	11,838,915	28,673,304	142.20
	天鈺	1,782,213	1,825,732	2.44	2,381,176	30.42	812,794	4,341,644	434.16
	敦泰	1,562,300	1,993,200	27.58	3,428,776	72.02	1,253,011	4,536,340	262.04
營業利益	瑞鼎	618,409	793,096	28.25	1,102,813	39.05	316,479	2,195,782	593.82
	聯詠	7,615,163	9,857,421	29.44	14,777,598	49.91	5,766,756	19,202,555	232.99
	天鈺	444,054	353,341	(20.43)	793,248	124.50	97,914	3,265,701	3,235.27
	敦泰	(675,056)	(340,656)	-	1,030,737	-	178,162	2,964,342	1,56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係為與 109 年前二季比較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產業類別為半導體業，經檢視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半導體類股中同為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之同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股票代號：3034)、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股票代號：4961)及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股票代號：3545)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公司。聯詠主要專注於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係全球前三大平面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廠商，其中驅動 IC 約佔整體營收比重 6~7 成；天鈺主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大中小尺寸驅動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分別約佔整體營收比重 9 成及 1 成；敦泰主要產品線為液晶顯示器驅動 IC、觸控面板 IC、驅動 IC 整合觸控 IC(Touch with Display Driver，簡稱 TDDI)及指紋辨識 IC，其中驅動 IC 整合觸控 IC 約佔整體

營收比重 7 成。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公司之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62,785 千元、13,931,466 千元、14,425,152 千元及 11,436,565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27.08 %、3.54 %及 80.37%，主要係隨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之市場規模、產品之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2,968,681 千元，主係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面板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薄型化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面板驅動 IC 技術，並持續自主深耕相關技術之疊代研發，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銷貨客戶積極進行生產製程優化，順利切入品牌商之手機及穿戴裝置供應鏈，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27.08 %。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惟因新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3.54 %。110 年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續強，且疫情影響致長期居家生活所帶動之宅經濟消費力道，使電視出貨持續成長，而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隨著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於 110 年相關銷售大幅成長，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致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比較，由於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就營收規模而言，該公司高於天鈺及敦泰並次於聯詠。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108 年度該公司營收增幅 27.08%優於採樣同業，主係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並順利切入品牌商供應鏈，帶動 108 年度業績成長表現優於採樣同業；聯詠在成功量產 TDDI 產品及拓展柔性 AMOLED 面板用驅動 IC 予面板客戶之下，使營收較 107 年成長 17.40%；全球電視平均尺寸以及 60 寸以上電視面板市場滲透率持續快速提升，帶動大尺寸面板需求成長，使天鈺 108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55 %；敦泰受到其晶圓代工產能不足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消費需求，使 108 年營收呈現衰退。109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前期營收基期已高，在當年度筆電及桌上型顯示器領域之驅動 IC 營收帶動下，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3.54%；聯詠及敦泰受惠於手機對驅動 IC 整

合觸控 IC 的需求增加，109 年度營收分別均較 108 年度成長 24.21%及 50.65 %；因遠距商機及宅經濟效應發酵，電視面板出貨量及出貨面積攀升同步帶動天鈺大尺寸之驅動 IC 出貨暢旺，使 109 年度營收成長 18.69%。110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僅次於天鈺、高於聯詠及敦泰，主係天鈺同時為顯示器驅動 IC 與電源管理 IC 之廠商，面板廠為避免個別 IC 缺料導致產線停工，傾向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 IC 供應商，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29.34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瑞	鼎	23.01	24.50	25.97	39.19
聯	詠	31.03	32.02	34.97	47.41
天	鈺	20.13	19.92	21.89	43.97
敦	泰	15.75	21.76	24.85	44.8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22,108 千元、3,413,334 千元、3,746,596 千元及 4,482,56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3.01%、24.50 %、25.97%及 39.19%。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91,226 千元，主係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則因點對點高速介面產品轉換及技術提升，拉高所使用驅動 IC 之層級，整體產品規格提升，使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前二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削弱消費市場需求，終端客戶採取降低庫存水位的保守策略，新冠疫情意外引爆遠距商機，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等電源管理 IC、驅動 IC、CIS 感測器代工需求增加，加上近年晶圓代工廠供給有限，讓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致驅動 IC 供貨吃緊，該公司因應晶圓代工及封測廠之成本上漲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並藉此優化其產品組合，致整體毛利率走揚；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延續 109 年遠端辦公與教育之需求動能，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持續緊俏，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而該公司之新產品 AMOLED 平板驅動 IC 於 110 年開始明顯挹注營收，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因新產品毛利率較高且使用驅動 IC 顆數較多，進而有效提升整體驅動 IC 之產品組合毛利率，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9.1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僅次於聯詠，高於天鈺及敦泰，110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在營業毛利成長率方面，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受到各家公司產品結構及組合差異之影響，聯詠及敦

泰 109 年起受惠於手機對驅動 IC 整合觸控 IC 的需求增加，貢獻獲利，而聯詠在高毛利 SOC 相關產品增加出貨加持之下，獲利優於同業，天鈺則因其主要產品 LCD 驅動 IC 所投產之 8 寸晶圓代工產能有限，漲價效應加持，以及宅經濟增加出貨，帶動整體毛利，且採樣同業反映上游生產成本而有不同訂價策略，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別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瑞 鼎		5.64	5.69	7.65	19.20
聯 詠		13.89	15.31	18.48	31.75
天 鈺		5.02	3.85	7.29	33.07
敦 泰		(6.81)	(3.72)	7.47	29.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18,409 千元、793,096 千元、1,102,813 千元及 2,195,782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7.37%、18.81%、18.33%及 20.0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64%、5.69%、7.65%及 19.20%。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7 年增加，主係因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人力擴編、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惟整體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174,687 千元；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7.65%；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雖因營業淨利大幅成長同時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致營業費用率增加，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去年同期提升。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營業利益率僅低於聯詠，且隨著毛利率提升及控管費用下逐年提升；110 年採樣同業在獲利挹注之下，營業利益提升帶動營業利益率，而該公司隨獲利成長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使 110 年前二季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10,328,984	94.22	13,319,276	95.61	13,796,764	95.64	10,917,526	95.46
其他 IC	616,338	5.62	598,239	4.29	578,554	4.01	512,027	4.48
其他	17,463	0.16	13,951	0.10	49,834	0.35	7,012	0.06
合計	10,962,785	100.00	13,931,466	100.00	14,425,152	100.00	11,436,5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7,810,556	92.54	9,865,015	93.78	10,171,933	95.26	6,678,514	96.04
其他 IC	463,420	5.49	452,134	4.3	435,456	4.08	321,947	4.63
其他	4,465	0.05	11,056	0.11	1,370	0.01	0	0
調整項目(註)	162,236	1.92	189,927	1.81	69,797	0.65	(46,457)	(0.67)
合計	8,440,677	100	10,518,132	100.00	10,678,556	100.00	6,954,0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顯示器驅動 IC	2,518,428	99.85	3,454,261	101.2	3,624,831	96.75	4,239,012	94.56
其他 IC	152,918	6.06	146,105	4.28	143,098	3.82	190,080	4.24
其他	12,998	0.52	2,895	0.08	48,464	1.29	7,012	0.16
調整項目(註)	(162,236)	(6.43)	(189,927)	(5.56)	(69,797)	(1.86)	46,457	1.04
合計	2,522,108	100	3,413,334	100	3,746,596	100	4,482,5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故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顯示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車載及工業控制產品等，其中車用顯示器包含從 1.8 寸到 30 寸以上，主要應用於抬頭顯示器(HUD)、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儀表板用顯示器(Cluster)及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

A.顯示器驅動 IC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28,984 千元、13,319,276 千元、13,796,764 千元及 10,917,52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4.22%、95.61%、95.64%及 95.46%。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成長 2,990,29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8.95%，主係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面板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薄型化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面板驅動 IC 技術，並持續自主深耕相關技術之疊代研發，受惠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銷貨客戶積極進行生產製程優化，順利切入品牌商之手機及穿戴裝置供應鏈，使該公司 108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受惠於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3.58%；110 年在全球疫情尚未終止的情形下，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續強，且疫情延續長期居家生活帶動之宅經濟消費力道，使電視出貨持續成長，而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隨著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於 110 年相關銷售大幅成長，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致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10,556 千元、9,865,015 千元、10,171,933 千元及 6,678,51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38%、25.93%、26.27%及 38.83%。108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935,833 千元，主係 AMOLED 面板在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滲透率提升，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則因點對點高速介面產品轉換及技術提升，拉高所使用驅動 IC 之層級，整體產品規格較高帶動毛利，使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前二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削弱消費市場需求，終端客戶採取降低庫存水位的保守策略，新冠疫情意外引爆遠距商機，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等電源管理 IC、驅動 IC、CIS 感測器代工需求增加，加上近年晶圓代工廠供給有限，讓晶圓代工產能供不應求，致驅動 IC 供貨吃緊，該公司因應晶圓代工及封測廠之成本上漲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並藉此優化其產品組合，致整體毛利率走揚；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延續 109 年遠端辦公與教育之需求動能，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持續緊俏，持續推升

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而該公司之新產品 AMOLED 平板驅動 IC 於 110 年開始明顯挹注營收，部分消費者改以高規格平板電腦作為在家工作的裝置，於教育應用需求亦相當強勁，因新產品毛利率較高且使用驅動 IC 顆數較多，進而有效提升整體驅動 IC 之產品組合毛利率，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8.83%。

B.其他 IC

該公司之其他 IC 主係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及觸控 IC 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其他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6,338 千元、598,239 千元、578,554 千元及 512,02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62%、4.29%、4.01%及 4.48%。該公司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終端應用產品以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為主，提供應用於 LCD 面板之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的完整解決方案，該公司深耕大尺寸面板市場，主要客戶為世界級面板大廠，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面板使用週期普遍延長，可搭配多個機種系列使用，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業績表現呈現穩定態勢；中小尺寸面板追求符合人機操作直覺式反應，然而各項行動裝置追求功能極大化，由於裝置的空間有限，因此裝置中的電子零組件展開整合，其中觸控與驅動 IC 即進行技術整合，傳統外掛式觸控模式增加裝置厚度導致逐漸式微，以致觸控 IC 出貨量減少，使 107~109 年度其他 IC 之整體營收逐年下降。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帶動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銷售成長，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其他 IC 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3,420 千元、452,134 千元、435,456 千元及 321,94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81%、24.42%、24.73%及 37.12%，毛利率穩定維持在 2 成 5 左右，主係因類比 IC 強調製程、電路設計、半導體物理特性等整合能力，係以經驗取勝之產品，因此具有進入障礙、產品生命週期稍長之特性，故較無產品快速殺價之壓力，使得 107~109 年度該公司其他 IC 之毛利率得以維持在穩定水準；惟 110 年受到晶圓產能持續吃緊，連帶影響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等供貨量，在供給量低於市場需求之下，持續推升相關 IC 之價格及毛利，使得當期毛利率成長至 37.12%。

C.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產品開發收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來自開發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7,463 千元、13,951 千元、49,834 千元及 7,012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客戶收取研究、開發、設計和測試產品之收入，由於開發收入非屬該公司常態性之營收來源，且佔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6,340,445	11,436,565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7.08%	3.54%	-	80.37%(註)
毛利率	23.01%	24.50%	25.97%	24.45%	39.19%
毛利率變動率	-	6.48%	6.00%	-	60.29%(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為 109 年前二季與 110 年前二季變動比率。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與比較同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7.08%、3.54%及 80.37%，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6.48%、6.00%及 60.29%，其中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達 20%以上，擬針對 107 及 108 年度、109 年前二季及 110 年前二季進行產品別價量分析，惟考量該公司「其他」營業項主係產品開發收入，而「調整項」係存貨跌價損失等，因其歸屬不易，且非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故僅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顯示器驅動 IC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719,024	1,240,791
	Q (P' - P)	2,123,450	3,009,645
	$\frac{(P' - P)(Q' - Q)}{P'Q' - PQ}$	147,818	617,263
	P'Q' - PQ	2,990,292	4,867,69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543,711	933,813
	Q (P' - P)	1,412,427	988,822
	$\frac{(P' - P)(Q' - Q)}{P'Q' - PQ}$	98,321	202,803
	P'Q' - PQ	2,054,459	2,125,438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35,833	2,742,261
其他 IC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37,772	119,225
	Q (P' - P)	(52,645)	77,010
	$\frac{(P' - P)(Q' - Q)}{P'Q' - PQ}$	(3,226)	32,398
	P'Q' - PQ	(18,099)	228,633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8,401	89,673
	Q (P' - P)	(37,395)	13,46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	109 年前二季~ 110 年前二季
	$\frac{(P' - P)(Q' - Q)}{P'Q' - PQ}$	(2,292)	5,662
	P'Q' - PQ	(11,286)	108,795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813)	119,8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7 及 108 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A.顯示器驅動 IC

在營收方面，受惠於中高階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及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採用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逐漸提高，品牌商發表多款主打 AMOLED 產品，終端產品銷售暢旺，使該公司產生 719,024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透過 AMOLED 驅動 IC 可達到全面屏、省電、畫質改善等面板需求，由於採用較複雜之製造技術及工藝，AMOLED 驅動 IC 平均銷售單價高於 LCD 驅動 IC，隨著 AMOLED 驅動 IC 銷售數量增加，帶動平均售價成長，產生 2,123,450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 147,818 千元之組合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543,711 千元；AMOLED 驅動 IC 採用較先進、較小節點之製程技術，以增加驅動 IC 的存儲空間，加入更多的壓縮及處理技術，所使用之工藝亦可減少晶片功耗，後段中高階之測試時間增加，使整體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 1,412,427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及 98,321 千元之組合不利差異。綜上，108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935,833 千元。

B.其他 IC

在營收方面，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之面板使用週期普遍延長，可搭配多個機種系列使用，且該公司持續提升自身研發技術，增進時序控制 IC 與驅動 IC 的整合性與相容性，並持續開發針對 AMOLED 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先進技術，使該公司產生 37,772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傳統外掛式觸控模式逐漸式微，以致單價較高之觸控 IC 出貨量逐年減少，且終端應用多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其具隨著時間而有降低價格趨勢之特性，使平均銷售單價較 107 年下降，故產生 52,645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及 3,226 千元之組合不利差異。在成本方面，因銷售量上升產生數量之不利差異 28,401 千元；觸控 IC 占整體銷貨比重下降，且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成本亦會進行季度調降價格，使單位成本有效下降，故產生 37,395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 2,292 千元之組合有利差異。綜上，108 年度其他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6,813 千元。

(2)109 年前二季及 110 年前二季毛利率變動分析

A.顯示器驅動 IC

在營收方面，受到居家辦公及遠端學習已成常態，桌上型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續強，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之下，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電視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使該公司產生 1,240,791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該公司成功將 AMOLED 面板應用延伸至高階平板，於 110 年開始挹注營收，另面對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推升驅動 IC 之價格，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 3,009,645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 617,263 千元之組合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驅動 IC 銷貨量攀升，致總成本相對增加，故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933,813 千元；整體終端市場對晶片需求大幅成長，惟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有限，上游供應商紛紛調漲報價以反應市場需求，使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 988,822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及 202,803 千元之組合不利差異。綜上，110 年前二季顯示器驅動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前二季增加 2,742,261 千元。

B.其他 IC

在營收方面，受到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帶動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銷售成長，故產生 119,225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110 年受到晶圓產能持續吃緊，連帶影響時序控制 IC、電源管理 IC 等供貨量，在供給量低於市場需求之下，持續推升相關 IC 之平均銷售單價，故產生 77,010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 32,398 千元之組合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因銷售量上升產生數量之不利差異 89,673 千元；受到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代工廠及封測廠調漲報價，使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導致單位成本提高，而產生 13,460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及 5,662 千元之組合不利差異。綜上，110 年前二季其他 IC 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前二季增加 119,838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企業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瑞鼎科技)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 100%持有之子公司
AFPD Pte.,Ltd.(AFPD)	AULB 100%持有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友達蘇州)	AULB 100%持有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友達廈門)	AULB 100%持有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友達昆山)	AULB 51%持有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瑞鼎科技)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 100%持有之子公司
AFPD Pte.,Ltd.(AFPD)	AULB 100%持有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運精密)	友達光電、康利投資及隆利投資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達運蘇州)	達運精密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達運廈門)	達運精密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AULB 及達運精密共同 100%持有之孫公司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 100%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瑞鼎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
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宙)(註)	瑞鼎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達基教育)	友達光電 100%持有之孫公司

註：達宙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該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

(2)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情形

A.發行人與關係人(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ULB	3,814,895	2,153	-	-
友達光電	912,131	987,852	883,309	729,792
景智合肥	109,395	82,497	-	-
友達蘇州	69,958	2,488,079	2,538,164	1,335,587
友達廈門	51,837	1,687,173	1,770,414	1,372,516
達運廈門	3,564	1,371	1,309	3
友達昆山	3,070	2,441	58,821	93,083
AFPD	95	103	76	-
瑞創芯	98	15,728	28,078	25,779
合計	4,965,043	5,267,397	5,280,171	3,556,7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友達集團

友達光電及其子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顯示器驅動 IC。友達光電係全球光電解決方案領導廠商，以顯示器技術為核心，提供涵蓋各式應用的顯示器產品及軟硬體整合的智慧解決方案，產品線齊全，涵蓋 1.6~86 寸 TFT-LCD 面板及小尺寸 AMOLED 面板，應用領域包含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手機、商用顯示器及

其他中小尺寸顯示器。AULB 係友達光電 100%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控有友達光電分布於美國、日本、荷蘭、南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海外銷售及製造據點，主要代友達光電之大陸後段模組加工廠友達蘇州及友達廈門採購原料，待產品加工製造完成後再由 AULB 銷售予友達光電，107 年底友達光電策略性調整大陸後段模組加工廠之交易模式，改由友達蘇州及友達廈門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景智合肥、達運廈門、友達昆山及 AFPD 則因其營運所需向該公司採購相關面板驅動 IC。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銷售價格主係受產品之高中低階規格而給予不同之議價空間，並無明顯差異；而收款條件部分，該公司對友達集團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後收款，相較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瑞創芯

該公司於 107 年設立大陸子公司瑞創芯接單銷售，以就近瞭解市場脈動及貼近客戶需求，且因應中國大陸採購在地化政策，建立在地化供應鏈。該公司於 107~108 年銷售面板驅動 IC 予瑞創芯，其訂價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差異；109 年該公司授權瑞創芯生產、製造及銷售驅動 IC 產品，由瑞創芯給付該公司權利報酬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AULB	1,546,216	-	-	-
友達光電	427,752	238,352	325,839	560,536
景智合肥	28,564	-	-	-
友達蘇州	69,960	937,255	921,686	1,046,509
友達廈門	51,833	556,160	789,623	1,006,375
達運廈門	2,566	13	6	3
AFPD	36	4	6	-
友達昆山	2,654	1,395	46,804	82,510
瑞創芯	-	7,585	19,000	25,636
合計	2,129,581	1,740,764	2,102,964	2,721,5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租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友達光電	15,974	18,657	22,400	12,067
友達蘇州	733	142	-	-
友達廈門	68	64	17	-
達基教育	-	-	-	31
合計	16,775	18,863	22,417	12,09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友達光電承租新竹辦公室作為辦公營運場所使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鄰近地區租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分別向友達蘇州、友達廈門租用辦公室座位及宿舍，隨著該公司在 107 年於上海昆山設立子公司瑞創芯，由瑞創芯另行承租，該公司減少相關支出；110 年該公司向達基教育承租場地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費用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友達光電	1,627	6,821	8,120	516
達運精密	12	25	-	-
宇沛永續	-	48	-	-
合計	1,639	6,894	8,120	5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友達光電之其他費用及支出主係支付勞務費、教育訓練費及環境清潔費等，分別依法律諮詢之支援人力、受訓參與人數、承租坪數共同分攤，其費用分攤比率尚屬合理；108 年該公司因供應商產製不良而向友達光電買回面板，再予以銷售至華南客戶；109 年主係支付終端客戶訴訟之律師費用，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對達運精密及宇沛永續之其他費用及支出主係雜項購置等營運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友達蘇州	156	-	-	-
友達廈門	17	17	-	-
友達光電	-	-	6,425	-
合計	173	17	6,425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友達蘇州及友達廈門之其他應付款項主係支付租金及分攤相關辦公室費用等；109 年主係支付終端客戶訴訟之律師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達宙	262	-	-	-
友達光電	-	161	-	-
瑞創芯	-	180	455	-
合計	262	341	455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達宙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該公司進行合併而消滅，該公司於 107 年協助達宙提供其大陸客戶技術諮詢服務之人力，故向達宙收取相關款項所產生之收入。該公司 108 年對友達光電產生其他收入主係該公司銷售其 IC 模組板所致。瑞創芯係該公司於 107 年投資設立 100%持有之中國大陸子公司，考量使其營運功能更臻完整，該公司分別於 108~109 年轉讓部分之中國專利予瑞創芯，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瑞創芯	-	180	450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因營運所需，該公司分別於 108~109 年轉讓部分之中國專利予瑞

創芯，故產生相對應之應收款項，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背書保證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1、3之說明。

B.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瑞創芯	友達蘇州	-	-	5,628	19,087
瑞創芯	友達廈門	-	-	41,462	29,887
合計		-	-	47,090	48,97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7 年設立中國子公司瑞創芯，隨著友達蘇州、友達廈門及其終端客戶完成瑞創芯面板驅動 IC 之產品認證，友達蘇州及友達廈門於 109 年增加對瑞創芯之採購量。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銷售價格主係受產品之高中低階規格而給予不同之議價空間，並無明顯差異；而收款條件部分，瑞創芯對友達集團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後收款，相較一般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瑞創芯	友達蘇州	-	-	6,373	14,865
瑞創芯	友達廈門	-	-	46,957	28,735
合計		-	-	53,330	43,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瑞創芯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費用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瑞創芯	友達蘇州	-	72	93	16
瑞創芯	友達廈門	-	-	34	22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計		-	72	127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7 年設立子公司瑞創芯，瑞創芯依其業務需求分別向友達蘇州及友達廈門承租辦公室座位，以提供即時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故瑞創芯對友達蘇州及友達廈門之支出主係辦公室租金及分攤相關費用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瑞創芯	友達蘇州	-	32	34	16
瑞創芯	友達廈門	-	-	12	23
合計		-	32	46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瑞創芯對友達蘇州及友達廈門之其他應付款項主係支付租金及分攤相關辦公室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茲就該公司及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Raydium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	無
瑞創芯	中國境內銷售及終端導入應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Raydium SAMOA 係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瑞創芯 100%之股份，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本身並無從事營業活動；瑞創芯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而設立，而該公司雖有部分客戶或業務地區與瑞創芯重疊，主係配合客戶業務需求所致，另瑞創芯之研發人員屬性係以業務客服及產品應用工程師為主，並以支援開發客戶導入產品之平台軟體為研發方向，與該公司負責積體電路設計有所區別，綜上，該公司與 Raydium SAMOA、瑞創芯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瑞鼎科技主要業務為 a-Si/LTPS/AMOLED/LED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與銷售。驅動 IC 為顯示器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液晶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係指尺寸在 10" 以上之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桌上型監視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係指尺寸小於 10" 之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PDA、GPS 等及車用顯示器。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產業考量其營收規模及產品組合後，擬選擇上市半導體類股中同為顯示器驅動 IC 之同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股票代號：3034)、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股票代號：4961)，及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股票代號：3545)等三家上市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比較資料。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彙列主要產品服務項目與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代碼)	商品服務項目與比重	109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業額	本期淨利
瑞鼎 (3592)	顯示器驅動 IC(95.64%)及其他 (4.36%)	669,434	14,425,152	856,617
聯詠 (3034)	顯示器驅動 IC(66.88%)、Soc 晶片 (32.38%)及其他(0.74%)	6,085,115	79,955,520	11,817,239
天鈺 (4961)	顯示器驅動 IC(85.24%)、電源管理 IC(11.11%)及其他(3.65%)	1,665,880	10,879,700	731,828
敦泰 (3545)	人機介面應用晶片(100%)	2,103,532	13,800,348	983,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 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1)	增(減)% (註2)
營業 收入	瑞鼎	10,962,785	13,931,466	2,968,681	27.08	14,425,152	493,686	3.54	11,436,565	5,096,120	80.37
	聯詠	54,833,856	64,372,306	9,538,450	17.40	79,955,520	15,583,214	24.21	60,477,817	24,976,375	70.35
	天鈺	8,852,376	9,166,293	313,917	3.55	10,879,700	1,713,407	18.69	9,874,025	5,568,585	129.34
	敦泰	9,919,368	9,160,261	(759,107)	(7.65)	13,800,348	4,640,087	50.65	10,122,121	4,444,888	78.29
營業	瑞鼎	8,440,677	10,518,132	2,077,455	24.61	10,678,566	160,434	1.53	6,954,004	2,163,552	45.16

項目 成本	年度 公司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1)	增(減)% (註2)	金額	增(減)金額 (註1)	增(減)% (註2)
	聯詠	37,818,423	43,757,919	5,939,496	15.71	51,997,813	8,239,894	18.83	31,804,513	8,141,986	34.41
	天鈺	7,070,163	7,340,561	270,398	3.82	8,498,524	1,157,963	15.77	5,532,381	2,039,735	58.40
	敦泰	8,357,068	7,167,061	(1,190,007)	(14.24)	10,371,572	3,204,511	44.71	5,585,781	1,161,559	26.25
營業 毛利	瑞鼎	2,522,108	3,413,334	891,226	35.34	3,746,596	333,262	9.76	4,482,561	2,932,568	189.20
	聯詠	17,015,433	20,614,387	3,598,954	21.15	27,957,707	7,343,320	35.62	28,673,304	16,834,389	142.20
	天鈺	1,782,213	1,825,732	43,519	2.44	2,381,176	555,444	30.42	4,341,644	3,528,850	434.16
	敦泰	1,562,300	1,993,200	430,900	27.58	3,428,776	1,435,576	72.02	4,536,340	3,283,329	262.04
營業 費用	瑞鼎	1,903,699	2,620,238	716,539	37.64	2,643,783	23,545	0.90	2,286,779	1,053,265	85.39
	聯詠	9,400,270	10,756,966	1,356,696	14.43	13,180,109	2,423,143	22.53	9,470,749	3,398,590	55.97
	天鈺	1,338,159	1,472,391	134,232	10.03	1,587,928	115,537	7.85	1,075,943	361,063	50.51
	敦泰	2,237,356	2,333,856	96,500	4.31	2,398,039	64,183	2.75	1,571,998	497,149	46.25
營業 (損) 益	瑞鼎	618,409	793,096	174,687	28.25	1,102,813	309,717	39.05	2,195,782	1,879,303	593.82
	聯詠	7,615,163	9,857,421	2,242,258	29.44	14,777,598	4,920,177	49.91	19,202,555	13,435,799	232.99
	天鈺	444,054	353,341	(90,713)	(20.43)	793,248	439,907	124.50	3,265,701	3,167,787	3,235.27
	敦泰	(675,056)	(340,656)	334,400	(49.54)	1,030,737	(1,371,393)	(402.57)	2,964,342	2,786,180	1,563.85
營業外 收入及 支出	瑞鼎	36,486	(6,945)	(43,431)	(119.03)	(104,711)	(97,766)	(1,407.72)	(59,988)	51,540	(610.09)
	聯詠	290,436	(42,356)	(332,792)	(114.58)	(228,624)	(186,268)	439.77	39,778	(46,982)	(54.15)
	天鈺	(14,888)	8,832	23,720	(159.32)	43,092	34,260	387.91	30,954	590	1.94
	敦泰	(1,828,593)	160,295	1,988,888	(108.77)	126,360	(33,935)	(21.17)	415,093	354,487	584.90
本期淨 利(損)	瑞鼎	561,869	672,284	110,415	19.65	856,617	184,333	27.42	1,832,851	1,570,435	598.45
	聯詠	6,390,630	7,927,409	1,536,779	24.05	11,817,239	3,889,830	49.07	15,661,282	10,893,408	228.48
	天鈺	347,605	308,456	(39,149)	(11.26)	731,828	423,372	137.26	2,809,951	2,696,309	2,372.63
	敦泰	(2,488,118)	(205,680)	2,282,438	(91.73)	983,458	1,189,138	(578.15)	2,936,041	2,775,559	1,729.51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稅 後淨額)	瑞鼎	9,585	(1,753)	(11,338)	(118.29)	(1,445)	308	(17.57)	46,487	48,707	(2,194.01)
	聯詠	(218,439)	188,303	406,742	(186.20)	1,437,015	1,248,712	663.14	350,057	353,043	(11,823.28)
	天鈺	(4,375)	(18,649)	14,274	326.26	22,053	40,702	(218.25)	(47,099)	(21,207)	81.91
	敦泰	107,575	(141,671)	(249,246)	(231.70)	(131,355)	10,316	(7.28)	(86,854)	(17,378)	25.01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瑞鼎	571,454	670,531	99,077	17.34	855,172	184,641	27.54	1,879,338	1,619,142	622.28
	聯詠	6,172,191	8,115,712	1,943,521	31.49	13,254,254	5,138,542	63.32	16,011,339	11,246,451	236.03
	天鈺	343,230	289,807	(53,423)	(15.56)	753,881	464,074	160.13	2,762,852	2,675,102	3,048.55
	敦泰	(2,380,543)	(347,351)	2,033,192	(85.41)	852,103	1,199,454	(345.31)	2,849,187	2,758,181	3,030.7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二季	110 年 前二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169	10,208	6,370	3,968	2,834
	股利收入	-	711	467	-	-
	其他	8,092	15,310	13,207	2,710	5,845
	小計	19,261	26,229	20,044	6,678	8,679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二季	110 年 前二季
項目						
其他利益及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1)	-	-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317	(30,683)	(123,969)	(14,207)	(68,434)
	其他	1,229	296	824	490	422
	小計	19,065	(30,387)	(123,145)	(13,717)	(68,012)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840)	(2,342)	(1,315)	(1,256)	(5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45)	(295)	(153)	(103)
	小計	(1,840)	(2,787)	(1,610)	(1,409)	(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86	(6,945)	(104,711)	(8,448)	(59,9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36,486 千元、(6,945)千元、(104,711)千元及(59,958)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33%、(0.05)%、(0.73)%及(0.52)%，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外幣兌換損益、利息收入及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等；其他收入主係出售石英光罩、IC 模組板等相關零件及代購委外生產所需之機台所產生之收入，以及瑞創芯自 2019 年起獲得中國當地政府租賃辦公處所之補助款等；股利收入主係投資達方股票所產生之股利收入。108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7 年下降，主係 108 年隨美國 Fed 降息及國際情勢轉趨樂觀以致美元走弱，在外幣資產高於外幣負債之下，致 10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30,683)千元。109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8 年下降。主係 109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及國際資金往亞洲市場流動影響下，美元大幅走弱，故致兌換損失加劇至(123,969)千元。110 年前二季則受到美元仍維持於相對弱勢，以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68,434)千元。

(3)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公司別				
本期淨利(損)	瑞鼎	561,869	672,284	856,617	1,832,851
	聯詠	6,390,630	7,927,409	11,817,239	15,661,282
	天鈺	347,605	308,456	731,828	2,809,951
	敦泰	(2,488,118)	(205,680)	983,458	2,936,041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瑞鼎	571,454	670,531	855,172	1,879,338
	聯詠	6,172,191	8,115,712	13,254,254	16,011,339
	天鈺	343,230	289,807	753,881	2,762,852
	敦泰	(2,380,543)	(347,351)	852,103	2,849,187
每股盈餘(元) (註)	瑞鼎	8.68	10.34	13.12	27.91
	聯詠	10.50	13.03	19.42	25.74
	天鈺	2.43	1.92	4.07	15.35
	敦泰	(8.66)	(0.63)	3.97	14.7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561,869 千元、672,284 千元、856,617 千元及 1,832,851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571,454

千元、670,531 千元、855,172 千元及 1,879,338 千元。108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手機及穿戴裝置之 AMOLED 終端產品銷售暢旺，使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以及大尺寸 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提升，使整體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人力擴編、員工酬勞及獎金發放，致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並受到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 30,683 千元，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仍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 110,415 千元及 99,077 千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需求強勁，雖兌換損失加劇至 123,969 千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仍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顯示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惟驅動 IC 產能供給有限，持續推升相關 IC 價格及毛利，雖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之估列，致營業費用增加，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互異，加以各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經營狀況存有差異，故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差異較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損益均順應半導體產業呈現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財 務 結 構	占 資 產 比 率 (%)	權 益	瑞 鼎	53.85	50.57	50.84	47.56
			聯 詠	63.07	70.57	68.75	52.62
			天 鈺	56.68	65.25	67.71	54.91
			敦 泰	71.48	66.61	63.28	66.39
			同 業 平 均	55.50	54.60	53.60	註 3
		負 債	瑞 鼎	46.15	49.43	49.16	52.44
			聯 詠	36.93	29.43	31.25	47.38
			天 鈺	43.32	34.75	32.29	45.09
			敦 泰	28.52	33.39	36.72	33.61
			同 業 平 均	44.50	45.40	46.40	註 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瑞 鼎	2,371.01	2,402.25	2,202.08	2,643.01	
		聯 詠	1,191.12	887.29	617.85	707.31	
		天 鈺	4,014.82	1,638.09	1,649.27	1,575.27	
		敦 泰	601.52	599.33	634.68	901.61	
		同 業 平 均	209.20	187.61	198.41	註 3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	瑞 鼎	194.53	183.27	185.24	173.11	
		聯 詠	241.86	296.55	257.40	168.64	
		天 鈺	219.98	273.28	300.59	194.47	
		敦 泰	279.00	250.01	226.75	256.05	
		同 業 平 均	172.40	163.20	166.40	註 3	
	速 動 比 率 (%)	瑞 鼎	149.79	147.10	149.02	145.21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公司				
		聯詠	199.90	245.86	209.41	141.46
		天鈺	144.22	190.43	248.80	157.69
		敦泰	205.34	203.97	182.38	215.73
		同業平均	135.90	130.70	132.3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瑞鼎	356.92	283.07	620.93	3,261.75
		聯詠	136.39	210.17	2,139.61	3,174.73
		天鈺	17.84	14.37	116.51	506.31
		敦泰	—	—	576.95	711.41
		同業平均	1,339.40	940.70	1,910.1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瑞鼎	3.98	4.57	4.67	5.30
		聯詠	4.53	4.85	5.98	6.95
		天鈺	4.05	3.88	5.52	6.34
		敦泰	8.85	7.62	9.03	9.66
		同業平均	5.00	5.10	5.50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瑞鼎	91	79	78	68
		聯詠	80	75	60	52
		天鈺	89	93	66	57
		敦泰	41	47	40	37
		同業平均	73	71	66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瑞鼎	6.69	6.93	6.78	8.09
		聯詠	6.32	6.62	7.21	6.70
		天鈺	3.71	4.26	5.82	6.28
		敦泰	3.47	3.88	6.23	6.04
		同業平均	7.20	7.10	7.10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	瑞鼎	54	52	53	45
		聯詠	58	55	51	54
		天鈺	98	86	63	58
		敦泰	105	94	59	60
		同業平均	50	51	51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瑞鼎	92.63	79.15	72.90	104.04
		聯詠	23.97	19.96	15.35	18.26
		天鈺	91.31	54.14	37.68	48.34
		敦泰	7.07	6.64	10.28	15.52
		同業平均	3.10	2.70	2.7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瑞鼎	1.57	1.73	1.61	2.10
		聯詠	1.23	1.35	1.52	1.66
		天鈺	1.48	1.48	1.43	1.58
		敦泰	0.80	0.80	1.15	1.40
		同業平均	0.90	0.90	0.90	註 3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瑞鼎	8.06	8.37	9.60	33.68
		聯詠	14.47	16.77	22.52	42.80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公司				
能力		天鈺	6.17	5.34	9.71	45.06
		敦泰	(20.02)	(1.78)	8.22	40.84
		同業平均	8.30	6.40	8.50	註 3
	權益報酬率 (%)	瑞鼎	14.30	16.02	18.91	68.78
		聯詠	21.70	25.00	32.36	72.50
		天鈺	11.09	8.21	15.94	82.06
		敦泰	(26.49)	(2.61)	12.68	62.78
		同業平均	14.10	10.40	14.90	註 3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瑞鼎	87.94	118.36	164.73	656.07
		聯詠	125.14	161.99	242.84	631.12
		天鈺	27.26	21.32	47.61	392.14
		敦泰	(22.59)	(11.36)	49.00	274.0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瑞鼎	93.13	117.33	149.09	638.15
		聯詠	129.91	161.29	239.09	632.42
		天鈺	26.35	21.86	50.20	395.84
		敦泰	(83.80)	(6.01)	55.00	312.3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瑞鼎	5.12	4.82	5.93	16.02
		聯詠	11.65	12.32	14.78	25.89
		天鈺	3.93	3.37	6.73	28.45
		敦泰	(25.08)	(2.24)	7.12	29.00
		同業平均	8.10	6.40	9.0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瑞鼎	8.68	10.34	13.12	27.91
		聯詠	10.50	13.03	19.42	25.74
		天鈺	2.43	1.92	4.07	15.35
		敦泰	(8.66)	(0.63)	3.97	14.7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瑞鼎	—	28.12	13.23	27.23
		聯詠	47.22	55.77	88.07	29.25
		天鈺	—	38.17	101.02	0.95
		敦泰	25.68	10.11	18.37	40.74
		同業平均	20.00	25.70	33.7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瑞鼎	62.49	61.86	58.11	90.61
		聯詠	108.66	108.55	112.04	137.17
		天鈺	13.36	45.35	155.90	130.46
		敦泰	123.90	125.12	131.32	217.8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瑞鼎	—	15.97	1.35	28.15
		聯詠	11.36	5.01	21.01	24.34
		天鈺	—	12.35	39.85	0.7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敦泰	6.89	2.32	6.63	16.38
		同業平均	5.50	6.70	9.10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瑞鼎	1.18	1.20	1.18	1.05
		聯詠	1.07	1.09	1.06	1.02
		天鈺	1.07	1.28	1.22	1.03
		敦泰	0.80	0.61	1.10	1.0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瑞鼎	1.00	1.00	1.00	1.00
		聯詠	1.00	1.00	1.00	1.00
		天鈺	1.06	1.08	1.00	1.00
		敦泰	0.99	0.99	1.00	1.0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0 年前二季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 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①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3.85%、50.57%、50.84%及 47.56%，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15%、49.43%、49.16%及 52.44%。108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螢幕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全螢幕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技術，並進而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出貨需求而增加備料，使得當年度採購金額上升，其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藉由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致短期借款增加，另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進行人力擴編，並發放獎金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以致應付薪資、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相對增加。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惟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運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獲利挹注股東權益，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0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10 年前二季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 110 年前二季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營運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以致應付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大幅增加，另該公司估列業經董事會宣告發放之 109 年應付現金股利 702,837 千元，致 110 年前二季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在負債總額變動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之下，使 110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自 96 年 10 月 29 日登錄興櫃後，除 105 年依企業併購法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 108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獎勵並留任員工外，未再辦理現金增資，故股本規模相對較小，而該公司係透過銀行融資及營運獲利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隨業績逐年成長，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備料、委外生產及估列員工獎金等，致應付款項、應付薪資及獎金等負債科目增加所致。預計未來

順利上市掛牌後，可透過在市場上籌資之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②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71.01%、2,402.25%及 2,202.28%及 2,643.01%。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當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而長期資金方面，108 年受惠於該公司 AMOLED 技術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營運表現良好，在獲利穩定挹注下，股東權益增加，以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02.25%。而 109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故增添營運所需之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使得當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8 年度成長 19.10%，然 109 年度雖營業表現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惟在長期資金成長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漲幅下，致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滑至 2,202.28%。110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前二季獲利大幅成長，保留盈餘增加，使得股東權益上升，致長期資金增加 1,198,435 千元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7 年度低於天鈺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顯示該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4.53%、183.27%、185.24%及 173.11%，速動比率分別為 149.79%、147.10%、149.02%及 145.21%，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變化趨勢相當。108 年度由於該公司 AMOLED 手機面板驅動 IC 技術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而增加備料，其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藉由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致短期借款增加，另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人事規模持續擴編下，以致相關應付費用增加，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度上升 21.32%，而流動資產方面，受惠於業績成長獲利提升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上升，使得流動資產增加 14.29%，扣除存貨後之速動資產亦較 107 年成長 18.16%，受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下，以致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滑。109 年度因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興起，帶動 IT 應用面板及電視面板需求上揚，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使得應付款項增加及因獲利成長致估列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獲利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流入，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上升，及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亦隨業績成長而增加，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之況下，致

10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110 年前二季受到該公司為因應業績大幅成長而增加備料，其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加上公司因營運規模大幅成長，以致應付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大幅增加加上估列 109 年應付現金股利 702,837 千元，在流動負債變動幅度大於流動資產之下，致 110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9 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僅 107 年之速動比例高於天鈺及 110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聯詠，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惟均高於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張需求備料以建立安全庫存，致近年來應付帳款及應付薪資及獎金處於高水位，流動負債佔負債及權益比重將近 5 成，相較同業大致維持在 4 成以下，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年度均大於 100%，且最近 2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運活動皆持續產生現金流入，該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其短期資金應變能力應屬良好。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56.92 倍、283.07 倍、620.93 倍及 3,261.75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公司藉由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公司之獲利，使得相關借款之利息支出也隨之增加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獲利大幅增加，且該公司減少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因此利息費用由 108 年度 2,787 千元下降至 109 年度 1,610 千元及 110 年前二季 655 千元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雖利息保障倍數低於同業平均值，惟除 109 年度低於聯詠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其付息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98 次、4.57 次、4.67 次及 5.3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79 天、78 天及 68 天。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呈現上升情形，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受惠該公司提早佈局之 AMOLED 面板產品效益顯現致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27.08%，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率，使 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營業收入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之需要，帶動筆電、桌上型電腦等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客戶增加對驅動 IC 需求，致 109 年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相較 108 年上升，惟 109 年平均應收款項上升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4.67 次。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0.37%，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

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攀升，致 110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惟 110 年前二季平均應收款項上升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5.30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8 年度優於天鈺外，107~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9 次、6.93 次、6.78 次及 8.0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53 天、54 天及 45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公司受惠手機市場對 AMOLED 面板需求，帶動 AMOLED 驅動 IC 業績，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面板廠商客戶需求強勁以及為避免晶圓供貨短缺而備有庫存，致年底存貨水位逐年漸增，109 年之平均存貨淨額成長幅度較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高所致。110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帶動遠距商機，面板銷售暢旺，然全球半導體大缺貨下使得 8 寸晶圓產能吃緊，進而影響驅動 IC 供應量，下游客戶為了確保後續生產、備料順利而提前拉貨下，以致存貨去貨速度加快，平均售貨天數縮短，存貨週轉率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雖存貨週轉率低於同業平均值，惟除 109 年度低於聯詠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該公司因應業績成長而備貨下亦積極控管存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92.63 次、79.15 次、72.90 次及 104.04 次。該公司屬 IC 設計業，其產品主要以委外之方式生產，故無自有廠辦及重大生產製造設備，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支出主要以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為主。107~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故增添營運所需之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所致。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致當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104.04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經分析各年度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57 次、1.73 次、1.61 次及 2.10 次。108 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技術，順利切入中國品牌商之手機及穿戴裝置供應鏈；另在電視面板大尺寸化趨勢的推動下，面板廠加速高世代產線的布局，中國面板廠商之新世代 LCD 生產線於 108 年陸續量產，帶動全球液晶電視面板產能面積維持快速增長態勢，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 27.08%，雖獲利持續挹注帶動總資產增長，在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下，致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惟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微幅成長 3.54%，且在獲利持續挹注帶動總資產持續增長，在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下，致使總資產週轉率下滑。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2.10 次。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顯示該公司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尚屬良好，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06%、8.37%、9.60%及 33.6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30%、16.02%、18.91%及 68.78%。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張，業績、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各家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總資產規模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7.94%、118.36%、164.73%及 656.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3.13%、117.33%、149.09%及 638.1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受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惟整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持續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家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純益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12%、4.82%、5.93%及 16.02%，108 年度純益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所致。109 年度在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雖匯率波動所造成匯兌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惟純益率仍較 108 年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致純益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及 110 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8.68 元、10.34 元、13.12 元及 27.91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受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惟稅後淨利仍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稅後淨利持續成長。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下，使得 110 年前二季稅後淨利大幅成長。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同

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390,465)千元、1,187,834 千元、604,083 千元及 1,779,368 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28.12%、13.23%及 27.23%。107 年度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大，而應收款項流入金額因第四季銷貨多未收款，以致 107 年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108 年度隨該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提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達 1,187,834 千元，進而使得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而 109 年下半年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運較 108 年度成長，惟應收款項流入金額因第四季銷貨多未收款，以致 109 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減少所致。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終端市場對驅動 IC 之需求持續增加，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優於敦泰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二季優於天鈺外，其餘年度均較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低，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張需求備料以建立安全庫存，致近年來應付帳款及應付薪資及獎金處於高水位，流動負債佔負債及權益比重將近 5 成，相較同業大致維持在 4 成以下，導致流動負債攀升，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相對採樣同業為低。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2.49%、61.86%、58.11%及 90.61%，107~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近年營運逐年成長，獲利持續挹注淨利增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逐年上升，惟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故資本支出及存貨亦逐年增加，加上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各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亦持續增加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呈現逐年微幅下滑。110 年前二季受惠於終端市場對驅動 IC 之需求持續增加，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表現，整體而言，該公司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足以因應公司業務成長及回饋股東股利，

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一%、15.97%、1.35%及 28.15%。107 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度隨該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提升，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達 1,187,834 千元，進而使得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另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而 109 年下半年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運較 108 年度成長，惟應收款項流入金額因第四季銷貨多未收款，以致 109 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減少，進而使得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前二季受業績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同期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7 年及 109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表現，主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07~2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18 倍、1.20 倍、1.18 倍及 1.05 倍，110 年前二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加上成本控管得宜，致 110 年前二季營運槓桿度大幅上升。該公司 107~2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營運槓桿度均大於 1，顯示該公司已有效執行營運槓桿之應用，可適當降低營運風險。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營運槓桿度高於採樣同業，108 及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

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主要係因各年度銀行借款金額不高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07 年	瑞鼎	達宙科技	子公司	796,638	30,156	30,156	13,861	-	0.76%	1,991,596	註
108 年	瑞鼎	瑞創芯	子公司	865,923	120,540	120,540	75,338	-	2.78%	2,164,808	註
109 年	瑞鼎	瑞創芯	子公司	821,001	171,042	171,042	133,983	-	3.62%	2,364,429	註
110 前二季	瑞鼎	瑞創芯	子公司	1,185,777	167,220	167,220	139,350	-	2.82%	2,964,444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為子公司達宙及瑞創芯進行背書保證，主要係對達宙及瑞創芯開立予供應商之付款保證函進行保證，並皆以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且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該作業程序規定之最高限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係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均依權責劃分核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該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約定該公司需購買之相關年限及最低數量。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檢視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

業之遵循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等資料，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制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年度	商品	契約總金額		認列已實現 (損)益金額	認列未實現 (損)益金額
		年度已沖銷 契約金額 (名目本金)	期末未沖銷 契約金額 (名目本金)		
107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	USD 11,000	-	TWD 308
108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37,000	-	TWD (424)	TWD (308)
109 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1,000	-	TWD 470	-
110 年前 二季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	-	-	-

資料來源：瑞鼎公司提供；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大多以美元報價，致該公司持有外幣資產或債務部位，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透過銷售產生之應收外幣款項支付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針對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該公司為平衡匯率風險而與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各筆合約交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程序執行，每月並依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107 年起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金匯率變動跳脫以往慣性，連帶影響多數交叉匯率，該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公司經營業務層面，而自 107 年第四季起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108 年因美中貿易衝突數度升溫，人民幣大幅貶值，波及相關供應鏈國家貨幣，新台幣隨之走貶，惟自 8 月中旬後，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偏向寬鬆，致全球負殖利率債券規模頻創新高，受此影響，國際資金為追求更高收益，流入亞洲且多集中在台灣，新台幣匯率轉趨升值，致該公司於 108 年度承做較大部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109 年初，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美元避險性需求上升，惟台灣疫情控制得宜，新台幣對美元於區間內波動，加上該公司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前二季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之需要，帶動筆電、桌上型電腦等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客戶增加對驅動 IC 需求，該公司因此保留較多之美金資產以支應公司購料之需求，故 109 年起新台幣對美元雖呈升值走勢，惟該公司並未積極承做衍生性商品交易。107~109 年度該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及換匯交易合約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金額微小，經評估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以及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107 年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58	871	51,641	779,000	51,610	779,200	778,531	669	89	1,34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1,848	355,000	21,833	355,000	354,749	251	15	251
	瑞創芯普通股	—	—	51,000	157,080	—	—	—	—	51,000	141,412
108 年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89	1,340	19,740	299,000	19,735	299,000	298,914	86	94	1,43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32,880	1,600,000	99,930	1,203,000	1,202,576	424	32,950	397,512
109 年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94	1,426	60,260	919,000	3,961	60,400	60,385	15	56,393	860,04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32,950	397,424	68,083	823,000	96,898	1,171,000	1,170,356	644	4,135	50,068
110 年 前二季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56,393	860,041	1,310	20,000	53,732	820,000	819,444	556	3,972	60,597
	友達光電普通股	1,100	16,430	4,700	70,783	—	—	—	—	5,800	87,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地區客戶營收占比持續增加，於 10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瑞創芯，以就近提供完整服務且貼近客戶需求，另該公司為活化資金，將閒置資金作短期資金運用，利用買賣貨幣型基金增加其資產之報酬率；另該公司與友達光電(股)公司因營運需求進行策略合作，佈局新世代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顯示技術，期望透過投資友達光電，締造結盟團體戰略，強化技術串流合作，搶占 Mini/Micro LED 先機，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每股市價新台幣 20 元及總投資金額不高於新台幣 3 億元之額度內，於公開市場買進友達光電(股)公司普通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二季
期初股本	703,200	703,200	670,034	669,434
庫藏股註銷	-	(53,16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000	(600)	(66)
期末股本	703,200	670,034	669,434	669,368
營業收入	10,962,785	13,931,466	14,425,152	11,436,565
本期淨利	561,869	672,284	856,617	1,832,851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8.68	10.34	13.12	27.9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千元及註銷庫藏股 53,166 千元，故該公司股本由 108 年初 703,200 千元減少至 670,034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則因員工離職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股本減少至 669,368 千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8.68 元、10.34 元、13.12 元及 27.91 元，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隨著中國大陸廠商積極投資 AMOLED 面板，相關產能持續開出之情況下，加上 AMOLED 面板於各應用終端產品的滲透率提升，相關驅動 IC 之需求穩定成長，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顯著挹注，108 年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橫跨各大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線布局完整，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 IT 產品需求強勁，使 109 年營收及獲利較 108 年成長；110 年整體終端顯示器市場回溫，惟驅動 IC 供貨有限，激勵面板價量齊揚，持續推升驅動 IC 之單價及毛利，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均有所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本雖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註銷而有變動，惟該公司未有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重大稀釋效果。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年度及未來一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數並未達本次募

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未有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預計效益均已顯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未曾有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於 96 年 10 月 29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有左列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全面改選董事，其董事席次變動未達二分之一，且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並取具該公司無退票查詢記錄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其結果足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增資均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尚無進度落後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增資均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尚無進度落後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均按計畫項目執行，且均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尚無計畫重大變更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需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成立迄今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 1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三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三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2,384,069 股，占已發行股數 66,936,826 股之 18.50%，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股份後，股本總數將達 75,861,826 股，故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持股比例降為 16.32%，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			✓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全體董事持股資料，以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僅為配合子公司營運需求而進行背書保證，並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名單、107~109年度及110年前二季經

	自律規則	說明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	本證券承銷商將依規定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自律規則		說明
	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及本承銷商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

自律規則		說明
		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為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故符合本條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

	自律規則	說明
	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自律規則	說明
之一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板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黑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672,284 千元及 856,617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2,468,652 千元，負債總額為 6,539,765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無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伍之二、『是否有「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除下述案件外，未發現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Neodron 公司於 108 年 6 月在美國對品牌廠商提起數篇觸控螢幕專利之侵權訴訟。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接獲面板客戶通知前開事件。品牌廠商並於 110 年 1 月與 Neodron 公司就前開事件達成和解，該公司亦於 110 年 5 月完成支付品牌廠商指定依出貨比例之分攤和解金費用。

該公司就前開事件所支付之分攤和解金及律師費約占該公司 108 年合併營收 0.36%。整體事件為專利侵權爭議事件僅涉觸控 IC(Touch IC)，對該公司業務層面影響小，且該公司在財務方面採取保守原則已於接獲訴訟年度即 108 年估列相關費用，並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除上述案件外，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現任董事 (含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05/01-111/04/30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查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勞動及環保主管機關，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永曜法律事務所蕭維德律師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31,25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231,25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計畫金額，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2,231,250	2,231,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231,25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10 年 10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

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338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7,587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2,231,25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2,231,25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10年6月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09	4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85.32	3,694.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24	207.88
	速動比率(%)	145.43	18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以該公司110年6月個體數字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2,231,250千元後設算。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231,25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1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財報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2.09%降為增資後之 44.1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2,685.32%增加為 3,694.86%，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之 173.24%及 145.43%提高至增資後之 207.88%及 180.07%，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8,925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75,862 千股之 11.76%，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並帶動該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動能，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

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係從事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顯示器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及電視等；中小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及車載等，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面板製造商為主。該公司近年憑藉自身深厚之研發實力，且因產品技術具有競爭力，業績逐年增長，已成為國內外面板大廠之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 110 年 1~9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所屬產業特性、目前已接單及預計未來接單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基於該公司收付款政策，以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以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參考依據，收款條件多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而該公司所編製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制基礎係依該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預計 111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10 年度應無顯著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支付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服務之款項，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30~120 天，其所編製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目前公司實際付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並配合營業規模成長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該公司 110 年 10~12 月及 111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購置或汰換研發所需之機器及儀器設備等，以強化公司設計產品時所需之設備，提高市場競爭力，其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及

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0 年 1~9 月份各項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編製，110 年 10~12 月份及 111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另經查該公司 110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9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金金額相符。此外，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 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市場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389,378	1,329,572	1,369,684	1,858,762	1,739,001	2,551,697	2,578,653	2,312,918	2,403,001	3,064,405	3,632,806	4,022,190	1,389,3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177,951	909,245	1,630,259	1,384,541	1,908,250	1,834,611	2,066,773	1,997,980	2,334,585	2,106,040	2,108,146	2,146,093	21,604,47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0	173,000	200,000	0	447,000	62,000	523,000	20,000	507,000	0	0	0	1,997,000
其他	347	131,677	345	92,292	511	127,372	624	124,786	333	123,365	350	122,749	724,751
合計(2)	1,243,298	1,213,922	1,830,604	1,476,833	2,355,761	2,023,983	2,590,397	2,142,766	2,841,918	2,229,405	2,108,496	2,268,842	24,326,2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應付帳款付現	1,099,781	978,314	1,086,152	1,031,146	1,200,470	1,447,638	1,093,834	1,374,740	1,677,810	1,233,467	1,307,476	1,333,625	14,864,453
應付費用付現	116,210	93,948	125,306	91,192	163,725	126,657	100,501	125,752	203,635	146,844	158,370	165,179	1,617,319
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151,095	269,095	74,956	95,874	76,680	242,179	79,521	241,429	116,098	116,216	117,716	116,216	1,697,0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0	46,136	28,576	6,025	9,222	4,319	8,179	113,593	52,310	74,477	35,550	40,883	425,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0	0	20,000	0	65,000	868,000	150,000	65,000	60,000	75,000	65,000	1,41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05	12,915	14,741	0	0	0	3,260	47,169	65,661	30,000	25,000	45,000	294,051
合計(3)	1,473,131	1,400,408	1,329,731	1,244,237	1,450,097	1,885,793	2,153,295	2,052,683	2,180,514	1,661,004	1,719,112	1,765,903	20,315,9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23,131	2,950,408	2,879,731	2,794,237	3,000,097	3,435,793	3,703,295	3,602,683	3,730,514	3,211,004	3,269,112	3,315,903	21,865,9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0,455)	(406,914)	320,557	541,358	1,094,665	1,139,887	1,465,755	853,001	1,514,405	2,082,806	2,472,190	2,975,129	3,849,69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還款)	170,027	226,598	(11,795)	(352,357)	(92,968)	(111,234)	0	0	0	0	0	0	(171,729)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702,837)	0	0	0	0	0	(702,837)
合計(7)	170,027	226,598	(11,795)	(352,357)	(92,968)	(111,234)	(702,837)	0	0	0	0	0	(874,5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29,572	1,369,684	1,858,762	1,739,001	2,551,697	2,578,653	2,312,918	2,403,001	3,064,405	3,632,806	4,022,190	4,525,129	4,525,1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525,129	7,058,391	7,471,455	7,766,620	8,035,857	8,054,648	8,364,695	5,335,809	5,727,183	5,832,446	6,224,988	6,491,565	4,525,12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166,481	2,172,745	2,183,365	2,050,180	2,010,382	2,050,590	2,103,025	2,145,086	2,134,360	2,155,704	2,147,081	2,211,494	25,530,49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380	122,534	380	100,547	380	121,827	380	121,678	380	122,891	380	124,406	716,163
合計(2)	2,166,861	2,295,279	2,183,745	2,150,727	2,010,762	2,172,417	2,103,405	2,266,764	2,134,740	2,278,595	2,147,461	2,335,900	26,246,6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339,957	1,353,227	1,358,453	1,353,072	1,326,270	1,330,867	1,334,161	1,342,088	1,335,443	1,343,377	1,340,717	1,350,011	16,107,643
應付費用付現	189,736	191,445	195,910	191,475	333,139	189,970	192,602	193,964	358,794	199,280	200,196	200,208	2,636,719
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202,450	204,870	201,870	206,861	202,781	209,071	207,761	204,701	203,721	210,301	205,221	207,781	2,467,3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06	32,673	32,347	30,082	29,781	32,462	35,708	34,637	31,519	33,095	34,750	35,445	395,2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1,864,849	1,882,215	1,888,580	1,881,490	1,991,971	1,862,370	1,870,232	1,875,390	2,029,477	1,886,053	1,880,884	1,893,445	22,806,9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64,849	3,582,215	3,588,580	3,581,490	3,691,971	3,562,370	3,570,232	3,575,390	3,729,477	3,586,053	3,580,884	3,593,445	24,506,9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127,141	5,771,455	6,066,620	6,335,857	6,354,648	6,664,695	6,897,868	4,027,183	4,132,446	4,524,988	4,791,565	5,234,020	6,264,829
發行新股	2,23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1,250
銀行借款(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262,059)	0	0	0	0	0	(3,262,059)
合計(7)	2,231,250	0	0	0	0	0	(3,262,059)	0	0	0	0	0	(1,030,80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058,391	7,471,455	7,766,620	8,035,857	8,054,648	8,364,695	5,335,809	5,727,183	5,832,446	6,224,988	6,491,565	6,934,020	6,934,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49.21	48.57	52.09
營業收入	13,742,266	14,226,339	11,252,444
本期淨利	672,284	856,617	1,832,851
每股盈餘	10.34	13.12	27.91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該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49.21%、48.57%及 52.0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44.13 %，有助於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該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預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42,266 千元、14,226,339 千元及 11,252,444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672,284 千元、856,617 千元及 1,832,851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擬發行 8,925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75,862 千股之 11.76%，惟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50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之本益比法之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

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 11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8,925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將減少計畫金額。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 券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僅限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附件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鼎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69,368,26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936,826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861,826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58,618,26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5,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338,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7,587,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8,618,260 元。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0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2,411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2,396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80.52%，符合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條件。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

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係從事顯示器驅動 IC、時序控制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擬上市掛牌之產業類別為半導體業，經檢視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營業收入比重及公司規模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半導體類股中同為顯示器驅動 IC 之同業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鈺）及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等三家上市公司作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聯詠	天鈺	敦泰	半導體類	大盤平均
110 年 9 月	10.99	10.48	8.84	24.02	15.38
110 年 10 月	8.01	11.42	9.13	23.73	15.30
110 年 11 月	8.97	9.46	6.72	22.72	14.21
平均	9.32	10.45	8.23	23.49	14.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半導體類股及大盤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排除極端值後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在 8.23 倍~10.45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 年第四季至 110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為 3,500,098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75,861,826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46.14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379.71 元~430.16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 8 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03.59 元~385.71 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308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聯詠	天鈺	敦泰	半導體類	大盤平均
110 年 9 月	5.37	4.38	3.08	5.52	2.25
110 年 10 月	4.27	4.77	3.18	5.55	2.26
110 年 11 月	4.78	3.2	2.95	5.53	2.26
平均	4.81	4.12	3.07	5.53	2.2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半導體類股及大盤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排除極端值後參考採樣同業之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3.07 倍～4.81 倍，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上述區間予以 8 折約在 2.46 倍～3.85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87,082 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 66,936,826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07.37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264.13 元～413.37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7,187,082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66,936,826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07.37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text{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75,862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0 年度~112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4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text{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2$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0~112 年度。 期間 II：113~114 年度。 期間 III：115 年度後(永續經營)。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D/(D+E)$	0.04%	1.84%	3.65%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依該公司 107~109 年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E/(D+E)$	99.96%	98.16%	96.35%	
K_d	1.03%	1.53%	2.04%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0.5681%	0.5681%	0.5681%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7(A10107)110 年 11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6.07%	6.07%	6.07%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1.41	1.21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8.35%	7.21%	6.07%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8.34%	7.10%	5.9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5.52%	3.78%	2.04%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3~109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5.52%。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參考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105~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經凱基證券整理平均成長率為 2.04%估計。
$g(\text{樂觀})$	14.90%	8.77%	2.64%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5~109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14.90%。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4~109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25,236,599 \text{ 千元} - 7,118,759 \text{ 千元}) / 75,862 \text{ 千股} \\
 &= 238.8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樂觀情境 } P0 &= (V0 - VD) / \text{Shares} \\
 &= (36,842,717 \text{千元} - 7,118,759 \text{千元}) / 75,862 \text{千股} \\
 &= 391.82 \text{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238.83元~391.82元，暫定承銷價308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聯詠、天鈺及敦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瑞鼎	46.15	49.43	49.16	49.76
		聯詠	36.93	29.43	31.25	42.46
		天鈺	43.32	34.75	32.29	32.82
		敦泰	28.52	33.39	36.72	43.19
		同業平均	44.50	45.4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瑞鼎	2,371.01	2,402.25	2,202.08	1,723.29
		聯詠	1,191.12	887.29	617.85	1,029.37
		天鈺	4,014.82	1,638.09	1,649.27	2,730.17
		敦泰	601.52	599.33	634.68	1,128.48
		同業平均	209.20	187.6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15%、49.43%、49.16%及 49.76%。108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

108 年美系領導品牌將其手機產品導入 AMOLED 螢幕後快速推升市場需求，確立手機全螢幕趨勢，中國主要面板廠商競相投入 AMOLED 面板量產，該公司領先同業布局 AMOLED 技術，並進而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出貨需求而增加備料，使得當年度採購金額上升，其所衍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藉由外幣銀行借款以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致短期借款增加，另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進行人力擴編，並發放獎金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以致應付薪資、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相對增加。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換機需求，減少智慧手機中高階機種之消費支出，惟因疫情所衍生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等生產力工具需求成長，長期居家生活亦推動宅經濟新興型態，由影音需求衍生到對面板顯示畫質要求的提高，刺激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品牌商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運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獲利挹注股東權益，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0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10 年前三季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係 110 年前三季受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進而推升相關晶片需求，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使得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營運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以致應付獎金估列及員工紅利大幅增加，在負債總額變動幅度大於資產總額之下，使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主係該公司自 96 年 10 月 29 日登錄興櫃後，除 105 年依企業併購法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 108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獎勵並留任員工外，未再辦理現金增資，故股本規模相對較小，而該公司係透過銀行融資及營運獲利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且隨業績逐年成長，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備料、委外生產及估列員工獎金等，致應付款項、應付薪資及獎金等負債科目增加所致。預計未來順利上市掛牌後，可透過在市場上籌資之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71.01%、2,402.25%及 2,202.28%及 1,723.29%。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當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而長期資金方面，108 年受惠於該公司 AMOLED 技術成功獲得中國品牌手機廠採用，營運表現良好，在獲利穩定挹注下，股東權益增加，以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02.25%。而 109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故增添營運所需之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使得當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8 年度成長 19.10%，然 109 年度雖營業表現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惟在長期資金成長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漲幅下，致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滑至 2,202.28%。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添購研發測試所需之機台或儀器設備等，以強化公司研發設計及測試，提高市場競爭力，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7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低於天鈺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顯示該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瑞鼎	8.06	8.37	9.60	34.90
		聯詠	14.47	16.77	22.52	46.24
		天鈺	6.17	5.34	9.71	39.73
		敦泰	(20.02)	(1.78)	8.22	37.61
		同業平均	8.30	6.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瑞鼎	14.30	16.02	18.91	69.13
		聯詠	21.70	25.00	32.36	75.06
		天鈺	11.09	8.21	15.94	62.89
		敦泰	(26.49)	(2.61)	12.68	63.56
		同業平均	14.10	10.4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瑞鼎	87.94	118.36	164.73	732.94
		聯詠	125.14	161.99	242.84	752.08
		天鈺	27.26	21.32	47.61	409.82
		敦泰	(22.59)	(11.36)	49.00	331.4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瑞鼎	93.13	117.33	149.09	726.80
		聯詠	129.91	161.29	239.09	756.47
		天鈺	26.35	21.86	50.20	414.27
		敦泰	(83.80)	(6.01)	55.00	356.2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瑞鼎	5.12	4.82	5.93	16.99
		聯詠	11.65	12.32	14.78	28.26
		天鈺	3.93	3.37	6.73	29.50
		敦泰	(25.08)	(2.24)	7.12	29.05
		同業平均	8.10	6.4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瑞鼎	8.68	10.34	13.12	46.95
		聯詠	10.50	13.03	19.42	45.90
		天鈺	2.43	1.92	4.07	26.38
		敦泰	(8.66)	(0.63)	3.97	23.7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06%、8.37%、9.60%及 34.9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30%、16.02%、18.91%及 69.13%。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張，業績、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各家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總資產規模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7.94%、118.36%、164.73%及 732.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3.13 %、117.33%、149.09%及 726.8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受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惟整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持續成長。110 年前三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各家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總資產規模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12%、4.82%、5.93%及 16.99%，108 年度純益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所致。109 年度在該公司產品結構優化提升毛利率、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

雖匯率波動所造成匯兌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惟純益率仍較 108 年成長。110 年前三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榮景下，致純益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8.68 元、10.34 元、13.12 元及 46.95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8 年度受毛利較高的 AMOLED 驅動 IC 銷售占比提升，LCD 驅動 IC 產品規格提高，帶動整體毛利，雖該公司隨著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研發部門擴編，致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之人事開銷及相關營運支出隨之增加，加上 108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惟稅後淨利仍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顯示器等 IT 產品價量齊揚，而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掌控得宜之下，使得 109 年度稅後淨利持續成長。110 年前三季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育等已成為新趨勢，桌上型顯示器、筆電及液晶電視等需求續增，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晶片報價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持續調漲，價量齊揚下，使得 110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大幅成長。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0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表現穩定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見其獲利能力實屬良好。

2.本益比

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0年11月	456.85	21,417,671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0年11月)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456.85 元，總成交量為 21,417,671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303.59元~385.71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0年11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456.85元，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辦理初次上市股票承銷之折價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10年12月14日)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275元，另依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1.12倍，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308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國



(本用印頁僅限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本用印頁僅限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協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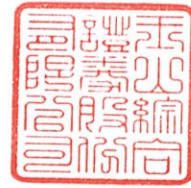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致全



(本用印頁僅限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本用印頁僅限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9 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國